

中國鹽政實錄

俞鴻鈞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9800B

中國鹽政實錄

俞鴻鈞題



(上册)

中國鹽政實錄第四輯目錄

序文

例言

全國鹽斤產銷稅價統計各圖表

第一章 總敘

第二章 長蘆

第三章 河南

第四章 山東

第五章 西北

第六章 陝西

第七章 山西

第八章 東北

第九章 兩淮（淮南附）

第十章 湖北

第十一章 湖南

第十二章 江西

第十三章 安徽

第十四章 下關

第十五章 川康（貴州附）

第十六章 川北

第十七章 兩浙

第十八章 上海

第十九章 兩廣

第二十章 福建

第二十一章 台灣

第二十二章 雲南

第二十三章 硝磺

附錄

鹽務大事表

各項鹽務通行規程

中國鹽政實錄第四輯序

一國之財政基礎，應建築於國民經濟之上，而國民經濟之構成，尤以民生日用所必需為最要；鹽者世所稱為開門七件事之一，日用所需，不可一日或缺，故鹽政之能否辦理妥善，關係國民經濟與國家財政基礎者至鉅。數千年來，司鹽政者，莫不視此為經國大計，勤求治理之方，然或因法制未備，或法雖已備，而措施失宜，實行未得其人，馴至國計民生，交受其害，求其因時制宜，國與民兼籌並顧，如三十一年之實行鹽專賣，及三十四年之改行征稅，實有足多者。當抗戰方殷，國用日增，海鹽封鎖，民食堪虞，中樞依照五中全會決定，毅然決然，實施專賣，鹽之產運銷，循民製官收官運商銷之原則，統由政府加以管制，立法既周，執行嚴密，施行三載，在百物競漲聲中，鹽價以控制得宜，獨無重大波動，鹽專賣利益，亦隨之而年有增加，裨益於後方民食戰時財政者，實非淺鮮，可知國民經濟安定，國家財政基礎，未有不能確立者。旋以三十四年政府厲行緊縮，簡化稅務機構，復將鹽專賣停辦，改行征稅，為勝利後推行自由貿易奠定始基，論者每以鹽之專賣與自由貿易前後矛盾為詬病，殊不知全面抗戰，端賴國力，設非把握物資，無以迅赴事功，鹽之實施專賣，即由於此；至戰後建設，為促進國民經濟發展，自應以恢復自由貿易為先，政府前後施行方法，雖有不

同，而所以適應時代需要，完成國民經濟與國家財政政策者，實無異致，固未可以執一而論也。秋杰服務鹽政，三十餘年，凡諸興革，靡不參加，戰時鹽務計劃，尤多出自末議，既不致執古以泥今，亦不欲好高而驚遠，區區私願，但求我鹽務上種種措施，無背於國計民生而已。本輯內容，始自鹽專賣實施，而終於改行征稅，推行自由貿易，書成將付梓，爰一述其感想如此，願我全國鹽務同仁一省覽焉。是為序。江陰繆秋杰

例言

一、本書以記載鹽務實況為主，起自民國三十一年以至民國三十五年，外區如長蘆、山東、東北、山西、兩淮等區，尚有多數鹽場，被匪佔據，只得先就收復各場記載，餘俟他日再行補充。

一、抗戰勝利後，川東復員，成立湖北鹽務管理局。貴州歸併川康。粵東、粵西合併成兩廣區。淮南則併入兩淮。各該區事實，除在本文綜合敘述外，其附錄項之鹽務大事表，則仍按各區分設或合併之年限，個別記載，以明界限。

一、本書資料採至民國三十五年為止，截至出書時，各區事實如有重大變更，特於各章原文之後，擇要加綴附記，以資補充。

一、本書例以五年一輯，本篇取材與第三輯相銜接，因名「中國鹽政實錄第四輯」，以示區別。

一、本書供給資料者為本局各單位及外區各局處，編輯者為本局資料室。

一、本書內容難免漏誤，事關鹽政文獻，尚希博雅君子，不吝教正。

中國鹽政實錄 例言

全國鹽斤產銷稅價統計圖表目次

統計表

- 一、全國產鹽銷鹽區域圖（民國三十五年度）
- 二、全國產銷鹽（民國十年至三十五年度）
- 三、各區產鹽銷鹽（分比較圖）（民國三十五年度）
- 四、歷年各區產鹽統計表（民國十年至三十五年度）
- 五、各區產鹽比較圖（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度）
- 六、各區產鹽數量與上年及近五年平均數比較表（民國三十五年度）
- 七、各區分場產鹽數量統計表（民國三十五年度）
- 八、歷年各區銷鹽數量統計表（民國十年至三十五年度）
- 九、各區銷鹽比較圖（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度）
- 十、各區銷鹽數量（近五年平均數比較表）（民國三十五年度）
- 十一、全國淡鹽銷量比較圖（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度）
- 十二、歷年全國銷鹽分析及鹽副產品銷量表（民國十年至三十五年度）
- 十三、歷年各區稅收統計表（民國十年至三十五年度）

全國鹽斤產銷稅價統計圖表目次

- 一、全國產鹽銷鹽區域圖（民國三十五年度）
- 二、全國產銷鹽斤比較圖（民國十年至三十五年度）
- 三、各區產鹽銷鹽數量百分比比較圖（民國三十五年度）
- 四、歷年各區產鹽數量統計表（民國十年至三十五年度）
- 五、各區產鹽比較圖（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度）
- 六、各區產鹽數量與上年及近五年平均數比較表（民國三十五年度）
- 七、各區分場產鹽數量統計表（民國三十五年度）
- 八、歷年各區銷鹽數量統計表（民國三年至三十五年度）
- 九、各區銷鹽比較圖（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度）
- 十、各區銷鹽數量與上年及近五年平均數比較表（民國三十五年度）
- 十一、全國漁鹽銷量比較圖（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度）
- 十二、歷年全國銷鹽分析及鹽副產品銷量表（民國十年至三十五年度）
- 十三、歷年各區稅收統計表（民國三年至三十五年度）

- 十四、歷年全國稅收比較圖（民國三年至三十五年度并附三十五年各區稅收百分比比較圖）
- 十五、各區稅收比較圖（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度）
- 十六、各區鹽稅收入與上年及近五年平均數比較表（民國三十五年度）
- 十七、全國各重要縣市食鹽整售價及其指數統計表（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度）
- 十八、全國各重要縣市食鹽零售價及其指數統計表（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度）
- 十九、全國各重要縣市零售鹽價與零售物價指數統計表（民國三十五年度）

全國鹽產銷售狀況圖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銷區人口表

本圖內各區三十五年總人口之戶口統計及內政設計局編製之

行政區	行政區	行政區	行政區	行政區	行政區	行政區	行政區	行政區	行政區
市	縣	總人口	戶口	市	縣	總人口	戶口	市	縣
總計	41	1914	78	453883	山東	1	8	5343	
遼寧	3	161	27	34923	山西	1	8	3873	
熱河	3	16	3	2036	河南	6	24	1832	
綏遠	2	130	1	31976	湖北	24	3	5412	
察哈爾	3	101	---	35138	湖南	3	---	1597	
冀北	6	---	---	38058	江西	2	15	5953	
冀東	1	9	---	2882	浙江	9	---	3377	
山東	23	14916	---	19167	安徽	64	---	19167	
河南	29	9248	---	1066	福建	3	---	6348	
湖北	2	320	---	320	廣東	25	---	10356	
湖南	88	23264	---	2749	廣西	70	---	715	
江西	1	36	1	8861	雲南	19	---	1007	
浙江	2	71	2	11968	貴州	9	---	4787	
安徽	5	---	---	832	陝西	6	---	4392	
福建	9	8	---	6331	甘肅	2	52	1	4787
廣東	4	232	3	51971	四川	62	2	4392	
廣西	76	17	---	5338	西康	6	---	434	
雲南	1	22	---	2548	察哈爾	9	---	1343	
貴州	8	---	---	704	綏遠	1	12	2394	
陝西	30	6	---	567	察哈爾	9	---	1202	
甘肅	4	260	7	86792	察哈爾	1	22	2660	
青海	1	49	---	12978	察哈爾	25	1	2383	
新疆	2	---	---	1858	察哈爾	6	---	218	
西藏	1	---	---	1018	察哈爾	19	7	1385	

說明：本圖內各區所屬縣數及人口均在該區內政設計局編製之行政區劃分表內，如有變更，應以該表為準。

新疆
(區域機構行政榜圖設未)

西藏
(區域機構行政榜圖設未)

圖例

行政區界	市界	縣界	自治區界	未定國界
鐵路	公路	水運	電報線	國界
鹽池	鹽井	鹽灘	鹽田	鹽運
鹽倉	鹽庫	鹽池	鹽井	鹽灘
鹽田	鹽池	鹽井	鹽灘	鹽田

一之分萬六十
比例尺

全國鹽產銷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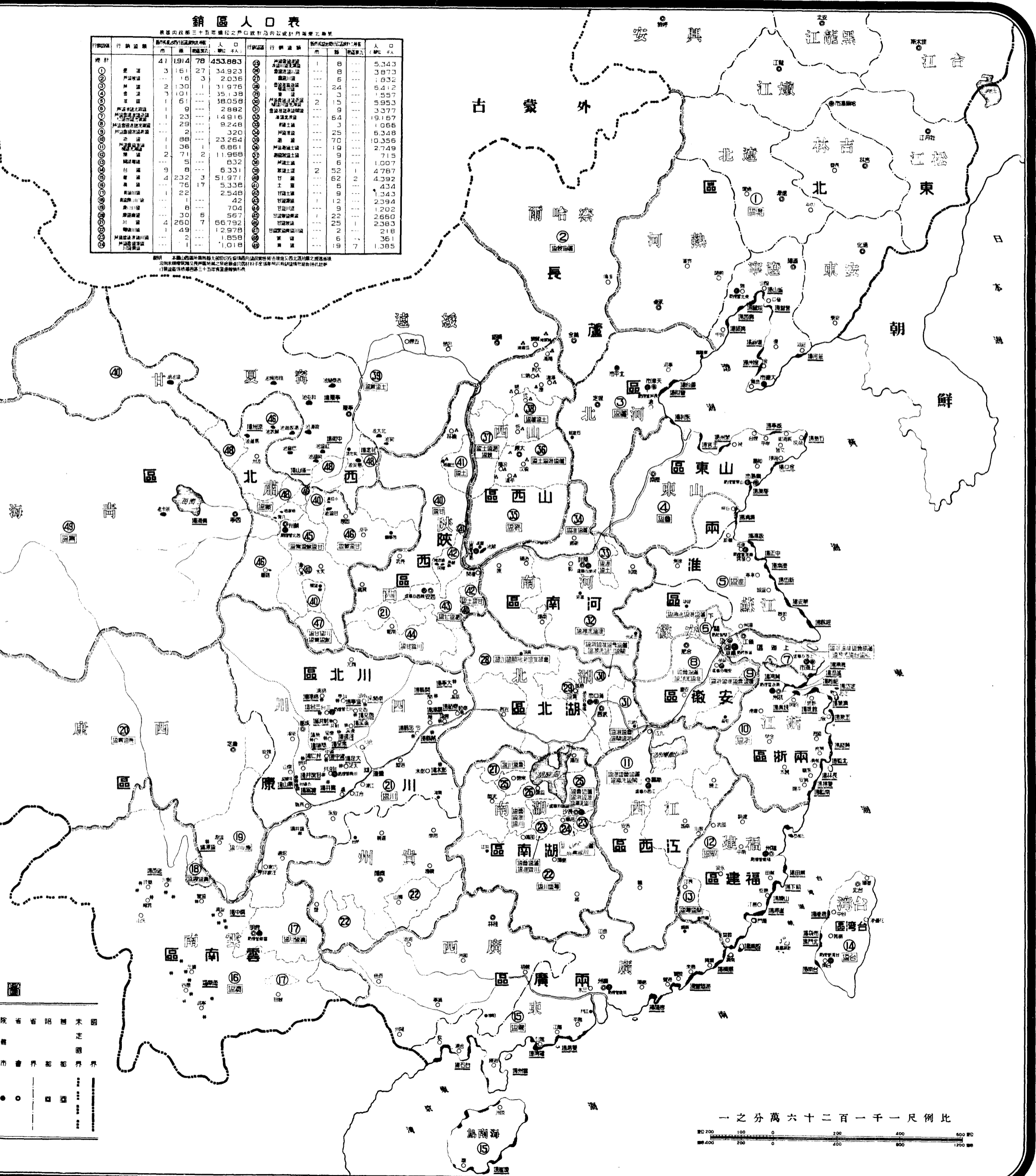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銷區人口表

根據內政部三十三年統計之戶口統計及內政部設計局調查之鹽產

行號	行號	戶數	人口	行號	行號	戶數	人口
總計	41	1914	78	453,883	1	8	5,343
1	3	161	27	34,923	2	8	3,873
2	16	3	3	2,036	3	6	1,832
3	130	1	1	31,976	4	24	6,412
4	101	1	1	35,138	5	15	1,557
5	61	1	1	38,058	6	19	5,953
6	1	1	1	2,882	7	9	3,377
7	1	1	1	14,916	8	64	19,167
8	1	1	1	9,248	9	3	1,066
9	29	1	1	320	10	25	6,348
10	1	1	1	9,248	11	70	10,356
11	88	1	1	23,264	12	19	2,749
12	36	1	1	8,861	13	6	715
13	71	2	2	11,988	14	8	1,007
14	5	1	1	832	15	52	4,787
15	9	8	8	6,331	16	62	4,392
16	4	232	3	51,971	17	6	434
17	76	17	17	5,338	18	1	1,343
18	1	22	1	2,548	19	1	2,394
19	1	1	1	42	20	1	1,202
20	1	1	1	704	21	22	2,660
21	30	6	6	567	22	25	2,118
22	4	260	7	66,792	23	6	361
23	1	49	1	12,978	24	7	1,385
24	1	2	1	1,858			
25	1	1	1	1,018			

說明：本圖以鹽產銷區域為主要劃分標準，其區域之劃分，係根據內政部三十三年統計之戶口統計及內政部設計局調查之鹽產，並參照地理、交通、行政等因素，力求劃分得宜，以利鹽務之管理與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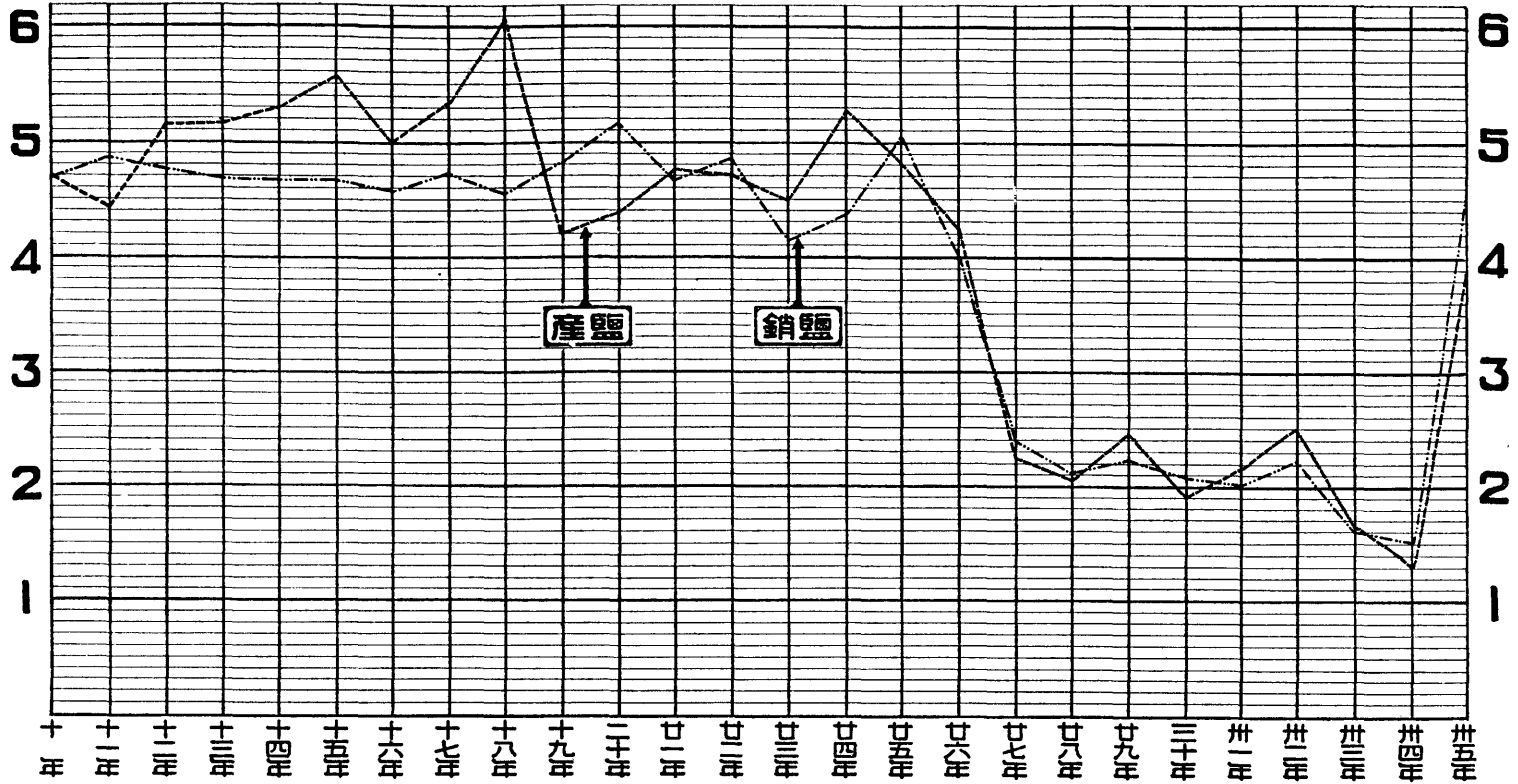


院省省陽魯天
市會界都都界
● ○ □

全國產銷鹽斤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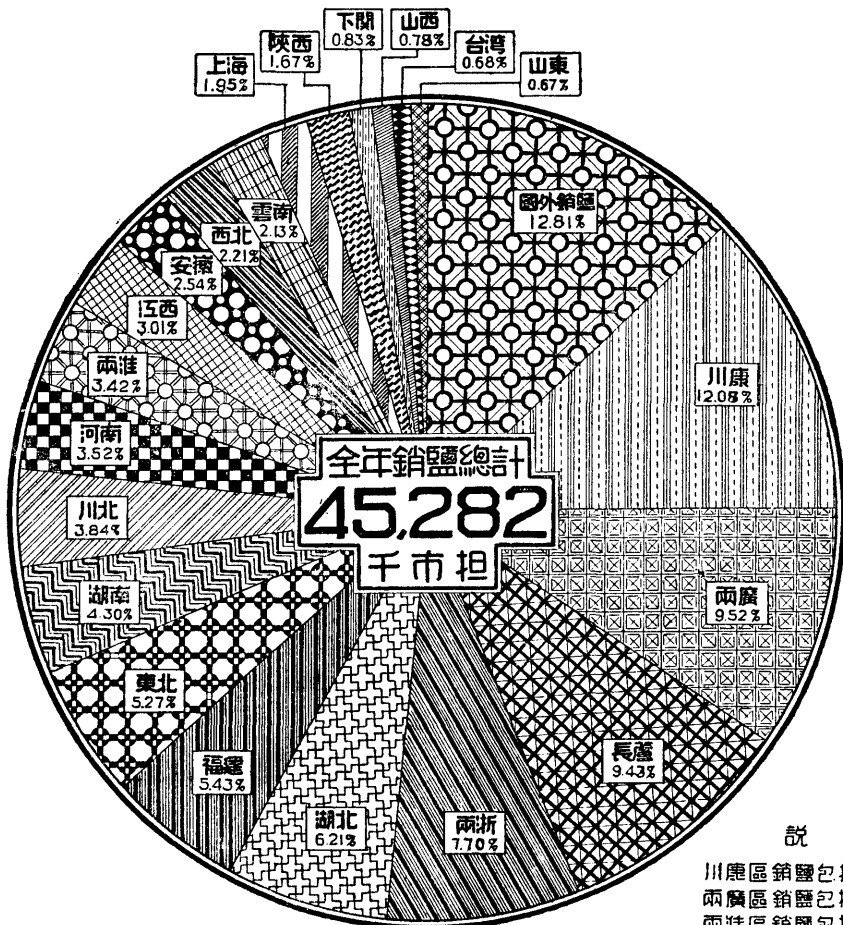
民國十年至三十五年

單位：千萬市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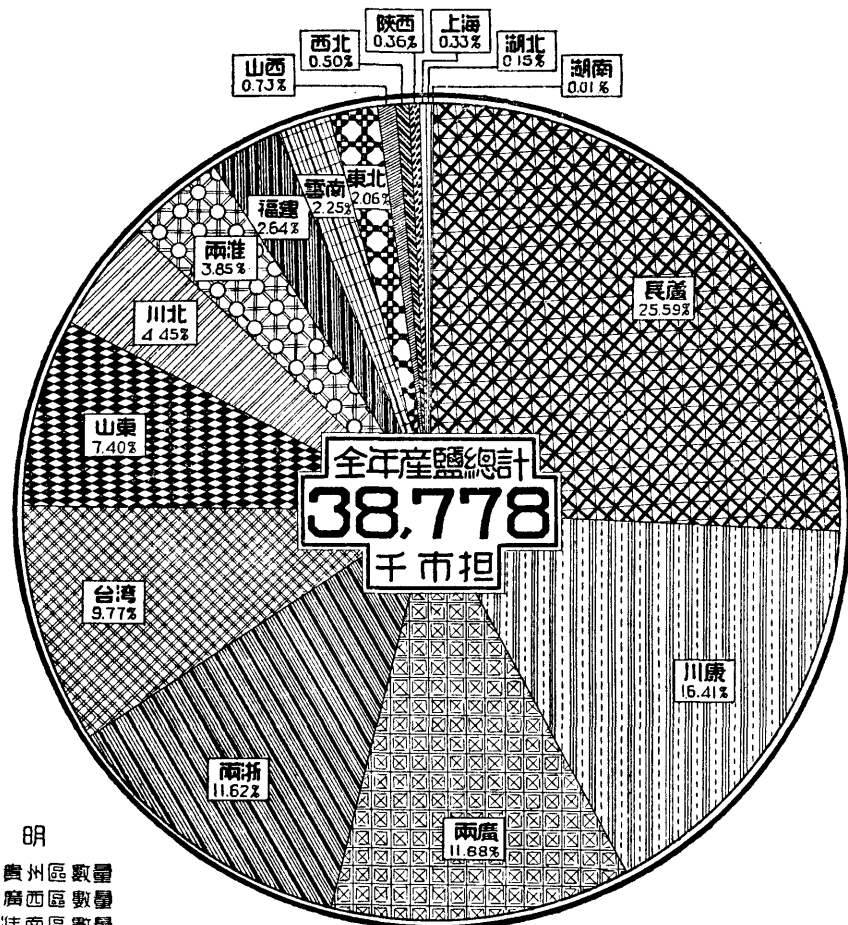
各區銷鹽百分比比較圖

民國三十五年



各區產鹽百分比比較圖

民國三十五年



說 明

川康區銷鹽包括貴州區數量
兩廣區銷鹽包括廣西區數量
兩淮區銷鹽包括淮南區數量

歷年各區產鹽數量統計表

民國十年至三十五年

單位：千市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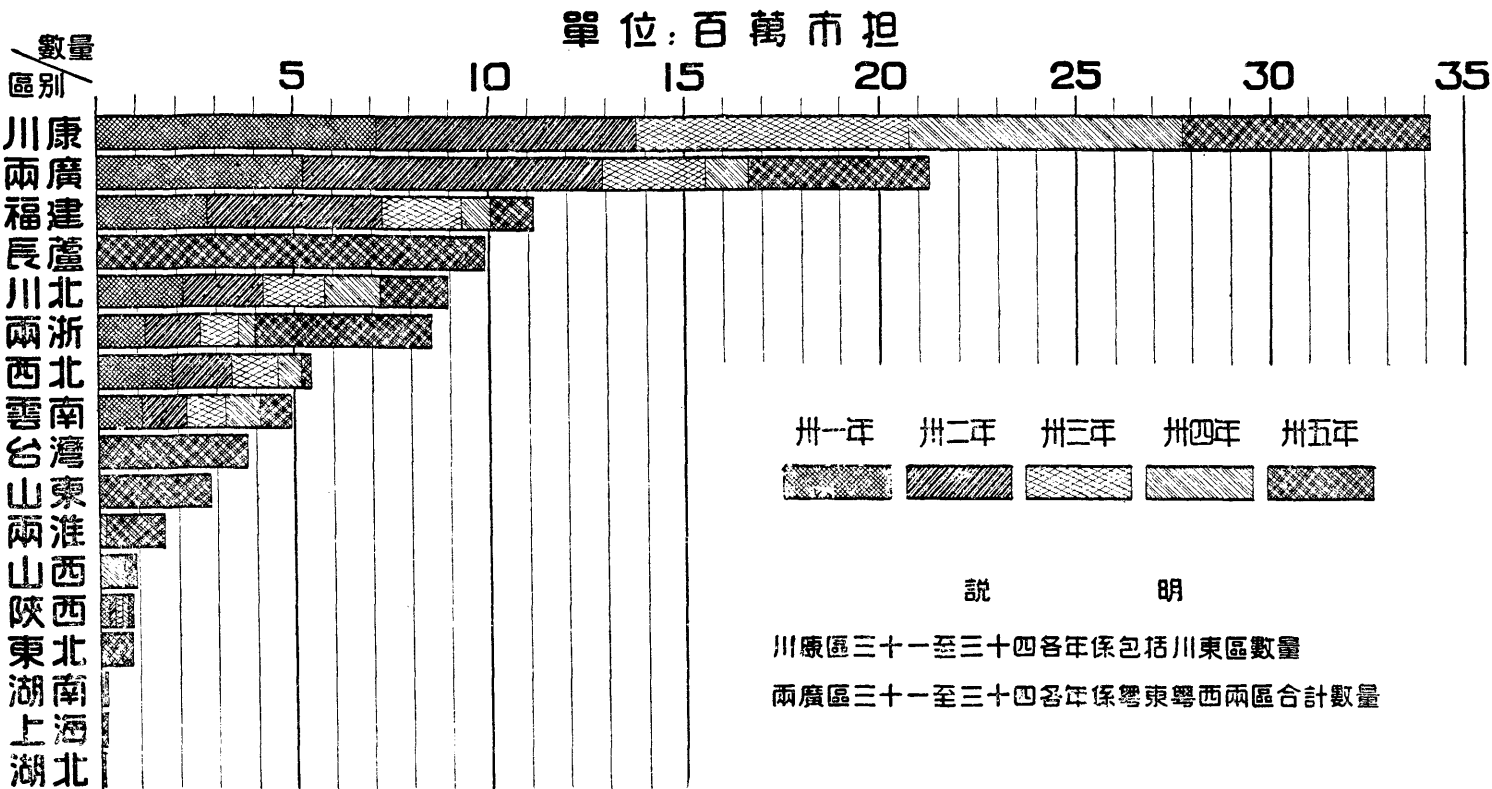
36年4月29日編製

區 別	十 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三十年	卅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卅四年	卅五年	
總 計	47,012	44,532	51,636	51,788	52,946	55,665	50,001	53,484	60,898	42,109	43,994	47,630	47,062	45,041	52,674	48,272	42,663	22,567	20,655	24,441	19,179	21,768	25,080	16,605	13,235	38,778	
長 蘆	8,630	5,999	6,063	1,534	4,507	6,780	5,023	1,519	6,149	5,967	7,004	5,900	6,658	6,740	7,776	8,376	3,927	--	--	--	--	--	--	--	--	9,922	
山 東	3,113	4,073	6,050	6,266	6,905	6,751	7,807	6,712	7,083	3,585	6,497	9,638	9,804	8,890	11,919	7,520	8,768	--	--	--	--	--	--	--	--	2,871	
西 北	321	186	204	173	144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321	311	258	616	465	649	860	1,760	1,953	2,049	1,882	1,502	1,194	665	195	
陝 西	--	--	--	--	--	--	--	--	--	--	--	--	30	22	31	31	15	27	82	178	268	215	168	181	140	138	
河 東	731	1,402	690	1,452	757	1,265	1,474	3,039	2,869	2,329	1,199	1,132	1,024	1,282	1,366	1,524	725	--	--	--	--	--	--	--	--	--	
山 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1	283	
晉 北	249	249	249	249	270	201	257	209	283	273	314	246	218	292	305	380	35	--	--	--	--	--	--	--	--	--	
遼寧(東三省)	4,166	4,954	4,849	6,165	7,668	10,072	5,425	5,966	5,939	6,452	4,895	--	--	--	--	--	--	--	--	--	--	--	--	--	--	--	
東 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99	
兩 淮	7,139	7,386	10,714	15,231	11,641	10,823	10,284	14,055	13,800	3,670	5,823	10,381	8,168	9,337	14,723	9,166	9,827	13	--	--	--	--	--	--	147	1,493	
應 城	--	--	--	--	--	--	--	--	--	--	--	--	--	--	--	116	293	310	--	--	--	--	--	--	--	--	--
湖 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	
湖 南	--	--	--	--	--	--	--	--	--	--	--	--	--	--	--	--	20	31	60	66	39	60	54	18	5	3	
四 川	7,893	8,552	8,475	8,530	6,761	8,236	8,241	8,120	8,228	7,633	7,544	7,480	7,256	7,468	7,388	7,437	7,138	8,463	9,377	--	--	--	--	--	--	--	
康 東	--	--	--	--	--	--	--	--	--	--	--	--	--	--	--	--	--	--	--	6,637	6,691	6,285	5,917	6,216	6,424	6,362	
川 東	--	--	--	--	--	--	--	--	--	--	--	--	--	--	--	--	--	--	--	943	938	838	758	785	563	--	
川 北	--	--	--	--	--	--	--	--	--	--	--	--	--	--	--	--	--	--	--	2,155	2,249	2,179	2,007	1,557	1,475	1,726	
兩 浙	4,554	3,917	5,170	4,676	5,748	3,741	4,815	5,319	5,272	4,799	4,117	5,362	5,240	5,087	3,802	4,672	3,373	4,273	4,614	5,408	1,517	1,218	1,376	992	413	4,505	
松 江	112	109	160	128	173	360	246	338	325	433	319	239	363	534	591	589	456	33	--	--	--	--	--	--	--	--	
上 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8
兩 廣	5,540	4,488	4,488	4,897	4,624	4,624	2,939	4,550	6,215	4,790	4,565	5,038	4,788	3,260	2,853	5,242	4,972	--	--	--	--	--	--	--	--	4,607	
廣 東	--	--	--	--	--	--	--	--	--	--	--	--	--	--	--	--	--	5,507	2,990	--	--	--	--	--	--	--	
粵 東	--	--	--	--	--	--	--	--	--	--	--	--	--	--	--	--	--	--	--	2,263	523	1,753	3,146	768	269	--	
粵 西	--	--	--	--	--	--	--	--	--	--	--	--	--	--	--	--	--	--	--	2,338	2,064	3,476	4,549	1,841	825	--	
福 建	3,537	2,069	3,629	1,646	3,108	1,901	2,648	2,794	3,960	1,346	870	1,273	2,449	1,216	526	1,819	1,506	2,175	894	1,290	1,642	2,746	4,519	2,031	794	1,026	
台 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88
雲 南	1,027	1,148	895	841	640	705	636	657	569	626	641	620	753	655	778	935	959	875	878	1,210	1,199	1,116	1,084	1,022	864	873	

材料來源：1. 民國十年至二十年數字係根據鹽政實錄內載各區產鹽數量編製
 2.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數字係根據各該年年報所載產鹽數量編製
 3.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數字係根據各區鹽斤月報表編製

各區產鹽比較圖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



各區產鹽數量與上年及近五年平均數比較表

時期：民國三十五年

單位：千市担

36年5月1日編製

區 別	三 十 五 年		三 十 四 年 產 鹽 數	近五年(30-34) 產鹽平均數	比 較 上 年 增(+)減(-)	比 較 近 五 年 平 均 數增(+)減(-)
	產 鹽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38,778	100.00%	13,235	19,171	+ 25,543	+ 19,607
長 蘆	9,922	25.59%	—	—	+ 9,922	+ 9,922
山 東	2,871	7.40%	—	—	+ 2,871	+ 2,871
西 北	195	0.50%	665	1,458	— 470	— 1,263
陝 西	138	0.36%	140	195	— 2	— 57
山 西	283	0.73%	651	130	— 368	+ 153
東 北	799	2.06%	—	—	+ 799	+ 799
兩 淮	1,493	3.85%	147	30	+ 1,346	+ 1,463
湖 北	59	0.15%	—	—	+ 59	+ 59
湖 南	3	0.01%	5	35	— 2	— 32
川 康	6,362	16.41%	6,987	7,081	— 625	— 719
川 北	1,726	4.45%	1,475	1,893	+ 251	— 167
兩 浙	4,505	11.62%	413	1,103	+ 4,092	+ 3,402
上 海	128	0.33%	—	—	+ 128	+ 128
兩 廣	4,607	11.88%	1,094	3,843	+ 3,513	+ 764
福 建	1,026	2.64%	794	2,346	+ 232	— 1,320
台 灣	3,788	9.77%	—	—	+ 3,788	+ 3,788
雲 南	873	2.25%	864	1,057	+ 9	— 184

材料來源：根據各區鹽斤月報表編製

說明：1. 表列各數係全國各區所產粗鹽溢鹽及收購流散鹽之總和

2. 山西區係於卅四年十二月開始接收成立故近五年平均數僅係卅四年度產鹽數以五年平均求得之

3. 兩淮區係於卅四年十月間開始接收成立故近五年平均數僅係卅四年度產鹽數以五年平均求得之

4. 湖北區應減膏鹽係於卅五年八月初始恢復產製

5. 上海區係於卅五年七月一日始改組成立表列數僅有六個月上半年度數字併列於兩浙區內

6. 台灣區據報於卅五年四月一日始接收成立故表列數僅有九個月

各區分場產鹽數量統計表(一)

民國三十五年

單位：市担

36年5月20日編製

區 別	場 別	製 鹽 方 法	產 鹽 數 量
全 國 產 區	總 計	—	38,778,041.34½
長 蘆	小 計	—	9,922,262.63
	豐 財	晒	5,090,555.25
	蘆 台	,,	4,831,707.38
山 東	小 計	—	2,871,430.59
	膠 澳	晒	2,871,430.59
西 北	小 計	—	194,709.98
	涼 州	撈晒煎	204.40
	三 隴	,,	20,666.32
	中 衛	,,	110,722.00
	青 海	,,	6,169.10
	過 境 補 稅	,,	56,948.16
陝 西	小 計	—	137,623.01
	朝 邑 鹽 池 窪	煎晒	87,266.05
	酒 泊 灘	,,	34,309.48
	孝 同	,,	16,047.48
山 西	小 計	—	283,088.12
	解 池	煎晒	265,643.98
	土 鹽	,,	17,444.14
東 北	小 計	—	798,656.45
	興 綏	晒	239,525.54
	錦 西	,,	196,461.70
	盤 山	,,	30,077.01
	營 蓋	,,	10,041.00
	錦 州 分 局	,,	26,895.16
	補 征 流 散 鹽	,,	295,656.04
兩 淮	小 計	—	1,493,133.90
	板 浦	晒	1,050,212.50

各區分場產鹽數量統計表(二)

民國三十五年

單位：市担

區 別	場 別	製 鹽 方 法	產 鹽 數 量
	中 正	晒	383,193.00
	大 浦 工 廠	„	46,647.00
	大浦放鹽處溢鹽	„	1,319.40
	連雲港放鹽處溢鹽	„	11,762.00
湖 北	小 計	—	58,954.58
	應 城 膏 鹽	煎	58,954.58
湖 南	小 計	—	3,400.12
	湘潭各膏鹽公司	煎	3,400.12
川 康	小 計	—	6,362,047.30
	自 流 井	煎	3,033,737.59
	貢 井	„	1,364,633.31
	健 為	„	630,685.36
	樂 山	„	446,825.67
	井 仁	„	70,469.0
	資 中	„	29,959.91
	大 足	„	4,274.20
	彭 水	„	23,581.99
	忠 縣	„	3,058.88
	雲 陽	„	411,769.44
	大 寧	„	140,499.97
	奉 節	„	63,671.44
	開 縣	„	64,005.60
	長 灘 井	„	1,112.40
	明 通 井	„	1,327.26
	鹽 源	„	40,906.14
	江 安	„	1,126.71
筠 連	„	258.00	
隆 聖 公 司	„	30,144.41	
	小 計	—	1,725,826.77
	南 閬	煎	343,976.85
	射 洪	„	345,995.74

各區分場產鹽數量統計表(三)

民國三十五年

單位：市担

區 別	場 別	製 鹽 方 法	產 鹽 數 量
川 北	三 台	煎	233,985.72
	樂 至	,,	175,476.36
	蓬 溪	,,	195,225.14
	河 邊	,,	165,469.99
	綿 陽	,,	99,391.86
	西 充	,,	75,139.44
	鹽 亭	,,	55,406.19
	簡 陽	,,	35,759.48
兩 浙	小 計	—	4,505,486.92½
	餘 姚	煎 晒	2,009,821.59½
	錢 清	,,	218,209.10
	浙 西 三 場	,,	80,176.82
	清 泉	,,	19,268.00
	定 岱	,,	985,758.10
	黃 岩	,,	364,357.42
	長 林	,,	249,358.27
	北 監	,,	236,469.36
	南 監	,,	54,513.38
	袁 浦	,,	44,813.97
雙 穗	,,	117,586.23	
玉 泉	,,	125,344.68	
上 海	小 計	—	128,421.35
	袁 浦	晒	128,421.35
兩 廣	小 計	—	4,606,492.24
	潮 橋	晒	626,091.45
	海 豐	,,	914,803.53
	陸 惠	,,	233,330.09
	惠 陽	,,	497,916.11
	雙 恩	煎 晒	443,600.14
	電 博	,,	391,580.73
	白 石	,,	698,101.54
	烏 石	,,	551,406.54

各區分場產鹽數量統計表(四)

民國三十五年

單位：市担

區 別	場 別	製 鹽 方 法	產 鹽 數 量
兩 廣	三 亞	煎 晒	171,137.72
	茂 暉	,,	59,734.35
	琼 崖	,,	18,790.04
	小 計	—	1,025,877.36
福 建	沿 浦	煎 晒	3,551.39
	南 埕	,,	343.54
	福 清	,,	17,847.45
	莆 田	,,	78,371.75
	前 下	,,	395,233.24
	山 腰	,,	312,508.13
	埕 邊	,,	13,022.49
	淨 美	,,	13,055.26
	蓮 河	,,	66,633.08
	詔 浦	,,	90,813.42
	閩 東 分 局	,,	696.85
	韓 厝 寮	,,	33,800.76
	小 計	—	3,788,079.18
台 灣	台 南	晒	247,895.42
	北 門	,,	1,639,095.00
	布 袋	,,	1,509,260.04
	鹿 港	,,	115,623.54
	烏 樹 林	,,	276,205.18
	小 計	—	872,550.84
雲 南	元 永	煎	192,480.40
	一 平	,,	87,800.00
	阿 陋	,,	21,907.05
	黑 井	,,	117,461.75
	琅 井	,,	11,785.91
	汪 家 坪	,,	6,748.68
	鹽 津 坝	,,	155.07
	白 井	,,	73,128.56
喬 后	,,	77,752.78	

各區分場產鹽數量統計表(五)

民國三十五年

單位：市担

區 別	場 列	製 鹽 方 法	產 鹽 數 量
雲 南	彌 沙	晒	13,976.13
	雲 龍	„	19,488.25
	啦 雞	„	26,058.25
	麗 江	„	698.03
	磨 黑	„	43,191.69
	石 膏	„	21,813.48
	按 板	„	67,547.01
	香 鹽	„	19,485.00
	益 香	„	22,195.60
	鳳 崗	„	9,435.53
	抱 母	„	981.27
	景 東	„	2,262.70
	茂 愛	„	56.70
	各 包 課 井	„	34,821.00
阿 墩 子 西 康 沙 鹽	„	1,320.00	

材料來源：根據各區鹽斤月報表編製

說 明：1. 表列各數係全國各區所產粗鹽滷鹽及工作計劃規定作產收購之流散鹽至再製鹽及洗滌鹽則並未包括在內

2. 長蘆區數字內包括華北鹽業公司產鹽數字

3. 湖北區應城膏鹽於八月份起始恢復產製故本表產鹽僅有五個月

4. 上海區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始由兩浙區劃分改組成立故本年產鹽數僅有六個月

5. 台灣區據報於本年四月初始接收成立故該區產鹽數僅有九個月

6. 淮南區鹽場尚不能控制故無產鹽數

歷年各區銷鹽數量統計

民國三年至三十五年

單位：千市担

區別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總計		37,411	37,174	37,414	39,588	42,035	46,196	42,759	46,998	48,692	47,689	46,939	46,755	46,754	45,852	47,388	45,634	48,255	51,638	46,632	46,632	
國 內 銷 鹽	共計	37,411	37,174	37,414	39,588	42,035	46,196	42,759	46,998	48,508	46,881	46,359	46,622	45,527	42,117	43,923	41,705	45,211	47,733	42,292	42,292	
	長口	7,394	6,820	6,158	5,507	7,303	6,965	6,248	6,441	6,688	7,102	5,993	6,052	5,095	4,355	3,830	4,675	5,517	3,829	4,883	4,883	
	蘆北	—	—	—	—	—	—	—	216	245	251	244	331	130	194	229	240	370	292	268	268	
	河南	—	—	—	—	—	—	—	—	—	—	—	—	—	—	—	—	—	2,498	2,043	2,043	
	山東	3,279	1,549	1,359	1,601	1,650	2,375	2,531	3,100	4,287	5,398	4,975	4,683	4,628	3,934	2,098	2,035	4,098	4,286	3,969	3,969	
	山西	—	—	—	—	—	—	—	321	185	205	173	144	—	—	—	—	—	—	—	321	321
	陝西	—	—	—	—	—	—	—	—	—	—	—	—	—	—	—	—	—	—	505	309	309
	河南	1,491	2,355	1,055	1,866	1,868	1,612	1,372	1,515	1,506	1,468	1,444	1,834	1,538	1,919	1,848	1,210	978	460	575	575	
	山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北	243	382	234	243	197	152	132	158	267	396	386	414	262	301	365	334	338	767	533	533	
	東三省	—	—	—	—	—	—	—	—	—	—	—	—	—	—	—	—	—	—	—	—	—
	遼寧	5,342	3,167	3,210	4,179	4,111	5,772	4,324	—	—	—	—	—	—	—	—	—	—	—	—	—	—
	黑龍江	—	—	—	—	—	—	—	—	5,564	5,780	5,283	6,016	5,631	6,939	4,940	5,250	5,423	6,126	4,608	—	—
	吉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兩淮	5,735	7,416	9,632	6,824	8,536	11,364	9,079	—	—	—	—	—	—	—	—	—	—	—	—	—	—
	蘇北	—	—	—	—	—	—	—	—	3,138	3,274	3,080	2,278	3,504	4,392	1,730	2,709	2,522	3,947	2,450	2,661	2,661
	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揚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城	—	—	—	—	—	—	—	—	6,429	5,846	5,648	5,520	6,544	5,519	6,977	5,260	5,004	5,147	1,018	1,217	1,217
	湖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南	—	—	—	—	—	—	—	—	—	—	—	—	—	—	—	—	—	—	1,937	2,062	2,062
	江西	—	—	—	—	—	—	—	—	—	—	—	—	—	—	—	—	—	—	3,326	2,750	2,750
安徽	—	—	—	—	—	—	—	—	—	—	—	—	—	—	—	—	—	—	1,312	1,082	1,082	
關下	—	—	—	—	—	—	—	—	—	—	—	—	—	—	—	—	—	—	1,114	1,105	1,105	
四川	4,448	6,808	8,114	7,748	7,788	7,754	8,117	—	—	—	—	—	—	—	—	—	—	—	—	—	—	
貴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川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川北	—	—	—	—	—	—	—	—	1,699	1,739	1,803	1,784	1,662	1,717	1,788	1,900	1,943	1,900	1,838	1,852	1,852	
川南	—	—	—	—	—	—	—	—	6,283	6,458	5,987	6,651	5,304	6,124	6,368	6,264	6,425	5,423	5,293	5,174	5,174	
兩浙	1,875	1,835	2,184	2,337	2,386	2,668	2,725	2,191	2,300	2,346	2,658	2,892	2,709	2,690	3,167	2,893	3,053	3,434	3,510	3,510	3,510	
松江	861	796	785	938	1,117	1,237	1,255	1,281	1,309	1,373	1,378	1,238	1,392	1,359	1,503	1,547	1,633	1,793	1,591	1,591	1,591	
上海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東	3,311	2,769	2,564	5,737	5,141	4,315	4,211	—	—	—	—	—	—	—	—	—	—	—	—	—	—	
粵東	—	—	—	—	—	—	—	—	4,876	5,094	3,228	4,277	3,593	2,518	4,736	6,181	4,872	4,784	5,198	4,552	4,552	
粵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灣	2,786	2,253	1,095	1,642	897	958	1,792	2,802	2,586	2,438	1,784	2,009	1,859	—	2,659	2,066	1,236	1,160	1,217	1,217	1,217	
雲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	646	1,024	1,060	966	1,041	1,024	973	984	944	875	798	787	705	826	660	516	661	615	618	618	618	
國外銷鹽	共計	—	—	—	—	—	—	—	—	184	808	580	133	1,227	3,735	3,465	3,929	3,044	3,905	4,340	4,340	

材料來源：本表三至九年根據統計報告書十至廿五年根據鹽政實錄第一二輯廿六年至卅年根據年報卅一年至卅五年根據鹽斤月報表等資料編製

說明：1. 表內所列民國三年至卅年係全稅鹽斤担數包括食鹽(粗鹽精鹽再製鹽洗滌鹽膏鹽及土鹽)漁農暨工業用鹽及副產品卅一至卅五年係實放担數鹽副產品業已剔除
2. 原表中所列平均估計數字並非實銷鹽數故不列入

3. 東三省於廿年九月間淪為游擊區迨卅五年始
4. 自廿六年七月七日抗日戰事發生以來兩淮松
5. 國外銷鹽自廿六年沿海各區大部淪陷後遂因

歷年各區銷鹽數量統計表

民國三年至三十五年

單位：千市担

36年5月5日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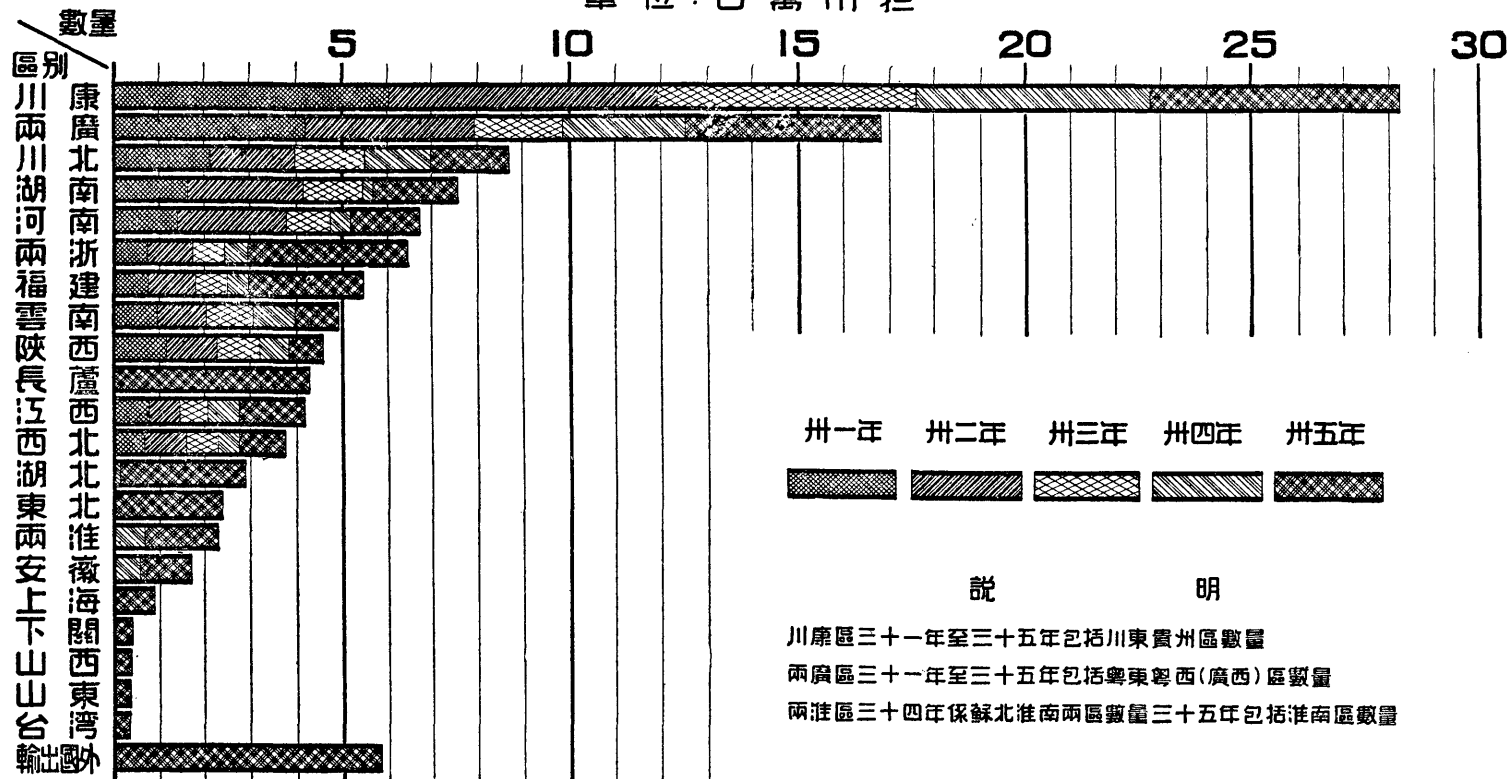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三十年	卅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卅四年	卅五年
46,939	46,755	46,754	45,852	47,388	45,634	48,255	51,638	46,632	48,500	41,527	43,669	50,544	40,366	23,973	21,143	22,236	20,984	20,202	22,271	16,035	15,151	45,282
46,359	46,622	45,527	42,117	43,923	41,705	45,211	47,733	42,292	43,237	37,336	38,990	44,602	40,366	23,973	21,143	22,236	20,984	20,202	22,271	16,035	15,151	39,483
5,993	6,052	5,095	4,355	3,830	4,675	5,517	3,829	4,883	4,663	4,358	5,102	6,405	1,127	—	—	—	—	—	—	—	—	4,271
244	331	130	194	229	240	370	292	268	114	191	—	—	56	—	—	—	—	—	—	—	—	—
—	—	—	—	—	—	—	2,498	2,043	2,278	2,006	2,196	2,421	2,401	898	717	1,170	1,188	1,370	2,369	960	436	1,594
4,975	4,683	4,628	3,934	2,098	2,035	4,098	4,286	3,969	3,369	2,660	2,673	3,359	6,099	—	—	—	—	—	—	—	—	305
173	144	—	—	—	—	—	—	321	442	498	594	477	567	517	852	743	871	636	928	683	505	1,000
—	—	—	—	—	—	—	505	309	489	582	577	707	733	448	556	870	999	1,139	1,103	974	618	755
1,444	1,834	1,538	1,919	1,848	1,210	978	460	575	525	477	499	508	473	1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1
386	414	262	301	365	334	338	767	533	541	414	411	546	60	—	28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16	5,631	6,939	4,940	5,250	5,423	6,126	4,6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05	3,648	405	—	—	—	—	—	—	—	—
2,278	3,504	4,392	1,730	2,709	2,522	3,947	2,450	2,661	3,350	1,918	2,7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5,520	6,544	5,519	6,977	5,260	5,004	5,147	1,018	1,217	1,449	1,255	1,0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	289	305	—	—	—	—	—	—	—	—
—	—	—	—	—	—	—	1,937	2,062	2,217	2,133	1,884	2,273	2,388	1,978	766	438	341	—	—	—	—	85
—	—	—	—	—	—	—	3,326	2,750	2,322	2,482	2,399	2,853	2,874	2,627	1,757	1,783	1,788	1,607	2,527	1,258	236	1,948
—	—	—	—	—	—	—	1,312	1,082	1,114	1,223	1,176	1,219	1,264	1,109	857	990	657	753	659	659	717	1,364
—	—	—	—	—	—	—	1,114	1,105	1,149	1,021	1,083	1,095	1,149	260	—	—	—	—	—	—	555	1,1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4
—	—	—	—	—	—	—	—	—	—	—	—	6,896	6,556	6,919	6,5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96	3,475	3,548	3,528	3,536	3,335	4,695
—	—	—	—	—	—	—	—	—	—	—	—	—	—	—	827	885	820	900	1,025	922	787	773
—	—	—	—	—	—	—	—	—	—	—	—	—	—	—	—	746	637	1,573	1,384	1,191	1,022	—
1,784	1,662	1,717	1,788	1,900	1,943	1,900	1,838	1,852	1,618	1,615	1,627	—	—	—	—	2,045	2,096	2,108	1,864	1,507	1,505	1,741
6,651	5,304	6,124	6,368	6,264	6,425	5,423	5,293	5,174	5,164	5,272	5,245	—	—	—	—	—	—	—	—	—	—	—
2,658	2,892	2,709	2,690	3,167	2,893	3,053	3,434	3,510	3,377	2,313	2,596	3,269	2,725	2,087	2,466	2,559	1,591	713	999	711	534	3,486
1,378	1,238	1,392	1,359	1,503	1,547	1,633	1,793	1,591	1,782	1,703	1,667	1,791	1,215	164	14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81
—	—	—	—	—	—	—	—	—	—	—	—	4,536	4,860	—	—	—	—	—	—	—	—	2,814
4,277	3,593	2,518	4,736	6,181	4,872	4,784	5,198	4,552	5,422	3,893	3,755	—	—	3,116	1,8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61	1,488	1,718	1,744	783	7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6	1,340	1,988	—	—	—	1,498
—	—	—	—	—	—	—	—	—	—	—	—	—	—	—	—	—	989	3,145	2,437	2,012	1,154	1,961
1,784	2,009	1,859	—	2,659	2,066	1,236	1,160	1,217	1,093	659	889	1,127	1,033	1,099	1,539	1,371	748	726	1,080	669	500	2,4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7
798	787	705	826	660	516	661	615	618	759	663	760	908	849	831	1,084	1,181	1,140	974	1,049	1,028	926	963
580	133	1,227	3,735	3,465	3,929	3,044	3,905	4,340	5,263	4,191	4,679	5,942	—	—	—	—	—	—	—	—	—	5,799

報表等資料編製
 卅一至卅五年係實放扣數鹽副產品業已剔除
 3. 東三省於廿年九月間淪為游擊區迨卅五年始接收成立改稱東北區
 4. 自廿六年七月七日抗日戰事發生以來兩淮松江安徽湖北應城長蘆山東晉北及河東區等先後淪為游擊區卅四年八月勝利後始逐漸收復成立兩淮上海安徽湖北長蘆山東山西等區
 5. 國外銷鹽自廿六年沿海各區大部淪陷後遂因之停頓迨卅五年始再恢復係輸往日本及朝鮮輸出該項鹽斤者計有長蘆山東福建台灣等四區

各區銷鹽比較圖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

單位：百萬市担



卅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卅四年 卅五年



說明

川康區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包括川東貴州區數量

兩廣區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包括粵東粵西(廣西)區數量

兩淮區三十四年係蘇北淮南兩區數量三十五年包括淮南區數量

各區銷鹽數量與上年及近五年平均數比較表

時期：民國三十五年

單位：千市担

37年8月9日編製

區 別	三 十 五 年		三 十 四 年 銷 鹽 數	近五年(30-34) 銷 鹽 平 均 數	比 較 上 年 增(+)-減(-)	比 較 近 五 年 平 均 數增(+)-減(-)
	銷 鹽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45,282	100.00%	15,151	18,930	+ 30,131	+ 26,352
長 蘆	49,956	10.94%	—	—	+ 4,956	+ 4,956
河 南	1,594	3.52%	436	1,265	+ 1,158	+ 329
山 東	3,467	7.66%	—	—	+ 3,467	+ 3,467
西 北	1,000	2.21%	505	725	+ 495	+ 275
陝 西	755	1.67%	618	967	+ 137	— 212
山 西	351	0.78%	—	—	+ 351	+ 351
東 北	2,388	5.27%	—	—	+ 2,388	+ 2,388
兩 淮	1,256	2.77%	655	131	+ 601	+ 1,125
淮 南	293	0.65%	60	12	+ 233	+ 281
湖 北	2,814	6.21%	85	85	+ 2,729	+ 2,729
湖 南	1,948	4.30%	236	1,483	+ 1,712	+ 465
江 西	1,364	3.01%	717	689	+ 647	+ 675
安 徽	1,152	2.54%	555	111	+ 597	+ 1,041
下 關	374	0.83%	—	—	+ 374	+ 374
川 康	4,695	10.37%	4,357	4,646	+ 338	+ 49
貴 州	773	1.71%	787	891	— 14	+ 118
川 北	1,741	3.84%	1,505	1,816	+ 236	— 75
兩 浙	3,486	7.70%	534	910	+ 2,952	+ 2,576
上 海	881	1.95%	—	—	+ 881	+ 831
兩 廣	2,814	6.21%	714	1,289	+ 2,100	+ 1,525
廣 西	1,498	3.30%	1,961	2,142	— 463	— 644
福 建	2,520	5.57%	500	745	+ 2,020	+ 1,775
台 灣	2,199	4.86%	—	—	+ 2,199	+ 2,199
雲 南	963	2.13%	926	1,023	+ 37	—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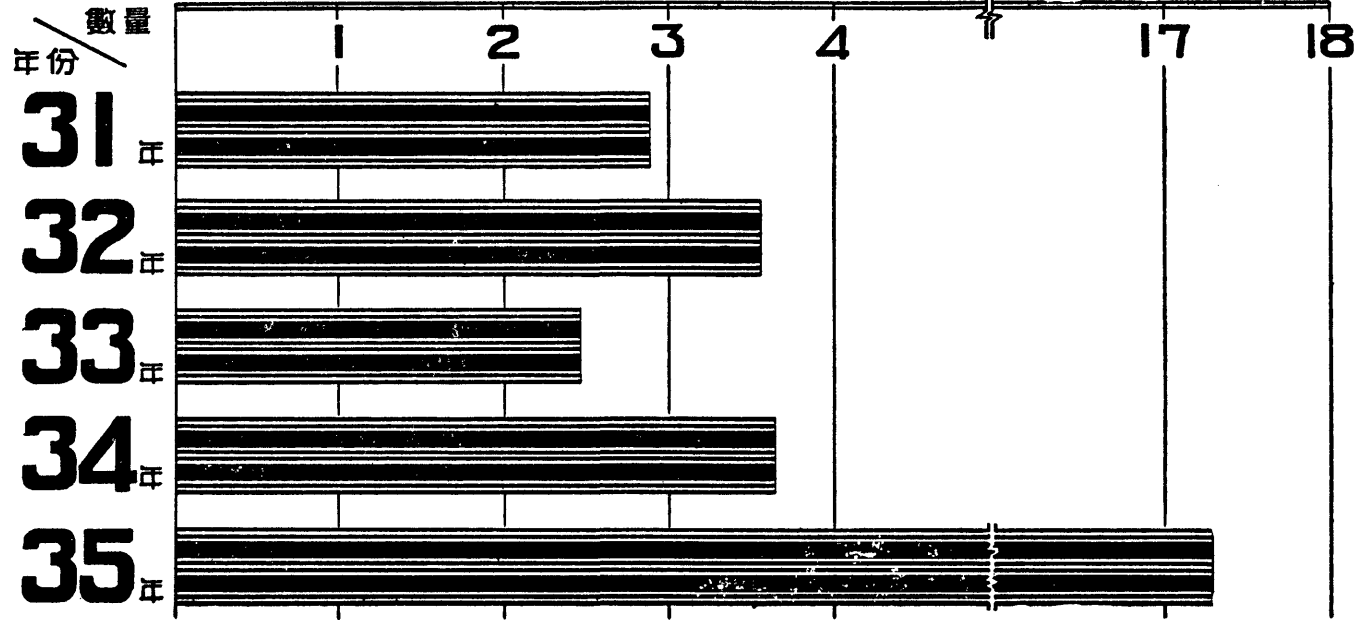
材料來源：根據各區鹽斤月報表編製

- 說明：
1. 表列各數係全國所銷食鹽(粗鹽精鹽再製鹽洗滌鹽土鹽硝鹽及膏鹽)半鹽淡農鹽工業用鹽及出口鹽之總和
 2. 三十四年度兩淮區數字係蘇北區數字
 3. 湖北區近五年平均數因卅一年至卅三年該區已併入川東區故係卅年及卅四年兩年銷鹽數之和以五年平均求得之
 4. 安徽區於卅四年始接收成立其五年平均數係以卅四年度銷鹽數以五年平均求得之
 5. 近五年川東區銷鹽數已併入川康區內列計
 6. 近五年兩廣銷鹽數係粵東區數字

全國漁鹽銷量比較圖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

單位：十萬市担



歷年全國銷鹽分析及鹽副產品銷量表

時期：民國十年至三十五年

單位：千市担

37年7月15日編製

年 別	銷 鹽 數 量							輸 出 國 外 鹽	鹽 副 產 品 數 量
	共 計	國 內 銷 鹽							
		小 計	食 鹽			漁 業 用 鹽	農 工 業 用 鹽		
			計	粗 製 食 鹽	再 製 食 鹽				
民國十年	46,998	45,998	45,605	45,039	566	1,392	1	--	102
„ 十一年	48,692	48,508	46,252	45,409	843	2,256	--	184	103
„ 十二年	47,689	46,831	44,115	43,241	874	2,753	13	808	93
„ 十三年	46,939	46,359	43,319	42,298	1,021	3,014	26	530	130
„ 十四年	46,755	46,622	43,363	42,097	1,266	3,145	114	133	108
„ 十五年	46,754	45,527	42,180	40,961	1,219	3,125	222	1,227	135
„ 十六年	45,852	42,117	38,985	37,554	1,431	2,418	714	3,735	127
„ 十七年	47,383	43,923	40,645	39,435	1,210	2,488	790	3,465	122
„ 十八年	45,634	41,705	38,835	37,314	1,572	2,071	748	3,920	95
„ 十九年	48,255	45,211	41,230	39,433	1,847	2,878	1,053	3,044	161
„ 二十年	51,633	47,733	43,846	41,518	2,323	2,733	1,154	3,905	227
„ 廿一年	46,632	42,292	38,275	36,760	1,515	2,452	1,565	4,340	763
„ 廿二年	48,500	43,237	40,230	38,685	1,544	2,364	643	5,253	971
„ 廿三年	41,527	37,336	33,653	32,494	1,159	1,817	1,866	4,191	988
„ 廿四年	43,669	33,990	34,633	32,993	1,640	2,207	2,150	4,679	838
„ 廿五年	50,544	44,602	39,136	37,652	1,484	2,561	2,905	5,942	1,437
„ 廿六年	40,366	40,366	37,384	36,091	1,293	2,310	672	--	434
„ 廿七年	23,973	23,973	22,339	22,193	146	1,604	30	--	231
„ 廿八年	21,143	21,143	20,210	20,202	8	896	37	--	251
„ 廿九年	22,236	22,236	21,595	21,585	10	579	62	--	300
„ 三十年	20,934	20,934	20,714	20,714	--	270	--	--	171
„ 卅一年	20,202	20,202	19,843	19,843	--	355	4	--	101
„ 卅二年	22,271	22,271	21,905	21,905	--	354	12	--	123
„ 卅三年	16,035	16,035	15,651	15,661	--	366	8	--	103
„ 卅四年	15,151	15,151	14,734	14,734	--	364	3	--	102
„ 卅五年	45,232	39,483	36,550	36,167	383	1,729	1,204	5,799	1,087

材料來源：1. 各年銷鹽總數及國內外銷鹽數民國十年至廿五年係根據鹽政實錄第一二輯廿六年至卅年係根據年報卅一年至卅五年係根據統計總報告之資料編製
 2. 漁業工業用鹽十年至廿二年係根據第三輯鹽政實錄廿三年至卅二年係根據各區“全征鹽斤按用途分類表”卅三年至卅五年係根據各區鹽斤統計月報表之資料編製
 3. 副產品十年至卅年係根據第三輯鹽政實錄卅一年至卅五年根據各該年統計總報告之資料編製

歷 年 各 區 稅

民國三年至三十五年

區 別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總 計	68,483	80,503	81,064	82,245	88,393	87,823	90,052	107,495	109,011	109,118	105,401	113,818	114,152	119,638	137,045	143,366
總 局	—	—	—	—	—	—	—	—	—	—	—	—	—	—	—	—
長 蘆	12,842	13,051	13,252	11,715	14,790	15,145	13,957	14,600	15,663	17,169	13,884	14,184	10,799	8,247	6,901	8,272
口 北	—	—	—	—	—	—	—	360	389	402	390	526	34	506	558	564
河 南	—	—	—	—	—	—	—	1,367	1,367	1,367	1,367	1,322	2,426	700	2,249	1,687
山 東	4,193	3,009	2,613	3,207	2,910	3,620	4,154	4,733	5,285	5,933	6,013	5,409	5,927	6,609	1,923	2,576
西 北	—	305	483	431	612	593	633	1,046	807	861	889	613	—	—	—	—
陝 西	—	—	—	—	—	—	—	—	—	—	—	—	—	—	—	—
河 東	2,029	3,964	2,101	3,683	3,677	3,173	2,707	3,007	3,282	3,206	3,208	3,996	3,951	5,884	6,837	4,571
山 西	—	—	—	—	—	—	—	—	—	—	—	—	—	—	—	—
晉 北	128	434	463	374	296	151	410	544	641	797	759	769	780	510	510	715
東 (東三省)	5,944	6,790	7,161	8,242	10,765	10,360	8,293	—	—	—	—	—	—	—	—	—
遼 寧	—	—	—	—	—	—	—	8,589	8,398	9,013	9,375	10,025	16,105	20,470	30,199	23,957
吉 黑	—	—	—	—	—	—	—	7,945	7,403	7,888	8,321	9,121	12,344	13,235	12,714	—
淮 北	—	—	—	—	—	—	—	6,535	6,766	6,043	5,094	7,916	9,910	4,058	7,861	8,231
兩 淮	4,373	10,411	13,379	9,558	12,649	14,311	18,362	—	—	—	—	—	—	—	—	—
揚 州	—	—	—	—	—	—	—	13,014	12,580	12,071	12,064	14,372	13,017	16,264	13,415	13,392
淮 南	—	—	—	—	—	—	—	—	—	—	—	—	—	—	—	—
應 城	—	—	—	—	—	—	—	—	—	—	—	—	—	—	—	—
湖 (鄂岸)	5,651	6,343	5,740	5,651	5,527	4,482	3,547	4,339	3,208	3,089	3,025	4,691	6,899	7,770	9,632	12,035
湖 (湘岸)	4,525	5,218	3,895	4,968	3,028	2,817	3,534	5,153	5,234	8,465	7,260	7,279	6,931	5,735	11,048	11,204
江 (西岸)	3,410	3,376	2,894	2,520	2,997	2,885	2,262	1,438	1,670	2,017	2,929	3,707	1,262	5,552	7,927	8,707
江 (皖岸)	2,948	1,894	2,189	2,165	2,190	2,250	1,781	1,287	1,060	1,076	1,081	1,106	1,103	676	1,838	2,491
皖 北	—	—	—	—	—	—	—	—	—	—	—	—	—	—	—	—
下 關	—	—	—	—	—	—	—	—	—	—	—	—	—	—	—	—
四 川	6,155	6,939	10,276	9,980	10,574	10,680	11,951	—	—	—	—	—	—	—	—	—
川 南	—	—	—	—	—	—	—	9,348	10,492	10,049	10,720	8,577	9,838	12,245	10,122	10,272
川 康	—	—	—	—	—	—	—	—	—	—	—	—	—	—	—	—
貴 州	19	548	—	—	—	—	—	—	—	—	—	—	—	—	—	—
川 東	—	—	—	—	—	—	—	—	—	—	—	—	—	—	—	—
浙 北	2,939	3,127	3,231	3,499	3,791	4,128	4,294	1,775	1,806	1,869	1,843	1,751	1,771	1,865	1,947	2,000
江 南	841	1,258	1,298	1,825	2,222	2,323	2,367	4,358	4,468	4,750	4,467	5,262	5,260	5,854	7,877	8,791
廣 東	7,155	8,367	6,948	9,130	8,101	6,695	6,482	2,390	2,451	2,508	2,528	2,249	2,491	2,482	2,709	6,214
東 南	—	—	—	—	—	—	—	—	—	—	—	—	—	—	—	—
廣 西	—	—	—	—	—	—	—	10,180	10,499	5,851	6,704	7,663	—	—	—	12,360
粵 東	—	—	—	—	—	—	—	—	—	—	—	—	—	—	—	—
粵 西	—	—	—	—	—	—	—	—	—	—	—	—	—	—	—	—
福 建	2,209	2,448	2,163	2,516	1,441	1,452	2,684	2,769	2,969	2,957	1,953	2,113	2,112	—	—	4,924
台 南	—	—	—	—	—	—	—	—	—	—	—	—	—	—	—	—
雲 南	3,122	3,021	2,978	2,781	2,823	2,758	2,634	2,718	2,569	1,679	1,431	1,157	828	734	584	226
國 外 共 計	—	—	—	—	—	—	—	—	4	58	96	10	58	242	194	177

資料來源：本表三年至二十七年係根據鹽政實錄第三輯二十八年至三十五年根據歲入決算書等資料編製

- 說明：1. 表列各區稅收數三至卅一年包括食鹽漁鹽農工業用鹽及副產品等之正副各稅及雜項收入之總數卅二年改行專賣制該年及卅三年度收入包括(1)鹽專賣利益(包括食鹽漁鹽農工業用鹽鹽副產品等收入)(2)食鹽戰時附稅(3)國軍副食費等收入卅四年包括(1)鹽專賣利益及鹽稅(一月份係鹽專賣利益二月份以後改稱鹽稅)(2)戰時附稅(3)國軍副食費卅五年起即改稱鹽稅
2. 三十五年輸日鹽斤記帳稅款共計28,379,410千元因奉諭免徵故不計列

3. 兩淮區包括淮北揚州兩區卅四年九區自廿六年後相繼淪陷卅四年勝利後於卅五年歸併安徽區四川區兩廣區包括廣東廣西兩區於二十九該區稅收數包括在兩浙區內)
4. 總局二十一年收入係淮北西岸湘岸
5. 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抗戰軍興兩淮

收 統 計 表

單位：國幣千元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147,207	157,145	157,732	160,693	177,461	185,416	217,811	217,705	138,597	113,276	105,100	125,363	1,437,372	1,644,894	17,446,956	61,908,917	210,046,438
—	—	(4) 520	954	631	1,227	677	681	442	775	546	626	62,339	101	—	—	—
10,294	10,817	22,126	14,616	22,539	26,775	29,694	16,531	2,814	—	—	—	—	—	—	—	12,744,333
868	630	469	195	416	—	—	—	—	—	—	—	—	—	—	—	—
1,094	4,700	5,371	6,138	7,273	7,703	8,139	9,176	4,624	3,651	4,737	3,941	42,683	66,155	875,921	1,382,519	2,077,710
4,883	7,005	7,942	9,313	10,549	9,294	12,286	12,100	434	—	—	—	—	—	—	—	5,625,799
—	—	1,102	1,446	1,483	1,160	1,303	1,853	1,658	2,789	3,087	2,520	22,880	34,299	783,983	2,722,587	6,499,664
—	—	—	262	1,427	1,480	1,748	2,087	1,460	1,718	2,439	11,476	75,423	72,943	791,621	2,536,424	3,981,013
3,668	2,839	2,632	3,223	3,963	4,067	4,625	4,126	1,616	795	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33,845
628	1,284	977	998	1,080	1,005	1,313	853	6	91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78,209
25,112	20,8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03	11,545	12,447	20,920	21,919	19,555	—	—	—	—	—	—	—	—	—	—	—
—	—	—	—	—	—	42,556	41,520	4,804	311	—	—	—	—	—	—	20,448,332
14,585	13,145	13,763	14,634	10,640	13,3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08,547
—	—	—	—	—	—	—	—	—	—	—	—	—	—	—	—	—
12,789	11,405	12,777	12,956	15,749	14,652	15,986	18,373	15,976	7,833	3,036	—	—	—	—	5,729,149	14,261,566
12,335	13,442	13,549	12,840	14,120	13,412	15,396	17,984	18,901	14,052	11,821	15,967	93,848	89,184	875,142	1,925,380	8,892,053
6,498	6,381	7,970	8,203	10,275	9,085	8,962	9,716	8,324	7,053	8,383	9,224	33,006	39,043	875,599	4,138,269	3,202,145
2,668	4,787	5,203	5,253	6,101	6,084	6,084	7,174	3,483	4	—	—	—	—	—	612,157	2,429,761
—	—	—	—	—	—	—	—	—	—	—	—	—	—	—	360,565	—
—	—	—	—	—	—	—	—	—	—	—	—	—	—	—	—	702,164
—	—	—	—	—	—	—	—	—	—	—	—	—	—	—	—	—
7,600	10,078	11,581	8,904	10,781	15,6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379	25,145	6,729	419,051	496,340	4,016,174	18,518,789
—	—	—	—	—	—	—	—	—	29	70	217	770	23,257	8,086	1,068,080	4,422,477
—	—	—	—	—	—	—	—	—	—	—	2,198	16,021	122,101	119,945	1,543,913	—
1,898	1,944	1,905	1,746	1,758	2,093	—	—	—	—	—	2,893	5,130	94,562	106,077	1,822,227	8,630,429
8,990	9,400	9,862	9,934	9,419	9,007	11,889	13,323	12,002	13,779	14,424	12,805	58,931	45,392	513,708	816,561	20,107,435
6,848	9,284	9,250	10,015	12,202	12,568	13,994	11,458	786	275	2	—	—	—	—	—	—
—	—	—	—	—	—	12,760	15,759	—	—	—	—	—	—	—	—	20,735,468
9,296	12,225	10,483	11,594	9,566	9,290	—	—	16,187	7,397	4,196	—	—	—	—	—	—
—	—	—	—	—	—	—	—	—	—	—	4,702	2,684	121,706	154,148	1,231,394	1,994,356
—	—	1,6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85	3,332	1,814	—	—	—	—	—	5,932,393
—	—	—	—	—	—	—	—	—	—	—	3,786	33,405	180,280	289,952	1,573,334	2,283,998
3,448	3,701	3,847	3,556	2,764	4,707	4,363	4,940	5,242	7,865	7,064	2,305	44,206	71,371	643,941	1,847,575	8,054,284
—	—	—	—	—	—	—	—	—	—	—	—	—	—	—	—	467,761
1,261	1,343	2,043	2,631	2,473	2,906	2,899	2,887	3,945	7,107	4,495	1,760	43,099	51,858	831,919	3,987,682	7,717,312
141	308	291	362	333	389	401	279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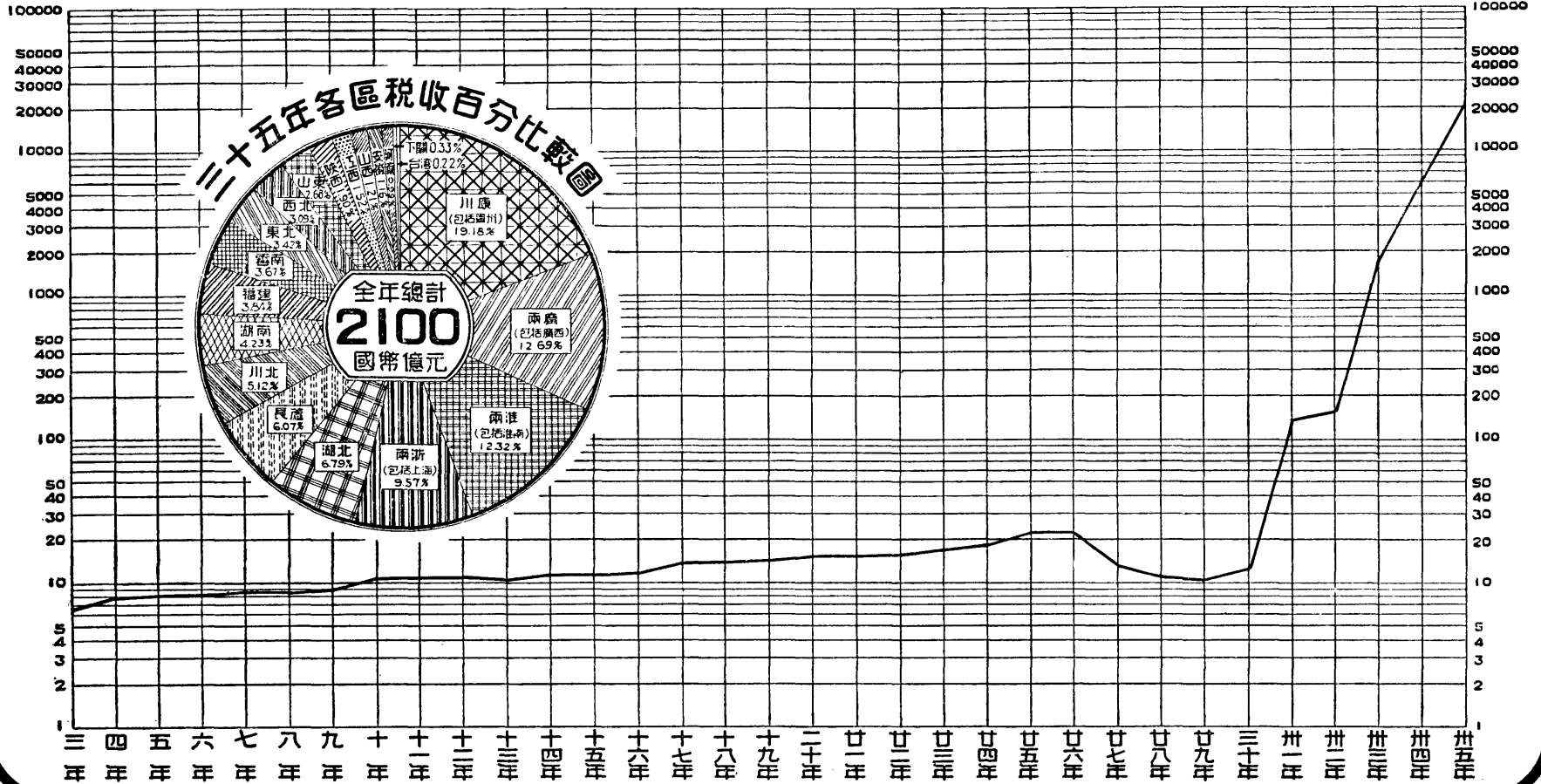
月抗戰勝利後揚州區於卅五年改稱淮南區長蘆區包括長蘆及口北兩區西北區包括甘肅寧夏青海原稱花定自二十年起改稱今名河東晉北兩
 後改稱山西區東北區前稱東三省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於二十年九月間淪陷抗戰勝利後於卅五年改稱東北區皖北區於卅四年成立抗戰
 包括川南川北兩區二十八年改稱川康區二十九年七月起又分為川康川東川北三區川東區於卅四年抗戰勝利後管理局進駐漢口改稱湖北區
 年六月改為粵東粵西兩區抗戰勝利後復於卅五年改為兩廣廣西兩區下關上海台灣等區均於抗戰勝利後成立(卅五年上海區無獨立預算故

口北福建及廣東等區二十一年之雜項收入於二十二年份補報悉數列在總局名下
 松江安徽湖北應城長蘆山東晉北河東等區繼東北區後先後淪陷故無稅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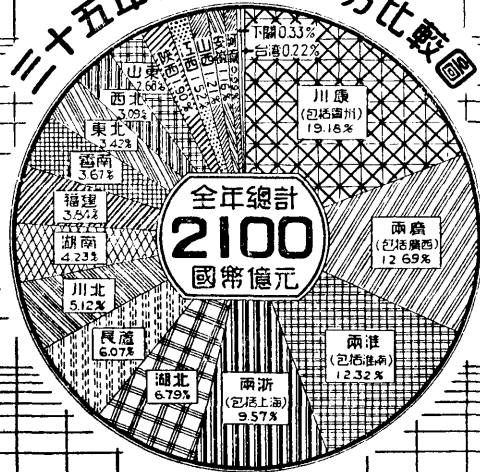
歷年全國稅收比較圖

民國三年至三十五年

單位：國幣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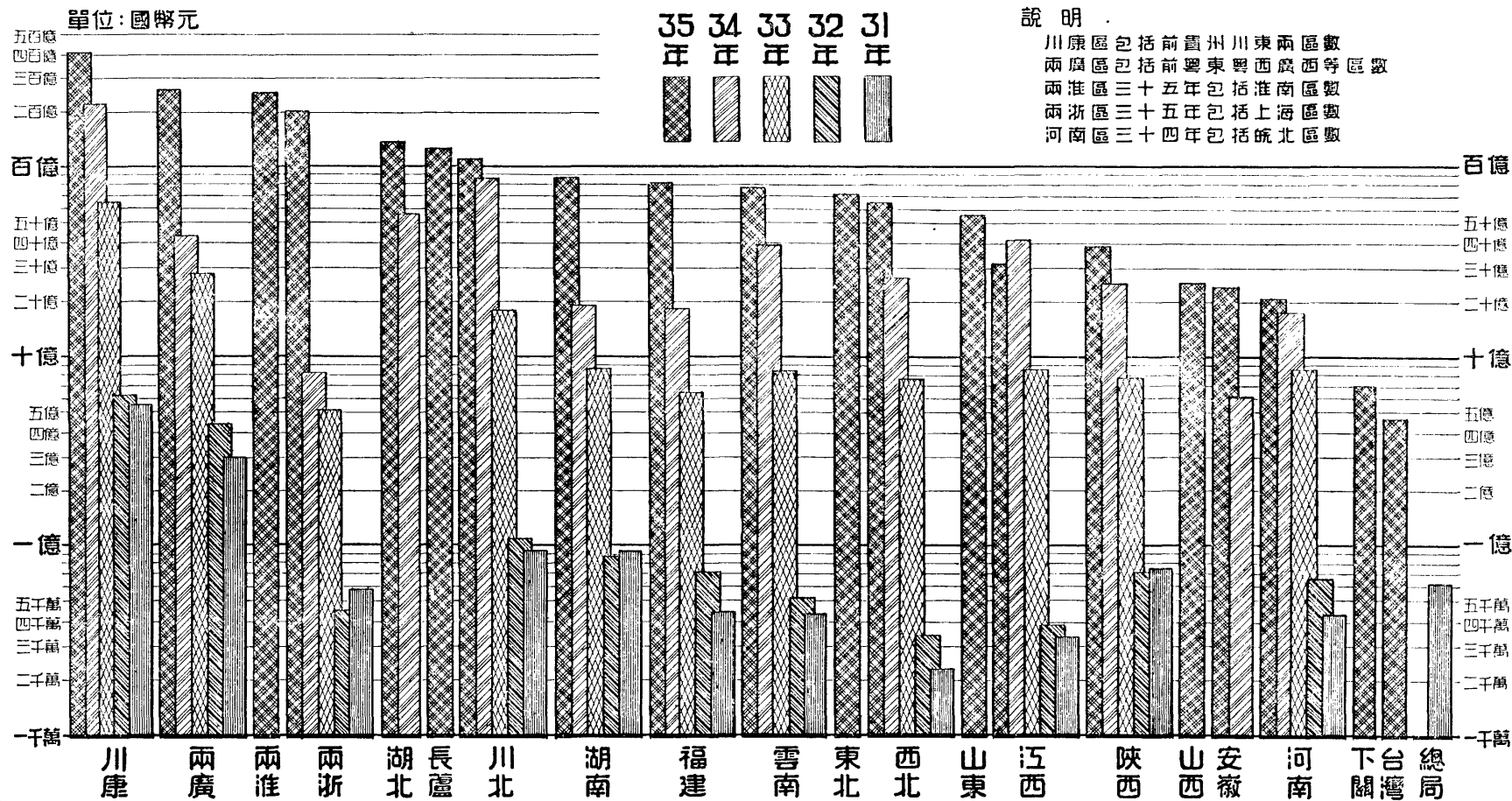
三十五年各區稅收百分比比較圖



全年總計
2100
國幣億元

各區稅收比較圖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



各區鹽稅收入與上年及近五年平均比較表

民國三十五年

單位：國幣千元

區 別	三 十 五 年		三十四年稅收數	近五年(民國三十至三十四年)稅收平均數	比 較 上 年 增(+)-減(-)	比較近五年平均 數量增(+)-減(-)
	稅 收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210,046,438	100.00	61,908,917	16,512,701	+148,137,521	+193,533,737
總 局	—	—	—	12,613	—	— 12,613
長 蘆	12,744,333	6.07	—	—	+ 12,744,333	+ 12,744,333
河 南	2,077,710	0.99	1,382,519	474,244	+ 695,191	+ 1,603,466
山 東	5,625,799	2.68	—	—	+ 5,625,799	+ 5,625,799
西 北	6,499,664	3.09	2,722,587	713,254	+ 3,777,077	+ 5,786,410
陝 西	3,981,013	1.90	2,536,424	697,577	+ 1,444,589	+ 3,283,436
山 西	2,533,845	1.21	—	—	+ 2,533,845	+ 2,533,845
東 北	7,178,209	3.42	—	—	+ 7,178,209	+ 7,178,209
兩 淮	20,448,332	9.74	—	—	+ 20,448,332	+ 20,448,332
淮 南	5,408,547	2.58	—	—	+ 5,408,547	+ 5,408,547
湖 北	14,261,566	6.79	5,729,149	1,145,830	+ 8,532,417	+ 13,115,736
湖 南	8,892,053	4.23	1,925,380	599,904	+ 6,966,673	+ 8,292,149
江 西	3,202,145	1.52	4,138,269	1,019,028	— 936,124	+ 2,183,117
安 徽	2,429,761	1.16	612,157	122,431	+ 1,817,604	+ 2,307,320
皖 北	—	—	360,565	72,113	— 360,565	— 72,113
下 關	702,164	0.33	—	—	+ 702,164	+ 702,164
川 康	34,872,212	16.60	18,518,789	4,691,417	+ 16,353,423	+ 30,180,795
貴 州	5,425,883	2.58	4,422,477	1,104,534	+ 1,003,406	+ 4,321,349
川 東	—	—	—	360,396	—	— 360,396
川 北	10,748,549	5.12	8,630,429	2,131,685	+ 2,118,120	+ 8,616,864
兩 浙	20,107,435	9.57	816,561	289,479	+ 19,290,874	+ 19,817,956
兩 廣	20,735,468	9.87	—	—	+ 20,735,468	+ 20,735,468
粵 東	—	—	1,994,356	700,858	— 1,994,356	— 700,858
廣 西	5,932,393	2.82	—	—	+ 5,932,393	+ 5,932,393
粵 西	—	—	2,283,998	872,194	— 2,283,998	— 872,194
福 建	8,054,284	3.84	1,847,575	521,880	+ 6,206,709	+ 7,532,404
台 灣	467,761	0.22	—	—	+ 467,761	+ 467,761
雲 南	7,717,312	3.67	3,987,682	983,264	+ 3,729,630	+ 6,734,048

材料來源：本表所列各年稅收數係根據各年鹽稅收入決算書資料編製

- 說明：1. 表列各區稅收數三十、三十一年包括食鹽漁鹽農工業用鹽及副產品等之正副各稅及雜項收入之總數三十二及三十三年改行專賣制該年收入包括鹽專賣利益食鹽戰時附稅國軍副食費三十四年後將鹽專賣利益改稱鹽稅三十五年一併改稱鹽稅
2. 長蘆，山東，山西，東北，兩淮，淮南，下關，台灣等區於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收復川東局於抗戰勝利後進駐漢口改稱湖北區粵東局於三十五年改稱兩廣局粵西局於三十五年改稱廣西分局皖北區於三十四年成立三十五年歸併安徽省

全國各重要縣市食鹽整售價及其指數統計表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至六月平均=100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區別	重要縣市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整售價	指數	整售價	指數	整售價	指數	整售價	指數	整售價	指數	整售價	指數	整售價	指數	整售價	指數	整售價	指數	整售價	指數	
長蘆	天津	A	9.80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6,462.14	65,940.2
		A	10.60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5,709.35
河南	開封	A	11.44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35,635.30	311,497.4
			10.02	107.6	14.60	156.6	30.72	329.2	50.09	536.8	121.87	1,306.2	467.91	4,950.7	1,113.29	11,932.4	2,188.15	23,452.8	17,157.13	183,892.1	—	—
山東	青島	A	5.00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6,766.08	135,321.6
			5.99	102.7	6.51	111.7	8.17	140.2	11.90	204.2	41.11	705.1	120.14	2,060.6	264.25	4,532.6	2,003.69	34,368.6	7,606.02	130,463.5	17,096.00	293,241.9
山西	運城	A	8.76	106.4	12.45	151.2	23.92	290.6	39.65	481.8	133.31	1,619.8	404.04	4,909.4	891.80	10,835.9	3,394.84	41,249.6	10,257.11	124,630.7	26,989.20	327,936.8
		A	8.30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13,523.20	162,930.1
兩淮	揚州	A	6.00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4,696.97	78,282.8
		A	6.00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7,811.28	130,188.0
湖北	漢口	A	10.20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13,586.50	133,201.0
		A	6.12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7,448.19	121,702.5
湖南	衡陽	A	14.11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30,388.50	215,368.5
		A	14.72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36,199.50	245,920.5
江西	南昌		13.19	102.0	17.83	137.7	34.50	266.5	69.17	534.2	199.94	1,543.9	655.28	5,060.1	1,295.19	10,001.5	4,190.85	32,361.8	B	B	—	—
		A	13.79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29,219.90	211,892.0
安徽	蕪湖	A	14.13	102.3	16.87	122.0	24.05	174.0	47.34	342.5	127.58	923.1	512.39	3,707.6	1,189.04	8,603.8	4,785.59	34,628.0	11,461.75	82,936.0	—	—
		A	11.56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20,286.10	175,485.3
下川	重慶	A	9.00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19,462.70	216,252.2
			9.57	102.6	10.91	116.9	14.20	152.2	31.59	338.5	137.20	1,470.5	339.01	3,633.6	594.67	6,373.8	3,147.58	33,736.1	10,585.30	113,454.4	30,923.10	331,437.3
川北	成都		9.64	98.5	11.52	118.0	15.51	158.7	42.99	440.0	164.20	1,680.5	334.90	3,427.9	929.35	9,512.3	4,224.51	43,239.6	17,974.30	183,654.0	34,793.40	356,124.9
			21.17	101.4	21.65	103.7	29.82	142.8	62.66	300.1	244.95	1,173.1	612.17	2,931.8	1,076.26	5,154.5	5,084.25	24,408.3	11,059.61	52,967.5	46,013.80	220,372.6
兩浙	杭州	A	8.98	115.2	11.38	146.4	16.16	207.2	47.41	607.8	159.09	2,039.6	276.43	3,543.9	788.79	10,048.6	4,227.53	54,199.1	17,395.79	223,022.9	31,365.20	402,117.9
		A	9.33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15,527.80	166,428.7
上海	廣州		6.82	106.0	7.75	120.3	8.86	137.6	19.05	295.8	60.26	935.7	268.92	4,175.8	817.02	12,685.5	3,142.47	48,796.1	11,379.72	176,703.7	—	—
		A	9.33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14,924.80	159,965.7
福建	福州	A	8.53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12,479.40	146,300.1
			9.52	103.9	21.50	134.4	26.79	167.5	64.44	402.7	176.34	1,102.1	513.96	3,212.2	971.82	6,073.8	3,021.64	33,095.7	18,500.00	202,628.7	25,244.90	276,504.9
台灣	台南		9.12	106.4	9.65	112.5	23.94	279.4	46.39	541.1	227.40	2,653.4	678.26	2,914.4	1,233.94	14,398.3	3,757.05	43,839.6	14,045.09	163,886.7	—	—
		B	9.64	109.6	11.57	131.4	12.01	136.4	15.98	181.5	51.19	581.7	196.05	2,227.8	327.06	3,716.6	1,712.53	19,460.6	5,935.25	67,446.0	9,206.42	104,618.4
雲南	昆明	B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4,221.74	5,089.5	
	昆明		11.72	103.8	12.62	111.8	20.30	179.9	50.65	449.0	115.58	1,024.6	550.48	4,880.1	996.94	8,838.3	3,205.22	28,415.1	11,834.99	104,920.1	34,797.10	308,484.9

附註：材料來源：根據各區編送之「鹽之整售零售價格月報表」及鹽價月電數字編製
 說明：1.有“A”符號者係二十六年一至六月之平均價格
 2.有“B”符號者因在抗戰期間鹽價無從查填故從缺

全國各重要縣市食鹽零售價及其指數統計表

基期：二十六年一至六月平均=100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區別	重要縣市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零售價	指數	零售價	指數	零售價	指數	零售價	指數	零售價	指數	零售價	指數	零售價	指數	零售價	指數	零售價	指數	零售價	指數	
長蘆	天津	A 12.80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7,503.75	58,623.0
	北平	A 10.60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6,720.51
河南	開封	11.44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37,749.00	329,973.8
	洛陽	9.49	99.9	16.76	176.5	34.03	358.2	52.98	557.5	121.87	1,282.9	461.91	4,862.3	1,113.30	11,718.9	2,188.15	23,033.2	18,260.58	192,216.6	—	—	
山東	青島	A 5.00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7,028.92	140,578.4
	蘭州	6.34	103.8	6.96	113.9	9.51	155.6	12.37	202.5	41.97	689.8	120.14	1,966.2	282.42	4,622.3	2,158.08	35,320.5	8,154.54	133,462.2	18,548.90	303,582.7	
陝西	西安	9.00	106.7	13.30	157.6	24.51	290.5	39.65	469.8	133.31	1,579.5	416.81	4,938.6	939.75	11,134.5	3,631.90	43,032.0	10,314.98	122,215.4	31,168.00	369,289.1	
	運城	A 8.75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14,497.00	165,680.0
東北	錦州	A 6.60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5,432.70	82,313.6
	瀋陽	A 6.60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9,926.97	150,408.6
兩淮	揚州	A 11.50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17,475.30	151,959.1
	連雲	A 7.00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8,971.26	128,160.9
湖北	漢口	A 14.50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33,985.20	234,380.7
	長沙	A 15.50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40,332.10	260,207.1
江西	南昌	13.88	102.6	18.14	133.9	35.26	206.6	70.84	523.6	203.31	1,502.7	688.59	5,089.3	1,376.39	10,172.9	4,190.86	30,974.6	B	B	—	—	
	吉安	A 13.82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30,446.00	220,303.9
安徽	蕪湖	14.60	102.0	17.69	123.6	27.24	190.3	50.72	354.4	128.63	899.1	533.75	3,755.7	1,257.18	8,785.3	4,401.18	30,756.0	12,586.20	87,953.9	—	—	
	安慶	A 12.10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21,612.60	178,616.5
四川	重慶	A 10.00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22,793.00	227,930.0
	成都	9.57	102.6	13.22	141.6	15.73	168.6	34.27	367.3	142.02	1,522.1	354.05	3,794.9	631.01	6,763.2	3,371.42	36,135.3	11,423.08	122,433.9	32,878.20	352,392.3	
川北	貴陽	9.81	99.0	12.08	122.1	16.44	165.9	46.01	470.4	175.61	1,772.1	360.16	3,614.3	993.57	10,026.0	4,596.37	46,381.1	18,978.63	191,509.9	36,909.40	372,446.0	
	三台	21.22	101.0	22.16	105.5	28.09	133.7	66.07	314.6	255.01	1,214.3	642.10	3,057.6	1,161.81	5,532.4	5,084.25	24,210.7	14,335.03	68,262.1	53,745.50	255,930.9	
兩浙	杭州	—	—	13.50	173.1	16.72	214.3	47.93	614.4	159.92	2,050.2	279.23	3,579.9	828.32	10,619.5	4,529.52	58,070.8	18,746.85	240,344.2	33,931.40	435,017.9	
	龍泉	9.33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16,621.00	131,912.7
上海	上海	6.82	106.0	7.75	120.3	8.94	138.9	19.45	302.0	60.26	935.7	274.30	4,259.3	662.15	10,281.9	3,142.47	48,796.1	11,379.72	176,703.7	—	—	
	廣州	A 12.60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19,786.70	157,037.3
福建	福州	B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14,998.90	175,837.0
	泉州	12.89	80.6	23.00	143.8	28.14	175.9	66.08	413.0	188.16	1,163.5	528.69	3,304.3	1,051.13	6,569.6	3,070.69	19,191.8	19,500.00	121,875.0	26,211.90	262,119.0	
台灣	福州	—	—	—	—	25.95	302.8	59.16	690.3	242.78	2,832.8	696.08	8,122.5	1,303.92	15,214.9	2,719.82	31,736.5	14,798.42	172,677.0	—	—	
	台南	10.47	108.0	12.84	132.3	12.21	125.8	16.84	173.6	54.56	562.5	210.42	2,171.0	348.32	3,590.9	1,666.47	17,180.1	5,935.25	61,188.1	9,429.84	97,214.8	
雲南	昆明	—	100.0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5,534.17	5,270.6
	昆明	11.92	104.9	12.88	113.4	21.19	186.5	51.46	453.0	127.93	1,126.4	596.33	5,249.4	1,123.45	9,889.4	3,478.32	30,619.0	11,835.00	104,181.3	36,394.80	320,376.8	

附註：材料來源：根據各區編送之「鹽之整售零售價格月報表」及鹽價月電數字編製
 說明：1.有“A”符號者係二十六年一至六月之平均價格
 2.有“B”符號者因在抗戰期間鹽價無從查填故從缺

全國各重要縣市零售鹽價與零售物價指數比較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十二月份
(一)

基期：二十六年一至六月平均=100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月 份	南 京		上 海		天 津		北 平		重 慶		成 都		杭 州		漢 口		長 沙		南 昌	
	鹽 價	物 價	鹽 價	物 價	鹽 價	物 價	鹽 價	物 價	鹽 價	物 價	鹽 價	物 價	鹽 價	物 價	鹽 價	物 價	鹽 價	物 價	鹽 價	物 價
一 月	130,000	179,210	79,565	171,838	18,750	133,357	—	—	402,711	257,537	305,247	318,179	58,949	189,091	206,896	—	269,032	221,800	109,985	162,856
二 月	150,000	268,317	87,301	281,425	28,125	222,165	—	—	321,543	274,612	321,815	352,530	75,026	306,700	206,896	—	309,677	288,600	173,661	236,967
三 月	190,000	346,120	111,111	400,209	46,875	269,922	—	—	321,543	278,304	338,042	378,050	160,771	414,711	282,758	—	275,270	317,700	173,661	285,200
四 月	200,000	367,071	134,920	396,373	46,875	271,626	—	—	321,543	287,892	307,769	403,700	171,489	472,620	234,482	—	240,860	396,500	180,897	299,700
五 月	200,000	424,610	142,857	452,490	54,687	371,288	—	—	321,543	286,147	312,815	382,491	171,489	547,290	203,448	488,420	245,161	375,400	260,492	321,379
六 月	230,000	497,771	142,857	492,478	54,687	447,796	—	—	321,543	294,252	363,269	378,536	214,362	603,671	220,689	549,488	247,311	391,800	246,020	375,492
七 月	250,000	509,122	198,412	528,800	62,500	470,965	56,603	561,600	321,543	285,437	373,360	390,033	166,667	515,060	226,436	559,870	241,935	396,900	260,392	421,482
八 月	250,000	520,078	198,412	555,700	93,750	521,647	75,471	575,810	364,415	308,468	413,723	379,208	166,667	553,963	231,034	563,550	238,709	393,200	238,784	462,678
九 月	260,000	606,586	198,412	666,486	85,937	631,506	80,188	669,500	364,415	337,621	413,723	406,727	166,667	627,451	241,379	597,049	245,161	474,500	242,402	525,944
十 月	290,000	733,267	190,476	784,117	85,937	715,711	80,188	772,540	375,134	380,803	449,041	487,400	182,339	743,875	241,379	707,700	258,064	503,890	256,874	601,129
十一 月	340,000	752,400	227,513	779,760	93,750	749,249	94,339	798,180	365,852	423,078	454,086	509,990	190,476	794,548	251,034	777,660	277,419	562,800	293,053	630,671
十二 月	360,000	801,460	317,460	865,540	117,187	764,337	113,207	825,640	428,724	488,326	484,359	605,829	214,285	—	285,057	—	283,871	617,500	307,525	622,767

全國各重要縣市零售鹽價與零售物價指數比較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十二月份
(二)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月 份	開 封		福 州		廣 州		桂 林		貴 陽		昆 明		西 安		蘭 州		青 島	
	鹽 價	物 價	鹽 價	物 價	鹽 價	物 價	鹽 價	物 價	鹽 價	物 價	鹽 價	物 價	鹽 價	物 價	鹽 價	物 價	鹽 價	物 價
一 月	161,713	144,238	30,927	143,794	152,403	300,950	225,000	207,310	338,095	217,270	341,549	353,520	226,303	187,617	195,090	157,308	—	—
二 月	192,307	190,616	41,237	219,311	128,956	318,992	250,000	264,241	273,809	215,997	316,901	376,644	226,303	222,116	195,090	173,715	—	—
三 月	314,685	326,206	77,319	291,031	152,402	360,875	257,500	303,760	264,285	231,990	299,295	380,345	260,663	264,209	195,090	201,335	—	—
四 月	218,531	331,945	77,319	309,799	146,541	428,300	239,000	385,789	209,523	247,652	308,098	384,161	308,059	276,381	189,852	212,178	—	—
五 月	279,720	347,267	103,092	363,253	146,541	472,894	258,500	457,162	219,047	267,799	308,098	396,344	355,450	320,957	286,415	233,959	—	—
六 月	297,202	415,447	103,092	430,180	146,541	436,243	287,000	501,926	219,047	284,700	308,098	415,486	373,222	356,792	294,599	243,304	—	—
七 月	323,425	495,065	154,639	507,657	214,536	474,299	282,500	531,337	219,047	276,700	281,690	420,266	333,728	386,464	310,965	252,400	112,000	614,130
八 月	454,545	589,145	128,866	549,420	195,779	540,242	233,000	489,813	240,476	259,225	292,253	422,222	345,331	421,791	327,332	260,033	128,000	672,633
九 月	454,545	647,730	128,866	622,350	195,779	603,440	245,000	512,094	266,667	251,284	290,493	430,401	390,995	480,833	471,358	297,488	150,000	723,900
十 月	349,650	714,813	128,866	721,507	223,915	680,457	310,000	589,183	266,667	284,992	360,915	462,257	497,630	587,529	418,985	341,743	164,000	805,008
十一 月	559,440	740,476	128,866	732,825	214,536	656,446	260,000	591,081	285,714	329,870	360,915	506,527	654,620	702,067	417,348	392,004	172,000	858,740
十二 月	716,783	787,880	206,185	749,260	234,466	683,835	315,000	—	300,000	385,379	396,126	556,228	802,725	852,320	613,748	473,762	172,000	919,900

編製機關：財政部鹽務總局統計室

材料來源：鹽價係根據各區每月電陳數字物價係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全國各重要城市物價指數月報表編製

總

叙

分目一

第一章 總敘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現狀

第一目 產製

(一) 產區

(二) 鹽類

(三) 製法

(四) 產量

(五) 場商組織

(六) 鹽工管理與福利

(七) 功用

第二目 收儲

第三目 徵權

..... 一
..... 一
..... 一
..... 〇
..... 九
..... 八
..... 五
..... 五
..... 二
..... 二
..... 二
..... 一

第四目 劃一單照	二七
• 第五目 運輸	二八
第六目 行銷	三一
第七目 查緝	三四
第八目 精鹽	三五
第九目 漁業用鹽	三五
第十目 農工業用鹽	三六
第十一目 鹽斤輸出	三七
第十二目 硝磺	三八
第十三目 鹽務機關	三八

第一章 總敘

第一節 沿革

中國鹽法，濫觴於管子，數千年來，或倡無稅，或主征稅，或行專賣，遞嬗演變，滿清以前無論矣；民國肇興，積弊相承，未遑整理，加之省自為政，鹽法紊亂，莫此為甚。二年，政府審知整頓鹽務，不容再緩，適其時政府舉辦善後借款，以鹽稅為擔保，鹽務機關，乃特設稽核所，延用洋員，實施改革，如開放引地，整齊稅率，劃一勛重，廢除耗斤，裁併場區，建築倉坵，改良製造，放墾蕩地諸要政，凡可資以改革者，無不因應時宜，次第實行。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一面統籌外債調整，一面對於延用客卿手續，改為政府自行選聘，維持國家主權，至稽核成規，實行以來，深著成績，仍予沿用；綜此時期，行鹽制度，雖未加以變更，而管理則已日趨嚴密。二十年公布新鹽法，原期將數百年來之專商引岸，一舉而改為就場征稅自由貿易之新制，卒以九一八事變後，國難日深，延未實行。抗戰軍興，政府為適應戰時需要，初行民製官收官運商銷政策，嗣於三十一年實施就倉專賣制，鹽之產運銷，仍本既定政策，加強管制，而將專商引岸稅政，澈底廢除，實為我國鹽政史上劃時代之大改革焉。

第二節 現狀

鹽專賣實施後，鹽之產運銷，統由政府嚴密統制，以期普足民食，增裕庫收。蓋自抗戰以還，政府對鹽政上種種措施，如推行官收，舉辦官運，統制配銷，實已奠定鹽專賣之基礎，改制後，不過由管制物資，進而掌握物資，由監督者之地位，進而居主動及所有者之地位，作進一步之控制，以完成戰時財政政策而已；實施三載，成效卓著，三十四年政府厲行緊縮，簡化稅務機構，遂停辦專賣，改行徵稅。三十五年，公布鹽政綱領，由民製官收官運商銷，改為民製民運民銷，三十年來，政府一貫主張之自由貿易政策，至此始告實現，詳情統於下列各分目闡述焉。

第一目 產製

(一) 產區——我國產鹽區域，東起遼寧，南迄廣東，西至川藏，北達蒙古，範圍遼闊，原分遼寧、長蘆、山東、淮北、淮南、兩浙、松江、福建、廣東、雲南、川北、川南、河東、晉北、口北、甘肅、寧夏、青海、新疆、西康、蒙古等二十一區，西藏尚不在內。民國廿三年，口北歸併長蘆。二十四年，甘、寧、青三區合併為西北區。二十五年，淮北、淮南合併為兩淮區；同年，川南、川北亦合併為四川區。民國二十九年，為便利場產管理計，復將兩廣區分為粵東、粵西兩區；四川區分為川康、川東、川北三區；合之共為二十區。三十四年抗戰勝利，為配合業務推進起見，經將川東歸併川康。三十五年，遼寧復員，改稱東北

區；河東、晉北改稱山西區；粵東、粵西仍合併稱兩廣區；松江區袁浦場本已改隸兩浙，旋復劃歸上海區管轄；台灣接收後，增設台灣區；至鄂、湘、陝、豫等省，雖為銷岸，惟鄂之應城，湘之湘潭，均產膏鹽，陝、豫則產硝土鹽，但數量不多，質劣本重，僅足供附近各縣之需，未足與言大量生產，此為近數年產區演變之大略。

各區鹽場分佈，在抗戰期間，沿海淪陷場區，破壞殊甚，鹽民大部逃亡，製鹽設備及原具規模之建設工程，多已蕩然無存，勝利以後，接收沿海鹽場，東北方面戰前原有六場，均已次第接收，另就敵偽建立鹽田集中之區，暫先加設綏豐一場，此外尚有金州一場，為敵偽所建，亦已接收。長蘆區之豐財、蘆台兩場，除敵偽所關之大清河區外，均接收整理，恢復生產。山東區原有七場，現僅接收膠澳一場。兩淮七場，目前已收復濟南、板浦、中正三場，其淮北之青口一場及整個淮南產地，均以情形特殊，未能接收。浙、閩、粵各區產鹽地方，均已收復，台灣於光復後，就產地設置四場，現復重加調整，改設六場。山西區原僅解池一場，亦已收復。西北區收復花定場，陝北之榆林、三皇爺等土鹽產地，刻亦收復。復員後，為整理鹽場計，爰有裁併場地之計劃，良以各區零星散漫產少質劣之鹽場，管理既感困難，成本復高，不合經濟生產條件，經查酌全國供需情形，及各地環境，擬定逐漸裁廢或歸併方案，依照實行。現兩浙區已將海沙歸併蘆瀝場，穿長歸併清泉場，長亭、杜瀆分別歸併玉泉、黃岩場，其餘分四年逐漸裁廢，一面成立鹽場整理委員會，從事研究設計，期其盡善。

福建區分期裁併鹽場，剷除零坎，第一期已裁廢福清、南埕、鑑江三場，并將埕邊場歸併山腰場，韓厝寮場歸併莆田場，蓮河、潯美兩場，合併改稱蓮潯場，另將潯美、詔浦兩場之零星鹽坎一萬八千九百十五坎，予以剷除，尚有四場零星鹽坎約十萬餘坎，則待第二期剷除，惟以地方不靖，民生凋敝，加以沿海匪患，對於廢坎頗有影響，暫難照案澈底實行。兩廣區將海豐、陸惠兩場合併改組為海陸豐場，其接收廣州灣區之茂暉場，則與原來之烏石場合併，改稱雷州場，另將不合經濟生產條件之坭灶，分別廢除。川康區裁廢自貢兩場淡滴井灶，其筠連、坳口、長灘井、江安場等小場，亦予以裁廢，并嚴禁開闢不合經濟生產條件之滴井。雲南區封閉金泉、興豐兩井。陝西、西北等區土鹽灘地，亦經部份淘汰。凡裁廢之區，均酌予補償，俾鹽民易於改業，另謀生計；其產生土鹽、硝鹽及應行改墾之地區，則扶助改良土壤，提倡改種農作物，已於河南區專設改良土壤委員會，淮南籌設鹽區開發設計機構，福建區則與省政府合作進行養淡改墾，川北區亦與省政府及學術機關合作，籌辦植棉。

附各區鹽場表

區	別	場	名
東	北	錦西、綏豐、興綏、營蓋、復縣、莊河、盤山、金州。	
長	蘆	豐財、蘆台。	
山	東	膠澳、永利、王官、萊州、威甯、石島、金口。	
兩	淮	板浦、中正、濟南、青口、新伍、草安、掘餘。	
上	海	袁浦。	

兩浙 餘姚、錢清、玉泉、定岱、黃灣、鮑郎、蘆灘、清泉、黃岩、長林、北監、南監、雙穗。

福建 莆田、前下、山腰、蓬潭、詔浦。

兩廣 潮橋、海陸豐、惠陽、雙恩、電博、雷州、白石、瓊崖。

川康 自流井、貢井、犍為、樂山、資中、大足、彭水、忠縣、井仁、鹽源、雲陽、大甯、奉節、開縣

川北 南閬、射洪、三台、樂至、蓬溪、綿陽、河邊、西充、鹽亭、簡陽。

雲南 滇中場（元永井、阿陋黑井、琅井）、迤西場（喬后、彌沙、雲龍、麗江、喇鷄、金泉）、迤南

西北 涼州、一條山、中衛、甯夏、青海、花定（綏遠分局所屬兩場務所）、黃旗灘、岱海灘（管理局

直轄各場務所）、臨夏、甘鹽池、哈家嘴、八盤、喇牌、漳縣、鹽關、小紅溝。

陝西 朝邑、澇泊灘、孝同、榆林、三皇爺（陝西土鹽產地均非正式鹽場）。

山西 解池、北路中路土鹽產區。

台灣 布袋、北門、台南、鹿港、七股、烏樹林。

（二）鹽類——各地產鹽，以來源，形狀，製造方法及用途之不同，故種類甚多，名稱亦繁。以來源分者，有海鹽、岩鹽（即礦鹽）、井鹽（即泉鹽）、池鹽、土鹽、硝鹽、膏鹽。以形狀分者，有粒鹽、花鹽（或粉鹽）、巴鹽（或鍋鹽）、筒鹽、磚鹽。以製造方法分者，有粗鹽、洗滌鹽、再製鹽。以用途分者，有食鹽、漁鹽、醃切鹽、醬鹽、工業用鹽、農業用鹽。

（三）製法——鹽之製法，大別為粗製與精製二類：粗鹽製法，又有煎晒兩種，惟各地之天時地利，各有不同，故其製法亦隨處而異。同為煎製，有海水煎，井水煎，礦滷煎及土

滴煎之分；同為晒製、有海水灘晒、板晒、坦晒、埕晒、塢晒、池水晒及天然晒之別。至精製之鹽，有以粗鹽為原料者，有以滴水為原料者，其製法約分三種，曰直接蒸發法，曰洗滌法，曰間接蒸發法。茲將各項製法，分述於后：

子、海水煎法 以砂土或草灰鋪於海濱灘地，經海潮浸潤含有鹽質，用水淋濾而得鹽滴，以之煎熬，即成為鹽。惟採滴之方法，各地不同，如兩淮之淮南各場，係利用煎鹽草灰晒灰淋滴，名曰灰滴淋煎。兩浙之黃灣、玉泉、黃岩、長林、雙穗諸場，係括取含鹽之泥土淋滴，名曰土滴淋煎。兩廣之雙恩、白石、瓊崖等場，則取鹽灘之沙淋滴，名曰沙滴淋煎。

丑、井水煎法 鑿井取滴，煎熬成鹽，是為井水煎鹽，其中有直煎、淋煎之分：直煎者係用井滴直接起煎，如雲南之黑井、白井，四川之自流井、貢井，及西北之漳縣均屬之。淋煎者將井滴潑洒於土或灰上，晒乾後，瀝滴而煎，如四川之大寧、開縣，川北之三台、樂至及西北之鹽關等場均屬之。惟灰土淋煎，工繁而費鉅，近於川滇兩區建立枝條架，藉風日之力，濃縮滴水，已有成效，現正逐漸推廣中。

寅、礦滴煎法 採取含鹽礦石，以井滴泡之，使成濃滴，或注水入井，浸溶地下岩鹽而得濃滴，然後取滴煎熬，如雲南之元永、喬后等井，及四川之自流井屬之。

卯、土滴煎法 於鹽碱硝地，刮取泥土，用水淋瀝，取滴煎熬成鹽，如口北、晉北、陝西等

區屬之。

辰、灘晒法 於海濱灘地，挖掘溝池，汲引海潮，藉風日之力，濃縮成滴，放入灘內曝晒成鹽，如淮北、長蘆、山東、東北、台灣等區屬之。

己、板晒法 於海濱灘地，用刮土或淋灰方法採取滴水，俟天氣清明，將滴傾於特製之木板上，蒸發成鹽，如兩浙之餘姚及上海之袁浦屬之。

午、坦埕晒法 於海濱灘地，疊土為埕，引儲海水曝晒成滴，然後引入結晶池格，經風吹日曝蒸發而得鹽。結晶池之構造，各地不同：兩廣各場，多鋪石子；福建各場，多用磁片；兩浙鹽場，亦用紅片或瓦片。其名稱亦復各異：兩廣稱為鹽埕，故曰埕晒；福建有水埕、鹽坎之名，故曰埕晒；兩浙均稱為鹽坦，故曰坦晒。實則構造原理，均屬相同，建築狀況，亦僅大同小異耳！

未、池水晒法 掘地為池，引儲滴水，或刮取鹽土入池溶化成滴，經風日之力，蒸發成鹽，如山西之解池，及西北之一部鹽池均屬之。

中、天然晒法 西北各地湖水，多不能外洩，水挾鹽入池，經日光蒸發，而遺其鹽於池內，池水含鹽成分日增，終達飽和，鹽乃沉積地底，如西北區各大鹽池，及新疆之鹽池均屬之。

酉、直接蒸發法 溶粗鹽於水，或取濃滴，去其所含雜質濾成淨滴，注入鍋中，用火直接

煎熬而成鹽，長蘆、台灣等區均行斯法。

戊、洗滌法 以粗鹽入洗滌機中，用濃鹵沖洗，除去一部份雜質，使鹽色潔白，品質純淨，長蘆、台灣等區均用此法。

亥、間接蒸發法 先將鹵中雜質提去，再用蒸汽之熱力蒸發成鹽，現在通用之法有二：一為造粒鍋法，平鍋之中，設管以通蒸汽，鍋中滴水，受蒸汽之熱力而蒸發成鹽。一曰真空罐法，於密封之罐中，裝設汽管，蒸汽迴行其中，以供熱力，注鹵罐中，抽去其中一部份空氣，增加其蒸發速度，可以節省燃料，減輕成本。

採鹵製鹽過程中所析出之物，其成分足為提煉化學成品之原料者，謂之鹽副產物，種類甚多，其較普通者為鹵膏、鹵湯、鹵塊、苦鹵、滴晶、醛餅、醛硝、硝土、皮硝、鹽乳、灶灰、鹵水、鹵巴等。加以提煉，可得氯化鉀、氯酸鉀、硫酸鎂、碳酸鎂、硼砂及溴、碘等物。

各區產鹽，鹽質不一，惟食鹽無論產自何處，均應根據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公佈之檢查食鹽規則，加以檢驗，如所含氯化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水分在百分之八以下，并不含其他妨害衛生之雜質者，方准行銷；其不合此標準者，飭令改製；改製三次不合格者，得呈准停止其製鹽。

(四)產量——我國產鹽區域遼闊，產量亦豐，取用不竭。惟鹽之為物，雖屬人生所必

需，而銷額有限，尤以全國所需農工業用鹽，尚未臻發達之際，如產量不酌加限制，勢必生產過剩，堆存滯銷，其結果非貶價求售，卽出於走私之一途，公私損失均鉅，歷來對於鹽源豐富之長蘆區豐財、蘆台兩場，淮北區之濟南場，川康區之自流井、貢井兩場，皆取限產辦法，其用意卽在調節盈虛，供求相應。戰時鹽源減少，而人口內移，食需激增，不得不以種種方法，鼓勵增產。三十一年全國產鹽數為二千一百餘萬擔，三十二年產鹽數為二千五百餘萬擔，三十三年產鹽數為一千六百餘萬擔，三十四年為一千三百餘萬擔，三十五年為三千七百餘萬擔；計三十一、三十二兩年因鼓勵增產，產數續有增加，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八月，沿海僅存鹽區，遭受敵人蹂躪，內地物價高漲，生產設備，補充較難，產量減少。三十五年全國鹽區除東北、山東、兩淮等區大部份為中共佔據，未曾恢復外，其餘各區，經積極整理，得以迅速生產，故產量激增，如果各區所有鹽場，均能恢復，則產鹽量尚不止此數。

(五)場商組織——經營鹽業之商人，在鹽業同業公會機能尚未加強以前，為便於推行政令，加強管制起見，由財政部會同社會部商定組織鹽業場運銷商各辦事處，以資過渡；並於卅四年九月八日訂定鹽業場運銷商各辦事處設置辦法，規定經營製鹽業之場商，均得參加場商辦事處，各場可分別組織，由場商互選幹事，負推進業務之責，并歸當地鹽務官署指揮監督，所有以前原有之場商組織，如評議公所等，概予取消。場商辦事處任務規定為：(一)關於輔助鹽務官署宣達政令，調查業務及改良建議事項。(二)關於調處鹽之產製糾紛

事項。(三)關於發生直接妨礙產製利益意外事件之依法呈請禁革事項。(四)關於受鹽務官署交辦及代理同業間委託經營事項。辦事處經費來源，係就所產鹽斤數量公平攤派，實施以來，各區均已遵照成立，工作推進，亦稱順利。此外閩、粵兩區，尚有晒民聯合社之組織，性質與場商辦事處相同，此項晒民聯合社，成立已久，為業務推行便利起見，故予保留。其依工業同業公會法成立製鹽工業同業公會者，則有川康區之自、貢、犍、樂及兩廣區之電博等場。

(六)鹽工管理與鹽工福利——專責實施後，政府直接控制生產，鹽工為生產之基層幹部，自須加強管理，以便促進鹽業之發展，經即組設工管機構，以「管」為經，以「教」「養」「衛」為緯，舉辦四種登記：其一為就業登記，凡實際參加鹽業工作者，均應申請就業登記，取得鹽工資格，享受依法賦予鹽工之待遇。其二為移轉登記，鹽工因變更工作種類，或工作區域，應申請轉移登記。其三為失業登記，鹽工因解雇或其他原因，中止鹽業工作，應申請失業登記，經場著許可，得保留其鹽工資格，惟其期間至多不得逾一年。其四為撤銷登記，鹽工因故脫離鹽業工作，應申請撤銷登記，失去鹽工資格，取消其一切依法賦予鹽工之待遇。并為嚴密組織起見，經與社會部合組全國各地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先從川康、川東、川北三區着手，分場組織鹽業工會，旋福建區各場鹽業工會亦組織成立，其餘各區分別陸續推進。鹽工福利事業，分生活教育衛生服務等四種，均經分飭各區儘速舉辦，以資安定

鹽工生活。關於生活方面者，為倡導副業，組織消費合作社，設立公共食堂，茶社，宿舍，俱樂部，體育場，及其他有關生活改善事項。關於教育方面者，為創辦書報社，識字班，補習班，子弟學校，巡迴教育隊及其他有關教育增進事項。關於衛生方面者，為設立診療所，巡迴診療隊，浴室，理髮室，洗衣室，及其他有關衛生改良事項。關於服務方面者，為辦理失業救濟，人事諮詢，代寫書信，及其他有關服務事項。以上各項，各區視經費及需要情形，相機舉辦，推行尚見成效。

(七) 功用——鹽為人生一日不可或缺之物，據科學研究，人類每日需食鹽二十公分，除各食物中原含鹽類外，餘皆取之於食鹽。此外鹽在農工業及醫藥界用途，亦至廣大，一國工業之盛衰，恆視其國所需工業鹽之多寡以為定，足見鹽之重要性。茲將鹽之功用，表列如左：

- (一) 家製水乳酪 鹽醃魚肉 鹽醃菜蔬 鹽醃蛋類 煮治有蔬 洗擦瓷器 洗滌蓆類 洗竹木器 洗五金器
- (用) 洗去衣漬 捍融冰塊 驅土蟲蟻 助染顏色
- (二) 藥
- 溶液用
- 外用——療治疲倦 鹽水沐浴——療治瘡傷
- 內用——作健補劑 療治喉痛 作嘔吐劑 作驅蟲劑
- 固體用
- 外用——療治耳疾 療治牙痛 療治火傷 治蜂蟲咬傷 治除髮垢
- 內用——療治頭痛 療治牙痛

(三) 農
殺除蔓草 飼養牲畜 殺除菌類 保存稻草
製造肥料 保存畜肉 處治土壤 製造牛油

作生冷劑
一切冷作業
冰凍物品

陶業
防陶泥縮水 製造明釉
製造釉料 製鑲牙水泥

冰治硫化礬
鉛 銀 銅

冶金工業 製鋼鐵
拉製細絲 用熱處理
增高硬度 滾揉板片

鑄礦苗
鉛 銀 銅

雜用
保存木料 製造墨汁 水之提淨
除去灰屑 製石棉泥 製造牙粉

(四) 工
用

作化學藥用

化學工業 使工業品分出
分出乳狀液 分出醬汁 分出肥皂
製有機品 分出染料

保藏物品工業
製造熟革 製久藏食品 鹽醋清法 鹽醃之法
罐頭食物 薰製食物 保存新皮 製冰及保存冰

機械處理
製造餅乾 製造醬油
製造麵包

製氯
製造鹽酸
製漂白粉

其他氯化鈉 其他氯酸物 製造燒碱

電解處理
製氫
製造鹽酸 製造鋁氣
裝入飛船

鈉

製發酵粉
製造燒碱 製麵食品
製炭酸鈉

作原料用

化學處理

製硫酸鈉

製燒鹼

製碳酸鈉

製紺青粉

用於染色

用於醫藥

製造玻璃

製鹽酸

製漂白粉

製調味粉

第二目 收儲

鹽專賣制於三十一年公佈實施，各產鹽區繼續辦理產鹽官收。卅一年度，川東、福建、雲南、兩浙、陝西、西北等區，辦理全部官收，川康、川北、粵東、粵西等區，辦理局部官收。卅二年起，除川康區之鹽源、筠連、江安等小場因情形特殊，未能舉辦官收，又粵東、粵西區仍暫辦局部官收外，餘均辦到全部官收，其收數盈絀，係視產量豐歉為定，惟因資金關係，各區情形不同，故採行方式略異，辦法計分三種：（一）給價官收。（二）貸款官收，即產鹽交倉，先貸給一部份款項，俟配放時，將全數場價發清。（三）產鹽收倉管理，價款由公家統收統付。官收目的，在於公家能切實掌握物資，克收澈底管制之效，故一時未克實行給價官收者，均儘先辦到產鹽悉數繳倉或指定地點（即上述第三種辦法），以便嚴加管理。復員以後，為鼓勵自由企業之發展，停止鹽之專賣，原已實行官收或由鹽務機關辦理貸款地區，均逐步緊縮，並儘量改洽銀行酌辦生產貸款，以資補救。截至卅五年年底止，除上海、兩浙、福建、雲南等區，仍於產鹽交倉時貸給全部或一部場價外，川康、川北、陝西、

西北等區官收，均已先後停止，至新收復之東北、長蘆、山東、兩淮等區，則均貸款生產，產鹽歸坵管理。

增厚屯儲，可以調劑產銷，策劃供應。抗戰初起時，長江腹地民食，仍能源源供應，即由於鹽務機關事先籌運常平鹽數百萬担之力。專賣制度實行後，繼續在各鹽斤集散中心地點，按當地實際環境，量予屯儲適量食鹽，以備運不敷銷時之接濟。卅四年起，更以抗戰接近勝利，預籌收復地區之需要鹽量，擇定據點，運儲國防囤鹽，以備緩急。

第三目 徵權

我國鹽稅，向採從量征收制度，卅一年改行鹽專賣，旨在促進戰時生產，改良製造，調劑供需，穩定鹽價，並將中間商人之利益歸公，成為政府專賣收益，以支應戰時之浩繁庫支。

專賣實行後，征收專賣利益，分固定及不固定兩部份。卅二年七月，復將專賣固定利益及不固定利益合併，總稱專賣利益，簡化稽征手續；卅三年仍繼續上年辦理。卅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通過「調整稅制簡化機構」案，停止鹽專賣，改行征税；卅五年仍舊辦理，未予變更。此為卅一年至卅五年間征權改制之情形。

至征率方面：卅一年食鹽專賣利益，固定部份，各區大致劃一，每担為四十元，惟西康、兩淮、皖北等區較低；不固定部份則各區不一，高者每担卅五元，低者每担十元，間有數

區免收；漁農工業用鹽征率，仍照卅年率每担一元；各省附加仍照征；各項基金如償本費、整理費、公益費均仍照案隨征；是年五月起，征收管理費，每担七元。

卅二年食鹽專賣利益率，於六月普遍調整，各區征率，較前略有增高，旋將專賣固定利益與不固定利益合併總稱為專賣利益，各區征率，除西康、兩淮等處，仍因地地方環境，征率特輕外，其最高者為每担一百元，最低為二十元，江南各區，大致劃一，西北、陝、豫、川北等區，大致亦劃一，川康、川東、貴州三區相同，全國征率，不過十餘種，而其差別，多係以鹽類品質為標準，對於平均民負之旨，尚屬切合。漁農工業用鹽征率仍舊，各省附加仍照征。各項基金征率：償本費仍舊，整理費公益費改為每担二元，管理費改為每担廿元。是年因戰時庫支浩繁，為彌補預算起見，自十月起，隨鹽征收食鹽戰時附稅每担三百元，全國各區一律征收。

卅三年，除鹽專賣利益征率，核定為每担三元外，其餘仍照上年度辦理，惟省府附加，因地地方經費，由中央統籌，本年度起，即將是項附加，予以停征，民國以來地方政府隨鹽附加之弊政，自此革除，實為鹽政之重要進步。至戰時附加，仍照征收，本年三月間，改進士兵生活，增強抗戰力量，開征國軍副食費每担一千元，全國一律征收，各項基金征率，除整理費仍舊外，償本費改為每担十四元，公益費改稱鹽一福利補助費，征率改為每担五元，管理費改為每担五十元。

卅四年初，停止專賣，改行征稅，各區鹽稅征率，劃一調整為每担一百一十元。戰時附稅一月間增為一千元，三月復增為六千元，以加強庫收，配合反攻，惟因各區情形特殊，奉准減征者計有川北、粵西、湖南、河南、福建、粵東、兩浙等七區，以致各區征率，於劃一之中，仍有等差情形；國軍副食費仍照舊率征收。基金方面：償本費改為廿五元，公益費仍舊，整理費於七月停征，管理費一月改為一百元，三月增至三百元，因專賣停辦，九月間併入鹽稅征收，於是鹽稅率由一百一十元改為四百一十元。

是年八月抗戰勝利，收復各區鹽稅率，因環境不同，酌採等差制，并一律從低核定，以示政府德意，首先核定蘇、皖、京、滬各地鹽稅率為每担一千元，嗣後為逐漸與後方平衡起見，兩淮場區調整為一千五百元，京滬區二千元，安徽徽屬及安慶為四千元，其餘皖南北各地為三千五百元。

戰時鹽稅稅目，原有鹽稅、戰時附稅及國軍副食費等三項，勝利後，因戰時附稅及國軍副食費，係屬戰時措施，故自卅五年初起，將戰時附加稅及國軍副食費名目取消，併稱鹽稅，於是中央附稅復予取消。

卅五年全國各區鹽稅率，分三期調整，原屬後方各區，第一、二期暫維原率，第三期酌減，收復各區第一期從低，第二三期逐漸提高，全國稅率，大體接近，詳情如次：

第一期稅率，於年初實施，計分一千元至七千四百元等十三種。第二期稅率於四月調整

，收復區稅率，均予提高，原屬後方各區，原應於第三期減低，亦提前於六月一日，一律每担核減四百元，調整後稅率分一千元至七千元等八種，較第一期為簡。第三期稅率於八月實施，再行簡化為三千元至七千元等四種，漁、農、工業用鹽，於年初核定為每担二百元，原已從輕核定，遠較食鹽為低，惟為扶植工業配合政府經濟政策起見，全國各工廠應需工業用鹽，無論國營民營，自卅五年十月起，一律免稅供應，暫以三十八年年底為止，屆時應否繼續免稅，視國內一般工業狀況核定，鹽副產品，亦予免稅。

輸日鹽稅，本奉核定為每担五千元，嗣以是項輸出鹽，係易貨性質，復奉令一律免征。收復各產區鹽場，數年來遭受敵偽蹂躪，破壞不堪，亟待修建，所需費用，為免國庫負擔起見，先後奉准就收復之粵、閩、浙、兩淮、淮南、山東、山西、長蘆、東北及台灣等區，附征鹽場建設費每担二百元，由產區於放鹽時征收，專作修建鹽場之用。

至償本費仍舊，鹽工福利費改為每担廿元。

鹽稅收入，在抗戰期間，雖沿海重要各區，大半淪陷，影響稅收，然歷經整理，仍年有增加，自實施專賣後，收入增加更多，計卅一年專賣利益收入一，四三七，三七二，二四九〇。四元，卅二年專賣利益收入一，六四四，八九三，八七三。一七元，卅三年專賣利益收入一七，四四六，九五六，二三七。二六元，卅四年專賣利益及鹽稅收入六一，九〇八，九一七，〇三一。九四元，卅五年鹽稅收入二一〇，〇四六，四三八，三二二。八六元。

附征率表

卅一年各區鹽專賣利益征率表（卅一年五月實施單位法幣元）

區別	鹽別或地別	專益固定部份	專益不固定部份	合計
川康	富榮捷為井仁等場鹽	四〇元	三五元	七五元
	忠彭場鹽	四〇	三〇	七〇
	資中大足鹽源筠連各場鹽	四〇		四〇
	西康康鹽（出口）	六		六
	西康康鹽（進口）	二		二
	西康井鹽（進口）	五		五
	西康井鹽（出口）	一		一
	各鹽劃一	四〇		四〇
	井鹽	四〇	三五	七五
	川北	雲陽奉節開縣萬縣大甯各場鹽及淮北川北各鹽	四〇	三五
貴州	土鹽	四〇		四〇
	劃一	四〇	三五	七五
	蒙青鹽（境內）	二〇		二〇
	蒙青鹽（境外）	三五		三五
	土鹽（境內）	一五		一五
	土鹽（境外）	三〇		三〇
	陝北甘川各鹽	二〇	一五	三五
陝西	陝北土鹽	二〇		二〇
	陝北以外全區甘川各鹽	四〇	三〇	七〇
	陝北以外全區土鹽	四〇		四〇
	中國鹽政實錄	四〇		四〇

中國鹽政實錄 總敘 第二節 現狀

河南 淮蘆潞甘川各鹽

土鹽

雲南

劃一

粵西

附場

甲種銷區

乙種銷區

粵東

劃一

湖南

劃一

江西

贛南

贛南以外全區

福建

礮山區

礮山區以外全區

兩浙

劃一

皖北

淮鹽

兩淮

淮鹽

三十二年年底各區鹽專賣利益征率表

區別

別 征率 備

川康

自貢捷樂井仁忠彭等場鹽

一〇〇

資中大足鹽源筠連江安丹棱等場鹽

六五

川東

各鹽劃一

一〇〇

川北

各鹽劃一

七〇

西北

蒙青鹽

七〇

土鹽

三〇

二	二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六五	六五	五五	六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陝西 甘川鹽 七〇 行銷陝北之甘川鹽及土鹽依照陝率減半征收

土鹽 六五

河南 甘潞蘆淮等鹽 七〇 行銷豫東之甘潞淮蘆等鹽及土鹽依照豫率減半征收

土鹽 六五

皖北 淮鹽 三〇

硝土鹽 二〇

貴州 各鹽劃一 一〇〇

各鹽劃一 六五

雲南 各鹽劃一 九〇

各鹽劃一 九〇

湖南 各鹽劃一 九〇

各鹽劃一 九〇

江西 各鹽劃一 九〇

各鹽劃一 九〇

粵東 各鹽劃一 七五

各鹽劃一 八〇

福建 各鹽劃一 八〇

各鹽劃一 二〇

兩浙 各鹽劃一 二〇

各鹽劃一 六

西康 康鹽 三

川鹽 出口一

兩淮 淮鹽 六

山東 普鹽 三

三十四年度各區鹽稅征率表(一)

附註 三十三年度各區征率未予調整仍照三十二年辦理

區別	鹽別或地別	鹽稅	戰時附稅	國單副食費	合計	備
川康	劃一	一一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一〇〇	

考

福建	各場及沿海	一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一〇〇	五月財鹽卯五三四號電准
	腹地	一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一〇〇	
	邊地	一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	
皖北	全區	一一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一〇〇	八月財鹽卯七八六號電准
	全區	一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	

(附註) 本表根據本年八月底各區實施情形編製

三十四年度各區鹽稅征率表(二)

區別	鹽別或地別	鹽稅	戰時附稅	國軍副食費	合計	備考
川康	劃一	四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四一〇	九月財鹽卯八七六號電准減
川北	劃一	四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四一〇	征戰時附稅一千元
川東	劃一	四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四一〇	
雲南	劃一	四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四一〇	
貴州	劃一	四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四一〇	
西北	劃一	四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四一〇	
陝西	甘鹽	四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四一〇	
	土鹽	四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四一〇	九月財鹽卯八七六號電准減
湖南	湖南以外各地	四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四一〇	
	湖南	四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四一〇	
湖北	川淮鹽	四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四一〇	
江西	全區	四一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四一〇	十月財鹽卯九六〇號電准減
福建	場區	一,五〇〇	—	—	一,五〇〇	征戰時附稅一千元
	腹地	三,五〇〇	—	—	三,五〇〇	十二月調整

中國鹽政實錄 總敘 第二節 現狀

省別	區域	現狀	調整
粵西	邊地	四, 五〇〇	十二月調整
	各場	一, 五〇〇	十二月調整
粵東	腹地	三, 五〇〇	十二月調整
	邊地	七, 四〇〇	十二月調整
兩浙	舊省配	四, 〇〇〇	十二月調整
	舊坐配	二, 五〇〇	十二月調整
蘇北	場區近場及杭嘉湖寧紹屬	一, 五〇〇	十二月調整
	諸島新嶼臨天仙永青泰	二, 〇〇〇	十二月調整
蘇南	浙西及金蘭麗景	四, 〇〇〇	十二月調整
	衛龍區	五, 〇〇〇	十二月調整
京滬區	五六岸	一, 五〇〇	十二月調整
	徐五屬	三, 五〇〇	十二月調整
安徽	全區	一, 五〇〇	十二月調整
	各地	二, 〇〇〇	十二月調整
河南	徽屬及安慶各地	四, 〇〇〇	十二月調整
	其餘皖南北各地	三, 五〇〇	十二月調整
山西	豫東	五, 〇〇〇	十二月調整
	豫西	四, 一〇〇	十二月調整
河東	晉北	三, 〇〇〇	十二月調整
	河東	四, 〇〇〇	十二月調整

山東 各地 一，五〇〇

(附註) 一、本表係根據本年十二月底各區實施情形編製
 二、東北長蘆台灣各區情況特殊尚未核定稅率

三十五年度各區鹽稅征率表

區別	區別或鹽別	第一期稅率	第二期稅率	第三期稅率
川康	劃一	七，四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川北	劃一	六，四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貴州	劃一	七，四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雲南	劃一	七，四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西北	甘鹽	七，四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土鹽	七，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陝西	甘鹽	七，四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土鹽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湖南	劃一	七，四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湖北	劃一	七，四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兩淮	產區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徐屬各地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淮南	近場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下關	京市及甯屬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安徽	徽屬及安慶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其餘各地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江西	劃一	五，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河南	甘鹽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中國鹽政實錄 總敘

第二節 現狀

一，五〇〇 十二月調整

備 考

山東

其他各鹽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東岸十八縣及濤洛

其餘各地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兩浙

場區近場區及杭嘉湖寧紹屬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諸島新嶼臨天仙永青泰

浙西建屬全蘭麗景等縣

衛龍等縣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松江場區

蘇滬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福建

場區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腹地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邊地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兩廣

近場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其餘各地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廣西

近場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腹地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邊區

七,四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長蘆

全區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

山西

河東(潞鹽)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東北

晉北(土鹽)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台灣

全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折合流通券計征
折合台幣計征

劃為腹地

劃為腹地

第三期劃為腹地

第三期劃為近場

第四目 劃一單照

單照為行鹽之證明文件，其功用兼及征稅護運；為考核計征，管理運銷，辨別私鹽之主要憑證，關係庫收盈絀，食銷供應，向為政府所重視。惟歷來行鹽制度，迭有嬗變，管理程序，亦各不同，故先後所訂格式不一，名稱互異，大別約可分為（一）准單，（二）稅票，（三）運照三類，簡稱謂之單照。

民初鹽政分為行政、稽核、緝私三部門，當時所用單照，因用途不同，行政與稽核方面，分別頒發，各地格式不一，種類殊多。嗣後三部門合一，稽核所以單照種類過繁，勾稽困難，民國二十年間，劃一釐訂，規定准單、憑單格式多種，經呈部核准，通令施行；惟各區以當地行鹽情形各異，新訂格式未能全部採行。自此以後，各地新舊格式，相摻互用，單照種類，仍見複雜，據民國二十一年調查所得，全國各地所用單照格式，幾達八十餘種，類別之繁，於此可見。

本局鑒於單照種類之繁，對於考核計征及管理運銷，影響至鉅，非加以澈底改革，不足以赴事功，經彙集全國所用單照格式，參酌各地行鹽情形，暨現行鹽政法令，按運銷兩階段，規定單照格式六種，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間呈部核定，令頒全國鹽務機關，一體填用，所有舊用格式，全部廢止停用。茲將新訂單照名稱，分列如次：

（一）運鹽秤放准單——為核准運鹽，計征鹽稅，暨報告秤放情形之聯合憑證。

(二) 運鹽執照——為轉運鹽之放運秤收，以及沿途護運之聯合憑證。

(三) 分運執照——為轉運鹽在中途分運之放運秤收，以及沿途護運之聯合憑證。

(四) 銷鹽准單——為核准銷鹽，計征鹽稅，暨報告秤放情形及沿途護運之聯合憑證。

(五) 銷鹽護運單——為銷售鹽分批秤放之護運憑證。

(六) 銷鹽補稅單——為銷售鹽補收稅費之憑證。

上項單照頒訂時，適值抗戰勝利，收復各區，於推進接收時，首先印製換用，全國其他各區，亦均次第實行，數十年來鹽照格式紛歧之現象，一旦改觀，劃一單照工作，於茲告成。

第五目 運輸

七七事變發生後，沿海鹽場，相繼淪胥，內地鹽源，運輸困難，民食需要迫急，而商運遠不足恃，爰經參酌前辦常平鹽成規，繼續為有計劃之官運，以濟民食；至卅一年實施專賣制度時，乃能水到渠成，構成有利條件。專賣制對於運輸之決定方針，為官運，除近場各地，得就場辦理發售外，其距場程遠者，由政府自運，或以招商代運及委託商運方式統制移運，惟關於運鹽起訖地點、期限、鹽量及其他有關運輸事宜，仍由政府統制管理。抗戰勝利後，鹽之運銷，依照鹽政綱領規定，以民運民銷為主，必要時始辦官運，所有各銷區應運數額，概視需要情形及鹽源分配，以銷配運，予以統籌配定，由產區分配各省辦運；區內運商，

由各區鹽務管理局及辦事處登記核辦，區際運商，由鹽政總局登記核辦。

實施專賣時，正值抗戰方殷，軍運頻繁，交通工具，多被統制，鹽務機關為供應軍精民食起見，除儘量利用原有運線及自備運具暨國營、公營、商營、民有運具，加緊趕運外，并經察酌實際需要，增開運道，添置運具，一面與運輸機構，各公路局，驛運處，及船舶總隊部等切取聯繫，排除萬難，迅速接轉。以言增開運道：如川康區之整理鹽井、威遠兩河，建築堰閘，及開闢涪陵至沅陵、瀘溪線；川東區之疏浚香溪與山河道，修築雲陽垌村公路；川北區之於中江等集散據點開辦局部官運，并由南閬等場按月招商代運場鹽濟銷陝、鄂；西北區之增開蘭州豫南線，磴口至五原、臨河、陝壩線，臨洮至岷縣線，中甯中衛經高崖子至平涼、固原線，一條山至平涼、固原線，和屯池至吉蘭泰池直運石空線，俞丁及定遠營至中甯線，高台至酒泉線，蘭州至秦安、徽縣線，蘭州及臨洮至臨夏線，窰店至西峯鎮線；河南區之洛陽南陽綫，洛陽洛甯綫，漯河魯山綫；雲南區之元江至箇舊、蒙自綫；江西區之合水龍南綫，黎川樟樹綫，上饒廣豐綫；粵西區之馬屋經平塘江至柳州綫，都城經梧州、平樂至桂林綫；粵東區之碣石經安流至岐嶺綫，海場至多祝，霞浦，吉隆三綫，惠陽經龍門至韶關綫；福建區之蘆溪、水潮、茂芝、忠川、及百墩至峯市綫；兩浙區之雙穗至泰順綫，青田至景甯綫。上項增開各綫，多係因戰區擴大，原有運綫被敵侵擾，不得不另覓運途，以資輔助；而此項運綫，大都艱阻異常，費加倍之人力、財力、物力，仍不能達到預期之運量。乃同時

添置用具，增強運力，如川康區之添製渝瀘長船二十俾，另手板車廿輛，膠輪車十輛；川東區增置木船廿五艘；西北區添置膠車一百輛，小型驢車一百五十輛；陝西區貸款商人購置膠車三百輛，大車一百零八輛，木船廿艘；江西區自製船隻四十七艘，貸款江西建設廳建造九十五艘，典用商船六十餘艘；粵東區貸款建造手車一百輛；粵西區以五百萬元貸款商民增造運具；福建區貸款建造木船五艘；兩浙區添置木輪車五百輛，貸款建造船筏各二百隻。此外并於接近前線地點，收購淪陷區內之流散鹽斤，爭取物資，充裕鹽源，對於運輸機構，亦經積極調整，先後在西北、兩浙、粵東、江西、湖南及川滇黔等地設立運輸處，藉以增強各地運輸。

在復員初期，各地運輸工具，均感不敷支配，供應備極困難，在此艱困之過程中，籌劃調節，煞費周章，除設法加強輸力，如貸款增造船隻，核發渝宜段之繳空費，代商洽訂船隻噸位，辦理押匯借款外，關於商鹽放運手續，力求簡便，并與四聯總處商妥舉辦鹽運貸款三百一十億，先就銷區最廣，用款最多之川、黔、浙、鄂、贛、皖、蘇等七省試辦。商鹽經此有力之扶助，運力較前更為增強，一切均在有計劃有步驟之程序中，由場源源內運，接濟民食。至於距場遠遠地區，有須酌辦官運之必要時，亦多係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仍儘量利用商資，俾符現制。

戰事結束後，川鹽積存原備供應戰時後方食需之官鹽，達二百數十萬担，經決定除就其

本銷儘量疏銷外，并大量疏運湘、鄂，儘先配放，收回官本，惟以復員運輸及軍運、糧運關係，迄未達到預定進度；迨復員運輸告一段落後，始經重慶行轅復員運輸委員會核定，在運糧噸位內，撥出一部，担任鹽運，截至卅五年底止，共運出一百數十萬担，超過原存數量之半數以上。

第六目 行銷

管制配銷，為普及民食，平衡供應之要圖，抗戰發生後，各區鹽運報阻，對於民食調劑，倍感困難，其間或辦官銷，或行計口配銷，管制已有基礎。卅一年實施專賣，對於過去原有專商引岸及其他關於私人獨佔鹽業之特殊待遇及權益，同時明令一律廢止，規定銷務以商營為原則，其原由公家設立之官銷機構，如川康、川東兩區之戰時食鹽購銷處，及湖南區之官銷所，均一律取消，移轉於公賣店或依法組織之合作社承辦。大體言之：卅一年為創始時期，各區均依照專賣辦法，劃定配銷區域，實行就倉躉售，督導商民設立食鹽公賣店或合作社，發給銷鹽許可證，核定其利潤、售價，承辦躉零銷業務。至於鹽源艱困之處，則舉辦計口授食，憑證購鹽，以資調節。關於軍用食鹽，經創行公給，每人月給九兩，由鹽務機關就地配發。卅二年為推廣時期，進而調整配銷據點，普遍督設食鹽公賣店，同時以戰事轉劇，鹽源供應益感艱阻，大部份均實行計口憑摺購鹽辦法，以防囤積操縱，并組織食鹽配銷巡迴輔導團，加強銷鹽管制。卅三年仍照既定計劃，繼續辦理就倉專賣，而以鹽源稍裕，各區多

採寬配政策，同時為便利民食起見，增設配銷據點，於官倉附設門市部，兼辦零售業務，十一、十二兩月，并曾遵奉院令試辦發給中央公教人員食鹽，以資救濟。卅四年上半年，各區銷鹽，仍責成食鹽公賣店及合作社承辦。勝利後，各地鹽源充暢，經通令各區，除倉存尚未充裕地點，如湖南之沅、辰、保、瀘、淑、洪、靖、芷各局轄銷縣份，因存鹽不豐，仍由公賣店及合作社負責計配，江西宜豐、萍鄉、新喻三縣，運輸困難，在鹽源未通暢前，應仍保留計授外，其餘一律開放，解除限制，准許任何商民，到倉購鹽，自由行銷。綜觀專賣制度實施以來，各地草精民食，從無匱乏，實不能不歸功於配銷之嚴密管制。

復員後，鹽政改行征稅制度，銷務同時放棄管制，對於專商引岸，并重申前令，永遠廢除，無論任何商民，均可赴場或赴倉價購稅鹽，運往指定銷區，自由行銷，不加限制。凡距場較遠地方，運道紆長，商力不勝者，經依照交通狀況及人口分布情形，於集散要衝，設立接轉或配銷據點，建立倉坵，招商由場辦運至據點分別轉運或供銷附近地區，俾遠近民食，普遍供應，鹽源複雜之銷地，如湘、鄂、贛等區，則規定商人辦運之鹽斤，到達銷區據點後，實行歸倉輪檔核價配銷，是以卅五年度之銷市，甚為穩定。

淮、魯等區鹽場，迄未能完全控制，私漏偷銷，國稅損失至鉅，且於供應數量，亦屬無從查攷，經定查驗補征辦法，吸收場鹽內運，減少私漏之活動範圍，一俟產地完全接管，即將此項過渡辦法，予以取消。此外，并就各區偏遠地點，設立常平倉，運儲適量官鹽，以備

荒缺時充分放銷之用。除西北一區，係就場放銷，台灣區收復未久，暫無舉辦必要，暨長蘆、山東、山西三區，應視軍事推進如何，再行察酌籌辦外，其餘兩浙、兩淮、福建、兩廣、東北、雲南、川康、湖北、湖南、江西、安徽、陝西、河南、川北、上海、下關十六區，業由公家運屯常平鹽一百八十一萬担，設遇商鹽不足應銷時，卽隨時放銷，隨時補充，循環周轉，常備無虞，銷市之所以穩定，常平鹽實與有力焉。

關於鹽價，向由政府管制，已具成規，故戰時一般物價波動甚劇，鹽價頗稱穩定。卅一年改行專賣制，鹽之核價，以關係政府資金之運用，及人民生計之負擔，乃益顯重要。惟鹽價之低昂，繫於成本之變動，成本之增減，又因受一般物價漲落之影響，政府管制鹽價，卽本平衡收支，保障生產，減輕民負，充裕庫收四項原則，兼籌並顧。迨卅二年奉行限價，鹽務機關遵照限制鹽價實施辦法大綱，將全國重要市場卅八處之鹽價，一律自一月十五日起實施限制。嗣為便利實施，復於卅三年六月，奉准將重要限制市場，改為廿三處，其餘一律實施議價，惟食鹽在限價期間，以有關產運之一般物價，未能普遍平抑，繼續上漲無已，形成本高價低，業務深受影響。卅四年十月，奉准取消限價，一律改以倉鹽議價發售，至躉零售價，原經規定由鹽務機關核定，亦於銷務放棄管制後，同時免于核定。卅五年年初，甫由戰時步入平時，倉鹽售價之核定，除內地暫仍舊貫外，收復地區，多推行自由運銷，或核定最高最低售價，用符新制。

第七目 查緝

三十一年以前，鹽務機關，原設有稅警，擔任緝私工作。嗣政府為加強對敵經濟作戰，施行反封鎖，統一緝私，組設緝私署，隸屬財政部，專司緝私任務，鹽務稅警，經遵令於卅一年四月以前，全部移交緝私署管轄，以配合上項政策之推行。惟稅警自移交以後，按陸軍團營連編制，集中駐防，勤務範圍，復較廣泛，不能專重於鹽務，關於兵力之配備，自不能周密適應，切合鹽務之所需，而另一方面，則以戰時鹽源艱阻，交通困難，銷地鹽價，高過場區甚多，不肖商民，乃利用稅警力量不能周密之機會，大量走私，並有武裝護運情事，鹽務機關，鑑於當時情形之嚴重，必須加強鹽場管制，使無私漏，方能控制稅收。爰經一再建議，請予恢復舊有之稅警組織，以資因應。三十三年奉准接收緝私署移撥官兵一萬四千餘人，組設場警，歸鹽務機關管轄指揮，專負保場查產及銷區警衛護運之任務。三十四年四月，緝私署裁撤，復奉令續接緝私署撥編官兵四千員名，改編場警，旋以緝私署裁撤，場警任務，益見廣泛，原稱場警，已不適用，經改稱鹽警，藉便積極執行緝私勤務。抗戰勝利後，各區復員，均需警力，續奉令接收偽組織稅警及類似稅警部隊，改編鹽警，現全國共有鹽警約三萬人。

鹽警部隊分佈全國各產銷據點，星羅棋布，為使管理嚴密起見，在鹽政總局設置鹽警管理處，專司管理鹽警。各產區鹽務管理局及銷區鹽務辦事處，則視業務繁簡與轄警多寡，分

別於內部設置鹽警辦事處及警務科股辦理警務行政事宜。另於鹽場所在地或其他重要據點，設置鹽警區部及分區部，分層節制所屬鹽警部隊，鹽警部隊則以隊為基本單位，每隊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書記一員，士警四十五名，分為三班，此為鹽警部隊編制之情形。

三十一年以後，鹽務政策，迭有遞嬗，所有以前依據之私鹽治罪法及輕微私鹽案件處罰章程，均經廢止，私鹽處斷，先後依鹽專責條例及其附屬法規，與鹽政條例之規定辦理。

抗戰以前，鹽務機關，為查緝水路走私鹽斤，置有查緝艦艇近百艘，分防江海各地重要口岸，抗戰期中，損失殆盡，勝利復員後，經迭請恢復舊有艦艇組織，均以財力不許，從緩辦理，僅先後奉撥敵偽船隻及就節餘經費添購少數汽艇並修復一部份舊有船隻，勉為應用，全國現共有大小艦艇二十餘艘。

第八目 精鹽

戰事發生以後，沿海鹽區先後淪陷，各地精鹽廠幾全部損失，鹽專責條例公佈，以前精鹽之名稱，已不復存在，舊有之精鹽通則及檢查精鹽章程，亦經財政部明令廢止。并由鹽政總局通令，以前精鹽潔鹽等名目，應即取消，不得再行沿用，其以粗鹽溶解後再經精製而成之鹽，名為再製鹽；粗鹽經用滴水洗滌除去其中一部份雜質，色澤潔白之鹽，名為洗滌鹽。

第九目 漁業用鹽

我國漁區，範圍甚廣，需用漁鹽，為數亦多。惟自戰事發生，沿海漁區，大半喪失，漁

鹽需要數量，因之減少，其配放辦法，各區因戰事關係，亦多有變更，如閩區注重漁團集資，自派漁船，向場自運；兩粵則由各場體察當地情形，擇與漁船停泊地點最近之處，設漁鹽秤放處；又凡沿海漁船，如在甲地鹽務機關領用漁鹽出海捕魚，因風雨或敵人追逐不能駛回原港時，并准駛入乙地設有鹽務機關之港，持照報請查驗，起卸售賣；凡此變通辦法，皆為適應戰爭之需要。勝利以後，沿海地區分別收復，配放漁鹽，均依照漁鹽發售規則辦理，并斟酌各地情形，因地制宜，務期漁業用鹽，均能儘速放運，藉符漁民需要。漁鹽仍征輕稅，計每担收稅一千元，非經特准，均須變色。

第十目 農工業用鹽

抗戰期間，沿海省區淪陷，內地無大規模工業建立，工廠請配工業用鹽，為數寥寥。截止卅四年底，全國購領工業鹽廠家，總計不過二、三十家，用鹽數量，僅四川天原電化廠宜賓分廠，為年額二七，〇〇〇担，其餘各家，皆數千担而已。

勝利以後，收復區域各項重要工業，次第恢復，工廠請購工業鹽亦日益加多，復員一年間，核准各廠用鹽量較大者，計長蘆區有天津永利化學製碱公司製碱用鹽年額一，四四〇，〇〇〇担。台灣區有台灣製碱公司第一廠（在高雄）年額一六八，〇〇〇担，第二廠（在台南）年額七〇，〇〇〇担，該兩廠均係製造純碱、燒碱、鹽酸、漂白粉等項；台灣肥料公司製造電石觸媒用鹽年額一〇，〇〇〇担。東北區有瀋陽化工廠製造燒碱、鹽酸用鹽年額一

○，○○○担。上海區有天原電化廠製碱用鹽年額五七，六○○担；天星化學工廠製酸用鹽年額四○，○○○担；中華化學工業廠製鹽酸、芒硝用鹽年額二四，○○○担；宜豐化學工業公司製鹽酸、芒硝、硫化碱用鹽年額二七，○○○担。山西區有西北實業公司製造燒碱、漂白粉、鹽酸、氯酸鉀等用鹽年額一四，四○○担。此外，各區尚有配購年額不滿一萬担之工廠為數約有十餘家，除上海區各廠鹽額，係由兩浙及兩淮鹽場供應外，其他各區，均由各該區產鹽配給。

工業用鹽向係輕稅，戰後我國工業承殘破之餘，復員有待，加以經濟交通，尚未恢復正常狀態，生產成本，遽難減低，而外貨傾銷市場，均對本國工業影響甚鉅，為扶植用鹽工業起見，經核定自卅五年十月一日起，一律免稅，暫以卅八年年底為限。

我國農業用鹽，在畜牧耕稼方面，需用已久，惟因國內多行小農制，故歷係購用零星稅鹽，不為人所重視，現僅福建農業改進處，仍照成案，每年配給農業用鹽三萬担，以供閩東及古田各縣農田肥料之用，農業用鹽，亦係輕稅，計每担為一千元。

第十一目 鹽斤輸出

我國產鹽，本甚豐富，沿海鹽場，在敵人佔領期間，又經開發鹽田，改良製造，產鹽日增，估計全國年產可達五百萬噸，即按目前估計，年產亦可達三百萬担，除充分供應全國軍民食需及農工漁業用鹽共約二百二十萬噸外，尚可餘八十萬噸。此項剩餘鹽斤，若任其壅積

，不予疏運，不僅相率走私，影響國家稅源，而鹽民生活無着，甚或釀成嚴重社會問題。正謀出路間，適駐日盟軍總部要求以我國餘鹽輸日交換物資，經審慎考慮後，決定接受，以期疏銷餘積，藉維鹽民生計，且可換取國內需要之物資，充裕國用。計卅五年共由青島輸出一五八，一〇〇噸，長蘆三四，二四二噸，台灣九四，五八六噸，福建三，〇〇七·五噸，總計為二八九，九三五·五噸，合五，七九八，七一〇担。

第十二目 硝磺

抗戰以還，土硝土磺主要產區如魯、豫等省，相繼淪陷，海口被敵封鎖，洋硝、洋磺，來源斷絕，而軍工需求量激增，故對於硝磺，自應以嚴格統制增產供應為要着，經積極整理結果，自三十二年以後，即已普遍增產，漸形供過於求，爰即着重改進管制制度，如硝磺及硝磺品類管理與計征及核價辦法，均有不斷之改進，硝磺包裝與管理倉儲，亦逐漸加以改良，唯一目的，即在實行計劃生產，保持自給自足，以期配合國策，使整個業務，日趨正軌。勝利後，軍需遞減，而和平工業，需要日多，情勢改觀，無復管制必要，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取消硝磺統制，裁撤硝磺機構，聽任自由經營，以便繁榮民族工業。至於硝磺應征收之礦產稅，則仍由本部稅務署辦理，以裕國庫收益。

第十三目 鹽務機關

鹽專責實施之後，行鹽制度，雖有變更，而鹽務機構組織，大體均仍照舊，中樞設鹽務

總局，各產銷區域如川康、川北、川東、湖南、江西、兩浙、福建、粵東、粵西、雲南、貴州、河南、陝西、西北等十四區，則各設管理局，皖北運輸業務，自三十一年由安徽財政廳將代征鹽稅之機構交還接管後，即由皖北分局主持辦理，直隸總局。三十四年二月，財政部鹽政司與鹽務總局合併，改稱鹽政局，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復奉令准改稱鹽政總局，內部各單位，亦予裁併，如場產運銷兩處合併為產銷處，統計處歸併會計處，技術處撤銷。各區主管機關，則於三十五年年初，就產區、銷區之別，分設管理局與辦事處，計設管理局者有長蘆、兩淮、兩廣、川康、東北、山東、山西、西北、福建、兩浙、台灣、雲南、川北等十三區，設辦事處者有湖北、湖南、江西、安徽、陝西、河南、上海等七區，其中，兩廣係由粵東粵西兩區合併，山西則由戰前之河東晉北合併而成。此外，尚有下關掣驗局並直隸於總局。其在戰時及專賣時期特設之機構，則一律裁撤。

戰時各區因增產搶運裕屯配銷，事務驟增，嗣實施專賣，加強管制，復增設機構，添加員額，用人不免稍增。三十四年初，專賣停辦，為簡化機構員缺，提高效率，樽節開支，分期實施緊縮，自總局以至各區，無分內外，普遍推行；勝利後，復加緊進行，截至卅五年十二月，所有緊縮事務，均已辦理完成，計其結果，共裁撤機構七一四處，遣散人員八，三三九人，連同東北九省及台灣省新設機構在內，較戰時最高額二五，〇五一一人，計減少百分之三十而強，機構既漸趨簡化，配置自益臻合理。

中國鹽政實錄

總敘

第二節

現狀

分目二

第二章 長蘆

第一節 概要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池與地

第二目 鹽場與地

第三目 鹽池與地

第四目 鹽池與地

第五目 鹽池與地

第六目 鹽產收儲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第八目 場商組織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第十目 鹽業用語

長

蘆

分目二

第二章 長蘆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場產	三
第一目 鹽場區域	三
第二目 鹽場建設	五
第三目 製鹽方法	五
第四目 產品種類	七
第五目 鹽質檢查	八
第六目 鹽產收儲	八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一〇
第八目 場商組織	一一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一一
第十目 漁業用鹽	一二

第十一目 農工業用鹽.....一三

第三節 徵權.....一三

第一目 徵收手續.....一三

第二目 放鹽手續.....一四

第三目 稅收比較.....一四

第四目 放鹽比較.....一五

第四節 運輸.....一五

第一目 行運制度.....一五

第二目 運商組織.....一六

第三目 運輸方法.....一八

第五節 行銷.....一九

第一目 行銷制度.....一九

第二目 銷鹽區域.....一九

第三目 各地鹽價.....二〇

第四目 屯儲.....二一

第六節 查緝.....二一

第一目	查驗關卡	二一
第二目	緝私力量	二二
第七節	鹽務機關	二二

第二章 長蘆

第一節 概要

長蘆鹽產，由來尚矣。蓋長蘆者水名，以其旁多生蘆葦，故名。其地在今之滄縣，北周置長蘆縣，隸於滄州。宋廢為鎮，併入清池縣。明廢清池，徙滄州治於長蘆，設都轉運司駐其地。清沿明舊，至康熙二十四年，移鹽運使公署於天津。民國二十六年，改組為長蘆鹽務管理局，迄至於今。

蘆區鹽場，民國初年，設有八場，以運使署及稽核分所分掌行政稽核。民十四年，裁併為豐財、蘆台兩場。二十三年，部令改組長蘆鹽運使署，飭將經辦鹽務行政事宜，改由稽核分所人員兼任，當將塘沽稽核支所裁撤，改設豐財、蘆台兩灘坨處，各設處長一人，綜理放鹽事務，所有驗放秤放等機關，一併改設灘坨分處或監視處，分任其事，而豐財、蘆台兩場場長職務，即由灘坨處長兼任。二十六年以後，一律改稱鹽場公署，又於鹽灘四圍每六公里適當地點，添設場務所若干所，管理灘鹽產駁事項。「七七」事變以後，華北淪陷，嗣經偽組織設偽華北鹽業公司，在大清河地方，開闢新灘一百餘副，其地遠在樂亭縣境內，不便管理，特於民國三十年組偽大清河場籌備處，暫行管理該處鹽產，迨三十四年春，因地方不靖

，原有該處人員，卽已撤回，故勝利以後，由我接收者，仍為豐、蘆兩場。三十五年冬，口北鹽務辦事處裁撤，奉令將該處所轄察哈爾區，劃歸長蘆管轄，另組口北分局於張家口。

蘆區鹽產，除新歸併之口北土鹽及天然產青白鹽外，概用灘晒法製鹽，以地濱渤海，海水濃厚，產量既豐，鹽質亦佳，而製本之低廉，交通之便利，尤為他區所不及，且灘區整齊，管理稱便，頗合經濟生產條件；故民國以來，該區產量，多係供過於求，乃自民國九年，起，每年均予預定產額，以資調節，直至二十五年，蘆鹽實行出口，產銷需要，始漸次平衡。迨華北淪陷，敵日為充實鹽斤出口起見，倡議開灘，由偽華北鹽業公司出資，自行開發，或貸款灘戶開闢，計先後完成者，達四百餘副（內有偽大清河新灘一百十四副尚未收復），比較戰前舊灘三百一十七副，超出一倍以上，統計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每年平均產量，一千六百六十餘萬担。復員以後，所有偽華北鹽灘，概由鹽政總局接管之華北鹽業公司接收辦理，現在除大清河新灘一百十四副，尚由共軍盤踞外，其餘新舊各灘，已恢復戰前限產辦法，以銷配產，用期供求適合。

至鹽之運銷，數百年來，均採專商引岸制度。抗戰時期，雖經明令廢止；而在華北淪陷期內，偽組織仍沿戰前舊制，所有冀岸銷區，如薊、寶、甯等四十一餘縣，係由德興和記公司承辦，津武口岸，由義生公司承辦，永平八縣，由裕薊公司承辦，其他蘆網公所所屬引地，則由專商辦理。迨勝利復員，始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將引岸制度取銷，任商自由報運，

在指定地點行銷，弊制一旦掃除，洵為本區鹽務之一大改革也。

長蘆鹽工業，在抗戰以前，有久大、通達兩公司，分在塘沽及唐坊地方，設廠製造精鹽，又有永利、合記、渤海三公司，呈准利用粗鹽或鹽副產品硝土、皮硝，製造純鹼、乾蘇打、硫化碱、泡花碱、鹽酸等項化學用品。抗戰軍興，華北淪陷，偽華北鹽業公司復於漢沽建築洗滌鹽工廠與苦汁工廠，在大沽成立電解及苦汁工廠，此外尚有敵日商人及國人紛紛以鹽或鹽副產品為原料，設廠製造精鹽或化學用品。勝利後，各敵偽工廠，均已由有關各機關分別接收，將來苟能切實整理擴充，蘆區鹽工業，當有更大之發展也。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長蘆灘地，位於河北省樂亭、天津、甯河等縣境內，經數次裁併，僅存豐財、蘆台兩場，三十五年冬，口北察哈爾區劃歸管轄，另設口北分局，茲分述於左。

豐財場 坐落河北省甯河、天津兩縣境內，轄四沽灘地，以大沽口以西之海河為界，河之北曰塘沽，曰新河，屬甯河縣；河之南曰大沽，曰鄧沽，屬天津縣。場公署自民國二年移駐塘沽井家莊，距塘沽灘僅一里許，距大沽、鄧沽灘約各十八里，距新河灘十里，距天津約一百里。

蘆台場 坐落河北省甯河縣境內，轄有漢沽南中北三溝灘地，鹽場東西距離五十餘里，

南北距離二十餘里，場公署民國二年移駐漢沽鎮，距南溝灘七里，距中溝灘四里，距北溝灘八里，西與豐財場鹽灘相距五十餘里，距天津一百五十餘里。

口北分局 設在察哈爾省張家口，轄有青鹽產區，在西烏珠穆沁旗境內；白鹽產區，在察省西蘇泥特旗境內；土鹽產區，在張北境內。分局距產區，近者約百里，惟產地治安不靖，截至三十五年終，秩序尚未恢復。

大清河場 抗戰後，敵偽華北鹽業公司，在樂亭縣大清河地方，開有新灘一百十四副，面積約八萬六千餘畝，民國三十年，設大清河場籌備處，暫時管理該區鹽產，至三十四年，因地方不靖，人員即已撤回。復員以後，一度呈准裁廢；惟因共軍盤踞，迄今尚未收復。

附蘆區現有鹽灘副數面積表

長蘆區各場現有鹽灘面積表

場別	沽別	鹽田種類	副數	面積	積備	考
豐財場	塘沽	灘	四七	三七，四五三	〇二一	
		副				
新河	沽	灘	一四	一四，九七四	二五二	
		灘	三七	三四，五三三	九六七	
華北公司	塘沽鹽田	灘	三九	二三，〇五五	九五〇	
		灘	一四六	四二，四八四	〇〇〇	

蘆台場 漢 沽 灘 三六一 一四五，九九六·二六九

該場鹽田面積，係屬三二一副，灘之數量，尚有抗戰期間爲華北鹽田四〇副未領證券，面積無案可稽，須俟申請許可案件辦竣後始可確定。

此外華北公司在大清河有鹽灘一一四副，尚未收復。又口北產區，亦尚未能管理，均未列入。

第二目 鹽場建設

長蘆區鹽場建設，自民初稽核所成立，卽多方整頓建築，塘沽、鄧沽、新河、漢沽四處官坨，可容鹽約二十萬担，每年所產鹽斤，駁坨後，足敷容納。其他如修建繞灘馬路，建設橋梁、營房、辦公房、及按裝緝私電訊網諸端，均具規模。自抗戰軍興，華北淪陷，敵日為增加輸出鹽數量，倡議開發荒灘，完成者包括大清河未收復鹽灘，數達四百餘副。又為便利引水，增加鹽產起見，在東沽驢駒河、道口子之間及高沙嶺左近，按裝抽水機二架；於漢沽之土橋子、蔡家堡、趙家道等處，裝設抽水機三架。至三十四年終，勝利復員，當時灘地設備，多被破壞，關於偽華北鹽灘，由接管華北鹽業公司接收整理，其餘民灘之晒灘工程，則由蘆局督飭灘戶自行修理，其應由公家舉辦之電訊、營房、繞灘路、木橋等項工程，另由蘆局擬具三年整理計劃，以期逐步完成。

第三目 製鹽方法

長蘆製鹽 蘆鹽最初用鍋灶熬製，後改為灘晒，其製法經數次之改進，已由人力或騾馬套車絞水，進為風車絞水，復有採用電氣抽水機或柴油抽水機者，效力更大。各灘均挖有海

水溝，直通於海，預決納潮溝一道，內溝數道，設檔水壩，待海水漲時，將壩開放，則海水流入納潮溝而進入內溝，溝內置汪子、滷台、窪圈、灌地等項，先引海水入汪子，再由汪子轉入窪圈，經過二、三日，滷水漸濃縮，又轉入滷台，再經過二、三日，則放入灌池，如天燥日光盛時，一日間即可成鹽。產鹽最盛之期，為每年四至七月。

口北製鹽 口北產鹽分天然產、晒製、熬製三種，三十五年度產區並未收復，茲將製法列下：

一、青鹽 為天然產品，其池水極淺，終年不冰，中有若干泉穴，湧出滷質，凝結池面，成為廣片之鹽塊，鑿而取之，即可得鹽。

二、白鹽 亦天然產品，其池為碱性土，夏今天雨，積水寸餘，攝滷上升，借風日之蒸發，逐漸積而成鹽。

三、土鹽 於夏季就池取土，置積成堆，下鋪蘆蓆荆柴，上淋清水，以濾滷汁，導入土池中，使水澄清濃縮，然後引入晒池，因風日之蒸發，遂成土鹽。至於熬鹽，則以滷汁入鍋熬製。

再製鹽 本區久大鹽廠，係用Open pan process製鹽，其法傾原鹽於池內，以管引水入池，將鹽溶化，成為適當滷水，經過過濾用唧筒，提入滷罐，再由鐵管引水入鍋（鍋有預熱鍋熬製鍋之分），以煤火煎之，造成鹽後，陸續撈取，以烘鹽機或地炕烤乾，復經軋碎，以鐵

篩篩之，則成再製鹽。

洗滌鹽 係利用機械，將粗鹽以飽和鹽溶液洗滌後烘乾而成。

附鹽副產品硝土皮硝製法

硝土 當秋季灘鹽駁竣後，即行挑浚海溝，引水儲蓄，以備製硝，一面用土將灘內圈池，酌加修理軋平，以風車將溝水提至大圈，經風吹晾，再逐一過入晾水圈、過水圈、凹圈、接滷圈、沿滷圈、池子等，一如春晒製鹽法，惟水之濃度，須在波美比重計二十度以內，不可過濃，其放入圈池之水，深約五寸許，遇極寒天氣與西北風之吹蕩，即凝結為硝土。

皮硝 先於灘內擇定場壘鍋灶二個，上置鐵鍋二口，以為熬製溝水之用。鍋灶之旁，應掘坑二個或四個，以木錘打壓平整，不使漏水。再於空場內掘一丈長四尺寬之坑，約三十餘個，稱為「硝淺子」，用木錘壓平，不任漏水，再用葦席鋪好，不使活動。設備完成，即自灘溝內汲取溝水，入鍋熬煎至沸，倒硝土及沸水入坑，用木掀攪拌均勻溶化，俟泥土沈澱後，用瓢斗取澄清之溶液，入淺子內，以葦席覆蓋，經夜，即可凝結為皮硝。

第四目 產品種類

蘆區產品，分灘晒精鹽、洗滌鹽及再製鹽三類，至若新歸併尚未收復之口北區產鹽，則有青鹽、白鹽、土鹽之分，鹽副產品有硝土、皮硝、滷湯、滷塊各種。茲分述如次：

粗鹽 本區豐、蘆兩場所產者，普通色白，微帶淡褐色，粒大，質堅，味厚，就中以塘

沽產鹽為最佳，大沽鹽色較次。

洗滌鹽 為本區久大塘沽製鹽廠及接管華北鹽業公司漢沽工廠所製造，普通粒大，色澤比粗鹽為白。

再製鹽 塘沽久大製鹽廠及華北公司大沽工廠，均有出品，色白，質佳。

硝土及皮硝 為製革原料，近年各工廠均利用之以製造乾蘇打、元明粉等項化學用品。

滷湯、滷塊 從前為製豆腐之用，現在各工廠以之為製造硫酸鎂、氯化鉀、氯化鈉、無水芒硝等物品之原料。

第五目 鹽質檢查

食鹽關係民生，至為重要，本區灘地，濱臨渤海，滷汁濃厚，鹽質素佳，原設有豐財、蘆台兩食鹽檢定所，專司檢定，三十五年裁撤，所有化驗鹽質事務，託由接管華北鹽業公司代辦。又以淪陷時期，敵偽重量不重質，以致蘆鹽色澤欠佳，自接收後，積極方面，經督導改良製法，消極方面，依照鹽專賣條例規定鹽質成分，定有改良鹽質辦法十三項，通令兩場施行，以資整理。

第六目 鹽產收儲

長蘆區所屬鹽灘，因駁鹽溝與各灘製鹽引水溝渠，互有關係，不便產駁兼施，依照舊時習慣，係於春季製鹽，秋季駁坨，故收儲辦法，晒鹽時期所製之鹽，由場務管理員每日查明

記數，督飭就灘歸塢，隨時蓆蓋，以防風雨，迨九月以後，將全年所產鹽斤，用艚船駁至坵地存儲。豐財場坵地，戰前原有塘沽、鄧沽、新河三官坵，及久大永利私坵，淪陷期間，因產量增加，曾於新河官坵稍加擴充，而偽華北鹽業公司新灘產鹽，則專儲於大梁子地方另建之鹽坵。至蘆台場所屬各灘產鹽，則駁入漢沽官坵，所有各坵建築，概係在坵垣四週，圍以木柵或鉄絲網，坵內設立鹽塢，編有坵塢號數，以便識別，駁鹽艚船，均可駛入，除鄧沽一坵外，其餘塘、新、漢三坵，均鋪有鉄軌，與北甯鉄路銜接，火車可以通行，間於坵內另設輕便鹽道，以利短距離之運輸。

附蘆區官坵容量面積表

長蘆鹽務管理局所屬場區官坵數目容量表

主管機關	鹽坵名稱	所在地點	座數	面積		類別	容量(市担)	官坵地勢及管理起卸情形	公家或灶戶建築日期	公家或灶戶建築	備考
				長	寬						
豐財場公署	塘沽鹽坵塘	沽四七座塢位	五四〇	一八〇	九八,五二一	四週圍以木柵鉄絲	二,九〇〇,〇〇〇	位於北甯路塘沽村旁起卸便	民國四年建築	公家建築	
鄧沽鹽坵	鄧沽	沽三二座塢位	三三三	二九六	九七,六二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位於海河起卸便利	民國五年建築	灶戶集資購地		
新河鹽坵	新河	河一四座塢位	三六〇	二四〇	七〇,六四四	八〇〇,〇〇〇	位於北甯路南	民國廿九年擴充	持		

全區總計	蘆台場公署小計	蘆台場公署	豐財場公署小計	大梁莊坨	北塘魚坨
		漢沽塘坨漢沽		大梁莊四座	北塘一座
		一二九座碼頭		堆大處	碼頭位
		六二五		三八〇	四九
		六二〇		四七七	二六
八三六,八七五	三八七,五〇〇	三八七,五〇〇	四四九,三七五	一八一,二六〇	一,三三五
		四週圍以木欄		,,	,,
二六,三〇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鐵絲	一三,三〇八,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位於蘆運河東岸漢沽村南		位於海河大梁莊的北鹽業公司建築	位於蘆運河西岸北塘村內
		民國三年建築		民國三十一年僑華北鹽業公司自有私坨	前清年間建築
		公家建築		接收敵北鹽業公司	公家建築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蘆區各灘製鹽成本調查，向係飭由豐、蘆兩場分別查填，或派專人赴灘調查。敵偽時期，大率均按照各灘實用成本，如修理鹽灘及挑溝費、修補採鹽器具及風車費、食糧費、工資費、灘地鹽碼封存費、駁鹽費、僱用管理人員薪金經費、公費、雜費等各項之總和，以產鹽數量除之，即求得每擔成本。勝利復員，本局增設核計股，專責辦理核本工作，並遵照奉頒鹽價組合細目表，詳確調查，以期準確。至於場價，歷年向由鹽務機關核定，近年物價增長

，場價亦不得不隨時按照製本，予以調整，其變動情形，尤以三十四、五兩年為大，茲將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間場價變動情形列後：

年 別	平均每擔場價(元)	備 註
三十一年	豐財場 偽幣 〇〇・七〇 蘆台場 偽幣 〇〇・六五	
三十二年	偽幣 一・〇〇	
三十三年	偽幣 三・二五	
三十四年	偽幣 一二五・〇〇 (合法幣) 二五・〇〇	
三十五年	法幣 一，二三五・〇〇	

第八目 場商組織

本區豐、蘆兩場所屬塘、鄧、新、漢四沽灘戶，抗戰以前，每沽各組有灘業公會，以聯合同業，調劑生產，保障合法利益，進展業務為目的。復員以後，所有各灘會負責人，曾經重行改選，嗣以此項公會，不合規定，復依照部頒鹽業場運銷商各辦事處設置辦法，改組為場商辦事處，自三十六年度起開始實施。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本區鹽工，在民國三十四年以前，並無工會之組織，灘工由各灘戶自行僱用，場著無非

辦理登記及發給灘工腰牌等事項，管理欠週，福利亦未具體舉辦。自復員以後，以鹽工管理及辦理福利事務，甚關重要，經積極籌備，於局內添設鹽工股，專責辦理，其蘆蘆兩場鹽工管理機構，亦於三十五年九月間成立，所有鹽工調查登記核發身份證等工作，均已辦竣。至鹽工福利事業，現時豐財場已辦有鹽工識字班三處，鹽工診療所理髮室圖書室體育場各一處，蘆台場辦有鹽工識字班兩處，鹽工診療所理髮室浴室體育場各一處，八年塗炭，鹽工忽享以往未有之福惠，無不興奮異常。

第十目 漁業用鹽

蘆區漁民醃製魚蝦，原用土鹽，前清光緒二十一年，始飭購用官鹽，由商運銷，自民國二年改為官辦，迄今因之，惟組織機構，迭有變更。勝利後，兩場漁鹽事務，各設管理機構，神堂、南堡、大莊河、煙頭沽各漁鹽處，歸蘆台場管轄，北塘、祁口、大沽三漁鹽處，歸豐財場管轄。

各地漁鹽處發售漁鹽，向於漁汛時期，由官坨運鹽前往各局銷售，此項運務，原為招商投標辦理，自三十二年以後，因物價變動無常，無人投標，截至三十五年，均由各地漁民自行承運。至於各地漁民購用鹽斤，須先報明購用數量，連同本人相片及所具兩家連環鋪保，呈繳各該管漁鹽處，請領摺照，經查明屬實，轉呈場署核發後，方准購鹽。勝利以後，關於漁鹽管理事項，均照漁鹽發售規則辦理，計三十五年度漁鹽實銷數為八，二五八·〇〇擔。

第十一目 農工業用鹽

本區農業用鹽，向無請購者。工業用鹽在抗戰以前，永利製鹼公司塘沽工廠，特准免稅用鹽，製造純鹼；其餘如合記及渤海兩公司，則係使用鹽副產品硝土、皮硝，製造硫化鹼、乾蘇打、泡花碱等化學用品。迨華北淪陷，日敵華北鹽業公司分在大沽及漢沽兩地方建築電解及苦汁工廠，利用粗鹽及滷湯，製造碳酸鎂、金屬鎂、鹽化加里、皂素等物品，而敵日商人及國人復紛設東洋、維新、大清、裕興、慎興等工廠，利用鹽及鹽副產品為原料，製造各項化學用品。勝利以後，凡敵偽工廠，均已由有關各機關分別接收，華人組設之工廠，亦有停工者，所有請用農工業鹽者，均依照農工業用鹽章程辦理，計三十五年度奉准用鹽者，係永利碱廠及接管華北鹽業公司二家，全年共領用工業鹽一，〇二〇，六九五·一二擔，計永利領七一，三二九·一二擔，華北領三〇九，三六六·〇〇擔。

第三節 徵權

第一目 徵收手續

商人報運鹽斤，繳納稅費，須先填寫運鹽報單，本局據以編給收款憑證，交商將鹽稅繳入國庫鹽稅賬，附征之償本、福利、建設各費，則繳入總局各專賬；俟各商繳清稅費，將銀行蓋章之收款憑證收款聯繳回，經審核無誤後，本局即掣發銷鹽單照。其分支機關所在地，無公庫或銀行者，則由各該機關自行收納，按旬編銷鹽收入清單，掃解本局轉解。

第二目 放鹽手續

鹽商報運鹽斤，在本局辦理交納稅價手續後（詳見徵收手續），即由收益股憑證發給准單，以正張交商，副單及護運聯寄場，場署於奉到准單副單後，即行登賬，同時商人將准單正張及鹽價收據，持赴場署掛號，由場按序編號，發給登記憑證，並通知場商辦事處，依序指碼，俟完成上項手續，及指築鹽斤經檢定合格後，即按登記次序，公佈築鹽日期，築鹽時，應由商人或委託代理人親自照料，先由商秤過秤，再由坨務人員復掣，如係車運，並由場填發臨時要車證，持赴車站要車，迨掣築完竣，由商人出具切結，呈署備查，俟車撥到坨時，即隨到隨裝，隨即出坨，由運商執憑掛號登記證，向場署換取護運聯，隨鹽護運。

第三目 稅收比較

長蘆區近五年稅收比較（單位：國幣千元）

年 別	稅 收 數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一二，七四四，三三三

說明 長蘆區包括長蘆及口北兩區，迄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始行收復，是年稅收

五〇，五〇四千元，奉令併入三十五年計列。

第四目 放鹽比較

蘆區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八月以前，係淪陷區域，運銷鹽斤，概由敵偽支配；三十五年經本局加以整頓，惟以地方尚未完全平靖，故放鹽數量，似均非正常，茲將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放鹽數目表列左：

長蘆區近五年報全稅鹽斤比較（單位：千市担）

年 別	報全稅鹽斤担數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四，七七四

第四節 運輸

第一目 行運制度

蘆區行運制度，向以商運為主，在抗戰勝利以前，仍行專商引岸之弊制，各岸運鹽，率由商人出資承辦，此項商人，統名曰鹽商。復以承辦性質，有專商、包商、自由商、精鹽商之分，而專商中又有業商、代商、租商之別：專商者，乃在指定區域內，祇准持有執照之某

商專營而言；包商者，乃商人於指定區域及核准期限以內，認額承辦鹽務之稱；自由商者，則於開放區域內，無論何商，均可自由營運之謂；至專岸鹽務，由執有引票（原稱龍票）之商人自行辦運者，謂之業商；業商無力承辦，商訂期限，由他人租辦者，謂之租商；租商未滿期限，將引岸轉交他人代辦者，謂之代商。淪陷時期，蘆區冀岸薊、寶、甯等四十一縣，由包商德興和記公司承運，津、武二縣由包商義生公司承運，永平八縣，由包商裕薊公司承運，其餘冀岸之清苑等八十七縣，均係蘆網專商行運，其河南、山西、口北、山東等省行運鹽斤，則由各該省偽鹽務局官運或由商報運。

勝利復員，以專商引岸弊制，早經廢止，經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將引岸廢除，改為任商自由運銷。現時行運制度：區內運鹽，由商自行指定行銷地點，自由運銷；區際鹽運，採用商運商銷制度，其運額由總局視各區需要情形，統籌調節，隨時飭辦。

第二目 運商組織

甲、三十四年以前專商引岸時期之運商組織，有蘆網公所及各包商所設各公司，分述於左：

一、蘆網公所 成立於滿清初年，統轄河北省專岸八十六縣一營，及河南省專岸卅四縣各縣行鹽業務，並承宣蘆局命令，負責催辦稅運。內部組織，有綱總三人，係就引商中資望素孚，家道殷實，具有鹽務經驗者，遴選派充，又設稽核五人，二人由鹽務機關派員兼充，

三人由各商選任，此外另由公所聘用員役若干人，辦理所內承轉公文及一切通常事務，公費由各商隨引公攤，凡屬公所範圍以內之商人，皆係舊日引商，承辦引岸，或由於認辦及順買者。

二、德興和記公司 蘆區冀、豫兩岸薊、寶、甯六十一縣一營鹽務，在滿清宣統三年，因該年岸商人李寶恆等，借用洋款，無力歸還，乃由長蘆運使向大清銀行借款七百萬兩代還，即將引岸收回官辦。民國以還，改由商人承辦，該德興公司係於二十二年開始承辦，分年繳納報效認銷引鹽，二十六年改組為德興和記公司，在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間，承運冀岸四十一縣鹽斤。

三、裕薊公司 冀省盧、龍等八縣，滿清時，因無商承辦，改為官運，民國四年，又改商辦，至民十三年，即由該裕薊公司接辦，迭次續訂期限及報效數目，規定銷額為三十萬擔。

四、義生公司 河北省天津、武清兩縣，自滿清乾隆年間，改為公共口岸，選商限期輪辦，二十三年由合豐公司辦理，至二十六年改組為義生公司，每年繳納報效，並負擔育嬰堂公益捐，認定額銷二十萬零一千七百一十八擔。

五、精鹽公司 蘆區在抗戰以前，原設久大及通達兩公司，在塘沽及唐坊地方，設廠製造精鹽，行銷揚子四岸及天津、秦皇島等處，七七以後，由日敵用原公司名義，在冀省天津

、北平、秦皇島、唐山、北戴河等處行銷，勝利後，由原公司收回，除通達尚未復工外，久大已照常營業。

六、偽華北鹽業公司 華北淪陷時期，敵日為實行侵略，先組織偽興中公司鹽業部，辦理鹽之生產加工及輸出日本、朝鮮事務，嗣正式組織偽華北鹽業公司，繼承辦理，其運鹽部份，則專辦輸出鹽。

乙、廢除專商引岸後之運商組織

本區自三十五年廢除專商以後，區內銷鹽業務，已成立有天津市鹽商同業公會，業經轉報備案，區內及區際，并擬另籌設運商辦事處。

第三目 運輸方法

蘆鹽運輸，有車運、河運、海運三法：北甯、平漢、平綏、津浦各鐵路，皆跨蘆鹽銷地，凡與鐵路鄰近之處，皆有車運，其不沿鐵路者，則於車站附近落廠後，再行就近用大車分運；船運內地則用帆船裝載，其運道有五：一曰北運河，一曰淀河，即上西河，一曰西河，即子牙河，一曰東河，即薊運河，一曰御河，即南運河，其他由坨經大沽口輸運，亦最方便。至若口北地區，有用駱駝及大車運輸者，運量無多，無足論矣。茲將本區各坨運法列下：

甲、豐財場

塘沽官坨 區內各商運鹽，均由鐵路運至各縣，再用大車或民船轉運。運往長江流域者

，或用輪船裝載，或由津浦鐵路南下轉運；輸出日本朝鮮者，用輪船直運，或由鐵路經東北至釜山轉運。復員以後，接濟長江各地鹽斤及輸出日本鹽，概用輪運。

新河坨 該坨運鹽，多由北甯鐵路火車載運，間有少數用民船載運。

鄧沽坨 商運鄧沽坨鹽斤，均用木製民船裝運。

大沽坨 輪運或用駁船運送過河至塘沽車運。

乙、蘆台場

漢沽坨 各商運鹽，分火車與民船兩種裝運，惟船運絕少。

第五節 行銷

第一目 行銷制度

長蘆區在偽組織管制時期，仍行專商引岸制度，各縣銷鹽，係由取得引權之商人，獨家銷售，所有各縣承辦商人，則組設存鹽廠，及售鹽總支各店，或委託商店代銷，其各代銷商行銷鹽斤，均訂有讓章或貼脚，作為報酬，遵照官定各地售鹽牌價，售鹽不得高抬短斤，及有滲雜泥沙情事，違者照章罰辦。復員以後，取銷專商，區內區際運商，均係兼營運鹽業務，或於銷達行銷地點，批售商販零售。

第二目 銷鹽區域

蘆鹽銷區在二十六年以前，原有河北省之冀南、冀北岸，豫省之專岸，及襄八、汝光、

晉北、口北等自由販運區域。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偽蘆局銷區，仍為河北省冀南冀北，惟河南、口北、山西、山東、江蘇，亦報運蘆鹽行銷，稱為某省借運。又輸日鹽一項，在二十五年，即已實行餘鹽出口，迨淪陷時期，敵日運往日本、朝鮮者，為數愈增。自復員以後，銷鹽區域，在河北省境內各縣，及新歸併之察哈爾縣份，謂之本銷，亦曰區內銷，接濟外省者，謂之外區，亦稱區際銷，現時除本銷外，區際鹽概由總局統籌調節，隨時飭辦，統計最近銷區，已及於鄂、湘、贛、皖、京、滬、陝、豫、晉、徐、蚌等處。

第三目 各地鹽價

凡場商在坨售與商人之價，謂之場價，亦稱生鹽價；運商由坨運往各地零售之價，謂之牌價。在三十四年以前，均由鹽務機關分別規定，其各地鹽價之組成，則按商人在坨購鹽之場價、稅費、應支車船運費、築雜費、成本、利息、鹽店經費等項，分別統計核定。至三十五年一月，廢除引岸，聽商自由競銷，本銷各地，鹽價則不再規定。茲將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河北省各縣鹽價列後：

三十一年	每斤偽聯幣	一角六分四厘至一角七分四厘
三十二年		同 右
三十三年	上半年 每斤偽幣	二角八分至四角一分
	下半年	三角至四角三分
三十四年	上半年 每斤偽幣	三元一角至八元六角
	下半年	十五元至三十五元

三十五年 實行自由競銷未定鹽價

第四目 屯儲

在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八月間，本區係淪陷區域，各縣存鹽，概由偽蘆局查酌各縣實銷及存鹽情形，隨時催商報運。自勝利復員，實行就場征税，為平抑鹽價及救濟鹽荒，曾於三十五年春，在北平、天津、滄縣、灤縣、保定、石家莊六處，設立官倉，嗣復奉令裁併，現在僅設有天津、北平、張家口三官倉，并按照實際需要，分別屯存一部份鹽斤，備作救荒平價之用，統計三十五年運屯官倉鹽斤，計北平二〇，四〇〇擔，天津三，〇〇〇擔，口北二，九三五擔。

第六節 查緝

第一目 查驗關卡

本區接收時，所能控制者，豐財場全部，蘆台場一部，及平津保等地，其他漢沽、大清河鹽田，均被共軍侵佔，流入私鹽，為數甚鉅，而鹽警部隊，於接收時，僅有三個大隊，為防止場區鹽斤偷漏，及共軍控制區域之鹽斤，流入內地，經於三十五年二月間，先後在場區及附近之茶淀、蘆台、漢沽、營城、田莊、唐坊、晉各莊、金溪河、北塘、新河村、葛沽等十一處，設立查驗卡，五月復在天津市之海大道、小王莊、大紅橋各水陸要衝地點，成立查驗卡三處，同年九月，漢沽老灘，全部收復，對於以上各查驗卡，除天津市之海大道、大紅

橋，暫留鹽警數名，擔任查驗工作外，其餘均陸續裁撤。

第二目 緝私力量

本區接收時，轄有鹽警三個大隊，官警六百七十二人，經遵照核定編制，改編為鹽警廿一個隊；惟灘區遼闊，警力實感不敷，經呈准陸續成立廿四個隊，連前計共四十五個隊；嗣以灘區外圍，時遭共軍襲擊，而鹽警因佈防灘區，四處星散，集中困難，以之應付護灘緝私，勉可達成任務，以之捍禦匪襲，則兵力至感單薄，又經呈准增編十個隊，計截至三十五年年底為止，先後成立六個隊，連同以上，共計五十一個隊，每隊官警夫四十九員名分佈各場區，擔任防緝及禦匪工作。

第七節 鹽務機關

長蘆區於三十四年十月廿九日開始接收，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正式成立鹽務管理局，按一等局組織，內部設總務、產銷、財務、會計、警務五科，工程一室。茲將所屬各機關名稱及其所在地分列如左：

機關	等級	所在地
長蘆鹽務管理局	甲	天津
蘆台鹽場公署	乙	漢沽
蘆台場第一場務所	己	大八號
蘆台場第二場務所	己	桃花口

蘆台場第三場務所	己	三岔門
蘆台場第四場務所	己	喬家鋪
蘆台場第五場務所	己	海辛莊
蘆台場第六場務所	己	娘娘廟村
蘆台場第七場務所	己	雙橋村
蘆台場第八場務所	己	小神堂村
蘆台場第九場務所	己	海辛莊
蘆台場第十場務所	己	大神堂村
南堡魚鹽處	己	南堡
神堂魚鹽處	己	神堂
大莊河魚鹽處	己	大莊河
螳頭沽魚鹽處	己	螳頭沽
中國鹽業公司漢沽辦事處監視處	己	漢沽
通達監視處	己	唐坊
國華監視處	己	漢沽
海利監視處	己	漢沽
天津化學公司	己	漢沽
漢沽工廠監視處	己	漢沽
豐財鹽場公署	乙	塘沽

鄧沽分場

丁

鄧沽

新河分場

戊

新河

豐財場第一場務所

己

家後

豐財場第二場務所

己

小九道溝

豐財場第三場務所

己

小夾道

豐財場第四場務所

己

北大岑子

豐財場第五場務所

己

菜畦

豐財場第六場務所

己

于家堡

豐財場第七場務所

己

南雙堡

豐財場第八場務所

己

望壩坨

豐財場第九場務所

己

鹽園子

豐財場第十場務所

己

鴨子窩

豐財場第十一場務所

己

李家坎

豐財場第十二場務所

己

大道邊

豐財場第十三場務所

己

小夾道

豐財場第十四場務所

己

展大灘

豐財場第十五場務所

己

汪大

豐財場第十六場務所

己

李北後

豐財場第十七場務所

己

小瓦房

豐財場第十八場務所

己

小夾道

豐財場第十九場務所

己

玉豐

豐財場第廿場務所

己

大沽鹽田一、二區

豐財場第廿一場務所

己

大沽鹽田三區

豐財場第廿二場務所

己

大沽鹽田四區

豐財場第廿三場務所

己

大沽鹽田五區

祁口魚鹽處

己

祁口

北塘魚鹽處

己

北塘

大沽魚鹽處

己

大沽

中國鹽業公司

己

大沽

大沽工廠監視處

己

大沽

永利監視處

戊

塘沽

久大監視處

戊

塘沽

口北鹽務管理分局

乙

察哈爾萬全

大境門查驗卡

戊

大境門

多倫支局

戊

多倫

張北查驗卡

己

張北

南口查驗卡

己

南口

北平鹽務官產保管處

丁

北平

石家莊鹽務分局

丁

石家莊

尚未成立

灤縣鹽務分局

戊

灤縣

同右

滄縣鹽務分局

戊

滄縣

同右

保定鹽務分局

戊

保定

同右

鹽警第一區部

丁

塘沽

鹽警第一區第一分區部

戊

北塘

鹽警第一區第二分區部

戊

漁港房

鹽警第二區部

丁

漢沽

鹽警第二區第一分區部

戊

大八號

鹽警第二區第二分區部

戊

楊家泊

鹽警第三區部

丁

小神堂

鹽警第三區第一分區部

戊

小神堂

鹽警第三區第二分區部

戊

大神堂

鹽警第三區第三分區部

戊

傅莊

鹽警第四區部

丁

大梁莊大沽工廠

鹽警第四區第一分區部

戊

南開村

鹽警第四區第二分區部

戊

大沽鹽田一分所

鹽警第五區部

戊

張家口 尚待成立

分目三

第三章 河南

第一節 概要

第二節 徵收

第一目 徵收手續

第二目 徵收手續

第三目 徵收手續

第四目 徵收手續

第三節 徵收

第一目 行運制度

第二目 運商組織

第三目 運輸方法

第四節 行銷

第一目 行銷制度

河南

分目三

第三章 河南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徵權	二
第一目 徵收手續	二
第二目 放鹽手續	三
第三目 稅收比較	四
第四目 放鹽比較	四
第三節 運輸	五
第一目 行運制度	五
第二目 運商組織	六
第三目 運輸方法	六
第四節 行銷	六
第一目 行銷制度	六

第二目 銷鹽區域	七
第三目 各地鹽價	七
第四目 屯儲	九
第五節 查緝	九
第一目 查驗關卡	九
第二目 緝私力量	〇
第六節 鹽務機關	一
第七節 硝磺	一四
第一目 機構	一四
第二目 加強管制	一五
第三目 策劃供應	一五
第四目 釐定稅制	一五

第三章 河南

第一節 概要

豫區在抗戰期間，始終居於國防前綫。當三十一年實行鹽專賣時，因鹽源艱窘，環境困難，乃本循序推進原則，先將鹽斤集散地點，暨其配銷區域，分別劃定；旋於集散地點，組設運商，並於各縣鄉鎮，招致銷商，通飭主管局卡，督責運銷各商，遵照專賣章則，照額辦運供銷，至三十三年初，全區運銷系統，已告完成，所有商鹽，悉歸控制。不意是年五月，中原戰起，豫區大半淪陷，豫局由洛陽暫撤至西安辦公，同時豫東、豫西，交通亦告隔絕，爰將豫東南之漯河、三河尖、潢川、新蔡、周口等分局，及所轄之殘餘縣份，一併奉准臨時劃歸皖北分局節制，以便督策；豫區所轄機構，僅餘南陽、西峽口、閩底、盧氏四分局，及靈寶支局，與西平、常家灣兩卡，各該局卡轄境，亦僅南陽、閩鄉等十有餘縣。是年十一月，豫局復奉令進駐西峽口辦公，迨三十四年三月，豫南戰事再起，宛、峽兩局轄區，又告淪陷，乃自西峽口二次撤退至西安，銷區益小，幾於無法維持；所幸是年八月十日倭寇投降，豫局奉令復員，於同年十二月間，全部由西安進駐開封辦公，截至三十五年底止，除豫北十餘縣份，因奸匪盤踞竄擾，情形特殊，暫難推展業務外，其餘九十餘縣業務，均經全部次第

恢復。

在三十一年之前，豫區最高鹽務機關，為河南鹽務辦事處，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稱河南鹽務管理局，其轄區在豫境者凡六十九縣，另有皖北十九縣，亦歸節制。年銷鹽額，約二百萬担。自三十一年十月，奉令實行公給軍鹽辦法，須由鹽務機關自籌供應，豫、皖兩省，均在前方，大軍雲集，需要迫切，為配合業務需要，不得不一面增設分支機構，一面充實內部人員，軍民食需，賴以無缺。洎勝利復員後，至三十五年三月，奉令恢復河南鹽務辦事處名稱，同時厲行緊縮政策，於是甫行恢復之分支機構，乃又大加裁併，全區員額，僅留二百七十三員名，不但較戰時組織，緊縮甚多，即與戰前比較，亦尚不及。此豫區近五年來鹽務措施及變遷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節 徵權

第一目 征收手續

銷豫鹽斤，原有蘆、潞、淮、東四種，抗戰軍興，產鹽區域，相繼淪陷，濟豫鹽斤，乃不得不有所變遷。自二十七年以迄抗戰勝利止，豫東南及豫中一帶，賴商人由游擊區零星販運淮鹽濟銷；豫西方面，由商運陝、甘鹽及官運甘鹽接濟，豫東南之零星商販，於進入我軍防地時，即在附近局卡報稅，經過秤征稅後，填給收稅及放鹽憑單，交商執運行銷，豫西之商運陝、甘鹽，多係在陝、甘價購已稅鹽斤，於入豫後，向附近局卡報驗，如查明鹽票相符

，即在原持單照上面，加蓋驗訖戳記，予以放行，並准運赴指定地點銷售。至本區辦理之官運甘鹽，由領鹽之商人及機關團體，按照領購鹽量，赴指定鹽倉繳清稅價，即請鹽倉填給運輸證，以憑運至指定地點銷售或食用。抗戰勝利後，產鹽區域，先後收復，本區征稅手續，較前略異，凡由產區整批運豫鹽斤，於運抵銷地時，報請附近局卡查驗，如係全稅鹽斤，經查明鹽票相符後，即准行銷；倘係未稅鹽斤，或僅繳納一部稅款者，則填給繳款書，飭赴國庫繳足稅款，取回國庫簽章之收據聯，換領稅票，再准銷售。至由隣區零星運豫鹽斤，如係未稅鹽斤，經過秤征稅後，填給單照，交商執運；如係已繳全稅鹽斤，經查驗登記後，即予蓋戳放行。本區以收稅及放鹽憑單，於三十三年中原戰役時，遺失甚多，為免發生流弊，乃於三十五年二月間參照陝西區之鹽稅收入收據及放運聯單，稍加修改，印發各屬填用，同時並將原用之收稅及放鹽憑單，予以廢止，旋奉改定運銷劃一單照格式，計有運鹽秤放准單、運鹽執照、分運執照、銷鹽准單、銷鹽護運單、銷鹽補稅單等六種，遵於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實行。

第二目 放鹽手續

豫區放鹽手續，在近五年內，迭有變遷，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九月，運豫鹽斤於入境征稅後，即填給收稅及放鹽憑單，作為放鹽及運鹽憑證，如須分銷，則填給分運單。三十五年二月間，本區改用鹽稅收入收據及放運聯單暨分運憑證，單照雖改，放鹽手續，仍未變更

。迨至三十五年十月間，本區實行劃一新單照，所有由產區放運本區之鹽，即持運鹽執照為護運憑證，於入豫抵達指銷地點，經查明繳足稅費後，換給銷鹽准單，如再分批運銷，則填給銷鹽護運單，以憑護運。

第三目 稅收比較

河南區近五年稅收比較（單位：國幣千元）

年 別	稅 收 數
三十一年	四二，六八三
三十二年	六六，一五五
三十三年	八七五，九二一
三十四年	一，三八二，五一九
三十五年	二，〇一四，一七二

第四目 放鹽比較

河南區近五年報全稅鹽斤比較（單位：千市担）

年 別	報全稅鹽斤担數
三十一年	一，三五五
三十二年	二，一九三
三十三年	六六二

三十四年

三五四

三十五年

四九〇

第三節 運輸

第一目 行運制度

抗戰期中，交通梗阻，豫區食需，端賴甘、陝鹽及敵區流放鹽斤接濟，甘鹽濟豫，初由本區自辦官運，旋改由西北運輸總處辦理區聯運輸，遷運豫境指定地點交斤。三十一年七月，西北運輸總處改組，縮短運綫，改在陝境咸陽交斤，由本區自行負責接轉；三十二年七月復改為陝區運豫交斤。至於商運陝、甘鹽斤，原由各省自由購運，嗣以實施鹽專賣，本區為加強管制，經與陝區洽定憑證購運辦法，於三十一年六月份起，飭屬實行，指定運屯集散地點計洛陽等十六處，每一集散地點，各有其配銷區域，每一配銷區域，核定其應銷月額；至三十二年五、六月間，各縣之食鹽公賣店，暨各集散地點之運商，均經先後核定，乃一面飭由運商照額購運，以資配銷，一面責令各店按月領購，以維民食，惟淮、蘆等流放鹽斤，均係來自敵區，上項憑證購運辦法，無從推行，仍以鼓勵商人吸收內運為主。三十四年八月，勝利復員，鹽務政策變更，銷鹽放棄管制，當即鼓勵商人自由辦運，凡照規定稅率繳足稅費，即照章換給銷鹽准單，准在同一稅率區域內自由行銷，不加限制，此近五年豫區行運制度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目 運商組織

自引岸制廢除後，凡呈經登記領有牌照之商人，即可自由運銷鹽斤，此項運商，截至三十五年底，已組設運商辦事處者，計有開封、鄭縣、漯河、陝縣、安陽、界首、劉興、皂廟等八處。

第三目 運輸方法

豫區在抗戰期中，端賴陝、甘鹽接濟，已如前述，濟豫甘鹽，在三十三年中原戰役前，以隴海路咸洛段鐵路車運為主，自洛陽淪陷後，改以汽車或膠輪大車沿長安至南陽公路運輸，至三十四年春，南陽、西峽口等地，亦告淪陷，鹽運遂告停頓。迨至勝利復員後，所有戰前原運輸路綫，迄未完全恢復，除潞鹽悉係旱運，全賴大車牲畜馱載，仍循故道由太陽、洪陽等渡入豫，以及甘、陝鹽斤，由隴海鐵路及長坪公路輸入外，所有蘆、淮、東各鹽運豫，大部均須輪運上海再轉浦口或漢口改裝火車而至豫境各地，以備銷售。

第四節 行銷

第一目 行銷制度

專賣時期，本區銷務，悉由各商及合作社組設食鹽公賣店辦理，各店銷額，由本處統籌核定，填註於銷鹽許可證暨購鹽摺內，以憑購鹽。一面由各分支機構遵照本區食鹽公賣店管理規則之規定，對於轄區各店之銷數售價，隨時稽考管制。復員後，奉令開放銷務，放棄管

制，任何商民，均可經銷食鹽，購食益稱便利，惟本區以奸匪竄擾，交通迄尚未能恢復常態，鹽源暢滯不定，因而市價時生波動，調劑平抑，煞費籌維，乃於三十五年加強辦運常平鹽斤，以備緩急，而資補救。

第二目 銷鹽區域

自實施專賣後，專商引岸，明令廢除，各區鹽斤，均可視其運道之難易，成本之高低，運至豫境各地行銷，已無區域限制；惟因運本關係，無形中又復各有範圍，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五月以前，本區所轄豫境六十九縣，除豫西各縣，行銷陝、甘鹽外，其餘平漢沿線暨豫東南各縣，均係行銷蘆、淮流散鹽斤，自三十三年六月中原戰役之後，本區僅餘南陽、閩鄉等十餘縣，流散鹽源，亦告斷絕，均以陝、甘鹽斤濟銷。三十四年三月，南陽等縣淪陷後，銷區益小，純賴陝、甘鹽行銷。復員之初，豫西仍銷甘鹽，旋即改由潞鹽代替，其餘各地，均銷甘鹽。至三十五年冬，因淮、潞兩區，產不敷銷，先後借配魯鹽，並加放蘆鹽，以資抵補。

第三目 各地鹽價

抗戰以後，本區對於運銷鹽斤利潤，即經規定標準，嚴加限制，嗣復擬具取締運銷商抬價居奇法外弋利辦法，奉准實行，三十二年元月，遵奉中樞電令，實施限價，各地鹽價，照三十年十月一日定價發售，非經奉准，不得提高，但一切與鹽本有關之運價物價，未能一致

嚴格限制，以致半年之間，商鹽有黑市發生，爰於是年秋，奉准本區商鹽改行議價，以維鹽源，此後鹽價雖亦逐漸合理提高，惟其增漲比率，在一般物價中，始終尚稱穩定。再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八月，豫省淪陷縣份加多，本區轄地減少，所有據點重心均有變更，茲謹就實際情形，將各重要地商鹽售價，分別列表於左：

河南區各地食鹽售價表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 單位：每市担值國幣元

年	洛陽縣	潞河	南陽	魯山
三二	整售價 四四〇.〇〇	整售價 四九五.〇〇	整售價 六一〇.〇〇	整售價 六六〇.〇〇
三二	零售價 七四〇.〇〇	零售價 九五〇.〇〇	零售價 一,〇四〇.〇〇	零售價 九六〇.〇〇
三二	整售價 一,二七〇.〇〇	整售價 三,一〇〇.〇〇	整售價 三,七二〇.〇〇	整售價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二	零售價 二,〇〇〇.〇〇	零售價 三,四五〇.〇〇	零售價 三,五〇〇.〇〇	零售價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	整售價 二,二五〇.〇〇	整售價 三,三〇〇.〇〇	整售價 三,六九〇.〇〇	整售價 三,二〇〇.〇〇
三三	零售價 二,二五〇.〇〇	零售價 三,三〇〇.〇〇	零售價 三,六九〇.〇〇	零售價 三,三〇〇.〇〇
三四	整售價 一,九〇五.〇〇	整售價 六,五二〇.〇〇	整售價 八,四四〇.〇〇	整售價 一,六〇〇.〇〇
三四	零售價 三,〇〇〇.〇〇	零售價 九,五〇〇.〇〇	零售價 一,〇〇〇.〇〇	零售價 一,七〇〇.〇〇
三五	整售價 一,七五〇.〇〇	整售價 六,五二〇.〇〇	整售價 八,四四〇.〇〇	整售價 一,六〇〇.〇〇
三五	零售價 三,〇〇〇.〇〇	零售價 九,五〇〇.〇〇	零售價 一,〇〇〇.〇〇	零售價 一,七〇〇.〇〇

第四目 屯儲

戰時豫區逼近前方，軍民食需，關係綦鉅，三十一年十月奉令實行軍鹽公給辦法，鹽務機關，責任益重，豫區遠闊，大軍雲集，軍鹽需要，尤為迫切，當經一面增設存鹽倉庫，一面開闢區內運綫，各地倉儲，逐漸充裕，歷年軍食，從未延誤，總計三十三年中原戰役前運存據點，已增至十三處之多，存鹽達七萬担。旋因戰事失利，損失慘重，銷區縮小，本已難於維持，不意三十四年三月，敵騎又復西犯，不旬日間，南陽及西峽口兩分局所轄縣份，先後淪陷，豫局移駐西安，銷區僅餘閩鄉、靈寶、盧氏三縣，業務極度收縮，鹽運完全停頓，同時閩底方面，因敵我在靈寶境內對峙，變化難測，未便趕運，所有閩、盧境內前方部隊所需軍鹽，悉賴借用閩底運商存鹽，隨時撥補，以資維持；直至勝利之後，始復洽請陝局分向閩底、西坪趕運，以濟豫西各地食需。旋又奉令前進部隊軍鹽，改發代金，同時銷務亦放棄管制，以故對於各地屯鹽，遂告停止；惟以本區鹽運困難，商鹽存儲不豐，偶遇運輸梗阻，輒呈鹽缺價漲現象，本處為穩定銷市，呈准辦運常平鹽斤，當於三十五年十月間分向淮、魯兩區開始辦運，一面並在漢口接轉商鹽運鄭濟急，對於平抑市價，收效甚宏，此後仍行繼續源源購運，酌情發售，以豐岸儲，而穩銷市。

第五節 查緝

第一目 查驗關卡

本區查驗機構，為因應時地，置廢移設，頻有興替，後奉令緊縮，復經察酌實際需要，予以調整，截至三十五年冬，計設有商邱、皂廟、三河尖、陝縣、鄭縣、新鄉、安陽等七分處，及漯河、淮陽、周口、往流集、會興、上河頭、柘城、蘭封、西河渡、馮佐、泉河鋪、汲縣、道口等十三卡，辦理查驗及補征事宜。

第二目 緝私力量

本區緝私部隊，在二十九年時，即已擴編警力至二十九隊，分隸於七個分區部指揮，共有官警一千二百五十六員名；三十年底移轉河南緝私處管轄，改編為稅警第二總團第七分團，自是鹽務緝私，改歸緝私機關，統籌辦理，其時僅於管理局內設置警務股，專辦緝私機關移送鹽案，及洽商調警佈防事宜，並於每月由緝私機關主持召开工作會報一次，俾使中央駐省各稅收機關交換意見，提供走私情報，以憑依據調警防緝。三十三年二月，警隊復奉令撥還鹽務機關改編為場警，正在進行接編手續期間，適值中原事變發生，洛陽失守，管理局於同年五月撤退西安辦公，終受局勢阻擾，未得接收，而該稅七團所轄各營連，亦因失去聯絡，先後分向陝局、川東局及皖北分局自行請求改編。迨三十四年八月，敵寇投降，管理局於同年十月向開封推進時，始向陝局借調鹽警三隊，同時接收偽警一隊，三十五年初，復正式調撥皖北警五隊，連同自行募訓之新警四隊，一併依次改編為十三個警隊，預計再有一隊，即可足額，惟是年四月奉令縮編為十個警隊，乃一面停止募練新警，一面就原有警隊，汰弱

留強，於五月底完成編併，十一月間復奉令減編為八個警隊，同時奉令調整全國警力，遵撥一隊，歸魯管轄。至是，本區尚保持鹽警七隊，共計官警三百四十三員名，此為五年來本區鹽務稅警改隸及戰後復員編併鹽警之大概情形。

第六節 鹽務機關

本區鹽務機關，因受戰事影響，五年來增減裁置，均隨時根據現實情勢執行，其變遷情形，大概如左：

豫區最高鹽務機關，原稱河南鹽務辦事處，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奉令改稱為河南鹽務管理局，六月，並奉令兼管皖北鹽務。其組織係於管理局以下設分局，分局以下設支局及鹽務卡，支局以下設卡。為實施專賣辦理官運暨計口配鹽，平抑鹽價起見，復劃定集散地點及配銷區域，設立運輸站所，官鹽倉處及食鹽公賣店。至本區硝磺，原由管理局兼辦，三十一年二月，奉令劃分，另組河南硝磺處，直轄總局。

三十二年間，閩底、臨汝、魯山、西峽口、洛寧、嵩縣、盧氏七鹽倉辦事處及葉縣轉運站一律改組為分局，並增設陝縣、鄆陵、新蔡三分局，會興、許昌、汝南、靈寶四分局，分別縮改為卡或支局，洛陽第五、第六及洛寧第一第二等四公賣店則予裁撤，其餘機構配佈，仍維舊貫。惟硝磺部份，於同年十月，河南硝磺處撤消，業務仍由本局兼辦，經接管洛陽等硝磺辦事處九處，新安煉磺廠一處，硝磺倉庫一處，各硝磺辦事處所轄支處十處。

三十三年夏季，敵寇進窺中原，豫中各地，十九淪陷，本局輾轉撤退西安，因交通為敵遮斷，與豫東、皖北各分局卡聯繫困難，經奉令將皖北分局（豫東分局改稱）暫由總局直轄，所有漯河、新蔡、潢川、三河尖、周口等分局及其屬卡，潢川、皖北兩硝磺辦事處及其所屬支處均劃歸皖北分處暫轄，原有豫中鹽務及硝磺機構，因駐地淪陷，不能執行業務者，均經裁撤，至是本屬機構，僅存豫西南之閩底鎮、盧氏、南陽、四峽口四分局，靈寶一支局，常家灣及西坪兩卡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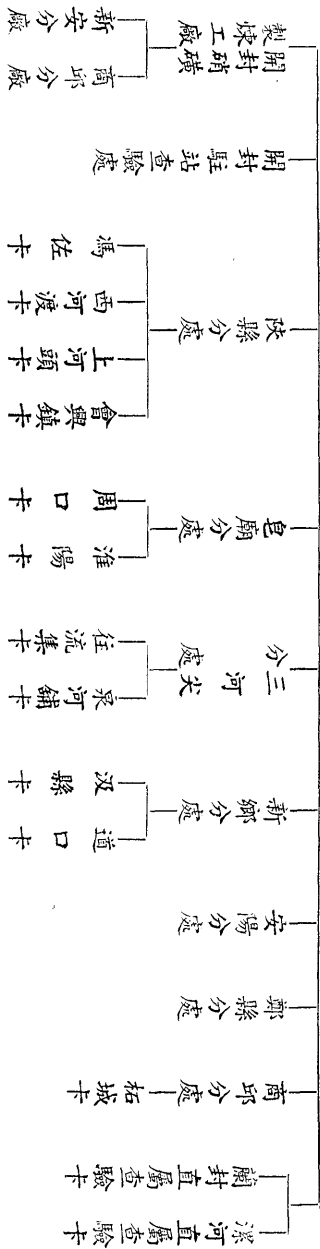
三十四年七月，靈寶東北沿河一帶渡口，潞私充斥，為裕稅堵私計，經即擇要在靈寶東之馮佐，東南之官道口，西南之朱陽鎮，分別設立鹽務卡，並將常家灣卡移設號略鎮，改稱為號略鎮支局，上列四支局卡，均於勝利後，即行裁撤。八月，敵寇投降，本區乃積極展開復員工作，所有豫區衝要地帶，均經察酌業務需要，分別緩急，先後恢復或增設鹽務機構，以重稅收，其中原事變後劃歸皖北局暫轄之三河尖、新蔡等分局及其屬卡，並經呈奉核准，仍行劃歸豫區管轄，以明系統，截至年底，計設有開封、商邱、周口、新蔡、三河尖、信陽、漯河、許昌、鄭州、新鄉、安陽、陝縣、閩底、南陽、西峽口、洛陽、葉縣、盧氏等十八分局及各該局屬卡三十二所。

三十五年一至三月份，因業務需要、推展恢復增設之分支機構，計有皂廟分處一處，輝縣等卡十二所；惟因鹽運路線變遷，無繼續設立必要而裁撤者，亦有西峽口、盧氏、葉縣等

三分處，羅王等八卡。三月一日，管理局遵令改稱為河南鹽務辦事處，各分支局卡，一律改稱為分支處，復於六月間，奉令將各支處，仍一律改稱為查驗卡。四至九月，遵令屬行緊縮，分支機構被裁撤者，計有開封、新蔡、信陽、許昌、閩底、南陽、洛陽七分處，西坪、駐馬店等二十二卡，並將周口、漯河、新鄉三分處，縮改為查驗卡；惟在此時期亦有因業務需要，而增設者，如泉河鋪、蘭封、商城三處查驗卡是。十一月，豫、皖稅率調整，在蘇、豫、皖邊境，以補征差額為主要業務之烏龍集等八卡，即予裁撤。同月，以豫北國軍進展，到鹽趨豐，為裕稅堵私起見，將新鄉查驗卡，恢復為分處，並設道口、汲縣兩卡。本年度分支機構分佈情形，詳見組織系統表：

豫十三年度鹽務機關組織系統表

河南鹽務辦事處



第七節 硝磺

河南產硝區域，以豫東開封、商邱一帶為最豐，自民國二十七年開封淪陷後，煉硝業務停頓，嗣以軍工事業，需用硝磺甚急，前河南鹽務辦事處，奉令兼辦豫、潞、皖北硝磺事宜，經多方開闢硝源，吸收陷區硝片，中經中原事變，隨軍輾轉退駐西安，硝磺事務，又受極大影響，直至三十四年勝利復員，始行擴充，三十五年則復消硝磺管制，茲擇要分述於後：

第一目 機構

(一) 組織變遷：硝磺事務，原由前河南鹽務辦事處兼辦，至三十一年春，始奉命成立河南硝磺處，直屬總局，仍兼管皖北硝磺事宜。三十二年冬奉命歸併河南鹽務管理局，改稱硝磺室。三十四年勝利復員返汴，並奉命恢復開封煉硝廠，與硝磺室相輔並行。三十五年奉命自五月一日起取消硝磺管制，裁撤硝磺機構，當以豫區硝磺，產量豐富，放棄可惜，經呈准保留開封煉硝廠，更名為開封硝磺製煉工廠，隸屬河南鹽務辦事處，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改組成立。

(二) 分支機構：三十一年硝磺處成立後，當在洛陽、臨汝、南陽、鄭州、許昌、潢川、周口、阜陽等地，組設九硝磺分處及新安煉硝廠一所，三十三年中原事變，硝磺室隨豫局撤退西安，各分處所在地，相繼失陷，僅餘南陽及皖北兩硝磺分處，迨至三十四年勝利返汴，奉命恢復開封煉硝廠，旋分設柳河、商邱、徐州、亳縣等四官硝處，並恢復新安煉硝廠，

嗣奉命取消硝磺管制，裁撤硝磺機構，開封煉硝廠，改組為開封硝磺製煉工廠，所有分支機構，一律裁撤，僅留商邱分廠一處。

第二目 加強管制

河南硝磺，以往均係招商包辦，自三十年以後，至取消管制止，因鑒於商辦事業，積弊頗深，未能適當配合本廠需要，故均收回自辦。並在各運輸孔道分設機構，加強緝私，以資堵截。

第三目 策劃供應

抗戰中期，外源斷絕，陝、甘一帶軍工需用硝磺，全賴河南供給，河南硝磺處，為策劃供應，一方面減少民用，一方面設法增產，藉以供應軍工需要（河南之盧西公路及寶天鐵路所用之硝磺全由本廠供給）。並出餘力，供給四川，因川省為戰時後方工業重鎮，惟當地所產之硝，不足維持，亦賴豫產鉀硝供給濟銷。

第四目 釐定稅制

三十一年奉令規定硝磺售價組合細目調查表，應將以前所定之餘利等名稱改為業務費，按成本計算，最多百分之二十五，此外另征管理費、償本費、利息、備抵準備金等。並由硝磺處代征礦產稅，按照官定收價於發售時，附收百分之十，一面代貨物稅局填發礦稅照，隨運單護運。

分目四

第四章 山東

第一節 概況

第二節 場屋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第五日

第六日

第七日

第八日

第九日

第十日

山東

鹽產收儲

成本及場價

場前組織

鹽工管理與福利

鹽業用鹽

分目四

第四章 山東

第一節 概要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第二目 鹽場建設

第三目 製鹽方法

第四目 產品種類

第五目 鹽質檢查

第六目 鹽產收儲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第八目 場商組織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第十目 漁業用鹽

一

三

三

六

六

七

八

八

九

一

一

一

第十一目 農工業用鹽.....一三

第三節 徵權.....一七

第一目 徵收手續.....一七

第二目 放鹽手續.....一八

第三目 稅收比較.....一九

第四目 放鹽比較.....二〇

第四節 運輸.....二〇

第一目 行運制度.....二〇

第二目 運商組織.....二一

第三目 運輸方法.....二一

第五節 行銷.....二二

第一目 行銷制度.....二二

第二目 銷鹽區域.....二四

第三目 各地鹽價.....二五

第四目 屯儲.....二八

第六節 查緝.....二八

第一目	查驗關卡	二八
第二目	緝私力量	二九
第七節	鹽務機關	二九
第八節	硝磺	三〇

中國鹽政實錄 分目四

第四章 山東

第一節 概要

山東古為兗青二州之域，東北東南，三面瀕海，漁鹽之利甚豐，禹貢青州厥貢鹽絳，開鹽類貢賦之先河；管仲相齊，創官海之制，因以富強，蓋地利使然也。全區鹽場，計有王官、永利、萊州、威甯、石島、金口、膠澳、濤雒八處，均臨海濱，面積遼闊，就中以膠澳場為最大，產鹽亦最豐；濤雒場灘池散漫，成本過高，鹽質亦低，不合經濟原則，經決定予以裁汰，扶助鹽民，改為農田，且該場在事變前，即奉令合併青口，改為濤青支所，歸兩淮管轄。

自七七事變發生，本區即陷敵手，抗戰勝利，失地光復，而共軍復乘機侵佔山東各地，本局奉命復員，僅能在青島、濟南兩市，設置機構，各區鹽場，亦僅接收膠澳場三分之二，嗣膠濟鐵路打通，隨在昌樂、濰縣兩地，設置辦事處，配合軍事進展，相機收復王官、萊州等場，卒因大局動盪不定，膠濟路沿線，時受共軍威脅，一切措施，未能順利進展。

本區復員後，本局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在青島正式成立，同時電飭在濟南接收偽山東鹽務管理局之鹽務專員公署，改為本局駐濟辦事處，一而接收偽青島鹽務局及敵山東鹽業株

式會社，與該社附設之永裕精鹽公司，該公司原係戰前成立，用青島粗鹽，再製精鹽，運銷湘、鄂、西、皖及上海等各通商口岸，本局接收後，當於三十五年二月改組為青島製鹽廠，繼續再製精鹽，嗣奉院令，該公司產權，準備清算發還，其附屬之台西鹽廠，敵偽時代，改設東華火油廠，曾為海軍造船所佔用，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派員洽收。山東鹽業株式會社附屬之化成工廠，初為經濟部特派員接收，直至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亦交由本局派員接收，因種種關係，迄未復工。

敵偽存鹽，經本局接收者，計坨存粗鹽二百一十三萬担，灘存官民粗鹽一百二十餘萬担，再製鹽二萬二千餘担。以京滬及揚子四區初告收復，需鹽殷切，當即積極疏運濟銷。惟因時局動盪，陸地交通，固極梗塞，海上輪隻，亦甚缺乏，本局為推進運務，不得不相機倡導，先辦官運，一面多方招商承運，由本機關協助，覓定艙位，分頭進行，以應銷區急需。此外政府為對日交換建設物資，乃飭由本區將餘鹽二百萬担，交由東京盟軍總部，派輪來青，分批裝運日本。

本銷方面，因格於環境關係，交通常被破壞，區內食鹽需要，祇有因地制宜，設法調劑供應。濟南腹地，因青鹽不能運往，則採用流散鹽查驗補征辦法，擇要設卡，凡由共區運進流散鹽斤，一律報驗補稅後，始准行銷，並鼓勵商人大量採購，以裕岸銷。青島一市，近場產豐，自不虞缺乏，惟在管理上，則困難尚多，蓋澳膠場三分之一地區及外圍據點，仍在共

軍之手，私鹽衝銷，在所難免，本局除擬定吸收辦法，鼓勵商人將該場未能控制之鹽，搶運來青，給價官收，備充常平鹽外，並在陸路擇要設卡，嚴予查堵，凡入境鹽斤，如非有意逃稅，准予報驗補稅行銷，其在金口、石島、威甯各場產鹽，因水道便於走私，則飭巡艦盡力巡緝，一面洽請駐青海軍協助巡弋，嚴加封鎖，惟海面遼闊，巡緝難週，偷漏仍屬難免。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山東產鹽區域，北接長蘆，南通兩淮，海岸線延長二千餘里，港汊紛歧，鹽灘毗連，歷經興革裁併，至今分為七場：曰膠澳，曰王官，曰石島，曰萊州，曰威甯，曰金口，曰永利。各場於七七事變後，相繼淪陷，直至三十四年敵寇投降，盟軍在青島登陸，膠澳場一部，始得由國軍控制，其餘三分之一及王官、石島等六場，則為共軍所佔據，地方秩序，既無法恢復，鹽政設施，更無從着手，至今大量輸出供應各方需求之鹽斤，胥取之於膠澳一場。茲將該場概況分述如次：

一、鹽場分區及位置

A 女姑區鹽場 座落即墨縣南鄉，距縣城三十五里，東西距三里半，南北距四里半，與海西隣場相距半里。

B 海西區鹽場 座落即墨縣西南鄉，距縣城三十四里，東西距六里，南北距三里，西與

南萬場，東與女姑場，均相隔一河。

C 南萬區鹽場 座落即墨縣西南鄉，距城三十五里，東西距五里，以紅江河羊毛溝為界，南至大海，北至摩天嶺西，相距十二里，均與隣場毗連，紅江河東為海西場，羊毛溝西為下崖場。

D 下崖區鹽場 座落即墨縣西南鄉，距縣城四十五里，東西距一里半，南北距八里，東與南萬場相隔一河，約距五十步，南距馬哥莊場約百步。

E 馬哥莊區鹽場 座落青島市西北，距市區水路約四十餘里，東西距六里，南北距二里，東與後韓家場，南與王家莊場接近，東北與南萬場相隔羊毛溝，並與下崖場接近。

F 後韓家區鹽場 座落青島市北，距市區水路約四十里，陸路約一百二十里，東西距六里，南北距七里，與隣場相距，僅一水溝。

G 王家莊區鹽場 座落即墨縣里蔭鄉，距城西南七十里，東西距八里，南北距二里，西南隣場為潮海，約距百餘步，東北隣場為馬哥莊，約距五十步。

H 潮海區鹽場 座落即墨縣西南鄉，距城七十里，東西距十三里，南北距四里。

I 海莊區鹽場 座落膠縣東南鄉，距城二十五里，東西距十五里，南北距三里，東隣場為潮海，約距十二里，西鄰場為紅石崖，約距五里半。

J 紅石崖區鹽場 座落青島市紅石崖鄉，在青島市西，距市區海道五十華里，與膠縣毗

連，東西距六里，南北距三里半，北鄰場為海莊，約距五里半，東鄰場為小石頭，約距十五里。

K 小石頭區鹽場 座落膠縣東南，距城八十里，東西距半里餘，南北距八里，西南鄰場為陳家港，約距六里，西北鄰場為紅石崖，約距十五里。

L 陳家港區鹽場 座落膠縣東南，距城八十六里，東西距一里半，南北距十七里，東北鄰場為小石頭，約距六里。

上列十二區，其中海莊、紅石崖、小石頭、陳家港等四區，均為共軍佔據，餘八區由本局控制，已設場務所者四區，計女姑、南萬、馬哥莊、潮海，下年度擬設者三區，計下崖、王家莊、後韓家等處。

二、各區鹽田付數

區別	官	民	共	計	備
女姑	一四三·五〇	一〇八·五〇	一四三·五〇	一四三·五〇	
海西	五六·五〇	二三九·五〇	一六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南萬	七三·五〇	一〇八·二五	一八二·七五	一八二·七五	
下崖	一一·五〇	一九四·七五	二〇六·二五	二〇六·二五	
馬哥莊	九九·七五	一五四·〇〇	一五四·〇〇	一五四·〇〇	
後韓家	九〇·〇〇	一三七·八七五	一四七·八七五	一四七·八七五	
王家莊	六八·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潮海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海莊	二六一·五〇	二二·〇〇	二八三·五〇	本區鹽田現尚為共軍所控制
紅石崖	一三·〇〇	六五·七五	七八·七五	
小石頭	三·〇〇	六一·五〇	六四·五〇	
陳家港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合計	八三二·二五	一，二四〇·一二五	二，〇七二·三七五	

官田係指過去經公家沒收充公之鹽田，及抗戰前屬於永裕公司之鹽田，勝利後由本局接管，連同敵偽時代敵山東鹽業株式會社增闢之鹽田而言，其中完全屬於公家者一付，接管前屬永裕公司者六四八·二五付，敵人增闢者，計後韓家六八付，女姑六七付，收購民田四八付，合計如表列數。

第二目 鹽場建設

膠澳初闢鹽田時，距潮水較遠，而一切設施，亦多簡陋，經積年改進，始具規模，每一付鹽田，以縱列一行計八池或十及十二池為一通，四通為一付，上段為蒸發地，中段為滴水池，下段為結晶池，集數十付鹽田為一灘，外圍築以堤壩，用防大潮侵入，更於壩外設貯水池以蓄水，壩旁裝置水閘，以木板為框，中填泥土，大池內另設畦門，各司引水啟閉之用。勝利後，多遭劇烈破壞，經就資力所及，擇要修整，以謀早日復產。至場區之防私及改良生產各項建設，尚未舉辦。

第三目 製鹽方法

膠澳鹽產，原係晒製，清道光年間，曾改晒為煎，惟煎鹽本重利薄，不合生產經濟條件

，宣統元年，始又恢復晒製，其後不斷改進，鹽質潔白，產量亦豐富。本區晒鹽，年分春秋兩季，春季自三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共四個月，秋季自八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共三個月。每屆開晒之前，先行整理灘池，修固堤閘，其池底以石礮壓平，清除浮土，俟海潮高漲時，開放水閘，引潮入溝，溝水積滿，關閉水閘，將納潮溝儲蓄之水，或用風車，或用轆轤，或用水戽，汲引至荒水池內，復將荒水池鹹水，灌入滴池，俟其蒸發達於二十四度（波美）後，再行轉入結晶池，仗日光之力，節節盤晒，水氣自然減少。至試驗池內滴汁之濃淡，舊法用石蓮子，新法用測驗表，凡遇天氣晴和，溫度適宜，滴水入結晶池後，兩三天內，即可凝結成鹽，如天氣乍陰乍晴，日光不足，甚有遲至十天以上始能成鹽者，若經一次大雨，則鹽分沖化，須將積水放清，重行整理池底，方可再行開晒，出鹽更為遲緩，蓋灘晒遲速，每視天氣晴雨為標準，而秋晒期內，日光不如春夏之強烈，功用尤為薄弱，是以開晒第一個月，約可成鹽二三次，第二個月，約可成鹽四五次，第三四個月，約可成鹽五六次，迨鹽已成粒，則用木扒撈積池旁，抬運歸堆。

第四目 產品種類

膠澳場所產之鹽，約分三等，即一等鹽二等鹽甲乙及三等鹽，凡含氯化鈉最多，色澤潔白，結晶均勻，雜質水分較少者，均為一等鹽，普通者為二等鹽，成分不足百分之八十五者為三等鹽，照章不得充作食鹽。至副產品則為苦澗及芒硝兩種。

第五目 鹽質檢查

檢定所於三十五年一月開始工作，經接收前鹽質檢定所儀器藥品標本，佈置使用，所保存戰前之全國各省彙集鹽樣標本及化驗成分，亦頗完善，計自開辦起至三十五年底，共檢定卸岸舢板鹽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六船，檢定輪船輸出日本國鹽斤，計二十九船，檢定內銷鹽二百六十六份。化驗樣品，計卸岸鹽三十三份，內銷鹽二百六十四份，輸出鹽二十九份，研究性樣品十一份，綜計化驗成分，陳鹽成分最佳，氯化鈉每超過百分之八八以上，水分則每在百分之七以下，新鹽所含氯化鈉，均尚及格，惟水分時有越出限度。

第六目 產鹽收儲

膠澳區各場產鹽，先就灘邊空地堆儲，再以船運大港六號碼頭，存坨配售，因船隻過少，輸力有限，一部份鹽斤，仍不得不在場存儲，照戰前舊例，該項鹽斤，應用苫草封蓋，由負責保管人員，會同加封，放鹽時亦須會同辦理，勝利以後，因人手過少，加以時局不靖，苫草奇缺，不能依常軌進行，以致損耗較大。

六號碼頭，位於青島南部，在膠州灣內，水能泊輪，陸能通車，既可供海外之運輸，又可備內陸之荒歉，誠為良好之坨地碼頭；惟此條露天堆鹽，設備簡陋，風雨侵蝕，且年久失修，坨基下陷，滴耗損失，不免增大，經會同青島市政府工務局計劃整修，加以改善，以利鹽儲。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場價攸關製鹽人成本，亦為倉價組成之重要部份，場價之高低，對於鹽之生產及食戶負擔，俱生影響。本區自復員以來，對於場價核定，一本穩定平衡宗旨，以求供需適應。計三十五年度調整六次，初次核訂，係依據設備費、工資、運儲費、修理費、滷耗及其他等項組合，嗣為鼓勵產製，酌予利潤，復以鹽民墊付各項製鹽款項，無法取償，又加列墊本子金，以資補助。迨本場鹽業團體成立，所需經費，亦酌予列入，最後因墊本子金，海鹽向無此例，奉令剔除。茲將變動情形表列於后：

山東區膠澳場三十五年度場價組合變動表

項 目	調 整 次 數						平 均 數	備 攷
	第 一 次 一月二十日	第 二 次 三月十七日	第 三 次 五月六日	第 四 次 六月二十日	第 五 次 九月二五日	第 六 次 十月十日		
設 備 器 具 費	三九,八二〇.〇〇	三九,八二二.〇〇	一一九,四六六.〇〇	二三八,九三二.〇〇	二三八,九三二.〇〇	二三八,九三二.〇〇	一五二,六五一.〇〇	
工 人 工 資 伙 食	二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〇	五〇一,九六〇.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八,八〇〇.〇〇	一,五五八,八〇〇.〇〇	八九六,四六〇.〇〇	
儲 運 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一,六〇〇.〇〇	
駁 費					九三三,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〇〇	

起卸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小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六,八〇〇.〇〇		
修理鹽田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鹽料費	二七,九四九.〇〇	四七,六四一.〇〇	七八,一四五.五六	一五三,四七五.九二	二一三,五二二.九二	一一八,一九九.二二	按上款之和以百分之六計算	
滴耗	二二,二九一.〇〇	一一九,一〇三.〇〇	一九五,三六三.九〇	三八三,六八九.八〇	五三三,八〇九.八〇	三二三,六五九.八〇	二六三,一五三.八八	按上款之扣以百分之十五計算惟第一次係按百分之五計算
小計	五二,二四〇.〇〇	一六六,七四四.〇〇	二七三,五〇九.四六	五三七,一六五.七二	七四七,三三三.〇〇	四五三,一三三.七二	三七一,三五二.一〇	
各欄合計	五二七,〇六二.〇〇	九六〇,七六六.〇〇	一,五七五,九三三.四六	二,九七五,〇九七.七二	四,三〇六,〇六五.七二	六,一〇〇,八五五.七二	一〇,二七三,六六三.一〇	
墊本于金			三四〇,四〇二.〇六	六六八,五四一.一一			五〇四,四七一.五八	按月息3.6%週轉期六個月計算嗣奉令別除
每担成本	一七二.三五	三二〇.〇〇	六三八.七八	一,二五四.五五	一,四三五.三六	一,七四〇.五七	九二五.二七	按每付田年產鹽三千担係按惟第六次計算按一千五百担計
利潤	三二.〇〇	六三.八八	一二五.四六	一四三.五四	一七四.〇六	一〇七.八〇		按每担成本百分之十計算

場價	鹽業團體費	鹽業團體費	鹽業團體費	鹽業團體費	鹽業團體費	鹽業團體費	鹽業團體費	鹽業團體費	鹽業團體費
一七二·三五	三五二·〇〇	七〇四·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一,〇二二·三五	按奉准數率計	列	

第八目 場商組織

勝利後，為加強場商與本機關聯繫以利推行政令起見，經遵照場運銷商各辦事處組織大綱之規定，先行組成膠澳區鹽業場商辦事處，以輔佐本機關推行政令，該處由全體有生產能力之場商組成，由幹事會負經常責任，幹事則按各區場商之多寡，規定名額，以公開選舉方式產生。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鹽工管理工作，上半年以甫經接收，僅調查各場鹽工人數，下半年即着重於就業、失業、移轉、撤銷等四項登記，加強管理工作。一面根據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辦理鹽工緩召，並印製鹽工身份證，頒給各鹽工收執，以資證明。至關於鹽工福利部份，各場務所及大港放鹽處，均延有醫師，以備診療鹽工疾病，為免鹽工傳染時疫，則派醫輪流到各場務所駐在地，為鹽工注射預防藥針，復由局購發中西有效藥品，以為鹽工常備救急之需。各地設有詢問代筆處，即就當地員司撥派，俾代鹽工解釋疑難問題，繕寫信件，對於鹽工生活，則派

員切實調查，以便從事改善食宿，調整工資。並經令飭勞資雙方各選出委員二人，積極組織鹽工福利委員會，籌議福利事業應行興革等事項，以期教養兼顧，逐步實施。

第十目 漁業用鹽

本區地近海洋，漁業素稱發達，戰前漁業用鹽，係由永利、萊州、威甯、石島、金口、膠澳等場發放，凡購鹽備在海上醃魚之漁戶，或在陸地醃魚之用戶，均須向各該管區屬驗放處註冊，領取購鹽執照，按照每年註冊數量，在漁汛期內，直接向灘裝鹽。抗戰期間，漁業備受蹂躪，疲敝不堪，復員後，各地又為共軍侵據，社會組織，肆意摧殘，漁民驅充兵伕，漁船多被劫用，漁業景况，更屬一蹶不振，以致漁業用鹽，為數有限，三十五年度僅在青島放出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一担。

漁鹽管理方法，依照政府規定，係屬輕稅，為防杜冒充食鹽，發生流弊，一律擬以核定數量之紅土，予以變色，俾便稽查。本區環境特殊，漁鹽配放，僅囿於青島一地，故管理對象，亦僅為青島水陸漁戶，凡漁業人購領漁鹽，應先向本局直接申請登記，繳具保證書，經審核無訛，即按照核定全年實需鹽額，填發漁鹽執照及購鹽摺，憑摺向本局小港鹽倉或委託魚行公會設置之漁鹽倉房稅領；其發放漁鹽期限，規定陸上漁鹽，每年自四月一日開始，至九月底為止，海上漁鹽，自三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七月十五日為止；其配售辦法，規定海上漁鹽，按船體載重百分之三十，陸上魚鹽，按魚重百分之三十。

第十一目 農工業用鹽

工業用鹽，種類至繁，大體可分為冷劑用，化學藥品用，原料用等三種。我國工業，尚在萌芽時期，戰前鹽之用於工業者，寥寥可數，就本區言，亦僅以青島中國顏料公司領用為大宗，每年核定為一萬三千六百四十担，係供製造紫色顏料之用，其他各項工業用鹽，為數有限。抗戰期間，本區工業，大部操於日商，多方經營，工業較前發展，用鹽亦較前為多。復員後，經調查在敵偽時代，登記核准領用工業用鹽者，計四十三家，其中二十家尚餘存八千九百七十八担五十四斤，經由本局處理或由原領用工廠照章補稅留用。茲將青島敵偽時代領用工業用鹽工廠名稱，表列如次：

廠名	領鹽用途	登記日期			核准鹽數	接收機關	存鹽數目	備攷
		年	月	日				
維新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製造顏料	二七	八一	一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經濟部	一,六四四・二四	
青濟製膠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漂粉及火碱	三三	一一	九	三,六〇〇・〇〇	經濟部	四〇〇・〇〇	
魯大礦業公司	軟水用鹽	二八	五二	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中國顏料工廠	製造顏料鹽酸	二八	九	五	一四,八四二・二〇	經濟部	四〇〇・〇〇	
蓬萊織染工廠	助染用鹽	二八	九	一九	一二六・九六	軍政部	一二・〇〇	
山東窯業株式會社	釉燒	二八	九	二〇	二〇〇・〇〇			歇業

新大綸襪廠	助染用鹽	二九	四二五	二〇・〇〇				
翰成染織廠	助染用鹽	二九	五三一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	
大連製冰株式會社	製冰冷藏用鹽	二九	八二七	一，二〇〇・〇〇	軍政部		一〇・〇〇	
膠澳電汽株式會社	井水濾過用鹽	二九	九一一	三〇〇・〇〇				
順德祥染織工廠	助染用鹽	二九	九三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宜康染廠	助染用鹽	二九	一〇七	三〇〇・〇〇				歇業
牛皮組合	醃皮用鹽	二九	一〇二五	六，〇〇〇・〇〇	軍政部		八〇〇・〇〇	
中美顏料行	製造顏料	三〇	五一三	一二〇・〇〇				
大德興業株式會社	助染用鹽	三〇	七九	八〇・〇〇				
株式會社味之美工廠	製造味之美原料	三〇	七三〇	二七〇・〇〇				
和記織染廠	助染用鹽	三〇	八一四	四二〇・〇〇				歇業
明新織染廠	全	三一	一二六	四七〇・〇〇				全
永豐織染廠	全	三一	三一九	一六八・〇〇			一・〇〇	全
同興織染廠	全	三一	三一九	一六八・〇〇				全
德和染廠	全	三一	三二四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	全
山東礦業株式會社	軟水用鹽	三一	五三〇	三二〇・〇〇				

麗新織染廠	助染用鹽	三一	六一	一	一二〇・〇〇		三〇
興亞染織廠	全	三一	六二	二	四〇〇・〇〇	經濟部	二四〇・〇〇
利興漂染廠	全	三一	六五		四〇〇・〇〇		
德華染廠	全	三一	六一二	一	四四〇・〇〇		
大信針織廠	電汽分解	三一	八六	一	二〇〇・〇〇		歇業
宏興漂染廠	助染用鹽	三一	八二二		二一六・〇〇		四・〇〇
麗華織染廠	全	三一	一一一		一二〇・〇〇		
益發合染織廠	全	三一	二一六		一四四・〇〇		三・〇〇
富士瓦斯紡績株式會社	全	三一	四七		六〇〇・〇〇	經濟部	七・〇〇
華興顏料廠	製造顏料	三一	五一二		三六〇・〇〇		
山東油脂興業株式會社	製造石鹼	三一	八三	一	二〇〇・〇〇		
山東鹽業株式會社化成工廠	電解用鹽	三一	九一〇	八	〇〇〇・〇〇		
永豐化學工廠	全	三一	六五	五	四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廣益化學廠	全	三一	六二九	一四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中一工業社股份有限公司	全	三一	六二九	一	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六〇
山東精工所	製造顏料	三一	〇一三		七二〇・〇〇		

延年工廠	漂粉火碱	三三一 一四	五, 四〇〇・〇〇		
益新顏料廠	製造莢青	三三一 二四	七二〇・〇〇		歇業
青島曹達	電解苛性曹達製 造原料	三四 八 二	〇〇〇・〇〇	青島市府四,	〇〇〇・〇〇
新豐化學廠	製造香皂	三四 八 二	四八〇・〇〇		
因光化學廠	製造漂白粉	三四 一 一三	一, 八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 一六五・一六		八, 九七八・五四

上列各工廠，受敵偽剝削之餘，復蒙物價暴漲影響，加之燃料缺乏，幾瀕破產，故工業用鹽，較前銳減，延至卅五年，申請領用者，僅有延年、永豐、廣益等三家化學工廠，及中國紡織建設公司青島分公司、和記染廠、信昌造胰廠、青島冷藏公司等數家。茲表列如次：

廠名	領鹽用途	申請日期	核准年額	備致
延年化學工廠	漂白火碱	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尚未核定
永豐化學工廠	電解用鹽	全		尚未核定
廣益化學工廠	電解用鹽	全	三, 六〇〇・〇〇	
青島中紡公司	漂白助染	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六〇〇・〇〇	
和記染廠	助染用鹽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〇〇・〇〇	尚未核定
信昌造胰廠	造胰原料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尚未核定
青島冷藏公司	生冷劑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尚未核定

工業用鹽稅率，原甚輕微，本年復奉令自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八年底止，一律豁

免稅費。為免冒混食用，影響食鹽稅收，經先行變味，屬於助染用者，每担攪以火油四兩；用於化學上者，則派員駐廠監視，按照程序，分別變性，並將每次用鹽數量，呈報備核。

農業用鹽，因我國係小農制，均係零星購用稅鹽，故不為人重視，復員後，共軍倡亂，社會秩序，復未安定，農業改進，至感困難，農業用鹽，尚有待於倡導。

第三節 徵權

第一目 徵收手續

本區現行征稅程序，按鹽之種類，分述於下：

(一) 食鹽 本區外銷食鹽，係按總局核定配額，由合格運商，具呈申請，領運數量，經核准後，即飭商逕向指定之代理國庫銀行繳納鹽價及產稅，並另具差稅及到岸保證，一併呈局，以憑填發運鹽秤放准單，交商持赴倉坨包鹽，再行請領運照起運，鹽斤運抵銷地後，補清差稅。至本銷鹽斤，在當地銷售者，則由當地主管機關計征，稅價亦係由商人逕向銀行繳清之後，即填給銷鹽准單，憑單領運；其在區內由產地領鹽轉運指定據點行銷者，與外銷手續相同，俟到達指定據點後，再由銷地主管機關，換給銷鹽准單行銷；其分批銷售者，並得換領多份銷鹽護運單。

(二) 漁鹽及工業用鹽 徵收手續，大致與食鹽相同；惟漁鹽須憑魚行公會證明文件，或漁鹽執照。工業用鹽，須經請購工廠專案呈准。

(三) 輸日鹽 復員後，行政院委託中央信託局與日本東京盟軍總部洽定我國鹽斤輸日，交換物資，輸出數量，由局斟酌鹽產情形，呈請部局核定，此項出口鹽斤，即憑日本東京盟軍總部證明，填發單照，所有價款，概行記帳，由總局與中信局結算歸還。至稅款部份，則奉令免征。

(四) 補稅鹽及流散鹽 外銷及本銷鹽斤，已領准單，無論在倉在途，遇有調整稅率，照章一律補征，填給銷鹽補稅單。流散鹽係由共區流出，為獎勵物資內運，並取締私漏起見，經核准一律由該項商販報驗補稅，行銷指定銷地，並由報驗地點鹽務機關核征稅費後，填給銷鹽准單。

第二目 放鹽手續

本區放鹽手續，大別之分為在場、在坨兩種，茲分述如次：

在場放鹽，分為轉坨與直接放銷，轉坨鹽斤，灘戶應將裝載數量及所僱舢板執照，一併陳報場務所登記，再由場務所派定員警，監視鹽斤裝竣後，由放鹽灘戶在鹽單上簽明重量，(按筐計)場務所即根據填給歸坨執照，並在鹽上加蓋鹽印，然後起運。直接放銷鹽斤，係由購鹽人將擬購鹽量及運銷地點，填單向場務所申報，經核准按照核定稅費繳清後，即填給銷鹽准單，以一聯交購鹽人收執，隨鹽護運，同時派員會同至灘場監視秤放，再在准單上簽名，始准放行。如係購用漁鹽者，先由購用人填具申請書及保證書，經由場務所核明填發執

照及購鹽摺，再由購用人按照請購數量，憑摺清繳稅費，填給准單，並派員到灘，先將鹽斤變色後，再予秤放。

在坨放鹽，分為本銷與外銷，本銷商人請購食鹽，應先到局完繳稅費，即填發秤放准單及運鹽執照，交商持向大港鹽坨或小港鹽倉領鹽，各該坨倉驗明准單與執照鹽量相符，即行秤放，如係商人自備包裝者，先行按包過秤，集中一地，派警看管，惟須照章繳納坨租，至鹽斤起運為止，如屬船運者，按筐過秤，裝入艙內，鹽面蓋鹽印，艙面貼封條，裝運時，均派員在場監視。外銷鹽斤，其放銷手續亦同。

第三目 稅收比較

山東區近五年稅收比較 單位：國幣元

年 別	稅 收 數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五，六二五，一五七

說明：山東區於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始行收復，是年稅收一，五六二千元，奉令併入三十五年度計列

第四目 放鹽比較

山東區近五年報全稅鹽斤比較 單位：千市担

年 別	報全稅鹽斤担數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三一

說明：本年尚有輸日鹽斤三，一六二，〇〇〇担，未併入計列。

第四節 運輸

第一目 行運制度

本區戰前產鹽數量，以膠澳、王官為最多，膠澳產鹽，除供本銷及永裕公司再製鹽原料，并借銷河南歸屬十縣外，其餘多由輸出商人運往日本、朝鮮，間有小數運往香港，其網岸九十餘縣重稅區，均係運銷王官場鹽，故稅源所出，以王官為大宗；永利、萊州產鹽最少，永利所產，不敷本銷之用，向須兼銷王官場鹽，萊州僅供掖昌等數縣之需；其石島、金口、威海各場，除本銷外，多係以漁鹽名義，用帆船運往日本朝鮮。事變發生，本區鹽務，悉被敵偽劫持，以濟銷敵人本國為主。復員後，食鹽行銷，以外運較佔主要，當戰事甫告結束，

揚子四區及京滬一帶，需鹽甚切，其時局勢動盪，水陸交通困難，商人多存觀望，本區為促進運務，不得不相機從事，先辦官運，以為倡導，迨時局好轉，商人辦運，稍見踴躍，凡運商先向總局請准登記後，即可向本區申請，繳稅領運，計三十五年度運往京滬及揚子四區粗鹽為一百八十萬五千二百三十担，再製鹽四萬零八百二十二担，洗滌鹽四百担。至本銷方面，除青島市係就場就坨，繳稅領運外，其餘濟南及膠濟路沿線各地，因交通梗塞，膠澳場產鹽，無法運往接濟，端賴商人收購王官、永利、萊州等場流散鹽，補稅行銷，此外輸日鹽斤，仍照以往成案，繼續辦理，三十五年度奉令核定輸日鹽二百萬担，由東京盟軍總部派輪來青裝運，換回我國所需建設性物資。

第二目 運商組織

本區外銷鹽斤，按區際鹽運辦法辦理，凡承辦區際鹽運商人，須先向總局申請登記，經核准後，再視供需情形，向本區申報辦運，商人在青島組設字號者，均須參加鹽業運商辦事處，將商號名稱、地址、資本額、運量、認運地區及經理人保證人或商號名稱，逐項報局備查，其組織係由參加商號，推選幹事七人，再互選主任幹事一人，副主任幹事一人，負責辦理本機關交辦事項。至濟南及其他各地，因各場尚未能收復，需銷鹽斤，則由商人收購零星流散鹽供應，無形之中，運銷合一，故運商組織，暫緩舉辦。

第三目 運輸方法

本區戰前各場產鹽，其運輸情形，胥視運銷地區之地理環境及交通狀況而定，大抵不外分為人力肩負，車馬馱載，以及汽車、火車、輪隻、帆船等數種，有僅用一種工具而可竟全程者，有須數易工具而始能轉達者，運輸程度，既有參差，運輸難易，亦自不同。復員以來，格於環境限制，膠澳場產鹽，大部以外銷為主，運輸方法，係由產場以帆船運至青島歸坨，卸置於六號碼頭，再以輪隻裝運京滬或揚子四岸暨日本東京等地。其供本銷者，則由青島運濟南，沿膠濟鐵路以火車裝運；惟該路軌道，常被共軍破壞，以致無法利用，因而濟市及魯西南各地食需，端賴商人收購流散鹽，分運濟銷。此項流散鹽之來源，大部係由共軍控制下之永利、王官、萊州等場拋出，自萊州場流出者，多集中於昌樂、濰縣一帶。其間亦有由王官場屬郭垣一帶流出者，均由商人收購後，報驗補稅，循膠濟路西段以火車運至濟南；王官場大部份流散鹽斤，則沿小清河以帆船運至濟南，再以人力肩挑及牲畜車裝轉運魯西南各地。永利場流出鹽斤，係以牛馬車及人力車路經惠民濟陽等地，輾轉運至濟南，或繞道黃河北岸而至魯西南各地。至魯東濱海共軍侵佔之金口、石島、威甯各場流出鹽斤，則多用帆船偷運，到處衝銷。

第五節 行銷

第一目 行銷制度

本區戰前行銷制度，向有商岸官岸及自由運銷區域之別，商岸為專商引岸，引權世襲，

亦謂業商，如無力行銷，可轉租他商代行，亦可典賣，惟出租或典賣，均須呈請鹽務機關核准，方能實行。官岸即前經官辦，後改商包，或原係商岸，因業參革，商名收歸官有，招商包辦之岸。商岸官岸，均係岸有定商，銷有定額，價有定制，不准任意變更。至自由運銷區域，原係在徵收田賦內，附征鹽稅，准由商民販運，不另征稅，嗣稽核分所成立，接收征稅職權，始由總所建議部署豁免田賦內附征之鹽稅，另行規定稅率，任由商民繳稅販運，自由競銷，不加限制，此為本區已往行銷制度之大概情形。抗戰發生，全區淪敵，直至抗戰勝利，遵照政府規定，廢除專商引岸，並改行征稅制，劃一稅率，商民就場就倉，繳稅領運，祇以共軍滋擾，大部產場及地區，尚未收復，私鹽衝銷，不勝防杜，故行銷情形，至為複雜，約略言之：在青島方面者，係以膠澳場產鹽應銷，不論任何商民，凡已向本機關申請繳稅後，即可就場就倉，配領銷售，惟復員初期，商民在敵偽時代，購存食鹽尚多，勢難普遍稽查，且青島外圍各地，接近共區，而膠澳場之紅石崖、海莊、小石頭、陳家港等處，仍在共軍之手，私鹽偷漏，在所難免，本局為暢開鹽源，維護稅收，擬訂吸收辦法，鼓勵商民，搶運來青，補稅行銷，或給價官收，備作常平鹽調劑供需；在濟南及膠濟路沿線各地者，因交通時被共軍破壞，青鹽無法運往接濟，唯賴收購永利、王官、萊州等場之流散鹽供應，管制辦法，則擇要設卡，規定商人購運，須先向當地鹽務機關申請登記，領取證明，於流散鹽集散地收購後，報請本機關查驗補稅，再運往指銷地點行銷，如超過銷地需要量時，得由公家給

價官收，或改銷需鹽地區。要之，在此局勢未復常態前，自不得不就現行鹽制，參酌地方環境，而作過渡之措施也。

第二目 銷鹽區域

本區原有鹽場七處，均位於濱海各地，以往因交通及地方環境關係，產鹽行銷，各有區域，侵銷之防頗嚴，大抵分為商岸暨自由運銷各種區別，茲將各場產鹽運銷地區列表如下：

場別 岸別 運銷地區

永利場 無棣 霑化 陽信 濱州 蒲台 利津 德平 樂陵 商河 惠民 臨邑 陵縣 共十

王官場 二縣 以上各縣兼銷王官鹽

歷城 濟陽 齊河 長清 淄川 平原 聊城 博平 茌平 清平 館陶 高唐 夏津

泰安 萊蕪 肥城 東平 東阿 平陰 滋陽 曲阜 甯陽 鄒縣 泗水 滕縣 陽谷

汶上 嶧縣 濟甯 嘉祥 魚台 單縣 鉅野 曹縣 濮縣 博山 辛邱 鄒平 長山

桓台 齊東 高苑 青城 濱縣 共四十四縣

觀城 范縣 朝城 壽張 鄆城 荷澤 定陶 城武 金鄉 德縣 禹城 恩縣 武城

臨清 邱縣 堂邑 莘縣 冠縣 臨淄 壽光 濰縣 昌樂 益都 臨朐 新泰 蒙陰

廣饒 博興 共二十八縣

河南歸德屬 商邱 虞城 盱城 柘城 鹿邑 夏邑 甯陵 永城 考城 民權 江蘇

五屬 銅山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 安徽二縣 宿縣 渦陽 共十七縣

費縣 沂水 郟城 臨沂

商岸 日照 莒縣

民岸 昌邑 平度 安邱 諸城 黃縣 蓬萊 招遠 掖縣 共八縣

萊州場 自由運銷 自由運銷 榮城 文登 牟平 三縣 輸出鹽至高麗

石島場

咸甯場	自由運銷	烟台	牟平	二縣
金口場	自由運銷	昌邑	掖縣	招遠
		即墨	膠縣	高密
		日本	朝鮮	香港
膠澳場	自由運銷	揚子四岸及河南商邱等九縣		
		平度	黃縣	蓬萊
		福山	棲霞	牟平
		榮城	文登	海陽
		萊陽		

第三月 各地鹽價

現行鹽制，係屬計劃的自由貿易制度，對於鹽價，自應加以管制，以免發生畸輕畸重之弊，故本區對於各項鹽價，仍隨時予以合理調整，務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兩得其惠。截至三十五年底止，本區各項鹽價計核工作，除場價一項，已詳第二節第七目外，茲再將其餘各項鹽價，分述如次：

子、外商發銷價之核訂 外商發銷價，原屬坨價，係根據場價而變動，再加坨地搬卸雜費而核訂，初按場價每担征收百分之五坨雜費，旋以不敷開支，改為百分之十；另以鹽民經濟能力有限，為體恤計，成鹽運坨，先為墊付一部份鹽價，又在鹽斤由灘歸坨途中，不免損失，乃加列墊款利息及保險費二項，最後復遵照總局指示，將場價內之運駁起卸等費，併予列入。

丑、倉價之核訂 本區因情形特殊，鹽斤行銷本境，尚難趨入正常，膠澳場產鹽，除外運外，僅銷青島一隅，其濟南及膠濟路沿線各據點，則賴收購流散鹽濟銷，尚無官倉之設置，故倉價一項，僅暫以青島為對象，其核訂方式，係按場價、正稅、償本費及福利費組合，

旋改以坨價為鹽本，再加運力設備及稅費，繼又奉令增列墊款利息及保險費，與坨價同時實行，嗣奉令以鹽本既係由灘歸坨，仍改以場價計算。

寅、再製鹽及洗滌鹽價之核訂 此項鹽斤，係以製成之粗鹽為原料，其鹽價之核訂，自與上述各該鹽價相同，僅加列燃料工資而已。

卯、交斤價之核訂 係按鹽類鹽本、包裝、運費、儲運雜費、保險、途耗、號繳、利息、匯費及純利而組合。

辰、常平鹽價之核訂 本區接收之初，存鹽甚豐，而湘、鄂、豫、皖、京、滬等地，收復後，需鹽正切，紛紛來青辦運常平鹽，以備荒缺，本局對於此項常平鹽價，僅向各區收取鹽本及運雜、包裝費用。

巳、輸日鹽價之核訂 政府為與日本交換物資，飭由本區撥鹽輸日，按期依額配放，其運輸及保險責任，由日方自負，故鹽價係按包裝費、力雜費、坨雜費、折耗、匯費、墊款利息及稅費而核訂。除稅率係國家財政所關，遵部核定辦理外，其坨力雜費各項，實足影響鹽價之高低，經請總局向交通機關交涉，減收碼頭費，結果僅允按八折計算，至碼頭佚力，因生活所關，工資難望減低，唯有由本局自雇工人，自行管理，以免層層剝削，裝船工作，因可收迅速之效，用費亦可以減輕。

茲將本區三十五年度各項鹽價列表於後：

膠澳場粗鹽鹽價稅費一覽表(一) 以每市担為單位

調整 次數	實行日期	場價	青島外銷 發商價	倉價	稅費	備考
一	一月二十日	一七二・三五		一,七〇二・三五	一,五三〇・〇〇	
二	三月十七日	三五二・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三	四月十日	三五二・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四	四月十一日	三五二・〇〇		三,六五五・〇〇	三,二四五・〇〇	
五	五月六日	七〇三・〇〇		四,〇四〇・〇〇	三,二四五・〇〇	
六	六月二十日	一,三八〇・〇〇		四,八八八・〇〇	三,二四五・〇〇	
七	八月十七日	一,三八〇・〇〇		六,三三八・〇〇	四,七四五・〇〇	
八	九月二十五日	一,五九〇・〇〇		六,七八八・〇〇	四,七四五・〇〇	
九	十月十日	一,九三〇・〇〇		七,三九〇・〇〇	四,七四五・〇〇	
平均	數	九一二・三七	一,一九六・七五	四,三三五・九三	三,一九五・五六	

青島製鹽廠再製鹽場價稅費一覽表(二) 每市担為單位

調整 次數	實行日期	場價	稅費	整售價	雜費	零售價	備考
一	三月十七日	三,〇五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四,五八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	四,九六二・〇〇	
二	四月十日	三,〇五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四,七八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	五,一六二・〇〇	
三	四月十一日	三,〇五〇・〇〇	三,二四五・〇〇	六,二九五・〇〇	三八二・〇〇	六,六七七・〇〇	
四	五月十三日	七,六六九・〇〇	三,二四五・〇〇	一〇,九一四・〇〇	四六七・〇〇	一一,三八一・〇〇	
五	八月十七日	七,六六九・〇〇	四,七四五・〇〇	一二,四一四・〇〇	四六七・〇〇	一二,八八一・〇〇	
六	十月一日	五,二五五・〇〇	四,七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七・〇〇	一〇,四九七・〇〇	
七	十月二十九日	六,〇〇五・〇〇	四,七四五・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	四九七・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〇	

八	十一月二十一日	六,705.00	四,745.00	一〇,750.00	五八七.00	一,三四〇.00
平均數		五,218.00	三,591.25	八,181.00	四七七.六二	九,394.12

洗滌鹽場價稅費一覽表(三)

調整次數	實行日期	場價	稅費	整售價	雜費	零售價	備考
一	十月二十九日	三,855.00	四,745.00	八,550.00	500.00	九,050.00	

第四目 屯儲

本區自復員後，接收敵偽坨存粗鹽二百一十三萬餘担，本可撥用一部份備充常平，惟其時京滬及揚子四區，初告收復，需鹽甚切，除撥運接濟外，尚須運往日本交換物資，以是鹽斤屯儲，迄未舉辦；惟濟南一地，為魯西南食需運轉樞紐，距場較遠，平日食鹽供應，端賴商人收購流散鹽，以資挹注，而流散鹽係來自匪區，萬一共軍變更策略，禁止外運，則濟南及魯西南各地，將必有淡食之虞，為防備荒缺計，經決定暫在濟南先設常平倉一所，由公家在膠濟路沿線各地，官收流散鹽，運往儲存，正擬着手辦理，而戰局突告轉變，交通斷絕，不得不俟局勢穩定後，再行辦理。

第六節 查緝

第一目 查驗關卡

濟南之黃台橋，據小清河上流，為鹽運咽喉；北商埠位於津浦路綫與小清河之間，查驗

力量，必須加強，以防私漏，因飭本局駐濟辦事處，於三十五年四月間，在黃台橋邊莊及北商埠三處，成立查驗分卡，執行職務。

第二目 緝私力量

全區額定七個鹽警區部，七個分區部，共三十五個隊，目前已成立三個區部：第一區部駐膠澳場之東洋咀；第二區部暫住青島六號碼頭，相機推進金口；第三區部暫駐濟南，準備及時進駐王官。最近奉准於膠澳場設立分區部一處，正在籌備中。關於現有之鹽警隊，計接收偽警三隊，新募十三隊，由外區調到十二隊（兩淮二隊，海州學警訓練班四隊，兩浙五隊，河南一隊），共有二十八個隊，將來視事實需要，陸續增編。至水上緝私設備，現僅有駿良巡艦一艘，該艦係膠澳場戰前所舊有，抗戰時期，被日寇改名三碗丸，勝利後，經青島市政府港務局接收，三十五年六月間，始歸還本局，全艦官兵，計官佐九員，士警十二名，現經派駛膠澳場之東洋咀，常川游弋膠州灣一帶海面，惟本區各場，地處瀕海，港汊紛歧，水上走私，在在堪虞，巡艦一艘，實感顧此失彼，防堵難周，急應增添艦艇數艘，分頭巡弋，用遏私風。

第七節 鹽務機關

山東鹽務管理局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在青島成立，接收偽青島鹽務局及其市內附屬機構，暨偽山東鹽務管理局駐青辦事處，並派員接收敵偽山東鹽業株式會社精鹽工廠及所有鹽

田。偽山東鹽務管理局，本在濟南，先於十月十一日派員接收，旋於十二月十四日改設駐濟辦事處。

大港放鹽處接管六號碼頭之坨鹽，籌備驗放輸日鹽斤，及接濟揚子四區商鹽，小港鹽倉，供銷本市用鹽。

膠澳鹽場在卽墨縣境，設立馬哥莊、南萬、潮海、女姑場務所四處，其紅石崖區因軍事關係，迄尚未收復。

青島分局於三十五年二月間成立，卽策動膠澳鹽場場產運輸等業務，因缺額尚未派齊，就本局合署辦公。

青島製鹽廠 就接收敵偽山東鹽業株式會社於二月十九日改組成立，經積極修理，再製鹽已於四月二十日開工，洗滌鹽於六月五日開工。

濰縣與昌樂，據膠濟鐵路之中心，為王官、萊州兩場鹽斤集散地點，該兩場尚未收復，經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濰縣設萊州場辦事處，二十三日在昌樂設王官場辦事處，辦理管制流散鹽徵收稅課調查產銷情形，並準備該場復員工作。

第八節 硝磺

本局復員以來，硝磺產地，均未收復，故未成立硝磺機構，亦未呈請頒發資金，僅能積極清查青濟兩地硝磺類物資及硝磺類工廠，屬於敵偽所有者，則報請沒收，屬於正當商人所有者，則查驗征費，嗣奉令取消硝磺管制，經於三十五年八月底全部結束。

分目五

第五章 西北

第一節 概要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第二目

第三目

第四目

第五目 質檢查

第六目 鹽產收儲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第八目 場商組織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第三節 徵權

西北

一 一 〇 〇 七 六 六 五 五 四 二 二 一

分目五

第五章 西北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場產	二
第一目 鹽場區域	二
第二目 鹽場建設	四
第三目 製鹽方法	五
第四目 產品種類	五
第五目 鹽質檢查	六
第六目 鹽產收儲	六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七
第八目 場商組織	〇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〇
第三節 徵權	一

第一目	征收手續	一一
第二目	放鹽手續	一三
第三目	稅收比較	一四
第四目	放鹽比較	一四
第四節	運輸	一五
第一目	行運制度	一五
第二目	運商組織	一五
第三目	運輸方法	一五
第五節	行銷	一八
第一目	行銷制度	一八
第二目	銷鹽區域	一八
第三目	各地鹽價	二〇
第四目	屯儲	二一
第六節	查緝	二一
第一目	查驗關卡	二一
第二目	緝私力量	二一

第七節	鹽務機關	二二
第八節	硝磺	二七

中國鹽政實錄 分目五

第五章 西北

第一節 概要

西北鹽務，在民國三十一年以前，係將原轄甘、甯、青三省鹽產區域，劃分為三隴、中條、涼州、青海、甯夏五區，每區設鹽場公署，指揮各產鹽場所，辦理放鹽征稅緝私等事宜，嗣於三十一年夏間，將三隴場裁撤，三十一年七月及九月，復將中條場著先後改為一條山及中衛場著，同年七月，西北鹽務運輸總處所轄天水分處併歸本局後，改為天水分局，三十年三月，本局運輸處成立後，改西北運輸處為隴東分局，仍分別就近指揮各產鹽場所，辦理產運銷等業務。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綏遠鹽務復員，由本局遴員前往推進，籌設機構，嗣於三十五年九月，一度劃歸口北區管轄，同年十一月復撥歸本局接管，至是綏省鹽務，完全隸屬本局，本局轄區，遂為甘、甯、青、綏四省。

抗戰軍興，淮、潞鹽場，相繼淪為游擊區域，陝、豫軍民食需，奉准由本區接濟，因於二十九年二月，組設西北官鹽運輸總處，嗣為擴大運輸業務，乃將西北官鹽運輸總處撤消，另在平涼成立西北運輸總處，專由蘭州、中衛、中甯、甯夏、磴口五處，接運鹽斤，下轉陝、豫。三十二年，為加強運輸事權，取消平涼西北運輸總處，規定凡由池以至陝、豫銷地運

務，統由本局接辦，本局復於三十三年三月，成立運輸處。抗戰勝利後，豫省軍民食鹽，由淮鹽供給，本區濟豫鹽斤，因以停辦，專辦濟陝鹽斤，業務自較清簡，復以奉令緊縮，及改專賣為自由貿易制度，經於三十五年冬將本局運輸處全部結束。又本區硝磺業務，自二十九年開辦以來，歷年逐有進展。勝利後，一般物價慘跌，而西北工礦事業，又大部陷於停頓，乃於三十四年停止產收：三十五年四月，政府明令撤銷硝磺管制，經將硝磺機構於同年四月底裁撤，其未了事宣，於十二月底辦理清結，完全結束。

自三十一年度實行鹽專賣後，一切產運銷諸重要業務，均經加以管制，歷年積極推進，業務因以發展，國庫賴以充實：三十四年十一月奉令取消管制，採用自由貿易制度，情勢變化，復經努力籌劃策進，在三十五年度，銷鹽稅收兩項數字，均已突破十數年來最高紀錄，此為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本區鹽務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本區所屬甘、甯、青三省蒙土各鹽場區域，大致仍舊。茲就二十五年被共軍佔據之花馬池、濫泥池、狗池、北大池、倭波池等池之情形，予以查列。又自抗戰勝利後，各區逐漸恢復，所有綏西產區，復員後，原歸口北處管轄，迨至三十五年十一月起，復奉令改由本區管理，總計綏西鹽場區域，有岱海灘、抗錦旗鹽海子、黃旗灘、東鹽房村、西鹽房村、巧爾氣

村、公積坂村、陶來圖鹽池等八處，西北產區之遼闊，於此可見一斑。（附花馬池屬及綏遠境內各鹽場調查表）

西北區花馬池屬及接管綏省各鹽場詳細調查表

鹽場名稱	所在地點		產鹽場地名稱	產鹽場地在縣城何方	產鹽場地距縣城最近里程	鹽場公署駐在地	備
	省名	縣名					
花馬池	甯夏	鹽池	花馬池	東	(公里) 一五	場署原駐鹽場堡	
濫泥池	甯夏	鹽池	濫泥池	東南	二〇	場所原駐	
狗池	綏遠	鄂托克旗牧地	狗池	在鹽池縣東北	距鹽池一五	場所原駐	
倭波池	全	全	倭波池	全	距鹽池二五	場所原駐	
北大池	全	全	北大池	北	距鹽池三五	場所原駐	
土鹽產區	綏遠	涼城	岱海灘	東	四七、五	無	現未設立機構該灘在豐鎮縣西北四〇公里
		伊克招盟	抗錦旗鹽海子	包頭西南	距包頭縣城二〇〇	無	現未設立機構
		豐鎮	黃旗灘	東北	五〇	無	全右
		托縣	東鹽房村	西	二五	薩縣	
		全	西鹽房村	西	三〇	全	
		薩縣	巧爾氣村	東	三〇	全	

全 公積坂村 西 一七、五 全

安北 陶來圖鹽池 西南 一〇 無

該池因上年秋季黃河氾濫致將鹽池淹毀前口北處飭將安北機構暫予保留原有人員移調綏東備用現尚未設機構

附註：綏省所屬岱海灘等八處所產，均係土鹽，鹽質不佳，成本過高，又加產地散漫，不便管理，經飭分期封禁，以重民食；在未能實施封禁前，均採寓禁於征辦法，以資過渡，合併註明。

第二目 鹽場建設

本區在專賣期內，為加強鹽場管理及改良產製起見，對於鹽場建設，積極策劃，業經先後辦理完成，茲分述如左：

一、貸款修橋：哈家嘴鹽池，計分東西兩灘，在西灘者，尚可沿山麓車道，運送鹽斤，至東灘產鹽，中有澗溝，深十餘丈，利用原築土橋一座，往返轉運，歷年雨季，因山洪關係，多有損壞，然皆工程細微，均由鹽工隨時修復，交通終未間斷；三十一年六月間，該地冰電為災，洪水泛濫，土橋竟被沖毀，鹽工以工程浩大，無力修築，經於三十二年七月間呈准貸款捌仟元，修建土橋，以利轉運，即於同年竣工，復將貸款由鹽本項下如數扣還歸墊。

二、修壩：本區同湖池，原有大壩四條，用防春潮（每屆春季潮水即由地面潮潮上升），該壩年久失修，復經升潮激蕩，致全部傾頽，為護池增產計，經飭中衛鹽場公署招工興修

，於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工竣，計實需工料費壹拾捌萬玖仟伍佰元。

三、修建井房：本區所轄漳縣鹽井，計有上下井之分，上井早經修蓋井房，下井尚付闕如，在專責期內，為加強鹽井管理，兼防雨水浸灌，影響鹽質起見，經飭漳縣場務所招工估修，於三十四年五月工竣，計實需工料費肆萬叁仟叁佰元。

四、修建房倉：小紅溝場務所於民國二十四年因迫於匪患，遂暫遷移靖遠縣城辦公（池城間相距七十公里），所有該處公有房倉，被匪損壞殆盡，至民國三十二年匪氛稍戢，經將殘餘木料拆卸，交當地保甲保管，嗣以小紅溝池漸趨平靖，為期便於管理，減輕運費，經利用原存一部份舊料，估修辦公室及倉窰，以作遷池準備，三十四年六月竣工，計共修建辦公室五間，池房三間，耳房二間，窰窰十座，實需工款貳拾萬零肆仟捌佰貳拾元。

第三目 製鹽方法

本區蒙鹽，產自天然，僅用人工撈取；土鹽池則純由人工製造，而各土鹽場，又以地層內所含鹽質濃淡之不同，變易其製造手續，但均沿用舊法，產量有限，質亦欠佳，銷地僅限於隣縣及附近村鎮，製鹽人多係貧苦土著，農鹽兼營，並無集體生產。

第四目 產品種類

本區鹽類，大別為蒙鹽、土鹽兩種：蒙鹽池為數千年前之涸海，各池產鹽，因所含滷質，與地層間各種礦物質之化合，及蘊藏時期地層壓力各種關係而異其色體；至土鹽色質，係

以日光曝晒之久暫，與滷之濃淡，含硝數量之多寡而不同。又本區地方高燥，各池產鹽，顆粒堅實，而熬鹽又係用小形鉄鍋煎製，不用竹筏編製，殼灰塗抹，故無苦滴、灶灰、鹽乳、醃餅等副產品。

第五目 鹽質檢查

本區所產各蒙、土鹽，均經先後送交化驗機關鑑定，大部分均含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其不合成分之各土鹽場，如石門溝、劉家灣，及質劣而又散漫不易管理之臨夏，經予試辦配銷蒙鹽，俟有成效，即予淘汰；至八盤、喇牌、漳縣、鹽關、蘇武山、哈家嘴、惠安堡、甘鹽池等土鹽場，除少數產鹽，可供浸製皮筏，棉煙等工業用途，酌予保留外，亦擬陸續加以淘汰。

第六目 鹽產收儲

本區產鹽，在以前自由貿易，公家祇征收鹽稅時代，蒙鹽採撈出池，即堆積池畔，土鹽場產鹽則由各鹽戶儲存，場區設有倉廩者，僅白墩子、高台、哈家嘴等數處，抗戰後；籌辦官收，始於各蒙鹽池建築鹽坨，土鹽場則視當地實際情形，建坨或租賃倉房，直至民國三十年起，全區產鹽，均已收歸倉坨。三十五年場存甚豐，且奉定產額為壹佰萬担，是年銷多產少，故將租賃民倉，酌情退租，茲將是年實有倉坨容量列表如左：

場名	鹽倉間數		鹽坨座數		總容 以市担為單位	備
	自建	租賃	公家自建	鹽戶自建		
雅佈賴			二		三〇〇,〇〇〇	
湯家海			二		二五,〇〇〇	
蘇武山			二	二	一六,〇〇〇	
馬蓮泉		二四		三	三四,三八七	
高台	六〇		一		一八,〇〇〇	
惠安堡	一五	四	二	二	一七,八六八	
和屯池			一〇		三九〇,〇〇〇	
擦漢池			三		一八〇,〇〇〇	
白墩子	一二	二一	三		三六,三〇〇	
哈家嘴	四五				一九,五〇〇	
劉家灣		三			二,四〇〇	
八盤		六			一,八〇〇	
喇牌		二七			六,七〇〇	
漳縣		一九			六,一七〇	
小紅溝	一五	一八			九,三八〇	
甘鹽池	一〇	二五			一五,八七〇	
合計	一五七	一四七	二五	七	一,〇七九,三七五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本區產鹽，分蒙鹽、土鹽二種：蒙鹽因係天然生產，祇用人工撈取，其場價組合細目，

祇有人工、移坨費、池租三項；土鹽分晒製、熬製，晒鹽成本組合細目，計有材料、人工、運儲、修理四項，熬鹽則較晒鹽多燃料一項。公家核定場價，即按各鹽成本需費多寡，並照章核給不超過成本總數百分之二十利潤，分別予以核定，茲將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各場每年場價平均數目分別列表附後。

場名	鹽類	各年場價平均數					備考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漳縣	土	一〇三・八〇	二六六・〇〇	五七七・〇〇	一,二〇六・七〇	三,一四六・七〇	本表平均數係按全年歷次調整數平均
哈家咀	土	三五〇	七五〇	二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劉家灣	土	三三〇	七五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該場業已封禁
鹽關	土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小紅溝	土	二七〇	六〇〇	一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該場業已封禁
甘鹽池	土	三〇〇	六〇〇	一八・六〇	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臨夏	土	一三・四〇	一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三〇七・五〇	五〇〇〇〇	該場業已封禁
喇牌	土	八・五〇	二二・五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盤	土	二・八〇	七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該場業已封禁
白墩子	土	三・七〇	七・五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享堂	土	三・八〇	九四・六〇	二二七・五〇	五九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該場業已封禁
高台	土	一・四〇	三八〇	一八・五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馬蓮泉	土	一・九〇	五〇〇	二三・七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該場業已封禁
湯家海	土	一・三〇	三・六〇	一〇・二〇	四二〇〇	八〇〇〇	
蘇武山	土	一・四〇	二・八〇	一二・八〇	四八・五〇	七六〇〇	該場業已封禁

惠安堡	土	二·四〇	六·四〇	三九·八〇	一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巴音池	蒙	三·二〇	四·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二五·三〇
擦漢池	蒙	二·八〇	六·一〇	一七·〇〇	四四·八〇	一二八·六〇
和屯池	蒙	二·二〇	四·八〇	一一·五〇	二九·二〇	六三·三〇
雅佈賴	蒙	一·二〇	五·二〇	一一·五〇	二五·〇〇	八二·二〇
同湖池	蒙	一·〇〇	三·〇〇	九·五〇	二八·五〇	六三·三〇
紅鹽池	蒙	九〇	二·八〇	九·三〇	三一·〇〇	六八·三〇
吉蘭泰	蒙	三·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茶卡	青	一·四〇	二·七〇	一六·一〇	三〇·〇〇	六八·三〇

該場業已封禁

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各場每年場價平均數目，既如前表，茲再分土鹽、蒙鹽，並每年場價平均數目，與各年場價比較，列表誌後。

與各年場價比較

年別	鹽別	各年場價平均數	較三十一一年增加		較三十二一年增加		較三十三一年增加		較三十四一年增加	
			款數	百分率	款數	百分率	款數	百分率	款數	百分率
三十一	土	一六·二〇								
三十二	土	三三·五〇	一七·三〇	一〇七%						
三十三	土	二〇·〇〇								
三十四	土	四·六〇	二·六〇	一三〇%						

備攷

- 最高一〇三·八〇元最低一三〇元全部平均如上數
- 最高三·二〇元最低·九〇元全部平均如上數
- 最高二六六·〇〇元最低二八〇元全部平均如上數
- 最高八·〇〇元最低二·七〇元全部平均如上數

三十三	土	七四·七〇	五八·五〇	三六一%	四一·二〇	一三三%	最高五七·〇〇元	最低一〇·二〇元	全部平均如上數
三十三	蒙	一一·四〇	九·四〇	四七〇%	六·八〇	一四八%	最高一七·〇〇元	最低六·五〇元	全部平均如上數

三十四	土	一八九·九〇	一七三·七〇	一,〇七二%	一五六·四〇	四六七%	最高一二〇六·七〇元	最低三〇〇元	全部平均如上數
三十四	蒙	二六·六〇	二四·六〇	一,二三〇%	二二·〇〇	四七八%	最高四四·八〇元	最低五〇元	全部平均如上數

三十五	土	三七二·九〇	三五六·七〇	二,二〇二%	三三九·四〇	一,〇三三%	最高三一四六·七〇元	最低三〇〇元	全部平均如上數
三十五	蒙	八九·二〇	八七·二〇	四三六%	八四·六〇	一,八三九%	最高二一五·〇〇元	最低三〇元	全部平均如上數

第八目 場商組織

本區尚無場商組織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本區鹽工，為數無多，份子尚不複雜，向未加以管理；自三十一年度實施鹽專賣，一面促進生產，改良製造，一面實行初步登記，編組訓練，實施管理。三十二年依據「鹽工管理通則」，參酌所屬各鹽場鹽工製鹽情形，訂定「西北區各場鹽工管理細則」及「西北區各場鹽工編組辦法」，通飭各場遵辦，同時並指派各場鹽工管理員，督促指導，藉專責成；延至三十三年度鹽工四項登記及鹽工組訓，均已遵照鹽工通則指示方案，辦理完竣；三十四年更

本管、教、養、衛方案，積極推進。至福利方面，以往因限於經費，僅舉辦鹽工宿舍及補助各地鹽民子弟學校二事。迨至三十二年度，鹽工福利金，已有明白規定，即按奉准七萬元數字，參照各地實際需要，妥為分配，計在蘭州倉坨辦事處、馬蓮泉、哈家嘴、劉家灣、八盤、高台、喇牌、茶卡、和屯池各場務所及惠安堡分署等十處，設立鹽工子弟學校識字班鹽工教育班等教育機構，青海鹽場公署購置藥品，辦理診療，一條山及中衛鹽場公署辦理鹽工消費合作社，涼州鹽場公署購辦樂器，分給所屬各場務所，以備鹽工公餘消遣。三十三年復於涼州鹽場公署惠安堡分署、高台、雅佈賴、白墩子、蘇武山、湯家海各場所等八處，各設俱樂部一處，中衛、一條山、甯夏、臨夏、漳縣、天水、固原等十八處，各設俱樂部流動站一處，享堂支局設診療所一處，哈家嘴、八盤等四處各設鹽工子弟學校一處，白墩子、高台各設消費合作社一處。三十四年復在中甯設立俱樂部一處，漳縣、惠安堡各設合作社一處。三十五年在高台場務所、蘭州倉坨辦事處，各設鹽工識字班一處，八盤、哈家咀各設鹽工子弟學校一處，和屯池、擦漢池、雅佈賴池、茶卡、哈家嘴、白墩子、高台、八盤、漳縣、小紅溝等十處，各設診療箱一處。

第三節 徵權

第一目 徵收手續

自三十一年度實行鹽專賣後，鹽之配銷及倉價之核定，均由本機關辦理，鹽稅僅屬倉價

之一部份，已失去獨立性，商人購鹽，在各地鹽務機關繳清鹽價，掣給票照，向鹽倉領鹽。如往擦漢池購鹽，則須在一條山場署或中衛場署先將鹽價繳清，填發票照，持憑赴池領鹽；如往雅佈賴池購鹽，則先在民勤將鹽價繳存省銀行雅佈賴場務所專戶，持銀行送金簿，往池領鹽。迨至民國三十四年四月間，鹽專賣制度廢止，改為自由貿易，就場征稅，征稅制度，於茲恢復，惟商人資力薄弱，不能完全供應民食，本區為免食鹽荒缺計，仍自辦官運，在各場岸儲存鹽斤，核定倉價，盡量供銷，應征鹽稅，則核入倉價內。茲將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征收稅款科目及征率列下：

稅率表 (單位：每市担)

年	月	稅款科目	鹽類	征率	備
三十一年	一月份	產銷稅	蒙青鹽	一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境內 境外
			土鹽	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境內 境外
三十一年	五月份	專賣利益	蒙青鹽	二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境內 境外
			土鹽	一五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境內 境外
三十二年	六月份		蒙青鹽	三五〇〇元	不分境內外
			土鹽	三〇〇〇元	同上
三十二年	十月份	戰時附稅		三〇〇〇元	新征附稅 不分鹽類

註

三十二年十一月份

專賣利益

蒙青鹽

七〇・〇〇元

土鹽

三〇・〇〇元

三十三年三月份

國軍副食
馬乾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新征附稅
不分鹽類

三十四年一月份

鹽稅

一，七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限價市場
議價市場

戰時附稅

一，〇〇〇・〇〇元

調整征率
不分鹽類

三十四年三月份

戰時附稅

六，〇〇〇・〇〇元

調整征率
不分鹽類

三十四年九月份

鹽稅

四一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議價市場管理費收入每担三百元合併計征
限價市場管理費收入每担五十元合併計征

三十五年一月份

鹽稅

七，四一〇・〇〇元

戰時附稅及國軍副食費名目取消併稱鹽稅

三十五年四月份

鹽稅

蒙青鹽

七，〇〇〇・〇〇元

土鹽

三，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 放鹽手續

放鹽手續，分官運、發商兩種。在專賣時期，官運池倉段鹽斤，由各場署僱用工具，填發挽運官鹽通知單，通知各蒙鹽池場務所憑單秤放後，填發官鹽運票護運憑票，秤收入倉，至倉倉間及交斤陝、豫者，均用載運憑單，憑單收放。發商鹽斤，又分池放、倉放兩種，池放鹽斤，商人繳價之後，由放鹽機關填給赴池運鹽通知單，到池領運，仍由原發單機關復秤後，換給放運聯單，或放陝豫聯單；倉放鹽斤於商人繳價後，立即填發各類聯單。三十四年改用新式單照，於是官運鹽斤池倉段、倉倉段及交斤者，均填發運鹽秤放准單，放鹽機關憑

單秤放後，換發運鹽執照，持憑護運，收鹽機關，憑照秤放。發商池放鹽斤，在甘、甯、青、綏四省區內者，由收鹽機關填發運鹽秤放准單，放鹽機關憑單秤放後，換發固定担數銷鹽准單；其濟銷陝區鹽斤，則填發固定担數運鹽執照，運抵指銷地點後，向陝區據點鹽務機關再換銷鹽准單行銷。對於倉放鹽斤，商人繳價後，在區內者逕發銷鹽准單，在區外者逕發固定担數運鹽執照，不再填發運鹽秤放准單，以資簡捷。

第三目 稅收比較

西北區近五年稅收比較 單位：國幣千元

年 別	稅 收 數
三十一年	二二，八八〇
三十二年	三四，三〇〇
三十三年	七八三，九八三
三十四年	二，七二二，五八七
三十五年	六，四九九，六六四

第四目 放鹽比較

西北區近五年報全稅鹽斤比較 單位：千市担

年 別	報全稅鹽斤担數
三十一年	七一四

三十二年	九二六
三十三年	六八三
三十四年	五一〇
三十五年	一，〇〇〇

第四節 運輸

第一目 行運制度

抗戰期間，所有本銷及外銷陝豫鹽斤行運，以招商代運方式為主，政府自運及委託商運為輔。原因西北雖有獸力工具及少數汽車可資利用，惟多係民間自有，且無雄厚資力及組織可以辦理委託商運，為因地制宜計，爰將行運鹽斤，大部均採招商代運方式，惟為充分利用民資並節省官本起見，仍積極推行委運，到陝豫一帶接濟。至於政府自運，亦以本區自有汽車，分赴各段趕運。

第二目 運商組織

本區運鹽商人，均兼營運其他商品，零星散亂，向無組織。抗戰期間，雖有運輸公會之組織，惟對於鹽斤承運，仍以車駝戶個人名義承辦。

第三目 運輸方法

本區行運本外銷鹽斤，分由茶卡池、雅佈賴池、擦漢池、和屯池、吉蘭泰池等處運出，

由池至倉，以駱駝運輸，由倉轉岸，則利用民間大車膠車及公商汽車等輸轉，寶天鐵路修竣以後，間亦利用火車下運，惟路基未固，運量甚微。此外由磴口陝壩運往綏遠、包頭一帶鹽斤，可以利用木船，但冬季以後，仍以車馱代替。關於各段運道：（一）雅鹽原分由大靖及涼州二處轉至蘭州；勝利後，大靖機構以緊縮關係裁撤，雅鹽只由涼州一道直運蘭州。（二）茶鹽原由茶卡分運湟源、上五莊、魯紗爾、南大通各地後，再行匯運西甯，經享堂，下轉蘭州；勝利後，上魯南享等處機構裁撤，茶鹽亦逕趨湟源西甯，直達蘭州。（三）擦漢池鹽運道有三：一經一條山運至蘭州；一經中衛、固原運至平涼；一經中甯、固原運至平涼。（四）和屯池鹽原運定遠營分轉葉昇堡及甯夏二處，下運中甯、固原、以至平涼；勝利後，定遠營機構裁撤，所運和鹽，已由池逕運葉吳。（五）吉池鹽斤向分運甯夏、平羅及磴口、陝壩各處，其運平羅、甯夏者，一律南轉中甯以至平涼，運至磴口、陝壩者，則東放五原；勝利後，綏遠全境食鹽，歸由本區供給，於是磴、陝吉鹽，則伸延運綫以達包綏。（六）西甯、涼州、一條山各處運蘭鹽斤，勝利前，由蘭一路運經臨洮、隴西、天水、下轉漢中、寶鷄、雙石鋪等地；復員以後，臨、隴機構取銷，運天鹽斤，逕由蘭州直達天水。又雙石鋪機構取銷，天水交陝運綫，亦僅以漢、寶兩地為到達地點。再蘭州存鹽，一路尚經定西、靜甯、平涼、窯店運至長武、咸陽、西安等地；復員以後，定、靜、窯、長各機構，均經撤銷，運鹽則已由蘭直達平涼，轉交西安、寶鷄兩地。各段運道里程及使用工具，茲列表附後：

段別	里程 (公里)	工具
雅池涼州段	二二五	牛車 駱駝
涼州蘭州段	二七六	膠車 鐵車
茶池西甯段	三二五	牛車 駱駝
西甯蘭州段	二三六	膠車 鐵車
擦池條山段	一九五	駱駝
條山蘭州段	二〇〇	鐵車 駱駝
蘭州天水段	三七三	膠車 汽車 鐵車
蘭州平涼段	四一一	膠車 汽車
擦池中衛段	一六〇	駱駝
擦池中甯段	一八〇	駱駝
和池甯夏段	二六〇	駱駝
甯夏中甯段	一五八	牛車 船 駱駝
吉池磴口段	一二〇	駱駝
磴口包頭段	五五〇	船 車 駝
中甯平涼段	三一五	汽車 膠車 牛車
中衛平涼段	三五五	膠車 汽車 牛車
天水寶雞段	三三四	汽車 火車
天水漢中段	一七〇	汽車
平涼西安段	三八五	汽車
平涼寶雞段	三〇八	膠車 牛車
	一九三	膠車 牛車

中國鹽政實錄 西北 第四節 運輸

第五節 行銷

第一目 行銷制度

三十一年實施專賣後，經將商人售鹽，核定價格，一面由公家設立官鹽店，發售平價鹽，重要限價市場，實施計口投鹽，招致承銷食鹽合作社及公賣店，辦理零銷食戶業務，劃定本區各大據點三十七處，以官商全力，運儲大量鹽斤，就倉躉售，所轄配銷縣市公賣店及合作社，均向據點倉領運行銷。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銷鹽業務，一反過去管制，而為就場征稅，任商自由運銷，原有專賣時期所設據點，力求簡化；惟配銷制度，行之已久，未能急遽改絃更張，經審酌需要，遵照規定，分別緊縮，將原有據點三十七處，劃為永久據點十五處，過渡據點十二處，一俟存鹽放清，即行撤消，原有承銷食鹽公賣店及合作社，均飭改為鹽店，並放棄管制鹽價，聽商自由競銷。

第二目 銷鹽區域

西北鹽產豐富，供過於求，戰後因蘆、潞、東、淮鹽源斷絕，陝、豫、綏、西、鄂北軍民食需，均賴甘鹽接濟；勝利後，交通未能暢達，蘆、淮鹽場，亦未能順利全部接收，致本區鹽斤行銷區域，仍無重大變更，茲將行銷區域約分如下：

一、涼州場雅青鹽，行銷甘肅省武威以西各縣，暨蘭州、天水、平涼各縣，並銷陝西省西安、漢中、寶鷄、雙石鋪、安康，河南省洛陽、南陽，湖北省老河口等處。高台

土鹽，行銷高台、民樂、鼎新、酒泉、張掖、臨澤等縣，馬蓮泉、湯家海土鹽及北灣灣鹽，行銷武威以西各縣。

二、一條山場條鹽，行銷甘肅省景泰、蘭州、平涼、天水等縣，並銷陝西省西安、漢中、寶鷄、雙石鋪、安康，河南省洛陽、南陽，湖北省老河口等處。白墩子土鹽，行銷蘭州、皋蘭、榆中、洮沙、定西、臨洮、隴西、天水各縣。

三、中衛場擦青鹽，行銷甯夏省之中衛、中甯、同心，甘肅省之平涼、固原，陝西省之西安、漢中、寶鷄、雙石鋪、安康，河南省之洛陽、南陽，湖北省老河口等處。

四、青海場茶青鹽，行銷青海全省，與蘭州之夏河、平涼、天水，陝西省之西安、漢中、寶鷄、雙石鋪、安康，河南省之洛陽、南陽，湖北省之老河口等處。

五、甯夏局所屬之和青鹽與吉青鹽，行銷甯夏全省，暨甘肅省平涼、固原各縣，陝西省西安、漢中、寶鷄，綏遠省陝壩、五原、包頭。

六、漳縣土鹽行銷甘肅省漳縣、岷縣、武山、甘谷各縣。

七、哈家咀土鹽行銷蘭州、榆中、臨洮各縣。

八、鹽關土鹽行銷西和、禮縣。

九、喇牌土鹽行銷蘭州、定西各縣。

十、小紅溝土鹽行銷靖遠。

十一、八盤土鹽行銷蘭州、臨洮、臨夏各縣。

十二、浪鹽行銷慶陽、海原、鎮原各縣。

第三目 各地鹽價

(附表)

第四目 屯儲

本區池產鹽斤，多遠處沙漠，所有全年本外銷鹽，均於冬春二季，利用駱駝灌儲附近場倉後，繼續移轉至各據點。抗戰時期，每年本外銷需鹽，約在壹佰萬担上下，此項鹽斤，歷年均按期趕運儲足；惟三十四年秋冬，以戰事結束後，鹽斤滯銷，駱駝灌儲工作，暫告停頓。三十五年春鹽斤銷路轉暢，同時陝區需要亦增，當又酌量恢復灌倉。故各地倉儲，歷年均隨時按需求量屯儲，供求適宜，從未虧缺。

第六節 查緝

第一目 查驗關卡

橋頭分局——查驗各路運往蘭州過境鹽斤及商鹽逾期展限事宜。

屯子鎮查驗卡——查驗花馬等池鹽斤過境補稅事宜。

早勝鎮查驗卡——查驗花馬等池鹽斤過境補稅事宜。

北灣查驗卡——查驗高台池鹽過境鹽斤補稅事宜。

五原查驗卡——查驗過境鹽斤，補征稅款。

南海子查驗卡——查驗過境鹽斤，補征稅款。

昭君坎查驗卡——查驗過境鹽斤，補征稅款。

第二目 緝私力量

本區在三十一年以前，原轄有稅警十九個隊，嗣奉令將所有稅警部隊，於三十一年元月，悉數移交前甘肅緝私處管轄，自三十一年元月起至三十三年三月底止，本機關已無直接指揮之警力，在此兩年餘之西北緝私力量，雖仍然存在，但其權係操諸甘肅緝私處，而其緝私範圍，不限於私鹽，即其全部警力，用於緝堵私鹽者，僅及半數；迨至三十三年三月，始奉令接收前甘肅緝私處編餘稅警官兵，改編為場警（即今之鹽警），並飭編為十一個隊，詎迭經接洽，竟無一官一兵撥交，當時各場池走私之風，日熾一日，需警防緝，極為迫切，經呈准先行在蘭州、武威兩地招募五個隊，擇要分防；是年八月，奉令接收陝西鹽務管理局撥交之三個隊，連前共為八個隊；同年十月，復奉令接收川北鹽務管理局三隊，嗣川北警隊，奉令緩調，故未接收；三十四年奉令接收前稅警獨立第二營之第一、二、三連官兵，改編五個隊，連同前編之八隊，共為十三個隊。惟本局以區域遼闊，場池星散，走私隘道甚多，僅有十三個隊，不敷分防，經一再呈請增編為十九隊，延至三十四年六月，始奉准增加一隊，共為十四個隊。

第七節 鹽務機關

本區於三十一年七月合併西北官鹽運輸總處後，所有運輸總處在中衛、寧夏、固原、天水、中寧、西峯鎮等地設置分支機關，均與本局在各該地原有分支局合併，改組統轄，管理較前簡便。三十四年八月抗戰結束，鹽政改制，遵令厲行緊縮，爰將夏河、黑錯、俞丁、徽

縣、互助、上五莊、張掖鎮、原窰店、高崖子、岷縣、秦安、臨洮、通渭、南大通、魯沙爾、靜甯、定西、定遠營、隴西、享堂、大靖、永登、劉家灣、酒泉、平羅等地分支機關，暨運輸處所轄修理廠、材料庫、油料庫、汽車第一、二、三、四隊三十四處，先後裁撤。茲將現有機構分述如次：

西北鹽務管理局：局址設蘭州市，為甘、甯、青、綏四省鹽務最高主管機關，綜理西北區鹽務產運存銷事宜，內設總務、警務、產銷、會計、財務五科，原有工程、硝磺、視察各室撤銷，人事、統計兩室改股，分隸總務、會計兩科。

甯夏分局：原稱管理分局，三十一年七月與西北官鹽運輸總處甯夏分處合併後，改稱今名，除辦理產運業務外，並與蒙旗政府交涉鹽斤收運，商訂產池租約，轄有中甯、磴口、葉昇堡、惠安堡、和屯池等五局所。

中甯支局：原稱中甯收稅辦事處，三十一年七月與西北官鹽運輸總處中甯支處合併，改稱今名。

磴口分局：原稱磴口收稅辦事處，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稱今名。

葉昇堡支局：原稱西北官鹽運輸總處葉昇堡支處，自三十一年七月併歸本局後，改稱今名。

惠安堡鹽場分署：原稱惠安堡收稅分局，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稱今名。

和屯池場務所：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成立。

中甯鹽場公署：原稱中條鹽場公署，三十一年七月與西北官鹽運輸總處中衛分署合併後，改稱今名，轄有擦漢池、紅鹽池、同湖池三場務所。

擦漢池場務所：原稱擦漢池收稅分局，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稱今名。

紅鹽池場務所：二十七年十一月由同紅收稅分局改組更名。

同湖池場務所：二十七年十一月由同紅收稅分局改組更名。

青海鹽場公署：原稱青海辦事處，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稱今名，三十一年由湟源遷移西甯辦公，轄有湟源、茶卡兩鹽場分署。

湟源鹽場分署：自青海鹽場公署於三十一年遷移西甯後成立。

茶卡鹽場分署：原稱督運局，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稱今名。

蘭州倉坨辦事處：原稱蘭州官鹽倉，三十一年七月改稱今名。

天水分局：三十一年七月西北鹽務運輸總處天水分處併歸後，改稱今名，轄有鹽關場務所。

鹽關場務所：原稱鹽關收稅分局，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稱今名。

漳縣場務所：原稱漳縣收稅分局，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稱今名。

臨夏場務所：原稱分局，三十五年四月改稱今名。

橋頭分局：原稱河北秤放辦事處，後改北岸分局，於三十三年六月改稱橋頭分局。

哈家咀場務所：原稱哈家咀收稅分局，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稱今名。

八盤場務所：原稱八盤查驗卡，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稱今名。

喇牌場務所：原稱喇牌收稅分局，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稱今名。

小紅溝場務所：原稱收稅分局，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稱今名。

甘鹽池場務所：原稱查驗卡，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稱今名。

隴東分局：由西北官鹽運輸總處於三十一年七月歸併本局後，改稱西北運輸處，嗣於三十三年三月一日本局運輸處成立後，始改稱今名，辦理運銷及轉濟陝豫事務，轄有固原、西峯鎮兩支局。

固原支局：原稱收稅分局，三十一年七月與西北官鹽運輸總處固原分處合併後，改稱今名。

西峯鎮支局：原稱西峯鎮秤放處，三十一年七月與西北官鹽運輸總處西峯鎮支處合併後，改稱今名，轄有早勝鎮、屯子鎮兩查驗卡。

早勝鎮查驗卡：原稱秤放分處，三十三年三月改稱今名。

屯子鎮查驗卡：原稱秤放分處，三十三年三月改稱今名。

涼州鹽場公署：原稱涼州收稅分局，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稱今名，辦理河西各地產銷運存

事項，轄有民勤、北灣、雅佈賴、高台、馬蓮泉、湯家海、蘇武山等七局所。

民勤支局：原稱雅佈賴鹽場分署，三十三年五月改稱今名。

北灣查驗卡：原稱北灣場務所，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稱今名。

雅佈賴場務所：三十三年六月成立。

高台場務所：原稱高台收稅分局，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稱今名。

馬蓮泉場務所：原稱馬蓮泉收稅分局，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稱今名。

湯家海場務所：原稱湯家海收稅分局，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稱今名。

蘇武山場務所：原稱蘇武山收稅分局，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稱今名。

一條山鹽場公署：原稱一條山鹽場分署，隸屬中條場署；三十一年七月分設，同時改稱今名，仍管轄白墩子場務所。

白墩子場務所：原稱白墩子收稅分局，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稱今名。

綏遠分局：抗戰結束，本區復員開始，奉令先後調派員工八十餘人，赴綏遠省境籌設機構，劃撥口北辦事處管轄，嗣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奉令復劃還本區接管。計全省共有機構十一處，員額一〇三人。

歸綏支局：三十五年十一月接管後，由支處改稱支局。

薩縣支局：三十五年十一月接管後，由支處改稱支局。

烏蘭花支局：三十五年十一月接管後，由支處改稱支局。

陝壩支局：三十一年八月由陝區撥歸本區接管，同年十月十日改稱三等支局；三十五年九月劃歸口北處，同年十一月劃還本區接管，由支處改稱支局。

五原查驗卡：三十一年八月由陝區撥歸本區管理，同年十月十日改稱三等支局；三十五年九月撥歸口北處，改稱今名，同年十一月，劃還本區接管。

南海子查驗卡：三十五年十一月接管，仍稱查驗卡。

昭君坎查驗卡：三十五年十一月接管，仍稱查驗卡。

豐鎮支局：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成立。

第八節 硝磺

本區硝磺業務，自二十九年開辦，至三十二年，已歷三載餘，採煉規模粗具，業務逐漸展開，產銷數字，年有增加；三十二年十月，硝磺業務改併本局兼辦，產銷數字，更形遞增。勝利後，西北工礦水利，大部停頓，復以寶天鐵路工程完竣，因之硝磺銷路疲滯，經呈准停產，以免攔壓資金。三十五年四月，政府明令撤銷硝磺管制，即將硝磺機構於四月底裁撤，一面督飭趕辦結束，一面積極疏銷存貨，迨至同年七月，又奉令將餘存硝磺，由本局按成本墊款收購，經於收購後加緊推銷，至十二月底，業已全部售出，本局硝磺業務，至此完全結束。

中國鹽政實錄 西北 第八節 硝磺

分目六

第六章 陝西

第一節 概要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

第二目

第三目

第四目

第五目

第六目 鹽產稅儲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第八目 場商組織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第十目 農工兼用鹽

陝

西

分目六

第六章 陝西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場產	一
第一目 鹽場區域	二
第二目 鹽場建設	三
第三目 製鹽方法	三
第四目 產品種類	四
第五目 鹽質檢查	五
第六目 鹽產收儲	五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六
第八目 場商組織	七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七
第十目 農工業用鹽	八

第三節 徵權……………八

第一目 徵收手續……………八

第二目 放鹽手續……………九

第三目 稅收比較……………〇

第四目 放鹽比較……………〇

第四節 運輸……………一

第一目 行運制度……………一

第二目 運商組織……………二

第三目 運輸方法……………二

第五節 行銷……………五

第一目 行銷制度……………五

第二目 銷鹽區域……………六

第三目 各地鹽價……………七

第四目 屯儲……………八

第六節 緝私……………八

第一目 查驗關卡……………八

第二目 緝私力量……………一九

第七節 鹽務機關……………一九

中國鹽政實錄 分目六

第六章 陝西

第一節 概要

抗戰前，行銷陝區鹽斤，計有川、甘、潞鹽及本產土鹽，土鹽產少質劣，向係限銷近場大荔等八縣，以便逐漸取締，川、甘、潞等鹽，依照往昔民食習慣及交通情形，雖各有行銷區域，但自隴海路西展寶鷄後，潞鹽運使銷暢，已無嚴格限制，且全區行鹽，原無專商引岸，實已趨於自由貿易制度。抗戰軍興，潞鹽來源阻斷，甘、川鹽道遠運艱，而本區轄境，東毗豫、鄂，北與山西隔河相望，接近前綫，地勢衝要，部隊雲集，流民來歸，食鹽需要陡增，為適應戰時環境，舉凡增裕鹽源，穩定銷市諸措施，如開放土鹽增產，官收官運甘、川鹽，核本定價，取締抬價居奇等項，均已次第推行。三十一年實施鹽專賣，政策更新，管制加強。三十四年春，改行征稅，是年九月，抗戰勝利，鹽政綱領訂頒，行鹽確定為民製民運民銷，迄三十五年年底，均本此原則邁進，本區前行制度，適與現制相符，自可推行順利；惟勝利後，軍事尚未結束，交通亦未復正常，取締土鹽，既不能不顧慮環境，統籌食銷，官運尤不能不維持相當數量，此則尚待今後努力者也。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陝西產鹽灘場，除陝北三皇茆及鹽灣二場，因地方情形特殊，迄未實施管理，自三皇茆經共軍佔領及鹽灣支處裁撤後，最近情況，尚難獲悉外，其餘各場，均位於渭北之蒲城、臨潼、朝邑、郃陽、大荔、平民各縣區，灘地計十，自成片段，分設朝邑、滷泊灘、孝同三管理處管理之。茲分述如次：

(一)朝邑場：本場鹽池窪，位於朝邑縣之西北鹽池窪村，灘地東西長五公里，南北寬一公里，據三十三年製鹽許可登記，共計有鹽戶一百四十六戶，製鹽地面積，凡五千二百餘畝，此外尚有雷村、保甯、黃河東灘、大壕營、小坡、新里莊等六副場，地跨朝邑、大荔、平民、郃陽四縣，據三十三年製鹽許可登記，各副場共有鹽戶四百三十六戶，製鹽地面積六千四百餘畝，均於三十五年同時裁廢，現僅餘鹽池窪本場。

(二)滷泊灘場：本場滷泊灘，地跨蒲城、富平兩縣之間，灘地東西長十五公里，南北寬一至二公里不等，據三十三年製鹽許可登記，共有鹽戶二百二十四家，製鹽地面積，凡三百七十餘畝。此外尚有雨金鎮副場，地跨渭河北岸臨潼縣境之雨金鎮左近，原名蛤蟆峪，屬潼涇分處，三十年六月間，改稱雨金灘，歸滷泊灘處管轄，灘地東西長約一公里，南北寬約半公里，據三十三年聲請登記，尚未發給許可證之鹽戶，共一百七十七戶，製鹽地面積，五百九十餘畝，已於三十五年春裁廢。

(三) 孝同場；孝同灘場位於蒲城縣南十五公里，原為滷泊灘副場，於二十九年二月間，改屬孝同處，場分東西灘：東灘東西長一·三公里，南北寬〇·六公里；西灘東西長一·九公里，南北寬〇·四五公里，據三十三年製鹽許可登記，共有鹽戶四百八十六家，製鹽地面積，凡一千九百餘畝。

第二目 鹽場建設

陝區土鹽，自戰時奉准開放增產後，對於鹽場建設，以倉坨之需要最為急切，積極實施，計朝邑屬各灘場，先後自建倉房十八間，購置倉房八間，土窯洞三孔，自建鹽坨十座，共容量十九萬七千一百五十担。滷泊灘場自建倉房十六間，共容量一萬一千四百担。孝同場自建倉房二十間，共容量一萬四千担。勝利後，各副場均以本高質劣，奉令裁廢，朝邑、孝同，又屬暫時保留性質，以是本區土鹽產場，具有永久性者，僅滷泊灘一處，自改行就場征稅後，已呈准租設商倉，不再建倉，其他交通道路及圍場等項建設，則因支出預算過鉅，呈准緩辦。

第三目 製鹽方法

陝區各場產鹽製法，計分晒製與煎製兩種，孝同場純用晒製，滷泊灘場純用煎製，朝邑各場煎、晒並製；各場晒、煎製方法，大同小異，茲分述如次：

(一) 晒製方法：係依照潞鹽製法，分汲水、晒水、澄清、結晶等步驟，先以抽水機或

水車將所鑿滴井水汲上，由水溝儲於蓄水池（即大井），次由蓄水池放入地勢較低之晒水池，經一、二日之曝曬，轉放入第二池，再一、二日後，又放入第三池，滴水至此，所含雜質，漸次下沉，水色澄清，同時鹽分藉日光風力之蒸發，已達飽和狀態，放入成鹽池內，經一、二日之曝曬，鹽之結晶告成，其成鹽之遲速，則以氣候為轉移。

（二）煎製方法：分刮土、淋滴、熬製等程序，或利用晒鹽餘滴熬製。其刮土淋滴之法，係將含鹽分之滴水，刮之成堆，儲備淋滴，淋滴之法，先建滴台（亦名基灶），上建鍋形圓池，底有一孔，導至台之下方，一邊連一甕形小圓池，備作接存滴水之用，淋滴之時，先在圓池底鋪麥草一層，繼以鹽土填滿，拍細拉勻，以井水灌之，使其滲透，於是鹽土與井水溶和，成為濃滴，由小孔下漏，滴小圓池內，是為鹽滴，將滴注入直徑約三尺之淺底圓鍋，用煤炭為燃料，經一晝夜熬煎，水分蒸發殆盡，即凝結成為直徑約三尺厚約二寸之鍋鹽。此外尚有煎鹽，即以同樣之滴水，注入較深之鍋內，熬成狀如細砂之鹽，因其質劣本高，已於三十五年取締。

第四目 產品種類

陝區各場產品，計有晒鹽、鍋鹽、煎鹽三種，以晒製方法製成之鹽稱晒鹽，色白，成大粒結晶體。以煎製方法製成之鹽，直徑約三尺，厚二寸，質堅如石，形圓如鍋者，名曰鍋鹽，俗稱鍋耙鹽，色上層較白，下層黃黑。其煎熬至相當程度撈出而成細砂狀者，稱煎鹽，現

已取締。上列三種，於三十四年間呈奉核准，總名為陝鹽。至各場副產品，僅有皮硝一種，可以製革，但因產量無幾，購用者亦甚少。

第五目 鹽質檢查

本區各場，於抗戰期間，雖首重增產，然對於鹽質之改良及檢查，無不密切注意，經於三十年間先後於朝邑產區，設立食鹽檢定所，孝同產區設立檢定分所，澗泊灘產區距孝同甚近，檢定工作，由孝同分所兼辦，比卽購備檢定必需儀器及應用藥品，充實設備，遵照奉頒食鹽檢定規則，隨時採取各灘場產鹽，檢定合格標準鹽樣，分類分等，裝入玻璃瓶，標明成分等次，陳列各官倉，比照收鹽，倘所產鹽質不及標準者，卽飭令退回重製，如鹽戶對於品質提起疑議，立卽檢樣化驗；復將標準鹽樣，分送各銷區有關機關，以為覆查標準。自勝利後，機構緊縮，檢定所歸併鹽場管理處，改設技術員，仍繼續負責辦理鹽質改進及檢定工作。按本區各場產鹽鹽質，原以澗淡及技術關係，難驟提高，原奉定標準含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為一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為二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者為三等，經數年來督導改進，嚴格檢查結果，現澗泊灘場所產鍋鹽，均含氯化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朝邑、孝同產鹽，亦均含氯化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收效頗宏。

第六目 鹽產收儲

陝區各場產鹽，在未實行官收前，原係民製民銷，成鹽悉由鹽戶自行存儲，自二十八年

起，先後改行在場官收，經於各場次第建設官倉，所有鹽戶成鹽，盡予收儲官倉；勝利後，改行就場征税，奉令產鹽歸倉管制，經察酌各場實際情形，分別實施，瀆泊灘場已呈准由場商組設商倉，分戶堆存，由駐倉司秤收秤放，朝邑、孝同兩場，因倉位不敷，三十五年成鹽，暫存放鹽戶家中，指定處所存儲，及三十六年，倉位多半騰出，已飭由官倉收儲管制。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本區產鹽，自實行官收後，各場分別按照成本之高低，酌給利潤，核定官收場價，三十一年改按各場產鹽等級，劃一核定；三十三年又以鍋煎鹽成本較高，與晒鹽官收場價，分別核定。其核計方法，晒鹽以原料（刮土取澗）、材料（洩水器、鐵器、水桶、扁担、竹筐、水斗等）、人工、置備（池井鹽棚、炊具等）、修理、其他（地租、燈油、茶水及一切雜費）等六項組合為成本，鍋煎鹽外加燃料一項，共七項組合為成本，再按成本，一等鹽加給利潤二成，二等鹽加給利潤一成五，三等鹽不給利潤，分別核定其場價。至三十四年秋，停止官收，改行就場征税，場價曾一度停核，嗣於三十五年初，為加強場產管理，免增食戶負擔，同時並顧及產製成本，仍令按月分類分等，報由本處核施，旋以各場鹽質，均已提高，乃不分等級，僅按晒、鍋兩類，分別核定場價，迄今未變。總核本區各場平均製鹽成本，鍋煎鹽以燃料所需為最多，約佔成本總數百分之七十左右，人工所需次之，約佔成本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晒鹽以人工所需為最多，約佔成本總數百分之六十左右，原料所需次之，約佔成本總數百分之二十以

上。近年來因生活程度日高，工料步漲，製鹽成本，逐漸增加，場價亦隨之變動，按本區三十一年元月份各場平均場價每担為四十五元五角，迨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每担平均場價增至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二元一角，計增加二百九十五倍，然較諸同時期一般物價增加比率，為數尚少。

第八目 場商組織

陝區各場鹽戶，零星散漫，向乏組織，爰為便於實施管理，並促進鹽業起見，經督飭各場，依照規定設立場商辦事處，嗣據朝邑、鹽池窪場及孝同場先後呈報，均已組織成立，對於宣達鹽務法令及業務改進，頗多輔助。至滴泊灘場，原分八段，由每段鹽戶，共舉經營鹽業請練場務品行端正者一人為灘頭，並由該場管理處，加委為灘務指導員，負領導該區產鹽業務，宣達鹽務法令，及辦理場管理處飭辦事項任務，與場商辦事處幹事相當，此項辦法，沿習已久，頗合實際，以是該場場商辦事處，迄未組設。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本區各鹽場，在未官收前，鹽工之招用與解僱，悉由鹽戶自理，不受鹽務機關之監督。自二十八年官收後，因戰時增產關係，對於鹽工管理，日益重要，當於三十年實行鹽工總登記，實施管理，三十二年復於朝邑、滴泊灘、孝同三處，分別增設鹽工管理股，以專責成。

至鹽工福利事業，三十年已在朝邑、澗泊灘、孝同各場，分別設立診療所，為鹽工及其眷屬治療疾病，藥費低廉，頗感實惠。旋於三十五年四月撤銷，業務歸併三十三四年間成立之各場鹽工福利委員會，除繼續辦理鹽工診療所，免費診療外，朝邑場尚辦有鹽工消費合作社，鹽工俱樂部，及補助附近小學校使鹽工子弟免費就學等部門；澗泊灘場亦另辦有詢問代筆處，員工子弟學校，及補助附近小學校，使鹽工子弟免費就學，鹽工消費合作社與俱樂部，亦正在籌辦中。上項福利事業，均由福利委員會所屬福利社，負責管理推動，所有經臨各費，由各場福委會呈准在產鹽出售時，按場價百分之一扣撥，一部份由鹽務總局收撥，最近各場辦理鹽工福利事業，除孝同場因係臨時保留，未能舉辦外，餘均順利推行，成績尚佳。

第十目 農工業用鹽

陝區農業落後，工業向不發達，領用農工業用鹽者極稀，三十四、五年，資源委員會雍興公司蔡家坡動力酒精廠，以兼製鹽酸，請購工業用鹽，經轉呈財政部核准，由本區產地，每年撥售工業鹽二千六百担，已於三十五年九月間，先在朝邑場領購四百二十担。

第三節 徵權

第一目 徵收手續

本區鹽斤收稅，有官鹽與商鹽之分，官鹽收稅時，由領鹽人先將領運數量及鹽類申請登

記，經核准後，卽由局計算應繳稅款及鹽價數目，填造公庫繳款書四聯及其信託基金送金簿，交商人分別向公庫及收款銀行繳納，憑公庫及銀行簽蓋之收據，編造放鹽准單，及鹽價收據，其收據及准單之第一聯，交商人持往指定官倉配領，副聯則由填發機關逕寄放鹽官倉，以憑驗對秤放。商鹽按所運鹽類數量，於運經所屬局卡時，以現行稅率計算應繳稅款，在設有國庫各地，實行直接繳庫辦法，其尚未設有國庫各地，則由鹽務機關收現，然後填發收稅及放鹽憑單，給商護運。

第二目 放鹽手續

行銷本區鹽斤，其來源計分官鹽與商鹽兩種，在三十五年度七月以前，官鹽係經鹽務機關由西北、川北兩區運陝，分儲各據點官倉，並有官收朝、滷、孝三處本產之土鹽，隨時發商配銷，於核收倉價之後，掣給放運聯單，以資運銷。商鹽係由商人直接分赴鄰近各產區購運之鹽，大部份為甘鹽，其次為川鹽，間有一小部份由陝北特區接運之浪鹽，於入陝境時，由鹽務機關補征差稅或全部稅費，一律掣給放運聯單，護運至單開地點行銷。自三十五年度七月一日起，本區奉令實行部頒新單照後，官鹽於發商時，係由收款鹽務機關，填發運鹽秤放准單，由放鹽官倉根據運鹽秤放准單，填發銷鹽准單，准在本區指定區域內，自由行銷；如係外銷之鹽，則應填給運鹽執照，以資護運。商鹽一部份係登記散商，由銷區征收全稅，填發運鹽秤放准單，持赴西北局或山西局繳納鹽價領運甘鹽或潞鹽，由產區填給運鹽執照，

俟鹽斤運抵銷岸後，報請查驗，換發銷鹽准單，始入銷鹽階段；其他一部份商鹽，係由西北局或山西局征收全稅放運本區，仍由產區填發運鹽執照，運達銷地，經報驗換發銷鹽准單後，方准銷售。

第三目 稅收比較

陝西區近五年稅收比較 單位：國幣千元

年 別	稅 收 數
三十一年	七五，四二三
三十二年	七二，九四三
三十三年	七九一，六二一
三十四年	二，五三六，四二四
三十五年	三，九四七，三四五

第四目 放鹽比較

陝西區近五年報全稅鹽斤比較 單位：千市担

年 別	報全稅鹽斤担數
三十一年	一，一四九
三十二年	九五—
三十三年	五九三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四〇八
六一三

第四節 運輸

第一目 行運制度

陝區食鹽，在抗戰期間，以甘鹽為主，川鹽次之，本產土鹽及流散浪鹽又次之，勝利後，復應環境之需要，增運潞鹽，鹽源既大半仰賴鄰區接濟，故鹽運工作，佔本區業務重要部門。至其行運制度，屬於政府自運或招商代運及委託商運者，謂之官運，屬於商人自運者，謂之商運，茲分述於次：

甲、官運：三十一年實施鹽專賣，鹽之運輸，以官運為標的，當時為配合區間運輸，由西北區設運輸處於平涼，由本區分於長武、乾縣、咸陽、西安、寶鷄、雙石鋪、漢中等地設倉，相互接轉，並在咸陽接收濟豫甘鹽，代轉至洛陽、南陽、西峽口、閩底等地交斤；川鹽則由川北區交本區廣元官運所，循川陝公路及嘉陵江分運漢中、陽平關存儲，再以運漢之甘、川鹽，分轉西鄉鎮、巴石泉、紫陽、安康等地歸倉。三十三年間鄂區缺鹽，復奉令以川北區交漢鹽斤，接轉濟鄂。迨至戰事結束，復員開始，所有淪陷區鹽場，先後次第收復，內運在即，本區為免攔壓官本，除一面儘量疏銷岸存甘、川鹽斤外，一面並將濟陝甘、川鹽，一度停交，同時接轉豫、鄂鹽斤，亦因情勢變更，停止轉濟。此外關於本產土鹽，經常招商訂

約由場運至渭南、華陰、西安等倉存儲，備供本外區銷需。

乙、商運：經常鹽量，雖賴官運維持，但仍恃商運，以補官運之不足，陝區商鹽，除零星川鹽外，大部份為甘、浪鹽，依據三十二、三十三兩年配銷之數量核計，每月運入之鹽，平均在四萬担左右，此項商運零星鹽斤，戰前係採自由貿易制度，任其自由運銷；專賣實施後，為便於統籌調劑，曾劃定鳳翔、寶鷄、虢鎮（屬寶鷄）、耀縣、三原、蒲城、寺前鎮（屬澄縣）等處為集散地，使商販運入本區之鹽，分途集中於各集散地，由當地鹽務機關，分配於各銷地之公賣店及合作社承購；戰事結束後，本處在積極利用商資原則下，對於潞、甘鹽，除仍保留一部份官運外，大部份則招致散商繳稅，承運鹽斤到岸，准其換領銷鹽准單，在指定區域內，自由銷售。

第二目 運商組織

陝區潞鹽運商，原有西安、渭南、潼關、等地同業公會之組織，自抗戰軍興，潞運斷絕後，因運輸困難，工具缺乏，反倚賴官運甘鹽，配發應銷，形成為承銷官鹽之機構。專賣實施後，雖一度在各商鹽集散地，舉辦運商登記，惟以運達本區之甘、浪、川鹽，均係零星散商，既乏充份資力，又無固定門市，結果仍由原營行棧業，申請登記，以貸款控制馱販，辦理鹽運，均由本機關直接管理，並無組織。

第三目 運輸方法

陝區鹽源，既賴鄰區接濟，同時又負接轉豫、鄂銷需之責，故官鹽運輸，則採取政府自運、招商代運、委託商運三種方式，以期把握運量。復員後，情形變更，儘量利用商運，僅一部份甘、潞鹽及官收土鹽，維持官運，其餘大部份，係採招致散商赴場領購辦法辦理。茲按復員前後陝區運輸路線，詳列清表，並就歷年來主要運線，概述於下：

甲、甘鹽

(一) 西蘭線：由蘭州或平涼起運，交至本區長武，再下轉乾縣、咸陽、西安等地。西區運具，多以貸款方式，僱用汽車或膠車；至本區則全賴民間之手車與牛車輸轉，亦以貸款維繫。

(二) 蘭雙線：係由蘭州經天水轉至雙石鋪交斤，再由本區轉至漢中，惟本線係屬山道，運具缺乏，運量亦微。

(三) 咸坪線：由咸坪經藍田、商縣、商南，以通河南西峽口，為甘鹽行銷陝東及豫南之主要運線。

(四) 咸閩線：由咸陽至河南閩底鎮，直達洛陽，濟豫甘鹽，多由此道利用火車運濟，自中原戰事爆發，洛陽棄守，濟豫甘鹽，則改由咸坪線運濟宛、峽一帶。

乙、川鹽

(一) 廣漢及廣陽線：由川北區循嘉陵江船運至廣元交斤，陝區在廣元設官運所接收，

再以招商代運方式，循川陝公路及嘉陵江分運漢中及陽平關，三十三年廣元官運所裁撤，遂改至漢中交斤。

(二) 漢鄖線：此為濟鄂川鹽主要運線，由漢中沿漢江船運至鄂北鄖陽交斤。

丙、潞鹽

(一) 運潼及運西線：戰事結束，潞鹽開始濟陝，以招商代運方式，由運城解池場，沿同蒲路，渡黃河，轉至潼關交斤，其至西安交斤者，再循隴海路轉濟。

附陝西區後員前後運輸情形表

陝西區復員前後運輸情形表

鹽類	運綫名稱	綫段起訖相距里程					程期	運輸工具種類	復員前運輸方法	復員後運輸方法	備	
		起地名	中途卸轉地名	終地名	水或陸	公里數						
甘	蘭雙綫	蘭州	天水	雙石鋪	陸	598	14	汽車膠車	政府自運 招商代運	散商購運	戰時交通維難為充分供應故在雙設倉辦理將雙倉裁撤	
	蘭漢綫	''	天水 雙石鋪	漢中	''	752	17	汽車膠車駱駝	'' ''	散商購運並由公家辦理一部份官運	漢中為本區陝南常平重要據點倉除由公家辦大部銷需均由散商運濟	
	蘭西綫	''		西安	''	719	5.16	汽車膠車	'' ''	'' ''	關中銷需以西安為重要據點除由公家維持一則由散商運濟	
	平長綫	平涼		長武	''	116	4	鐵輪車小型木車	'' ''	散商購運	戰時為便於接轉甘鹽在長設倉戰後因奉令緊	
	平乾綫	''		乾縣	''	229	6	小型木車膠車	'' ''	''	戰時為便於接轉區聯交斤及區內移轉故在乾裁撤	
	平咸綫	''		咸陽	''	278	7	膠車	'' ''	''	咸陽為戰時甘鹽由平運濟陝豫交斤據點戰後止已將倉裁撤	
	平寶綫	''		寶鷄	''	193	2.5	汽車膠車	'' ''	散商購運並由公家辦理一部份官運	寶鷄為甘鹽交斤據點除就倉發售外並轉漢中	
	寶漢綫	寶鷄		漢中	''	255	2.6	'' ''	招商代運	'' ''	與上同	
	乾咸綫	乾縣		咸陽	''	49	2	膠車鐵輪車	''	散商購運	與平乾綫情形同	
	長咸綫	長武	乾縣	''	''	162	5	'' ''	''	''	與平長乾咸綫情形同	
川	雙漢綫	雙石鋪		漢中	''	154	4	汽車膠車	''	''	與蘭雙綫情形同	
	咸西綫	咸陽		西安	''	24	1	火車	政府自運	''	戰時為便利接轉甘鹽故設據點倉戰後奉令緊撤至西北交斤已故西安	
	咸坪綫	''	西安	西坪	''	319	8	膠車架車	招商代運	''	本綫原為濟豫甘鹽主要運綫戰後甘鹽停止濟	
	咸峽綫	''	''	西峽口	''	389	10	'' ''	''	''	'' '' '' ''	
	咸宛綫	''	''	南陽	''	547½	14	'' ''	''	''	'' '' '' ''	
	咸關綫	''	''	關底	''	168	1	火車	政府自運	''	'' '' '' ''	
	漢西綫	漢中		西鄉	''	98	4	膠車船架車	招商代運	''	戰時為接轉甘川鹽曾在西鄉設倉嗣以戰後緊	
	漢石綫	''		石泉	''	163	7	'' '' ''	''	''	戰時為接轉甘川鹽曾在石設倉戰後倉鹽疏銷	
	漢安綫	''		安康	''	273	11	'' '' ''	''	''	'' '' 曾在安設倉 ''	
	漢紫綫	''		紫陽	水	380	4	船	''	''	'' '' 曾在紫設倉 ''	
浪	咸寶綫	咸陽		寶鷄	陸	150	1	火車	政府自運	''	戰時因咸陽接收甘鹽為數經常較其他各地甚銷戰後咸倉已裁本綫取消	
	固鳳綫	固原		鳳翔	''	297	7	駝驢	委託商運	''	本綫在戰時為浪鹽入陝行銷要道戰後改為散	
	固統綫	''		統鎮	''	320	8	''	''	''	'' ''	
	固寶綫	''		寶鷄	''	283	7	''	''	''	'' ''	
	固長綫	''		長武	''	206	5	''	''	''	'' ''	
	甘蒲綫	甘泉		蒲城	''	190	5	''	''	''	'' ''	
	環耀綫	環縣		耀縣	''	240	6	''	''	''	'' ''	
	靖宜綫	靖邊		宜川	''	352	9	''	''	''	'' ''	
	北榆綫	北大池		榆林	''	250	6	''	''	''	'' ''	
	環原綫	環縣		三原	''	291½	8	''	''	''	'' ''	
鹽	廣漢綫	廣元		漢中	''	219	6	汽車膠車	招商代運	''	戰時為便接轉川北鹽故在廣元設倉嗣以一地改由川北區廣元局運交漢中本區將廣倉裁撤	
	廣陽綫	''		陽平關	水	185	6	船	''	''	陽平倉在戰時為配銷據點戰後改為常平據點	
	漢鎮綫	漢中	西鄉	鎮巴	''	238	8	膠車架車船	''	''	戰時為充分供給陝南邊區需鹽故由漢轉鹽至購運鎮倉已裁	
	漢鄖綫	''	石泉	鄖陽	''	910	16	膠車船	''	''	本綫為本區轉濟鄂北川鹽主要運綫戰後濟鄂	
	本產鹽	朝西綫	朝邑	華陰	西安	陸	154	3	鐵輪車火車	''	''	本綫為朝產土鹽轉至西安運綫
		孝渭綫	孝同		渭南	''	80	3	鐵輪車	委託商運	''	本綫為孝產土鹽由場轉為運銷
		渭龍綫	渭南		龍駒寨	''	224	6	膠車駝驢	''	''	本綫為土鹽運至龍駒寨運綫
	潞	運潼綫	運城		潼關	''	230	8	汽車火車大車船	未運	招商代運 散商購運	戰後潞鹽產地收復奉令以潞鹽運陝銷故在
		運西綫	''	潼關	西安	''	262	10	'' '' '' ''	''	''	'' '' '' '' 故由看
	鹽	潼西綫	潼關		''	''	132	2	火車	''	''	本綫為潼倉接收潞鹽轉至西安運城

陝西區復員前後運輸情形表

起點	終點	中途卸轉地名	距離		程	運輸工具種類	復員前運輸方法	復員後運輸方法	備	攷
			水或陸	公里數						
蘭州	天水	雙石鋪	陸	598	14	汽車膠車	政府自運 招商代運	散商購運	戰時交通維難為充分供應故在雙設倉辦理接轉及配銷戰後奉令緊縮已將雙倉裁撤	
''	天水	雙石鋪	漢中	''	752	17	汽車膠車駱駝	'' ''	漢中為本區陝南常平重要據點倉除由公家辦理接收一部份官運甘鹽外大部銷需均由散商運濟	
''	''	西安	''	719	5.16	汽車膠車	'' ''	'' ''	關中銷需以西安為重要據點除由公家維持一部份官運鹽俾作週轉外餘則由散商運濟	
平涼	長武	''	''	116	4	鐵輪車小型木車	'' ''	散商購運	戰時為便於接轉甘鹽在長設倉戰後因奉令緊縮業將長倉裁撤	
''	乾縣	''	''	229	6	小型木車膠車	'' ''	''	戰時為便於接轉區聯交斤及區內移轉故在乾設倉戰後因緊縮已將該倉裁撤	
''	咸陽	''	''	278	7	膠車	'' ''	''	咸陽為戰時甘鹽由平運濟陝豫交斤據點戰後濟陝鹽改交西安濟豫鹽停止已將倉裁撤	
''	寶鷄	''	''	193	2.5	汽車膠車	'' ''	散商購運並由公家辦理一部份官運	寶鷄為甘鹽交斤據點除就倉發售外並轉漢中俾利週轉	
寶鷄	漢中	''	''	255	2.6	'' ''	招商代運	'' ''	與上同	
乾縣	咸陽	''	''	49	2	膠車鐵輪車	''	散商購運	與平乾綫情形同	
長武	乾縣	''	''	162	5	'' ''	''	''	與平長乾咸綫情形同	
雙石鋪	漢中	''	''	154	4	汽車膠車	''	''	與蘭雙綫情形同	
咸陽	西安	''	''	24	1	火車	政府自運	''	戰時為便利接轉甘鹽故設據點倉戰後奉令緊縮將咸倉存鹽疏銷後即裁撤至西北交斤已故西安	
''	西安	西坪	''	319	8	膠車架車	招商代運	''	本綫原為濟陝甘鹽主要運綫戰後甘鹽停止濟陝同時咸坪兩倉已裁	
''	''	西峽口	''	389	10	'' ''	''	''	'' '' '' '' 同時咸峽兩倉已裁	
''	''	南陽	''	547½	14	'' ''	''	''	'' '' '' '' 同時咸宛兩倉已裁	
''	''	閩底	''	168	1	火車	政府自運	''	'' '' '' '' 同時咸閩兩倉已裁	
漢中	西鄉	''	''	98	4	膠車船架車	招商代運	''	戰時為接轉甘川鹽曾在西鄉設倉嗣以戰後緊縮業將西倉裁撤	
''	石泉	''	''	163	7	'' '' ''	''	''	戰時為接轉甘川鹽曾在石設倉戰後倉鹽疏銷完竣業已裁撤	
''	安康	''	''	273	11	'' '' ''	''	''	'' '' 曾在安設倉 '' ''	
''	紫陽	水	''	380	4	船	''	''	'' '' 曾在紫設倉 '' ''	
咸陽	寶鷄	陸	''	150	1	火車	政府自運	''	戰時因咸陽接收甘鹽為數經常較其他各地甚多故利用火車轉至寶鷄配銷戰後咸倉已裁本綫取消	
固原	鳳翔	''	''	297	7	馱驛	委託商運	''	本綫在戰時為浪鹽入陝行銷要道戰後改為散商運輸後仍屬重要鹽源運道	
''	虢鎮	''	''	320	8	''	''	''	'' '' '' ''	
''	寶鷄	''	''	283	7	''	''	''	'' '' '' ''	
''	長武	''	''	206	5	''	''	''	'' '' '' ''	
甘泉	蒲城	''	''	190	5	''	''	''	'' '' '' ''	
環縣	耀縣	''	''	240	6	''	''	''	'' '' '' ''	
靖邊	宜川	''	''	352	9	''	''	''	'' '' '' ''	
北大池	榆林	''	''	250	6	''	''	''	'' '' '' ''	
環縣	三原	''	''	291½	8	''	''	''	'' '' '' ''	
廣元	漢中	''	''	219	6	汽車膠車	招商代運	''	戰時為便接轉川北鹽故在廣元設倉嗣以一地不能設兩機構所有川北鹽改由川北區廣元局運交漢中本區將廣倉裁撤後本綫仍為川鹽運陝要道	
''	陽平關	水	''	185	6	船	''	''	陽平倉在戰時為配銷據點戰後改為常平據點倉故本綫仍予存在	
漢中	西鄉	鎮巴	''	238	8	膠車架車船	''	''	戰時為充分供給陝南邊區需鹽故由漢轉鹽至鎮設倉配銷戰後改為散商購運鎮倉已裁	
''	石泉	鄖陽	''	910	16	膠車船	''	''	本綫為本區轉濟鄂北川鹽主要運綫戰後濟鄂川北停止	
朝邑	華陰	西安	陸	154	3	鐵輪車火車	''	''	本綫為朝產土鹽轉至西安運綫	
孝同	渭南	''	''	80	3	鐵輪車	委託商運	''	本綫為孝產土鹽由場轉為運銷	
渭南	龍駒寨	''	''	224	6	膠車馱驛	''	''	本綫為土鹽運至龍駒寨運綫	
運城	潼關	''	''	230	8	汽車火車大車船	未運	招商代運 散商購運	戰後潞鹽產地收復奉令以潞鹽運陝濟銷故在潼收倉接轉	
''	潼關	西安	''	262	10	'' '' '' ''	''	'' ''	'' '' 故由晉局及散商自運城運至西安	
潼關	''	''	''	132	2	火車	''	'' ''	本綫為潼倉接收潞鹽轉至西安運城	

第五節 行銷

第一目 行銷制度

專賣時期，無論本外銷，概依銷鹽章程，嚴格管制，除普遍設立公賣店及合作社應銷外，並為奉行戰時限價政策，在西安、漢中兩限價市場，舉辦計口投鹽。復員後，開放銷制，始改行自由貿易制度，茲分述如次：

(一) 本銷之管制：視各縣鎮人口之多寡及分佈情形，招設公賣店及合作社，承銷鹽斤，供應民食，其售價由公家按照實需成本，及規定應得利潤，於每次調整鹽價時核訂填發銷價單，飭令各承銷店社，張貼顯明處，遵照發售，如有擅自抬價，一經查覺，即依專賣條例，嚴予懲處，此項承銷店社，每年登記一次，經核准後，取具保證金，發給銷鹽許可證、購鹽摺，並按核准銷額，逐月指向官鹽據點倉及商鹽集散地，憑摺領購官商鹽斤，充份供銷。

(二) 外銷之管制：外區商人至本區購運商鹽，須持憑該區鹽務機關之購鹽憑證，呈經本區驗明，並查酌各集散地存鹽之豐歉，核定准購數量，及指購地點，換發許可證，交商持憑購運，並限期運達銷地應銷，不得以鹽價之漲落，競購或觀望。

(三) 特種用鹽：本區特種用鹽，計有公給軍鹽及公給公教人員用鹽兩種，均係按照規定辦法，以記帳方式公給之，其領鹽手續，軍鹽由軍事補給機關，開具通知書，交領鹽部隊，持至本機關登記，經核對後，即按其駐在地，指向附近官倉照領。公教人員用鹽，由本區

中央各機關，造具實有人數清冊，經本處按照奉頒各機關編製表核符後，卽照實有人數，填單指領。至配發標準，軍鹽最初每人每日三錢，馬一錢，嗣增為人三錢，馬一兩，公教人員每人每月按四斤配發，計軍鹽由三十一年十月起實施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截止，先後公給鹽斤約一七三，六〇七担；公教人員用鹽由三十三年十一月起實施同年十二月底卽行停止，約共公給鹽斤為一，〇四四餘担。

(四) 計口授鹽：三十二年八月間，在西安、漢中兩地，同時舉辦計口授鹽，依據該兩地戶籍機關之人口統計，填製購鹽證，每人每月准購一市斤，所有每戶准購數量及指配店社，均詳載證面之上，交由購戶逐月價購，並為防止承銷店社從中套購牟利，經核定每屆月終，將收回購證，列單呈送本機關，以憑核對，而資防範。

(五) 自由貿易：三十四年戰事結束，政府對計授限價等辦法，先後宣布廢止，改為自由貿易制度，准許任何人民，經營銷鹽業務，在一担以上者，均准向倉領購，自用或食需，不加限制，所有以前承銷店社願否繼續營業，悉聽自便。

第二目 銷鹽區域

抗戰期間，因潞鹽來源斷絕，關中東部及渭河南岸為甘鹽銷區；渭河北岸八縣為甘、土鹽併銷區；陝北及關中西部三十五縣為甘、浪鹽併銷區；陝南二十一縣為甘、川鹽併銷區。戰後潞鹽復運，關中區各縣，遂為甘、潞、土各鹽併銷區域；陝南則仍為甘、川併銷區。以

上係依照地理環境及習慣自然劃分，三十五年間，為便於執行查緝，並使商人易於明瞭自由貿易範圍起見，遵令參照行政區域，劃分本區為四個自由銷區，在准單上加蓋戳記，准在劃定區域以內，自由行銷，其劃分情形如下：（一）漢中、城固、西鄉、洋縣、褒城、沔縣、甯強、略陽、鎮巴、石泉、漢陰、紫陽、安康、洵陽、白河、平利、嵐皋、鎮坪、留壩、鳳縣、佛坪、甯陝等二十二縣為一區。（二）商縣、商南、龍駒寨、鎮安、柞水、雒南、山陽等七縣鎮為一區。（三）潼關、華縣、華陰、渭南、臨潼、咸陽、藍田、鄂縣、盩厔、興平、武功、扶風、岐山、寶鷄、郿縣、鳳翔、汧陽、隴縣、麟遊、涇陽、三原、高陵、富平、蒲城、大荔、白水、澄縣、平民、朝邑、韓城、郃陽、長安、西京市等三十三縣市為一區。（四）耀縣、宜君、同官、枸邑、淳化、洛川、宜川、黃陵、黃龍山、郿縣、乾縣、醴泉、永壽、長武等十四縣為一區，至榆林、神木、府谷、橫山、葭縣、米脂、靖邊、定邊等八縣，因接連匪區，情形特殊，故未劃入（延安等縣在紅區內故除外）。

第三目 各地鹽價

抗戰期間，本區為維持鹽價平衡，減輕人民負擔，於二十九年二月間，即遵照呈奉核准之「非常時期統制陝西區食鹽辦法」，對於各地官鹽之批發價及零售價，一概予以核訂，飭商遵照發售，嚴禁擅自抬價。專賣時期，復奉行限價政策，所有官商鹽價，悉依部局規定核價標準，隨時予以合法調整，公布實施。戰事結束後，所有關於商人銷鹽之躉零售價，奉令

開放，不予核訂，准其自由銷售；惟場價倉價，仍繼續核訂。

第四目 屯儲

專賣時期，因軍事關係，鹽源艱窘，本區接近前方，負供應軍需民食重大使命，自須控制大量鹽斤，隨時調劑銷需，故經常在西安、漢中、寶鷄、咸陽、安康、陽平關各據點倉，屯儲足供兩三月之存量，供應各店社領購，並督飭各商鹽集散地運儲商鹽，最低以足敷本銷為限度。戰事結束，銷制開放，在自由貿易原則下，本機關已無再屯儲大量鹽斤之必要，惟為調節供需，奉定在西安、漢中、陽平關等處，撥屯常平鹽，以備在鹽價波動時期之供售，計西安應撥屯潞鹽額為三萬五千担，漢中撥屯甘鹽為三萬担，陽平關川鹽五千担，除陽平關川鹽，應俟洽准川北局再行購運撥屯外，西安、漢中兩地，已分別開始撥屯，截至三十五年底，漢中已撥屯一部份，計甘鹽壹萬伍千担。

第六節 查緝

第一目 查驗關卡

陝區除銷本區朝、滷、孝三處所產土鹽外，餘均運銷潞、甘、川三種鹽斤，嗣因潞鹽來源斷絕，於三十一年十一月間實行新組織時，所有查驗潞鹽關卡，即於同時裁撤。至甘鹽銷陝查驗工作，則由寶鷄、長武、榆林、三邊、洛川、咸陽各分局及其所屬支局卡辦理；川鹽銷陝查驗工作，則由漢中、安康等分局及其所屬支局卡辦理；土鹽本銷查驗工作，則由渭南

分局及其所屬支局卡辦理，嗣因情勢變更，以上各機構，僅辦查驗工作而無其他任務者，陸續裁撤，至三十五年底，僅餘查驗卡柵邑、太峪、永樂、龍駒寨、三原、耀縣等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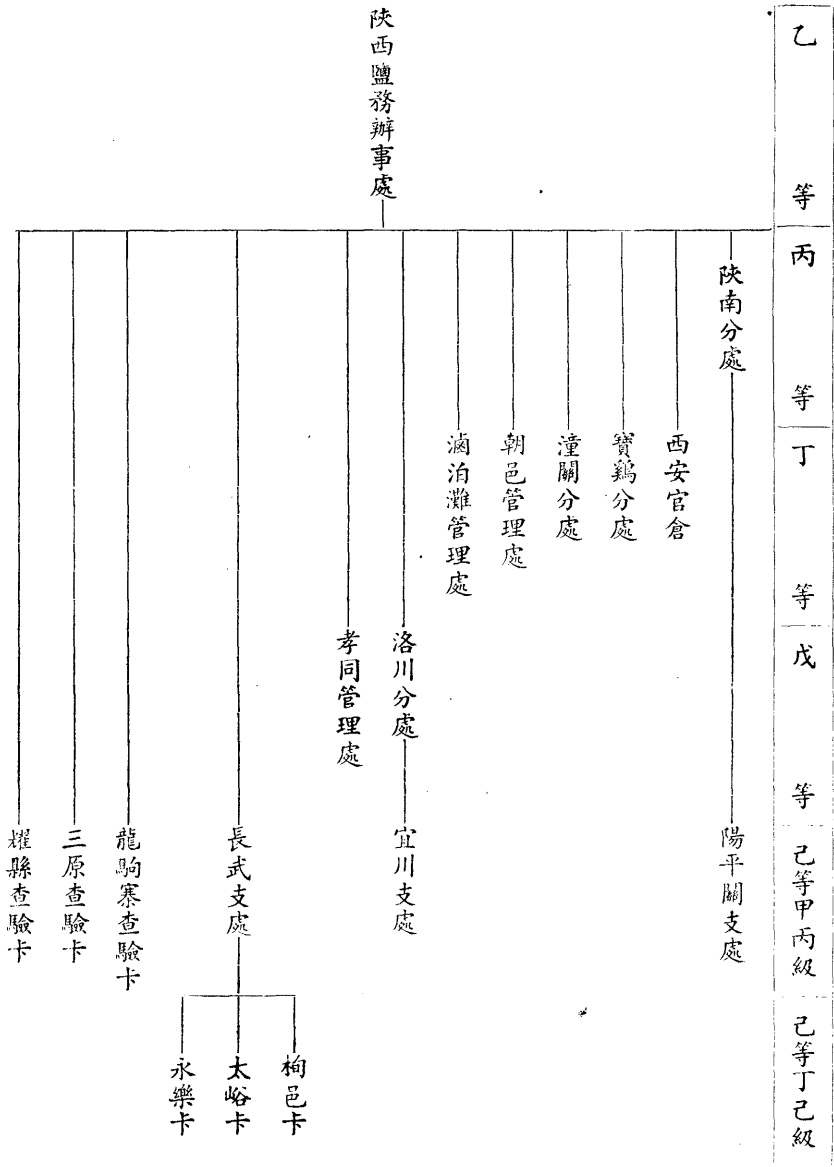
第二目 緝私力量

陝區原有稅警部隊十八隊，統於三十年年終，奉令移交緝私處接管，所有緝私工作，均由緝私機關担任。迨至三十三年六月，奉令接收稅警第四團，改編為場警九隊，分別配駐朝邑、澇泊灘、孝同各土鹽區，對於管制灘場，防緝走私，發揮甚大效力。三十四年二月底緝私處奉令裁撤，緝私工作，改由當地海關繼續辦理，適於是時陝區又奉令接收獨立營，改為場警三隊，并自行補充一隊，扼要駐防各處，担任查產緝私，實力充足，收效頗宏。同年六月奉令將場警隊番號取消，改為鹽警部隊，從此鹽務緝私工作，即由本機關鹽警部隊直接負責，計三十四年陝區鹽警部隊兵力，除撥交豫區三隊外，本區尚有十隊。為簡化機構節省公帑計，並未設置區部，各隊均由辦事處直接指揮，此種措施，以行政程序工作效率而論，尚稱便捷。嗣於三十五年奉令緊縮機構，警務部份，為配合實施緊縮方案，並遵照部局汰弱留強之意旨，經於年終將第九、第十兩隊官兵，予以遣散，截至現在，陝區實際保留鹽警八隊，為提高鹽警緝私知識，加強工作效能，曾於是年組織訓練隊一所，抽調各隊士警，施以短期嚴格訓練，成績斐然。

第七節 鹽務機關

陝區分支機構，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實行新組織前，計有一百十四單位，實行新組織後，陸續裁減，至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時，減至八十四單位，嗣奉令緊縮，第一次裁撤三十九單位，於三十五年二月底完成，第二次裁撤十四單位，於同年五月底完成，嗣又繼續裁撤十三單位，於三十五年底完成，現時僅餘分支機構十七單位，組織系統如下：

陝西鹽務機構組織系統表



附錄：

(一) 孝同場奉令裁廢，原定於三十六年二月一日實行平毀，乃以省縣政府及地方團體為當地環境特殊，紛請緩辦，經奉准暫行開晒，就場征税，俟局勢稍穩，再行俟機辦理。

(一) 陝北各縣收復後之自由銷區：陝北各縣收復後，據報載陝省二三七及八九十各行政區域，已較前略有變更，同時奉飭關於違反自由銷區範圍，應按鹽政條例第四十條前半段辦理。本處為明確行鹽範圍，在遵令修正自由銷區戳記字樣另行刊製之際，將上開各自由銷區，包括縣名，一一列舉，刊於新製之橡皮戳記上，隨時在銷鹽准單上加蓋，以利稽攷。至陝北各縣收復伊始，暫不規定自由銷區，指銷各該縣鹽斤，其銷鹽准單，祇填指銷縣名或鎮名，以示限制，而杜流弊。

(一) 撥屯常平鹽情形：漢中常平鹽叁萬担，已於三十六年二月間照額以甘鹽撥足；西安常平鹽叁萬五千担，已於三十六年一月間以潞鹽撥屯一部份，計壹萬柒千伍百陸拾叁担陸拾斤，餘額正繼續籌撥；陽平關常平鹽，已洽准川北局俟場產運輸情形許可時再行撥屯。

分目七

第七章 山西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場產

第一日 鹽池區域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第五日

第六日 鹽場收儲

第七日 成本及場價

第八日 場商組織

第九日 鹽工管理與福利

第十日 鹽工生活

中國鹽政實錄 卷十七

山

西

分目七

第七章 山西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場產	二
第一目 鹽場區域	二
第二目 鹽場建設	二
第三目 製鹽方法	三
第四目 產品種類	三
第五目 鹽質檢查	四
第六目 鹽場收儲	四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五
第八目 場商組織	六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六
第十目 漁農工用鹽	六

第三節 徵權……………六

第一目 徵收手續……………六

第二目 放鹽手續……………八

第三目 稅收比較……………一〇

第四目 放鹽比較……………一一

第四節 運輸……………一一

第一目 行運制度……………一一

第二目 運商組織……………一二

第三目 運輸方法……………一二

第五節 行銷……………一三

第一目 行銷制度……………一三

第二目 銷鹽區域……………一三

第三目 商販組織……………一四

第四目 各地鹽質……………一四

第六節 查緝……………一五

第一目 查驗關卡……………一五

第二目 緝私力量.....一六
第七節 鹽務機關.....一六

中國鹽政實錄 分目七

第七章 山西

第一節 概要

抗戰前，山西鹽政管理機關，有晉北鹽務辦事處與河東鹽務管理局，廿七年，山西淪為戰區，各該局處相繼撤退結束。卅四年勝利後，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部接收太原偽山西鹽務管理局及運城河東分局，是年十二月始移交本機關接管，乃併晉北、河東為山西區，於卅五年三月在運城成立山西鹽務管理局。

本區鹽場，晉南有解池場，晒製潞鹽，晉中、晉北、陽曲、定襄等廿餘縣，土含鹽質，居民刮土熬煉，名曰土鹽。戰前潞鹽年產在百萬担以上，淪陷期間，製戶不堪敵人壓迫，相率停業，以是解池鹽場之中西兩分場，晒畦大半荒廢。復員後，雖經官方貸款扶植，然元氣大傷，已非短期可以恢復，故卅五年之產量，較往昔減十分之七。至於土鹽，本在取締之列，特以多數產地，為共軍盤據，無法管理，且戰後民生凋疲，未便遽行改廢，仍循舊例，按鍋征稅。

鹽斤行銷，遵照鹽政綱領，一任商民自由競銷，惟以時局倣擾，荏苒遍地，調劑供銷，咸視交通情形為轉移。復員以來，晉北晉中各縣，行銷蘆、土鹽，晉南則以潞鹽供應，並以

餘額外濟陝、豫。

本區接收之偽緝私隊、經按編制，改編為十二個隊又一分隊，分駐解池及太原，嗣以解池時有匪軍入池騷擾，經呈准由豫、皖兩區撥調三個隊，增防解池，共計本區有鹽警十五個隊又一分隊，官警佚七百四十五員名。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本區產地有二：一在晉南，卽解池潞鹽，場內分為中東西三場；一在晉北晉中各縣，卽土鹽產區。解池場範圍面積，與戰前無異，惟禁牆在戰時多被破壞，西場畦地，亦八九荒廢。復員後，將原有東中西南四禁門設置之秤放局，改組為東場中場兩場務所，並於南禁門設置查驗所，以利管理。

晉北及晉中各縣土鹽，產地遼闊，鍋口散漫，以往並未劃分場界，係以產鹽縣份為產地名稱，戰後本已在逐漸取締之列，祇以晉北各縣，尚為共軍佔領，迄未分設管理機構；晉中各縣，亦時有軍事行動，不便遽行取締，產地現僅有陽曲、徐溝、太谷、榆次、祁縣、平遙、介休、交城、汾陽、清源、太原、孝義、忻縣、定襄等十四縣，且時作時報，故產量不多。

第二目 鹽場建設

本區鹽場建設，厥惟解池場一處，該場為一鹽湖，地勢較四圍為低，山洪積潦，最易灌入池內，摧毀鹽產，故歷代為保護鹽池防止水患計，於修築築堰，極為重視，頻年經敵寇蹂躪，歲修廢弛，淤塞尤甚。復員後，擇要先行修補，以免遭遇大水決堰灌池之患；原有圍場禁牆，亦多傾圮，修復工程，至為艱巨，除變更計劃，改築縮小範圍之圍溝壕溝護牆碉堡等工程分期實施外，並就圍場衝要地點，修建碉堡，及中兩南兩禁門，分建查驗房所，以杜場私。

第三目 製鹽方法

本產潞鹽、土鹽製法，因地而異，潞鹽鑿井取滴，或掘地成窪，積水成漿；土鹽係就鹹質之地，或城鄉牆根，刮土採滴，熬煎成鹽，製法簡陋，迄未改進。

第四目 產品種類

本區產鹽種類，除晉北尚未收復外，各地產品種類如下表：

產地	鹽之名稱	副產品	附註
(晉南) 解池場	潞鹽	芒硝	芒硝原料即晒鹽畦地下之硝板存量豐富但須設廠提煉方能成品
(晉中) 陽曲縣	土鹽	土硝	分白色黃色及化鹽三種
徐溝縣	土鹽	土硝	
太谷縣	土鹽	土硝	
榆次縣	土鹽	土硝	

祁縣 土 鹽 分黃色白色二種

平遙縣 土 鹽 土 硝

介休縣 土 鹽 土 硝

交城縣 土 鹽 土 硝

汾陽縣 土 鹽 土 硝

清源縣 土 鹽 分黃色白色兩種

太原縣 土 鹽 分白色紅色及化鹽三種

忻縣 土 鹽 分白色紅色及化鹽三種

定襄縣 土 鹽 土 硝

孝義縣 土 鹽 土 硝

第五目 鹽質檢查

本區土鹽，種類繁多，名目不一，鹽質優劣，隨地而異，北路山陰夾化鹽，含氯化鈉百分之六二·五五，北路山陰化鹽，則含氯化鈉百分之八八·二七，潞鹽東場含氯化鈉百分之九五·八七，中場含百分之八九·一五，西場含百分之八三·六一。復員後尚未設鹽質檢定所。

第六目 鹽產收儲

晉中土鹽，隨產隨銷，時間極暫，向無耗率之規定，至解池潞鹽，於製成後，先堆存畦旁隙地，零星散貯，名曰小料，秋後始各歸大料，料台以泥土築成，四週圍以壕溝，每料容量，多者不過十萬担，少者不過一千担，惟各料不能集中管理，諸感不便，業經呈准就場建

築官坨一座，正設計中，並准將現擬下列場鹽耗率，試辦六個月，視結果如何，再行核定。

解池場存儲料鹽暫定耗率表

鹽類	耗率										備致		
	個一	個二	個三	個四	個五	個六	個七	個八	個九	個十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年以上	
四斤	七斤	九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每月增加 二兩	未滿一個月者 概以一個月計

說明(一)表列係場存每一料鹽之耗率

(二)小料歸大料不給耗率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潞鹽製法，沿用舊規，費本較重，前南路分局接收解池場後，即將卅四年產鹽實需原料材料人工設備修理運儲及其他等項費用，分別調查明確，比照物價指數，擬定潞鹽場價，每担為二，四二〇元，權先公佈實行，一面編列場價組合細目，費呈追准，嗣據場商迭次呈請，以物價節節高漲，前定之數，懸殊過鉅，復經切實調查，確屬需要，經呈奉核准於本年七月十九日，調整為每担四，六八〇元，又於十月廿三日增定為每担定為五，五〇〇元。

晉中晉北之土鹽，均係隨產隨銷，場價尚未管制，卅五年內最高售價每斤為一千元，最低每斤為一百十五元。

第八目 場商組織

解池場商，舊稱坐商，戰前卽有坐商產鹽公會之組織，復員後，依照財政部公佈之鹽業場運銷商各辦事處設置辦法，改組為山西區解池鹽場場商辦事處，並擬具組織及辦事章程，層奉部局核准實行。卅五年一月，由全體場商票選幹事及副主任幹事，正式成立。至晉中晉北一帶熬製土鹽之鍋戶，均係散居各縣，尚無鹽商團體之組織。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本區晉中各縣製鹽鍋戶，係散處各村，在家獨自熬製，並無集中鹽場與鹽工團體之組織，所有鹽工管理及福利，辦理困難，業經呈准從緩，先就解池場署設置鹽工管理股，辦理管理鹽工登記事項，一面籌組鹽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鹽工福利各事業。

第十目 漁農工用鹽

本區現有西北實業公司一家，設於太原，製造苛性蘇打、漂白粉、鹽酸、氯酸鉀等成品，奉准用鹽，年額定為一萬四千四百担。漁農業用鹽均無。

第三節 徵權

第一目 徵稅手續

一、潞鹽：商民請求繳稅，購運潞鹽，用規定申請書，依式填註明白，簽名蓋章，送由有關之運銷商辦事處蓋章證明後，前往局內依次辦理登記，俟奉准後，發還原申請人，持書

前往解池場商辦事處洽購鹽斤，同時付清場價，由場商辦事處，於坐商名稱欄內，填明售鹽場商商名，加蓋鈐記，填發掣鹽憑單，然後持申請書來局辦理繳稅。

商民繳呈之申請書，由經辦科開給收據，根據申請書核准鹽數，核計應收稅款，（稅率如附表一）填發收款書，將收款書二、三、四聯一併發交申請人，於三日內，逕赴代理國庫之銀行，按書列款數，繳納稅費，繳送後，取得銀行簽收之第二聯，送交局內，與銀行逕送回局內之第三聯核對，填發准單，外銷鹽填運鹽秤放准單，如係補稅，填給銷鹽補稅單，收回原給收據，將准單正聯，發交商人前往解池場署登記，聽候排放，副單逕送場署，以憑與正單核對。

二、晉中土鹽：晉中土鹽，在戰前係施行包鍋制，按鍋之大小，煎期長短，規定應征稅課數目，復員以來，以土鹽產渙質劣，本在取締之列，惟以鹽源不裕，凡原有土鹽鍋戶，現仍欲熬鹽者，准其向附近鹽務機關登記熬煎，以濟其乏，登記時，須取具二家殷實舖保，或三家以上同業連環担保，依期繳稅，鹽務機關審核登記合格者，發給煎製土鹽合格證，規定自發證之日起至二十日，為第一月繳稅日期，依照土鹽稅率（附表一），及預計每月產量，計征稅款，如查得實產數超過預計數時，照實產數調整征收，每鍋預計產量，太原以南各縣，旺月為每月六百五十斤，淡月為每月三百五十斤，太原以北各縣，旺月月產九百三十四斤，淡月四百六十七斤，此等辦法，均屬過渡性質，俟將來地方秩序安定，再行考慮存廢。

三、銷晉蘆鹽：蘆鹽入晉，由本區石門補征所查驗持有蘆局原票者，補繳銷晉差稅，無蘆局原票者，概補全稅，補繳稅款後，另發銷鹽准單，轉運行銷。

附表一

鹽別	稅率				總計	備考
	正	價	本費	鹽工福利費		
潞鹽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二四五.〇〇	以上稅率按每担計算
土鹽	三,〇〇〇.〇〇	〃	〃	〃	三,二四五.〇〇	
蘆鹽	六,〇〇〇.〇〇	〃	〃	〃	六,二四五.〇〇	

豫區潞鹽稅率，與本區同，陝區每担多增一，〇〇〇元。

第二目 放鹽手續

甲、解池潞鹽 潞鹽秤放手續，規定如下：

一、商人於繳稅後，領到運鹽秤放准單，或銷鹽准單，即轉赴解池場署登記，由場署在准單上加蓋編號戳，依照准單上之銷地分岸，冠字編號。

二、登記之商鹽，由解池場署分別本銷、濟陝、濟豫三種，將商名料台所編號數及運鹽担數，陸續在場署門首公告，於放清後，根據場務所日報單，隨時註明「放竣」二字於公告之商名下，並於排定秤放之先一日上午，將排定單粘貼場署門首，使商預作準備，同時將准單副單，逕交場務所核對放鹽。

三、各登記鹽斤，以登記先後順序秤放為原則，但在各場產未能集中堆存場坨以前，以每一料台（即商坨）先後足一千担者，予以秤放，其不足一千担者，展延五日，不足二百担者，展延十日，如有續行登記之同料台鹽斤，即併入牌示秤放，倘在展延期間，並無續行登記之同料台鹽斤，亦須於期滿後依次秤放。

四、各運商見牌示後，僱妥車輛及裝鹽縫口工人，及時逕赴料台聽候秤放。

五、場務所收到副單後，應即指派司秤秤放，並填發開料執照、運鹽執照或銷鹽准單護運聯，連同准單副張，交給司秤簽收。

六、司秤員司籌員於放鹽之日，逕赴料台，查明商人所持准單正張相符後，即開料打鹽秤放，秤放畢，由司秤員在准單上註明秤放情形，連同籌碼單，當日送交場務所查核，一面眼同場商封料，開料執照，即交原場商收存。

七、放鹽所用秤枝，司秤員應於出發前校對正確，放鹽時，必須詳確逐包過秤，司籌員督飭機器縫工，逐包縫好，然後由司秤員將運鹽執照或銷鹽准單護運聯交付商人，將商人所持准單換回，帶交場務所，司籌員於車夫裝車後，點明數目，按實袋數給予應持之籌籤，籤上並應加貼准單號碼小條，加蓋司籌員名章，以便查驗，茲將籌籤代表袋數及每袋斤重開列於下。

一、大籌五十袋

二、中籌三十袋

三、小籌一袋

一、每袋淨鹽五十市斤 二、袋皮重半斤——現已改為四兩

乙、晉中土鹽 土鹽由鍋戶繳納稅費後，隨產隨銷，有食戶逕到鹽房購買者，有鍋戶自己肩挑零賣者，有推小車售於城市各雜貨店零售者，有商販運至他處銷售者。

丙、晉中蘆鹽 蘆鹽由商人在石門洽購商鹽，在石門繳稅後，持票護運入境，轉運行銷，並無放鹽手續。

第三目 稅收比較

山西區近五年稅收比較 單位：國幣千元

年 別	稅 收 數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二，五三五，四二六

說明：民國二十六年河東晉北兩區相繼淪陷，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收復，改稱山西區，是年稅收五二，〇〇〇元奉令併入三十五年度計列。

第四目 放鹽比較

山西區近五年報全稅鹽斤比較 單位：千市担

年 別	報全稅鹽斤担數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六一二

第四節 運輸

第一目 行運制度

潞鹽行銷晉、陝、豫三岸，晉岸完全為商運，就場征税，發商自由運銷。至陝、豫兩岸，以商運為主，官運為輔，商運鹽斤，在產區繳納全稅，領得運鹽秤放准單，由場秤放鹽後，換發運鹽執照，護運至銷區查驗後，再換領銷鹽准單行銷；官運均係採用招商代運方式，由產區鹽務管理局，招商訂立合約代運，至銷區據點交斤，歸倉配銷，其交斤地點，在陝區者為潼關及西安，在豫區者為陝縣，代運鹽斤，除給予墊付之運雜費外，另給予百分之八利潤，百分之五號繳，百分之七墊款利息，百分之二匯水以為報酬，運雜費用，載明合約，但遇有物價漲落情形時，亦得視實際情形，予以調整。

蘆、土各鹽，均由商人自由包裝，自由運銷。

第二目 運商組織

本銷各鹽，均係散商，尚無組織，其運銷陝、豫者，有山西區潞鹽運陝（或運豫）陝商（或豫商）辦事處，內部組織，一依財政部頒發之場運銷商各辦事處組織章程辦理，凡屬各該區運商，均參加組織，利害與共。

此外第二戰區為適應戰時環境，尚有山西省民鹽運濟處之設置，其主要業務，為接運甘鹽，供應晉西民食，勝利後，行鹽制度，改為自由競銷，該處遵奉院令，於本年六月底結束。

第三目 運輸方法

潞鹽出場，均用騾車挽運，至運城火車站，或至鹽池以南之曲村，然後分轉各銷地，茲將各地運輸情形，分述於后。

一、晉岸 晉南潞鹽銷區，計四十四縣，自同蒲路火車因戰事破壞後，幾全用鉄輪或膠車馬車分運各地，間有用汽車載運者，其銷中條山地區各縣者，則由騾馱馱載。

二、陝岸 運陝鹽斤，計由運城至風陵渡，共一〇四公里，係由運城用火車運至永濟，轉由大車膠車運至風陵渡過渡，亦有由池用汽車直運風陵渡者。

三、豫岸 運豫鹽斤，多由池南曲村經中條山至太陽、洪陽兩渡口過渡，計由曲村至太

陽渡為四十公里，曲村至洪陽渡為三十公里，山路崎嶇，運輸均用騾馱載。

晉中土鹽運輸，有肩挑小手車大車膠車之分，沿同蒲路各地，亦可用火車，均視當地情形及銷售狀況以定運輸方法。

蘆鹽運輸，由石門經正太火車路運輸入境，如再分銷鐵道以外各地時，與土鹽運輸方法同。

第五節 行銷

第一目 行銷制度

潞鹽行銷晉、陝、豫三岸，自引岸制及專銷區制取消後，以往限地運銷，已成陳跡，現在豫、晉兩區，為同稅率區，可由商人自由運銷，但為統籌配濟計，仍相機酌予管制。至晉、陝兩區，稅率不同，陝區為高稅區，如晉岸商鹽，運銷陝境，必須報請補稅，本年因產鹽短少，故須予管制，規定晉岸商鹽，不得任意補稅入陝，至代運交斤之鹽，則由銷區統籌配銷，供應平抑，兼籌並顧。

現在晉南政府控制縣份——其他為共黨盤據——均屬行銷潞鹽，尚無他種鹽類，至陝區則甘、土、潞鹽並銷，豫區則甘、淮、青、潞鹽並銷，晉中土鹽，隨產隨銷，蘆鹽入境，任由商人自由運銷，均不限制。

第二目 銷鹽區域

潞鹽行銷，在昔為晉南、安邑等四十四縣，晉北南部三十四縣，河南三十三縣，陝西三十六縣，共一百四十七縣，現晉南由政府控制縣份，可以行銷潞鹽者，計三十縣（列後），晉北南部則北運不通，尚不能達，陝、豫各區，除原銷區域外，尚有轉銷其他各縣份者，茲將晉南潞鹽現銷各縣列後。

永濟	虞鄉	臨晉	萬泉	榮河	猗氏	安邑	夏縣	平陸	芮城	解縣	新絳	稷山
河津	聞喜	絳縣	垣曲	臨汾	襄陵	汾城	曲沃	翼城	洪洞	鄉甯	吉縣	霍縣
靈石	趙城	大甯	蒲縣									

第三目 商販組織

河東前有益豫潞鹽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已於戰時結束，現在晉南、晉中各縣，均係自由銷售，且多兼營他業，尚無商販組織。

第四目 各地鹽價

復員以來，各地鹽業，均係自由競銷，鹽務機關，並未加以管制，且因物價時有波動，各地距場，遠近不一，故售價極不一致，茲將三十五年度各地商鹽售價列表附後。

山西區主要據點食鹽整售價格表（單位：市担）

據點	鹽別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備註
太原	蘆土	—	—	—	—	—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介休	土蘆	六〇〇〇〇〇
太谷	土蘆	六〇〇〇〇〇
運城	潞	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屯儲

本區原定在運城、風陵渡、臨汾、太原、大同五地，設立據點倉，運鹽屯儲，以備配銷各地，並定在太原設立常平鹽倉一處，運屯蘆鹽六萬担，先辦三萬担，循環辦理，自力更生，以備緩急，終因地方秩序未定，銷路亦不暢旺，尚未進行。

第六節 查緝

本區查緝任務，以堵緝解池場私及查緝晉中入境蘆私晉北土私為中心工作；惟解池場東南兩面鄰接匪區，匪徒時圖覬覦，三十五年春間，並有武裝搶竊池鹽情事，環境至為惡劣，故本年度鹽警任務，保產重於查緝，防匪重於防私。

第一目 查驗關卡

本區以出產潞鹽為主，土鹽次之，已如前述，潞鹽除供本銷外，尚運濟陝豫，故查驗機構，在晉南者，設有風陵渡、永濟、太陽渡各支局，洪陽渡查驗所，查驗運銷陝豫及接轉本銷鹽斤；在晉中者，祁縣、榆次、陽泉等處，各設支局，石門設補征所，分別查驗入晉蘆鹽及土鹽行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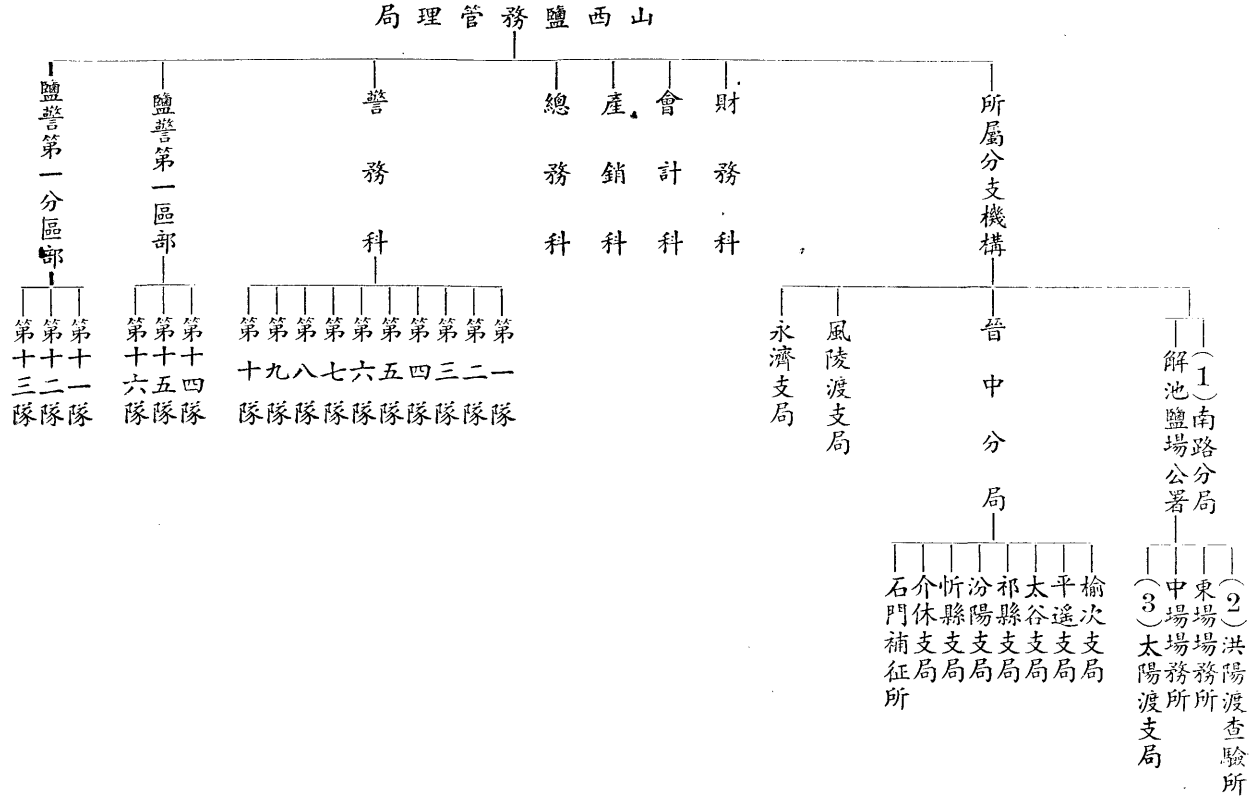
第二目 緝私力量

本局於三十四年底，接收運城偽警第一大隊，及第二大隊之第四中隊，太原偽警第二大隊之第五中隊，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奉令改制，成立一等區部，並將運城大隊中隊，改編為十個隊，分駐鹽池及各查驗機構，太原中隊，改編為一分隊，並設直屬區部一所，五月間，因晉中私風甚熾，經呈准增編一隊（缺兩分隊），同時因運城軍事緊張，復經奉准撥調豫警一隊，皖警兩隊，開晉增防，共計本區現有鹽警十五個隊，又一個分隊，及一等區部分區部各一所，合計官警夫七百四十五員名，當以警力百分之八十，分配解池，保衛場產，堵緝私漏，以百分之二十，分配晉中及晉南銷地，担任守倉及查驗巡緝任務。

第七節 鹽務機關

山西區鹽務機關，以山西鹽務管理局為主管機關，內設總務產銷會計財務警務五科，下設場署分支局及鹽警區部，茲將勝利接收以後三十五年年底以前之本機關組織系統，列表於后。

山西鹽務管理局所屬機關系統表



附註：
 1. 已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改稱解池鹽場公署
 2. 已於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裁撤
 3. 已於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裁撤

中國鹽政實錄

山西

第七節

鹽務機關

分目八

第八章 東北

第一節 概要

第二節 鹽場

第一目 鹽場區域

第二目

第三目

第四目

第五目 鹽質檢

第六目 鹽產收儲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第八目 場高組織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第十目 鹽業用鹽

中國鹽政實錄 分目八

東

北

分目八

第八章 東北

第一節 概要.....一

第二節 鹽場.....一

第一目 鹽場區域.....一

第二目 鹽場建設.....五

第三目 製鹽方法.....七

第四目 產品種類.....八

第五目 鹽質檢查.....八

第六目 鹽產收儲.....九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九

第八目 場商組織.....〇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〇

第十目 漁業用鹽.....一

第十一目 農工業用鹽.....一一

第三節 徵權.....一二

第一目 徵收手續.....一二

第二目 放鹽手續.....一二

第三目 稅收比較.....一二

第四目 放鹽比較.....一三

第四節 運輸.....一三

第一目 行運制度.....一三

第二目 運商組織.....一三

第三目 運輸方法.....一三

第五節 行銷.....一四

第一目 行銷制度.....一四

第二目 銷鹽區域.....一四

第三目 各地鹽價.....一四

第四目 屯儲.....一五

第六節 查緝.....一五

第一目	查緝關卡	一五
第二目	緝私力量	一六
第七節	鹽務機關	一七
附錄		一八

中國鹽政實錄 分目八

第八章 東北

第一節 概要

東北在九一八事變以前，有遼西之興綏、錦西、北鎮、盤山等四場，及遼東之營蓋、復縣、莊鳳、莊河等四場，產量僅敷本區銷用；外有金州一場，產量較豐，惟在關東州境內，係由日本經營。九一八以還，日本曾派大批技術人員，至東北海岸，大量投資，開拓新式鹽田，並以電力引潮設備，從事生產，以供其國內工業需要，計新建鹽田，連同原有民灘，全區產量，年達三千萬担。抗戰勝利後，東北局於三十五年一月間隨軍推進錦州，接收遼西四場，九月接收營蓋場之全部，至是年年底，復先後推進蓋平、復縣、普蘭店、莊河、安東等地，接收復縣、莊河兩場及金州場之一部份，惟收復各場，原有設備，均遭蘇軍共匪破壞，場倉存鹽，散失甚鉅，加以局勢張弛靡定，業務進展，自不免蒙受影響，一年以來，承破壞之餘，建更張之局，除策劃鹽場復舊外，並分期趕運存鹽，濟銷腹地，軍需民食，始告無缺。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本區轄境遼闊，而產鹽場區，僅集中於遼甯、安東兩省海岸，茲將鹽場區域分述於後：

(甲)興綏場，場署於三十五年四月成立，直轄大明山、沙坨子、五里橋、廠子溝、項家屯、六股河、張莊子、南鹽鍋等八個場務所。(乙)錦西場，場署於三十五年三月成立，直轄白馬石、天橋廠、邵子屯、大東山、上坎子等五個場務所。(丙)綏豐場，該場所屬鹽田，係敵偽時代所新築，不愧為優良之新型鹽場，惜設備均遭破壞，現正致力於復舊工程，預期於三十六年度全部完成。(丁)盤山場，場署於三十五年四月成立，直轄大台子、二道磧、馬帳房等三個場務所。(戊)營蓋場，該場三十五年五月間，先收復二、三道溝區，至塘窪及紅藍白旗廠各區，於九月中旬始告收復。(己)復縣場，場署於三十六年一月初隨軍進駐瓦房店，接收五島白家口、殷家溝、松木島、陰涼嶺、小島子、馮家塢、望海甸、拉脖子、羊官堡等場區。(庚)金州場，卅五年初國軍進駐普蘭店後，該場隨即接收普蘭店南一區，及貔子窩一部場區，五島在偽滿時代，屬於關東州，歸金州場管制，茲為管轄便利起見，經劃歸復縣場，並將復縣場陰涼嶺劃歸金州場接管。(辛)莊河場，原為共軍盤踞，至三十五年底始行收復，成立場署，接收周家屯、尖山子、小郭店、大鹽廠、李家坎、蕎麥稜、黑山子、雙山子、花坨子、磨石房各區。茲將東北區已接收各場鹽田面積，列表如下。

東北區已接收各場鹽田面積表

場別	區別	官灘		民灘		合計		備考
		副數	面積	副數	面積	副數	面積	
興綏	大明山	二〇	九五・八五	二〇	九五・八五	二〇	九五・八五	面積單位「陌」 每陌合十五市畝
	沙坨子	一七	一一・五六	一七	一一・五六	一七	一一・五六	
	五里橋	一〇	七八・五五	一〇	七八・五五	一〇	七八・五五	
	廠子溝	二六	八六・〇八	二六	八六・〇八	二六	八六・〇八	
	項家屯	八一	二六・二五	八一	二六・二五	八一	二六・二五	
	六股河	一一	二七・六五	一一	二七・六五	一一	二七・六五	
	張莊子	一九	六六・五二	一九	六六・五二	一九	六六・五二	
	南鹽鍋	八	四〇・一九	八	四〇・一九	八	四〇・一九	
	小計	一〇	七八・五五	一八二	六四・一〇	一九二	七三・六一	
	錦西	上坎子	九一	二七八・二六	九一	二七八・二六	九一	
	白馬石	二四	四八・九八	二四	四八・九八	二四	四八・九八	
	天橋廠	二二	三七・八一	二二	三七・八一	二二	三七・八一	
	大東山	五〇	一、五〇三・一五	五〇	一、五〇三・一五	五〇	一、五〇三・一五	
	邵子屯	三	四・二二	三	四・二二	三	四・二二	
	小計	一五	四二・〇三	二二八	二、〇五八・七七	二四三	二、一〇〇・八〇	
綏豐	一工區	三三	一、〇七一・〇〇	三三	一、〇七一・〇〇	三三	一、〇七一・〇〇	
	二工區	一七	三四五・〇〇	一七	三四五・〇〇	一七	三四五・〇〇	
	三工區	二二	三四八・七〇	二二	三四八・七〇	二二	三四八・七〇	
	四工區	一八	五〇八・九〇	一八	五〇八・九〇	一八	五〇八・九〇	
	五工區	一四	四一九・九〇	一四	四一九・九〇	一四	四一九・九〇	
	六工區	二	七七四・六〇	二	七七四・六〇	二	七七四・六〇	

中國鹽政實錄 東北 第二節 場產

盤山		營蓋		復縣	
小計	一〇五	三,四六八・一〇	一〇五	三,四六八・一〇	
馬帳房	一三	二一・九〇	一三	二一・九〇	
大台子	二五	四一・五八	二五	四一・五八	
二道磧	五一	一六四・〇五	五一	一六四・〇五	
小計	八九	二二七・五三	八九	二二七・五三	
三道溝	二六三	一,一九四・九三	二六三	一,一九四・九三	
二道溝	二六〇	一,二二一・二四	二六〇	一,二二一・二四	
塘窪	一六五	六六六・七一	一六五	六六六・七一	
藍旗	一六〇	七四一・八九	一六〇	七四一・八九	
紅旗	一八五	一,〇三五・三一	一八五	一,〇三五・三一	
白旗	八八	六四五・二二	八八	六四五・二二	
小計	一,〇四	六,二二四・二〇	一,〇四	六,二二四・二〇	
陰涼嶺	三五	一,一三六・八九	三五	一,一三六・八九	
松木島	一〇一・五	四,九三〇・〇〇	一〇一・五	四,九三〇・〇〇	
殷家溝	二一四	八,五四二・〇〇	二一四	八,五四二・〇〇	
白家口	一一七	三,七九一・〇〇	一一七	三,七九一・〇〇	
拉脖子	二二〇	九,六五二・〇〇	二二〇	九,六五二・〇〇	
馮家塢	二〇七	七,〇七〇・〇〇	二〇七	七,〇七〇・〇〇	
小烏子	一五七	六,三四六・〇〇	一五七	六,三四六・〇〇	
望海甸	一〇三	七,六三七・〇〇	一〇三	七,六三七・〇〇	
羊官堡	二七	四八二・〇〇	二七	四八二・〇〇	
五島	六八六	二四,八七四・〇三	六八六	二四,八七四・〇三	
小計	一,四〇五	五七,九三二・八八	一,四〇五	五七,九三二・八八	
小計	一,〇九〇	四四,六五七・八九	一,〇九〇	四四,六五七・八九	
小計	二,四九五	一〇二,九五〇・七七	二,四九五	一〇二,九五〇・七七	

莊河

周家屯	二一	二四九·四一	二一	二四九·四一
尖山子	三二	二八〇·九五	二二	一,一五五·八七
小郭店	二五	六六三·八一	五三	九一〇·二〇
大鹽廠	一八	二四六·三九	一三	五四·一七
李家坎	一三	五四·一七	一一	二七·〇五
喬麥稜	一一	二七·〇五	七〇	一八九·四三
黑山子	七〇	一八九·四三	五八	九五四·〇四
雙山子	五五	八九八·六四	三三	三〇二·一四
花坨子	三二	三〇二·一四	二〇	一九八·三九
小計	六	七〇·三七	三九一	四,〇四〇·七〇
碧流河	五	一,〇七〇·五三	四八	八〇八·〇〇
宋老灘	三六	五九五·〇〇	八八	一,〇一八·〇〇
夾心子	八六	九五四·〇〇	一七七	一,九七八·〇〇
魏子窩	一四五	一,五六〇·〇〇	三七	四七〇·〇〇
鄒家屯	三五	四三〇·〇〇	一六	二四〇·〇〇
清水河	一六	二四〇·〇〇	四〇	六八七·〇〇
普南一區	四〇	六八七·〇〇	三六	一六七·七〇
	三六	一六七·七〇		

金州

第二目 鹽場建設

本區鹽場，在九一八事變以前，除關東州係日本經營外，其餘皆屬舊式鹽灘，東北淪陷後，其中綏豐一場，曾經敵偽經營，建築新式鹽田，改良生產設備，以作質量之提高，此外

營蓋、金州、復縣、莊河各場，亦築有新式鹽田，均用電力揚水，故產量大增，敵人得恣意攫取，以供其國內工業需要；惟復員後各場原有設備，多已遭蘇共連續破壞，瘡痕滿目，亟應從事整理，而場地遼闊，全部規復，不特限於時間經濟，且慮生產過剩，不適應需要，爰經酌情存廢，將場區散漫，管理不便，產量低微之盤山等場，漸次裁廢，一面顧及事實，先就各場殘餘建設，致全力於復舊工程，加緊生產，以供軍民食需。綏豐場於三十五年四月初，已先後完成修堤封坨工程，保全鹽田及存鹽，並與錦州電業局訂約修復錦州至高房子送電路綫及變電所設備；一面派員收購電氣材料機件，以資修復配電及揚水設備，同時採購枕木、道釘、鐵夾板等，籌復輕便鐵道，所有變電所、揚水機房、灘工宿舍等建築，亦經招標趕建，至三十五年底止，計灘房五十四座，已大致修復完竣，變電所已修整完善，六五馬力機房已修復應用。關於鹽田方面，導排水溝均已整理完竣，餘如鹽田內部之蒸發池等，亦經加以整理，此外並經訂製運鹽平車一百輛，水車一百二十架，期於三十六年春晒前可全部應用。營蓋場自營口至二道溝輕便鐵道，略經補充枕木，勉可推行鹽車，至二道溝以南，因在九月以前，尚為共軍盤踞，工程無法展開，嗣為配合國軍，推進蓋平，曾搶修公路橋樑，計二道溝以北之中正橋及以南之勝利橋，新做橋墩橋面及欄干等，交通稱便，至該場交通工具，經就接收原有破車，修復二輛，並新購發動機改裝一輛應用，又東鹽號汽船機器損壞，已加修理，該船進泊之船塢，原已填平，不能應用，經僱工挑掘，二、三道溝之臨海外堤，均經修

補，四道溝外堤，曾遭大水決口，亦已搶修完竣。此外金州、復縣、莊河等場，以局勢均在動盪未定之中，對於官灘民灘之復舊工程，自應分別緩急，就經濟原則分期施行，現時該兩區鹽田，正計劃分期搶修外堤，裝修機電設備，破壞者從事修整，並修理輕軌鐵道，搶修重要汲水機，修理灘房，設法接通高壓輸電路線，暨充實水運設備，預計於三十六年度起即可逐步辦理，此本區建設鹽場之大略情形也。

第三目 製鹽方法

本區製鹽方法大致相同，茲簡述於後：

(甲) 導水 當海潮高漲時，將海水納入納潮溝，封閉潮門，大量儲存，再以揚水機、風車等工具或利用電動力機導入水圈，引進蒸發池。

(乙) 蒸發 貯藏水圈之海水，先導入高滴台、次及各段滴台，使其濃度漸次增高，至滴台終段時，其濃度約為二十度左右，俟濃度達到二十三度內外之際，則使經由小水溝而注入鹽池。

(丙) 結晶 自滴台導入鹽池之鹹水，於天日與風力之蒸發中，再漸次補給新鹹水，其最初結晶者，為骰子形之小粒，浮游水面，次第增大，降沉池底，如此約經數日之蒸發，則池底完全結晶而成鹽矣。

(丁) 扒鹽 卽所謂採鹽池內之結晶，先以小耙子將池內結晶粉碎後，更以大耙子堆積

於畦畔，經晝夜之放置，使水分充分滴下，翌日搬運至堆鹽場，鹽池經四五次扒鹽後，池底發現有泥土沉澱，應以薄鹹水洗滌，並以石硯壓固底面，以免其軟化，影響再製時之鹽質。

第四目 產品種類

本區鹽產品，除鹽外，各場之副產品，計有苦滴、芒硝兩種，苦滴係結晶池內遺留未能結晶之老滴，濃度約在波美三十度以上，即於鹽池附近開窖貯藏，設鍋煎熬，即成滴塊。至製造芒硝，須於嚴冬之際，以老滴摻以新滴（波美二十五度之譜），灌入鹽池，仗風力結晶成硝，再經熬煉，即成無水芒硝。滴塊及芒硝，均為化學工業及醫藥之重要原料，本區以營蓋、復縣、金州等場，產量較豐，遼西各場次之。

第五目 鹽質檢查

本區各場所產皆係海鹽，鹽質甚佳，色澤潔白，鹽斤在未出場前，均加檢定，如有認為色質較差，不合食需者，即責令重製。茲附各場鹽質成分表如下。

各場鹽質成分分晰簡表

產鹽場署	含氯化鈉成分	含水成分	含其他雜質	備考
綏豐場	九〇%	五%	四%	鹽色略黃顆粒較大
金州場	九二%	四%	四%	色白粒小
營蓋場	九〇%	三%	五%	色白粒大
盤山場	八五%	七%	八%	色較黑粒小

錦西場	九〇%	四%	六%	色較黑粒小
興綏場	九〇%	一〇%	九%	色白粒大

第六目 鹽產收儲

本區各場尚未建築公坨，場鹽類皆堆存鹽灘附近空地，以泥土或葦蓆苫封，至出場鹽斤轉運據點，如興城、沙後所、高橋等地，均係於空地露天堆存，墊以枕木，苫以葦蓆，雙羊店一處，該局正籌劃建倉，營口接收之倉庫容量，可達三十萬担之譜，此外銷鹽據點，如錦州、瀋陽、四平、長春、永吉等地常平鹽，則均有接收之倉庫屯儲，朝陽則租有民房。茲示各倉容量表如下。

東北局各據點鹽倉容量表

地點	容量	備考
錦州	六〇,〇〇〇・〇〇担	
瀋陽	七二,〇〇〇・〇〇担	
四平	八一,八〇〇・〇〇担	
長春	二一三,〇〇〇・〇〇担	
永吉	四五,〇〇〇・〇〇担	
朝陽	一二,〇〇〇・〇〇担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本區各場濱海築灘，場鹽產製，目前均採晒水法，所需各項製鹽材料設備，大致相同，

而各場間，均相距密邇，鹽工工資，亦大致出入無多，產製成本，亦不參差過甚，故本區根據授權各區核價辦法，採行核價，並參酌各場實際製鹽成本，加以百分之五利潤，核定全區劃一場價，實施以來，尚稱便利，自三十五年二月份首次核價以迄年度終了，其間十閱月，因物價步漲，成本亦隨之增昂，為維持再生產力量，曾調整場價四次，計二月份核定場價每担為十五元，六月份調整為三十五元，七月份物價高漲，又調整為一百元，九月份因法幣與流通券比率變更，復調整為一百十三元，十一月份更調整為二百元，計三十五年度本區場價平均數為九十二元六角。

第八目 場商組織

本區在敵偽時代，係實行專賣制，收復以後，各場灘戶，均尚無特定組織。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甲) 鹽工管理：本區各地鹽場，在本局未接收前，已遭蘇共澈底破壞，不特敵偽鹽灘，一切設備，蕩然無存，即原有民灘，亦以時局紊亂，停止產製，嗣本局接收後，始分別設立場署管理，並積極籌劃復產，且以場區收復伊始，情形特殊，雖屬初步復員，鹽工數目無多，惟工人份子複雜，亟宜嚴密管理，以利場政，當經舉辦鹽工就業、轉移、失業、撤消等四種登記，一面將鹽工管理有關法令，抄發各場認真辦理，使工管工作，逐步展開，計三十五年本區各場鹽工數目，除綏豐、復縣、金州、莊河四場，尚未復產，未有統計外，興綏

場現有鹽工五百六十五人，錦西場四百五十四人，盤山場一百二十八人。

(乙)鹽工福利事業：本區淪陷期間，各場鹽工，多屬強迫征用，備受敵偽摧殘，復員後，鹽工福利事業之舉辦，自屬急不容緩，該局鑒於鹽工智識低落，首在營蓋場二道溝地方，籌設鹽工子弟學校一所，一面調查其他各場有無設校需要，準備酌量增設，以期提高鹽民智識程度，復以鹽工生活艱苦，遇有傷亡情事，亟宜予以救濟，並製定鹽工傷亡救濟辦法呈准施行，俾其安心工作，其餘福利事業，如辦理鹽工診療所、俱樂部、合作社等，亦已督飭各屬先行籌組鹽工福利委員會及福利社，體察實際需要及經濟情形，分別緩急，逐步籌辦。

第十目 漁業用鹽

本區於復員後所轄漁區，除未經收復者外，計有綏豐場之新開河，錦西場之葫蘆島、王家窩鋪，盤山場之二界溝及營蓋安東等處，陸上魚蝦之醃製，計有盤山場營蓋兩場，每年漁汛期分春秋二季，春季為三四月，秋季為九十月，在卅五年漁汛期內，各場局辦理漁業用鹽，均視漁業人醃製之需要，覈實價發，所有發放管制各事宜，悉依部頒漁鹽發售規則辦理，三十五年份全年發放漁鹽，計為二萬七千一百六十八担。

第十一目 農工業用鹽

東北自九一八以後，工廠林立，一般工業，均極發達，自日本降服後，所有工廠設備機器，悉被蘇共先後搬移及破壞，現已十不存一，規復艱難，興辦匪易，三十五年間僅有少數

工廠前來申請價發工業用鹽，經斟酌實際需要，先行發放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用鹽量，惟仍飭遵章取具食鹽稅費之保證，俟奉核准後，再將原保證發還，藉以顧全事實，便利生產。至於農業用鹽，因所有農場，均待恢復，尚無申請價發者。

第三節 徵權

第一目 徵收手續

東北在敵偽時代，係行專賣制，收復以後，經依照鹽政綱領，以就場或就倉征稅為原則，惟本區以南經復員，地方不靖，情形特殊，為避免偏僻場區商人攜款繳稅危險，及收受稅費後保存困難，免生意外起見，故於上年八月一日起，整車外運鹽斤，由該局暫行代場收稅，並辦理簽單手續，以資便利。至各屬征收手續，均係根據商人申請，按其購鹽担數，飭逕往銀行照繳稅費，然後由各該鹽務機關分別配鹽掣單護運，手續力求簡化，藉利民食調節，此為本區辦理征權之大略情形。

第二目 放鹽手續

本區放鹽手續，分官運、商運兩種，官運鹽斤由管理局或場署用運鹽秤放准單，通知直接放鹽機關，憑單發放；商運鹽斤由商人向當地鹽務機關申請，照繳稅價後，掣給秤放准單，於領運時，換領運鹽執照，隨往指定地點，向當地鹽務機關報驗後，發給銷鹽准單銷售。

第三目 稅收比較

本局於三十五年一月間復員錦州，是年稅收數目共七，一五三，九九九，〇〇〇元，以前數字不詳，無可比較。

第四目 放鹽比較

本區復員一年，惟國軍控制區域，其人口僅及全區之半，所有未收復區之流私浸灌，在均使本區正銷遭受影響，經竭力疏銷結果，計三十五年報全稅鹽斤共一，九二九，〇〇〇担。三十五年以前，數字不詳，無可比較。

第四節 運輸

第一目 行運制度

本區鹽運，官商並行，惟仍以商運為主，官運為輔，商運係由商人先行報繳稅額，掣給單照，持赴指定場區秤放，俟運達銷地，由銷地鹽務機關查驗後即准放銷。官運則係常平鹽，由本局分飭各場，依照規定數額，運屯各重要據點，隨時放銷。

第二目 運商組織

本區運商，均屬散販，目前尚無組織。

第三目 運輸方法

東北鹽運，向以鐵路為主，其他車船為輔，本區鐵道四達，交通素稱便利，惟接收時早經破壞，目前雖北甯、中長、吉長等段鐵路，均已暢通，而行車秩序，尚未入正常狀態，因

軍運迫急，車皮缺乏，商鹽託運，頗多困難，尤賴公家協助交涉車皮，俾期疏暢，該局爰經訂立「管理鐵路運銷商鹽辦法」公佈實行，期能控制大量商銷，納入正軌，自實施以來，鹽運得以支持，各屬廣大銷區，亦無荒缺現象發生。

第五節 行銷

第一目 行銷制度

本區食鹽行銷，以商鹽為主，官鹽為輔，商鹽不足，或市價高於倉價時，則將官鹽開倉拋售，以濟銷需而平鹽價，東北局勢未靖，軍運頻繁，為鼓勵商運商銷而免食銷匱乏起見，對於食鹽售價，未作硬性之限制。

第二目 銷鹽區域

本區銷鹽區域，原包括東北九省，即遼甯、遼北、吉林、安東、嫩江、松江、合江、黑龍江、興安等九省，及熱河一省，嗣核定熱河區劃歸長蘆局管轄，於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由朝陽支局移交口北辦事處接管，不久仍劃歸本區，於同年十一月四日接管後成立承德分局，繼改為熱河分局，暫設朝陽，原有朝陽支局撤銷，故本區現有銷鹽區域，計為十省，惟因東北局勢未靖，國軍控制區域人口，僅及全區之半，因之本區稅銷，尚未能悉如預期。

第三目 各地鹽價

本局自推進錦州後，為供應食需推廣銷售起見，除鼓勵商人運銷外，並於全區各重要銷

鹽據點，分別設立常平倉，由各場自運濟銷，各地倉價，係根據授權各區核價辦法，並參酌實際運雜費用，採等差核定制，自三十五年二月份首次核定各地倉價以迄年度結束，其間十閱月因（一）奉令調整稅率，（二）增加場價，（三）鐵道增訂運費，（四）物價上漲等關係，以致成本增昂，為維持運輸力量，曾先後調整倉價九次，截至三十五年底止，本區各地常平倉，計有長春、瀋陽、永吉、四平、朝陽等五處。

第四目 屯儲

本區奉准辦理常平鹽，以輔商運之不足，並備救荒平價之用，自三十五年五月間開始官運，運儲地點，暫定為錦州、瀋陽、長春、永吉、四平、朝陽等地，截至年底止，運達各據點倉存常平鹽，先後共為六二四，八六八担二七斤，此項鹽斤，均由遼西之興綏錦西，及遼東之營蓋等場發運，先由各灘區利用大車馬車或輕便鐵道平車運至場坨集中，再經鐵路分運各指定據點。本區鐵路交通，雖稱發達，但經蘇、共連續破壞，受創甚劇，加以軍運頻繁，車皮缺乏，營運至感困難，運屯數量，有此成績，非但使已收復之銷地，從未發生荒象，即各地鹽價，亦賴以平抑。

第六節 查緝

第一目 查驗關卡

該局於三十五年一月間隨軍推進錦州，接收遼西四場，四月間營口收復，接收營蓋場二

、三道溝，至九月中旬，塘窪及紅藍白旗廠續告收復，營蓋場乃得全部控制，當時以未經收復各區場鹽，頗多散失民間，低價侵銷，影響庫收甚鉅，其已收復各場，亦以甫經接辦，管制難周，場私外走，又為事實所不免，經查知營口東大石橋等地，係走私必經要隘，為因地制宜起見，遂分別在各該地設置牛家屯及大石橋查驗卡，屬營蓋場管轄，專司查驗補征事宜，辦理以來，頗著成效。此外並經責成各場署場務所及鹽警隊加強管理，對場私嚴密堵緝，以達增產裕庫之鵠的，至查驗補征事項，除設有專卡者外，多由場兼理，以節人力開支。

第二目 緝私力量

該局於三十五年一月推進錦州，二月間即先編制鹽警五隊，嗣為適應業務發展，陸續擴編至十五隊，所有官佐，俱係奉准考試錄用，士警則分在錦州、營口等地招募補充，先加訓練，配駐要衝，至九月間已將一、三兩區部次第成立，十月間兩准調撥鹽警十隊到達，經先後洽由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等機關撥槍枝，配發各隊使用，本區警隊，至此稍奠初基，惟以轄區遼闊，警力仍感不敷分配，十一、二月間復募編十隊，由總局配發步槍四百餘枝，鹽警第二區部遂亦告成立，截至三十五年終止，計已成立區部三處，撥編步警三十五隊，槍械一千三百餘枝，除以三隊配駐銷區據點，担任護倉押運等任務外，悉以分佈產區各地，担任護場緝私工作，將來金州復縣等重要產區完全收復後，需要配備警力，數量尚鉅，預計必需再行擴編步警廿五隊，騎警八隊，機械化警兩隊，增設區部五，分區部十，並於黃渤兩海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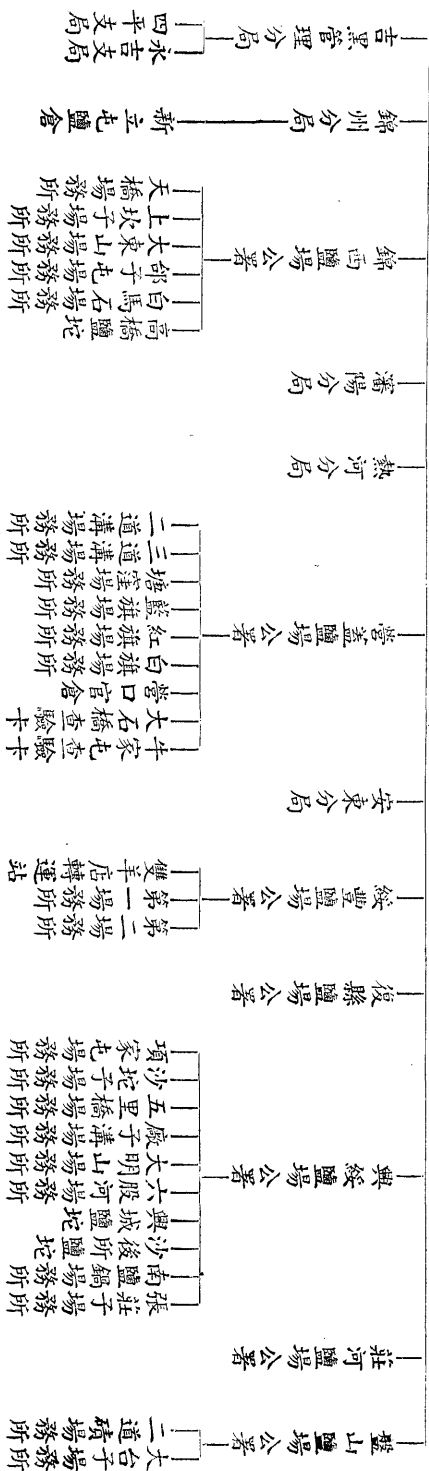
要口岸，配駐艦艇七艘，始克濟事。

第七節 鹽務機關

本區收復伊始，大部地區，尚未能全盤控制，截至三十五年年底止，直屬機構已成立者，計有盤山、興綏、錦西、綏豐、營蓋、莊河、復縣等七場，及錦州、瀋陽、安東、吉黑、熱河等五分局，並以軍事進展，金州場指日可下，亦經派員推進，又為接收便利起見，曾在營口成立該局營口辦事處，嗣以局勢展開，該處無存在必要，經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撤銷，此外並為顧全業務發展，適應事實需要，曾有官倉及臨時查驗卡之設立，嗣即酌情分別存廢。附系統表如下。

表 統 系 織 組 局 理 管 務 鹽 北 東
局 理 管 務 鹽 北 東

三十五年十二月份



附錄：

三十四年

十月，財政部劃東北為遼安吉黑兩鹽區，分別設立遼安吉黑兩鹽務管理局。

十一月十五日，錦州朝陽赤峯承德等地，蘇軍撤退，遼西鹽場鹽業工業機器，被蘇軍搬去甚多。共軍復大肆劫掠，剩餘機件及房屋建築等慘遭破壞。

遼甯省政府代為接收錦州偽專賣署及滿州鹽業株式會社，并改名遼甯省錦州區專賣署。

十二月十二日，遼安吉黑兩局合併改組為東北鹽務管理局。

三十五年

一月十四日，遼甯省政府將接收之偽專賣署及滿州鹽業株式會社資產，移交本局接管。

三月一日，東北鹽務管理局在錦州正式成立，啟用關防。

十一日，成立吉黑管理分局，同時取消籌備處名義。

二十日，東北局接收之滿州鹽業會社資產，奉令援案劃歸華北鹽業公司經營。

五月二十三日，盟國調查團代表鮑萊來東北詳查東北鹽業機器損失。

分目九

第九章 兩淮

甲 兩淮北

第一節 概要

第二節 場產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第五日

第六日

第七日

第八日

第九日

中國鹽政實錄 分目九

兩

淮

一八八〇三四四四五六

分目九

第九章 兩淮

甲篇 淮北

第一節 概要.....一

第二節 場產.....八

第一目 鹽場區域.....八

第二目 鹽場建設.....〇

第三目 製鹽方法.....三

第四目 產品種類.....四

第五目 鹽質檢查.....四

第六目 鹽產收儲.....四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五

第八目 場商組織.....六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六

第十目	漁業用鹽	一七
第十一目	農工業用鹽	一七
第三節	徵權	一七
第一目	徵收手續	一七
第二目	放鹽手續	一八
第三目	稅收比較	一九
第四目	放鹽比較	二〇
第四節	運輸	二〇
第一目	行運制度	二〇
第二目	運商組織	二一
第三目	運輸方法	二一
第五節	行銷	二四
第一目	行銷制度	二四
第二目	銷鹽區域	二五
第三目	各地鹽價	二六
第四目	屯儲	二七

第六節 查緝	二七
第一目 查驗關卡	二七
第二目 緝私力量	二八
第七節 鹽務機關	三一
附錄	二六

中國鹽政實錄 分目九

第九章 兩淮

甲篇 淮北

第一節 概要

抗戰軍興，兩淮迫近戰區，廿七年一月，管理局先在信陽設辦事處，二月，奉令西移至漢口辦公，並於場區留設駐板辦事處，繼續辦理搶運及疏散場鹽工作，所有濟南、中正兩場及所屬機關，歸其管轄；七月，武漢吃緊，本局復西移貴陽，從事清理，所屬機關，一律裁撤。廿八年，兩淮鹽場，奉部令由江蘇財政廳兼辦，遵即飭駐板辦事處準備移交；惟財政廳迄未前往接收，年底以兩淮場鹽可設法內移，呈請將兩淮管理局恢復設立，以便吸收本區鹽斤，轉運內地濟銷；廿九年五月，兩淮管理局在東台恢復辦公，派本局幫辦趙武顯代理局長職務，駐板辦事處同時撤銷。三十年初管理局被新四軍接收，無法行使職權，員司星散，或繞道前往上海，隨即移滬辦理結束。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開始復員，本區接收人員，於是年十月到達新浦，成立接收委員辦事處，接收偽華中鹽業公司及偽淮海區鹽務管理局，暨其所屬偽板浦、中正兩場，連雲港與大浦兩放鹽處，並大浦工廠等，辦理收稅秤放事宜；惟淮北原有板浦、中正、濟南、濤青四

場場地，僅板浦場之大半及中正場之一小部份，得以控制，其餘悉為共軍佔據，同年十二月初，蘇北鹽務管理局局長兼蘇豫皖特派員費文堯氏，親率幹部抵新，經數日籌備，卽於是月十日正式設局辦公，同時成立新浦分局，並以徐州為隴海津浦兩路交點，運鹽孔道，復設立徐州分局，佈置隴海線查驗機構，控制私運。嗣奉令將皖北各縣，劃歸本區管轄，當經遵員前往蚌埠，於三十五年二月一日接收安徽區皖北分局，改組成立本區蚌埠分局，同時將津浦線查徵機構，重行佈署，籌設支局及查驗各卡，藉以加強查緝力量，增裕稅收。同年二月十八日，蘇北局奉令改為兩淮鹽務管理局，所屬各級機構，亦同時改稱，俾復兩淮原治，原蘇南管理局則改稱淮南分局，隸屬本局，惟在交通未恢復前，仍暫歸總局直轄，重要案件，分報本局備查，至十月間，蘇北局勢，稍見好轉，中正場全部收復，業務開展，原有分支機構，次第恢復，並於十月十日，設立西壩分局（卅六年改稱淮陰分局），同時將隴海津浦兩線查驗補徵機構，重行調整，將不必要之機構，撤移運河線，佈置運河線查驗補徵線，以縮短堵私路線，加強緝私工作，以上為抗戰前及勝利後（卅五年底止）本區演變之大略也。茲再將各場局沿革，分述如后：

一、板浦場：設場在胡元以前，其詳已弗可考，清康熙十七年，與徐瀆場歸併，場治位於板浦，轄太平、西臨、朐山池灘三處，其西臨、朐山二處（西臨池灘卽現灌雲城北西臨西三兩鄉，朐山池灘在今東海朐山附近）。汲井鹽灘，於民初相繼裁廢，分別移鋪，僅存太平

一處，即現在本場開、程、夸三區之引潮池灘也，民國二十一年復將小板籠、東北圩，劃歸中正場（中正場蒿西區），而將臨興場之大新區（即前臨浦），歸併本場，轄區既迭經移轉，場治亦屢有變遷，直至二十二年猴嘴官坨成立，始遷治於猴嘴。本場產量豐饒，規模宏大，不幸自二十八年淪陷之後，河山變色，景物全非，商灶呻吟於敵偽壓榨之下，苟延殘喘，直至卅四年秋勝利復員，始得重睹天日，然原有建設，悉遭破壞，恢復舊觀，尚需時日。

二、中正場：位於灌雲縣之東部，南至埭子口，北接後雲台，縱橫數十里，池灘七百餘份，灶民八百餘戶，地近海濱，引潮便利，灶民勤苦，晒製得宜，為兩淮重要產區，惜抗戰期間，淪於倭寇，勝利後，又為共匪蹂躪，池灘因而荒廢，灶民倍遭壓迫，幾成破產局面。當卅四年十月在板浦接收偽場署時，場區範圍，僅有蒿西一隅，尚不完整，其港東、港西、南方洋、蒿東等區，仍為共軍佔據，當時接收中正坨及蒿西各圩存鹽，均迫近匪區，時遭襲擊，乃一面搶駁圩鹽，一面轉運坨鹽，得免損失；卅五年秋，始經鹽警商巡部隊合力收復，全區場商灶民，重安生業，並以收復伊始，安撫灶民，整理工具，監督生產，辦理駁運諸端，均屬當前急務，復將場署遷移於小板籠，以便就近管理督導，繼即貸發救濟灶民貸款三次，以安定灶民生活，鼓勵生產，期於短期內，稍復舊觀。

三、濟南場：濟南場之創設，原以淮南產量，供不應求，經前清兩江總督端方集資在海州豐樂鎮（即今灌雲縣屬洋橋），新鋪池灘四十份，從事晒掃，接濟南銷，以補淮南之不足

，故以濟南命名。嗣以該處產鹽，與淮北板、中、臨三場製法相同，潮水來源，亦甚便利，復經南通張季直先生繼續招股，增鋪池灘八十份，分十條圩，每圩八份灘，定名為大阜公司，同時同德昌鹽號（後改為大德公司），又在豐樂鎮西，續鋪池灘一百數十份，增加產量，以濟南銷。迨民國元年，公濟公司接踵成立，在燕尾港鋪設池灘廿四條圩，計一百九十二份。民國三年，大有晉公司，繼之開辦，惟限於地勢，僅在河西靠近大阜公司，鋪設池灘四十份，復在河東小蟒牛鋪設四十份，共八十份。是時海州地區，已無隙地，鹽商鑒於小蟒牛可以鋪灘，故目光咸集於陳家港（屬連水縣），未幾大源、慶日新、裕通等公司，分在陳家港，鋪設新灘，計大源四十條圩三百二十份灘，慶日新、裕通各二十條圩，亦共三百二十份灘，計陳家港有大源、慶日新、裕通三公司，堆溝港有大德、大阜、大有晉三公司（該公司小蟒牛之池灘劃歸堆溝管轄），燕尾港有公濟公司，是為濟南場七公司。七公司成立後，產量大增，惟運輸遲緩，銷路因之疲滯；民國五年，公濟公司在燕尾港建設輪船碼頭，修築坨地，圩鹽駁坨，由坨裝輪，較之用帆船運鹽，便利迅速；七年，大源公司復建碼頭於陳家港；八年德、阜、晉、三公司，合建碼頭於堆溝港，慶日新、裕通兩公司，亦合建碼頭於陳家港，河東之大有晉公司，亦在小蟒牛建設碼頭，並由各公司分築坨地，堆放鹽斤；至是圩鹽均可迅速駁坨，輪船停泊碼頭，就坨掣放，圓鐵出口，無復以前之煩難滯緩，商運頻繁，蔚為大觀，而陳、堆、燕三港，亦賴以日臻繁榮。此時濟南場署，設在板浦，隸屬淮北運副（運

使在淮南)，場區由場署派一場務員，駐大德七圩，專司場下一切場務事宜，淮北鹽務稽核分所，亦在板浦，陳、堆、燕三港，各設放鹽處一所，負放鹽責任，鹽稅則在板浦分所繳納，放鹽處憑准單放鹽，故鹽務中心，悉在板浦。迨至民國二十一年，奉部令行政歸併稽核，繆經理秋杰兼兩淮鹽運使，並調青口總收稅官費文堯氏，接收濟南場行政事務兼署長，此為稽核人員兼辦場務行政之始，費署長鑒於本場廣闊，鹽圩衆多，整頓場產，必須從圩下着手，乃於各圩設置場務所四，及場務分所若干，專司管理場產及圩下一切事務，又以濟南場幅員寬闊，必須充實稅警力量，始克保產堵私，乃於堆、陳兩港，分設四五兩稅警區部，並於堆溝之三百弓洋橋，陳家港之小白港、慶日新、閘口等地，及各圩內外扼要地區，分設分區部及小隊部，防緝私漏，此為濟場行政稅警人員駐圩之始。

濟場設施完備，自廿八年春日寇登陸，全場淪陷，經過八年之盤踞，各種設備，悉遭破壞，勝利後，復為匪軍侵佔，又受第二次摧殘，昔時建築，蕩然無存，他日收復，復興事業，將益感艱鉅。

四、濤青場：該場現仍為共軍佔據，分唐生疇、興莊疇、柘汪疇三區，原有池灘共四七五份。

五、大浦工廠：原為偽中華鹽業公司之精鹽工廠，及大浦鹽田，暨偽中央化學工廠之苦澗溴素兩廠四單位，復員後，於民國卅四年十二月一日接收改組而成，除精鹽工廠，原為久

大精鹽公司戰前之私產外，餘均為抗戰時期敵偽佔領後所建設者，鹽田係敵偽於民國卅二年建築完成，原鋪灘廿六份，頗合現代科學原理，然因海潮及地質不佳，僅有十八份可事產製，當敵偽時期，苦澇廠亦曾產製澇膏，而溴素廠則從未開工；當接收之初，原擬將精鹽苦澇工廠及鹽田部份，繼續興辦，嗣因燃料缺乏，及苦澇產品，不合當前需要，乃將精鹽苦澇二廠停辦，於卅五年初專營鹽田生產部份，即現在該廠經營之業務也。該廠編制，設總務、鹽田、會計、機工四課，原擬自卅五年擴大業務設施，如添建灶屋，招僱灶工，裝置機器引潮等，終以費用浩繁，且地近匪區，時局不定，未便實行，不得不因陋就簡，一仍舊貫。

六、連雲港放鹽處：該處於卅四年十月間組織成立，直轄於兩淮鹽務管理局，辦理收放鹽斤事務，緣彼時中正場區收復伊始，匪軍仍盤踞外圍，運道梗塞，遂將中正場存產鹽斤，悉數搶駁連雲，以待海運，而卅五年一月間隴海鐵路東段，復告中斷，致板浦場車運鹽斤，又告停頓；旋奉令准改由連雲港繞道輸運，該放鹽處遂為淮北放鹽之總樞紐，設有臨時坵地兩段；嗣因轉運鹽斤，日漸增多，經向連雲港港務處商借車站附近地皮一段，作臨時堆儲鹽斤之用，管理運輸，兩得其便，惟將來水陸交通完全恢復後，各場鹽斤，有無再行轉運放運之必要，尚待事實決定。

七、蚌埠分局：蚌埠以密邇京畿，抗戰初期，即告淪陷，原有之鹽務機關，隨亦撤退，雖於卅二年間，將豫東分局，移設界首，改稱皖北分局，藉以賡續辦理皖北一帶鹽務，惟仍

隸屬豫區，且曾一度直隸總局，抗戰勝利後，初僅設立蚌埠支局，旋改分局，亦屬皖區管轄，其改屬兩淮區，實始於卅五年二月一日。

八、徐州分局：該分局係於三十四年十二月，由山東管理局徐州辦事處接收，經兩淮管理局劃定徐五屬為配銷範圍（豐沛蕭碭銅），接收甫經一月，徐海段交通，即被匪軍破壞，當時輪運未通，運商尚未復員，在此情形之下，徐五屬一帶民食，胥賴流散鹽斤維持，當以時局張弛不定，流散鹽斤到徐，每受影響，無法把握供求平衡，為充裕民食，增加稅收起見，爰經鼓勵鹽商搶運，及收購匪區來鹽，自卅五年一月至八月，流散鹽運徐，逐漸增加，八月以後，海運漸開，淮鹽陸續輪運浦口，再沿津浦路運徐，並經兩淮管理局核定到岸鹽斤，在不妨礙本銷原則下，酌濟豫區。

九、新浦分局：新浦隸屬東海縣，為隴海路東段之要衝，海屬之重鎮，亦為淮北鹽運之樞紐，交通便利，商業繁榮。民國三年淮北稽核分所成立，在新浦設立新浦放鹽處，掣放今濤青場屬青三疇及板浦場屬大新圩鹽；十五年放鹽處裁撤，劃歸濤青支所及板浦場屬三陽港放鹽處掣放鹽斤；卅四年抗戰勝利，十二月十日，奉前蘇北局令，成立蘇北區新浦鹽務分局，辦理收稅發票查驗等事務，彼時車運頻繁，復於同年十二月十日，呈准設立新浦車站查驗處，專司查驗已稅票照鹽斤，有無夾帶及一票二運情事，又以商人向民間購買之鹽斤，係小販自共區零星搶運而來，自應補徵稅款，化私為公，爰於同年十二月，設立西航外放鹽處，

專司零鹽收稅發票及掣放工作，此時分局機構健全，車運頻繁，業務發達，辦理三月，稅收激增；未幾，隴海路新徐線，被匪軍破壞，鐵路中斷，車運阻隔，分局業務，亦因之停頓，並將車站及西麓外兩機構裁撤，卅五年十二月奉令管理流散鹽斤，辦理三月，收數達三萬担，增加稅收約四億數千萬元。

十、西壩分局：該分局於卅五年十月十日成立，主要業務，為查驗補徵流散鹽斤，並在各重要據點設立查驗卡，以資堵徵。

十一、大浦放鹽處：該處創設於民國十五年，因自新公司呈准成立商坨，乃設放鹽處以管理收放鹽斤事務，初隸前淮北稽核分所，嗣於廿一年板浦場在猴嘴建立官坨，乃改隸板浦場，卅四年復員後，設大浦放鹽處，始直屬於兩淮管理局，該處業務，在管理板浦場屬大新區及大浦工廠入坨鹽斤，其儲鹽坨地，計有公益與久大兩商坨及大振碼頭三處，共可儲鹽約一百三十萬担，久大坨已於卅五年奉准復業，所有大浦工廠鹽產，皆駁儲該坨，大振碼頭原係大振航業公司所有，在敵偽時，即為大新區臨時駁儲鹽斤，現時大新區搶駁圩鹽，以該碼頭便利卸儲，並接近車站，可以節省駁運各費，減少運鹽成本，故仍賡續沿用。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淮北原有板浦、中正、濟南、濤青四場，現所能控制者，僅板、中兩場，茲將各場區域

分述如次：

(一) 板浦場東臨黃海，北接濤青，隴海鐵路橫亘於南，臨洪河斜貫其中，場境東西距離三十五里，南北距離，遠者十公里，近者五公里，全場分為四區，東為夸圩區，中為程圩區，西為開泰區，西北為大新區，開、程、夸三區池灘，原坐落灌雲縣大平鄉，大新區池灘，坐落贛榆縣東南，廿三年成立連雲市，開、程、夸三區池灘，乃坐落該市二、四兩區範圍內，惟大新區仍屬贛榆縣，各區池灘份數，計夸圩區二百三十份，程圩區一百七十一份，開泰區一百五十一份半，大新區一百三十份（該區仍為匪軍割據），共計六百八十二份半。

(二) 中正場東濱黃海，西佔灌雲一部（東陬鄉全境），南至埭子口，北達連雲市之後雲台，縱橫數十里，隸屬於灌雲縣者，佔十分之九以上，隸屬於連雲市者，不及十分之一，全場分蒿東、蒿西、南方洋、港東、港西五區，共有池灘七一七份（原為七一九份後裁廢二份）。

(三) 濟南場場區寬闊，北自灌雲之洋橋起，南達阜甯縣境，中越連水縣，長約百里，東濱黃海，西佔灌、連、阜三縣邊境，全場分河東、河西兩區，河東區有大源、裕通、慶日新三公司，河西有大德、大阜、大有晉、公濟四公司，以上七公司，共有池灘一一六〇份。

(四) 濤青場在昔分唐生疇、興莊疇、柘汪疇三區，共有池灘四七五份，現為共軍佔據，實際情形不詳。

(五) 大浦工廠鹽田，係於民國卅二年建築完成，位於臨洪河東岸，原鋪灘廿六份，頗現代化，然因海潮及地質不佳，僅有十八份可事產製。

第二目 鹽場建設

淮北鹽場接收之時，僅控制板、中二場各一部份，其餘悉為匪軍佔據；至卅五年十月，始將中正全場收復。惟場區附近，匪軍尚未肅清，為確保收復場區之治安，自以搶修公路，以維交通，建築堡壘，以資防守為第一要務，其次則擇必要之辦公房屋宿舍及兵房等，加以修整，以應急需。茲將截至卅五年底止前項工程辦理結果，統計如下：

一、整理公路橋涵

- (一) 完成新浦連雲港公路三十三公里，附修橋樑二十五座。
- (二) 完成新浦大浦間公路九公里。
- (三) 完成猴嘴埕附近公路及疏浚水溝。
- (四) 完成黃九埕至徐圩間公路六十公里，並改線三段，附修橋樑七座。
- (五) 完成板浦至張圩龍間公路二十三公里。

二、構築防禦工事

- (一) 下漏圩下樊圩五道溝宋龍四處，各建碉堡一座。
- (二) 小板龍大板龍小口子四份子陶圩等處，共建石碉九座。

(三) 張圩龍構築磚碉五座，土碉十四座，機槍伏碉三座，雙層磚石碉二座。

(四) 丁三圩馬二份各建小土碉四座，磚哨碉一座。

(五) 東畝山除由工程室建築雙型大石碉三座小石碉二座外，另由駐警構成小石碉廿六座，修築土圩牆兩道，架設屋頂形鐵條網一千四百九十公尺。

(六) 西畝山構築小土碉二十二座。

(七) 徐圩構成方型雙層石碉三座，小磚碉二座，小土碉十三座，圓形雙層磚碉一座。

(八) 小聽港構築小土碉十三座。

(九) 東辛構築三層土碉二座，雙層土碉一座。

(十) 沿善後河北岸王水圩亘板浦之線，構築大小土石碉堡四十三座。

三、其他護修工程

(一) 整修孫家山辦公房屋，加建宿舍飯廳。

(二) 修理板浦場營房砲樓院牆。

(三) 搶修中正場各營房門窗。

茲再將板、中二場收復時原有建設之破壞情形，分別簡述之。

一、板浦場自民國廿一年開始建設，至廿六年次第完成，已具現時代管理之條件，惜戰

時均已破壞，戰後又多未復興，原有建設，計：

(一) 猴嘴官坨，於廿一年開始建築，至廿二年完成，佔地六百餘畝，劃分坨基十四段，堪以儲鹽一百五十萬担，復於民國廿六年着手新添八段，尚未完工，卽告淪陷，由敵偽繼續完成，現須加修理，方可儲鹽八十萬担。

(二) 圩區公路，自猴嘴北至開泰一道，東至西墅一道，與官駁鹽河平行，年久失修，現已不堪行駛。

(三) 戰前場區電話，密佈成網，戰後迄未修復，現僅猴嘴場署與兩淮管理局一線可通。

(四) 自猴嘴官坨成立之後，於圩區外圍，建有官駁鹽河一道，全長約廿五公里，為全場圩鹽歸坨幹線，其自猴嘴經宋簾至舊太平埕官駁鹽河，現已淤塞，漸成平地。

(五) 大口港、灰石嘴港、公興大港三大港，為開、程、夸三區引潮重要官港，啣接官駁鹽河，調劑水量，功用甚大，其臨洪河則潮汐吞吐，水量豐足，大新區拿潮，均賴斯河。

(六) 引潮官港，各有一閘，按汛啟閉，以資儲蓄，黃九埕通中正場半面河之處，有萬金閘一道，為中正場蒿西區與板場調劑水量之用，不輕易啟放，現亦破壞，暫築土埕代用。

(七) 戰前場務所房舍，於淪陷時，悉遭破壞，片瓦無存，復員後，物力維艱，亦未興建，僅存猴嘴場署房屋一幢，尚屬完整，稅警營房，亦祇剩黃九埕及宋簾兩處。

二、中正場場署，原設中正地方，事變前，為便於管理起見，遷移徐圩，在徐圩建築大規模之坵地，足儲全場年產鹽斤，港東、港西、南方洋、蒿東、蒿西等五區，各建有場務所房屋，以便員司分駐區內，就近管理，所有官港官河，均經疏浚暢通，並於各引潮河上，分建閘壩，以資蓄水，一切建設，堪稱完備，詎料淪陷八載，房屋燬於兵燹，河流閘壩，亦因年久失修而淤塞損壞，接收後，為保護中坵存鹽，僅於中坵建築砲樓，以便派警駐守，為搶運蒿西區圩鹽，擬在黃九埕建設臨時坵地，嗣以全區收復，一切設施，必賴交通，遂首先趕修境內公路，為便於駁運圩鹽，續將徐圩坵修復，並臨時建設小板簰坵，所有圩鹽，均先駁至以上兩坵，轉駁運坵，至河流閘壩以及房屋之修復工程，亦均重要，擬於卅六年度着手辦理。

第三目 製鹽方法

淮北製鹽，概係灘晒，其法先引海潮入灘，或利用天然港汊，或開浚潮河引入，或裝置機器吸取，滿貯大圩窪池池格中，然後將圩門堵塞，是謂拿潮。拿進之潮，經風颺日蒸，減輕水分，再放至窪池池格中之平灘，用風車水車，轉入池格，謂之採滴。如此依次轉入較高之各池格，由頭道格放至二道格以至九道格不等，直至滴成，然後注入滴井，以待晒鹽，各灘晒格，於開晒之前，必須碾壓堅實，用滴水浸潤一、二日，然後以井中之滴，放入濃縮，晒至濃度已達飽和點時，遍撒已成之鹽，助其加速結晶，謂之種鹽，成鹽之後，用刮板刮聚

成堆，挑至小廩濾滴後，更運堆大廩，或歸坨地。自春初至立夏，為春掃，成鹽最速，產量亦豐；自立秋至霜降，為秋掃，成鹽較遲，產量略遜。製滴之潮，在十一、十二兩月納得者為寒潮，寒潮滴厚產豐，故欲求春掃旺產，必須於秋掃結束，即疏浚河流，興辦泥工（挑挖大圩整理灘面），以便拿進寒潮，待至來春晒掃。一、二月初汎拿取者為燈潮，向後按汎繼續拿取，則成鹽較遲，不若寒潮為佳。至氣候方面，以小滿前後，天氣晴和，蒸發力最強，一、二日即可成鹽，俗有小滿十八掃之諺，全年鹽產，斯時最多。

第四目 產品種類

淮北所產，均為粗鹽，色白粒大，其副產品有滴膏一種，係灶民利用殘滴，熬製成膏，敵偽時代，大浦苦滴廠，亦曾產製滴膏，接收後，原擬繼續興辦，嗣因燃料缺乏，及苦滴產品不合需要，乃予停辦。

第五目 鹽質檢定

已設鹽質檢定室一處於板浦場署，指派檢定員一人，隨時採取各灘產製之鹽，分析檢驗，以期適合規定，現普通場鹽，大都粒大潔白，其所含氯化鈉，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第六目 鹽產收儲

淮北各場產鹽，概在圩灘適中地點，建廩基一座，堆鹽數廩至十餘廩不等，悉以蘆蓆苫蓋，綰以竹簽，廩基大小不一，大者可存鹽二、三萬担，小則數千担，然後陸續駁運歸坨，

在坨地亦用蘆蓆苫蓋成廩。板浦場鹽駁存猴嘴坨，中正場鹽駁存小板龔坨及徐圩坨，再轉存連雲坨或猴嘴坨（徐圩坨戰前直接放運出口近因局勢不靖故轉連猴兩坨），大浦工廠則駁存大浦坨，濟南、濤青兩場，亦均有坨地備存鹽斤。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兩淮局復員後，為防止場商抬價居奇起見，乃於卅四年十月，開始依據製鹽成本，核定各場鹽價，每担初為一百元，嗣加至二百元，又加至三百元，卅五年元月，改定猴嘴、大浦中正三坨鹽價，最多不得超過八百元，其駁存連雲港坨鹽，則定為一千二百元，復於五月加為一千五百六十元，八月三十日改訂猴嘴坨鹽價為九百六十元，連雲坨鹽價為二千三百六十一元，旋因猴連段火車加價，更定自九月十五日起，凡在連配領猴嘴來鹽，每担按二千七百四十六元收價，以上均係陳鹽，因受運雜費用影響，以致頻更定價，以期平允，至卅五年春季所產之鹽，則根據各場查報鹽灘設備人工運雜儲存修理各項費用，分別核定場價。茲將卅四年及卅五年各場最高最低及平均鹽價，列表比較：

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全區產鹽成本及場價比較表

場別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成本組合細目	最高	最低	平均	成本組合細目
板浦場	晒鹽 1100.00	100.00	200.00	設備人工運儲修理等項	晒鹽 5,569.00	800.00	3,145.00	設備人工運儲修理等項

中正場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同	右	五,〇〇三・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九〇一・五〇	同	右
大浦工廠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同	右	六,八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八二五・〇〇	同	右
濟南場	”	”	”	”	”	”	”	”	”	”
濤雒場	”	”	”	”	”	”	”	”	”	”

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濟南濤青兩場尚未收復

第八目 場商組織

板、中兩場，於卅五年上季，依照部頒場商辦事處準則，組織成立場商辦事處，內部設幹事九人，推選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各一人，其主要任務，為協助鹽務機關宣達政令，調查業務，建議改良，調處產製駁運糾紛等事項，以各鹽場公署為其主管機關。又於同年依照社會部頒合作社法，成立板浦場及中正場鹽業生產合作社，凡在合作社業務區域內，有產鹽池灘具備生產能力品行端正者，皆得為社員，其組織有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各推定主席一人，分別主持會務，對外則以理事主席名義行之。兩淮局為其目的事業主管官署，而以當地行政機關為其直接主管官署。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淮北區已收復各場，均設有場務所及分所，就近管理鹽工，卅五年奉令於管理局設立鹽工管理股，加強管理工作，同年下季板、中兩場及大浦工廠，開始辦理鹽工登記，發給鹽工身份證，填用各種調查表，一切工作，已照章則逐步推行。至於福利方面，因福利費尚無成

數收入，僅奉撥福利補助費一十萬元，購置簡單藥品，配撥各場，以供鹽工需要，其他福利事業，亦在籌劃舉辦中，但為經費所限，一時尚難普遍做到。

第十目 漁業用鹽

本區發售海上漁業用鹽時期，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規定漁業人先向板、中、濟三場暨連雲港大浦兩放鹽處登記，再由兩淮局統籌辦理，發給漁業摺執照船牌等項，計三十五年共放漁鹽三，四五六担，至漁鹽變色，大多數係用木屑，較為經濟。

第十一目 農工業用鹽

過去未放農工業用鹽，今後自當銳意倡導，俾鹽之功用，得發揮於農工方面，以造成工業化之國家。

第三節 徵權

第一目 徵收手續

兩淮局自卅四年十二月十日復員成立後，課則仍沿舊制，從量計徵，稅收名目，有鹽稅、償本費、鹽工福利費、鹽場建設費等，稅率因銷岸之不同，而有輕重之別，計近場稅輕，腹岸稅重。至於徵收方法，因淮北區成立伊始，百廢待舉，為適應需要，首先辦理運商登記，頒定單照格式，採取集中收稅諸項措施，始將徵收範疇，逐漸完成，凡運商報運本外銷鹽斤，應先填具運鹽申請書，呈經兩淮局核准後，即遵章繳稅，由局填發放鹽准單，交商持赴

放鹽倉坵，憑單領運，其運量在十担以下者，可由各場署局處就地徵收稅放，以省手續。又徐、蚌、淮、陰等分局，主要工作為查驗補徵，其對無稅之流散鹽斤，准商來局報驗，照所運鹽量，補繳稅費，填照放行，或就地放銷。迨至卅五年四月，奉總局頒定運鹽規則，經規定凡報運揚子四區鹽斤，須為總局登記合格之運商，如運商一時調撥資金不易，並准照專案數目，在場先繳一部份稅費，餘款具保，俟鹽到岸，向銷區繳納，其不能覓保之各商，仍應繳足全稅。至場放徐、蚌及豫區鹽斤，則仍照成案辦理，徵收全稅。

第二目 放鹽手續

運商在繳清稅價後，由兩淮局填發放鹽准單，交商持赴放鹽倉坵領鹽，同時並將准單通知聯、報核聯，逕寄放鹽機關，放鹽機關根據通知聯所列鹽數，與商人所持護運聯核對無誤，即予秤放，在護運聯上，加註秤放日期，並將秤放情形，填入報核聯，寄還兩淮局查核。迨卅五年八月實行部頒單照，凡報運揚子四區及徐、蚌區鹽斤，先經兩淮局核准後，填發繳稅通知書，交商赴指定銀行繳納，由銀行收款蓋章後，填給運鹽秤放准單，交商持赴放鹽機關領鹽，放鹽機關根據秤放准單，換發運鹽執照，以護運聯交商護運，回證聯及驗收聯，寄送收鹽機關，如商人須向銀行做押匯，其驗收聯應由貸款之銀行收執，俟清償後，再為寄送收鹽機關，其關於放運非據點本銷鹽斤，則一律作為直接放銷性質，填發銷鹽准單，交商護運。

自隴海路東段中斷後，淮北各場處鹽斤，悉由連雲港轉口放運，情形較為複雜，連雲港放鹽處辦理是項掣放驗放事務，有以下三種手續：（一）中正場之中正、徐圩等坨及圩內所有舊存暨新產鹽斤，自卅四年十月至卅五年年底止，悉數移轉連坨，除放當地零星購銷食戶，由連處徵收稅放外，其放運本銷徐蚌及外銷湘鄂皖豫京滬等區鹽斤，均係於奉到兩淮局秤放准單（在未實行新單照以前係放鹽命令），填發運照（在未實行新單照係放鹽准單），照數秤掣，用蔴袋灌裝，每包淨鹽二担，連皮重二百零三斤（皮重三斤），裝船放運，此為掣放鹽斤。（二）板浦場猴嘴坨鹽斤，自隴海鐵路東段中斷，亦悉數移轉連雲，自卅五年六月起至十月止，與中正場之中正坨移轉連雲鹽斤，由運商呈准兩淮局，各半搭配，由連處填發運照掣放，迨該兩坨移轉鹽斤配放清楚後，猴嘴坨鹽斤，則改由板浦場奉准填發運照秤掣，灌包轉運，再由連處驗收裝船放運，此為驗放鹽斤。（三）自隴海鐵路東段中斷後，所有新浦堆存包鹽，及大浦坨存鹽斤，亦均由新浦分局暨大浦放鹽處奉准填發運照，轉連驗放。

第三目 稅收比較

兩淮區近五年稅收比較 單位：國幣千元

年 別	稅 收	數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二〇，四四四，九六五

說明：兩淮區於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後收復，是年稅收一，〇五三，一四〇千元奉命併入三十五年度計列

第四目 放鹽比較

兩淮區近五年報全稅鹽斤比較 單位：千市担

年 別 報全稅鹽斤担數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四，八九〇

第四節 運輸

第一目 行運制度

淮北於卅四年十月間復員，接收甫定，行鹽制度，即奉令變更戰時民製官收官運商銷政

策，改行民製民運民銷，舊有專商引岸及類似獨佔辦法，一律廢除，凡屬合法商人，均可照章經營鹽運，兩淮局為調節岸需，僅予統籌配放，指定運銷地點，至於如何運行，任商自便，不加管制。

第二目 運商組織

淮北運商，抗戰前設有運商公會，勝利復員後，並無團體組織，殊感散漫難稽，三十五年底，經飭各運商登記，仍組設運商公會，以資統率，將於三十六年一月成立運商公會籌備處，以策進行，至各個運商本身之組織，有係公司性质，有係商號性質，亦不一致。

蚌埠方面運商，因糾紛迭起，於卅五年八月間，始由蚌埠市政籌備處批准，恢復整理淮鹽運商商業同業公會，並與食鹽運業同業公會合併組織，正式成立公會，所屬鹽號，計六十八家。

徐州迄無正式運商組織，間有商販辦運，亦多係由淮陰等地收購流散鹽斤，運徐行銷，三十五年奉令取締鹽棧，經奉准成立商倉四處，營業範圍，僅限代商存儲鹽斤，照章收取合法倉租，一切行銷分運手續，概由運商自辦。

第三目 運輸方法

淮北場鹽運達各岸之運輸方法有四：曰車運（專指火車），曰輪運，曰陸運（包括汽車牛馬車人力車），曰河運，茲分述如次。

(一) 車運：自卅四年十月至卅五年元月十四日止，徐海間鐵路暢通，運往徐州蚌埠河南暨揚子四岸鹽斤，悉循鐵道車運徐州轉口，自場區至徐州約二〇〇公里，由徐州西至碭山八〇公里，至商邱一〇五公里，至鄭州四五二公里；由鄭州循平漢路北運至新鄉六一公里，運安陽一〇七公里；由鄭州循平漢線南運至許昌九一公里，至漯河一九六公里，至信陽三三六公里，至漢口五一四公里。

(二) 輪運：卅五年元月十四日以後，徐海鐵路中斷，兩淮局為疏運存鹽，濟銷岸食，發動商人辦理海運，所有場鹽，悉數轉移連雲港，裝船放運，經上海浦口，循津浦線濟銷蚌埠徐州河南，或溯江直達四岸，自連雲至上海計三八五哩，至浦口五九三哩，至蕪湖六四六哩，至九江八三六哩，至漢口九六九哩，至岳州一一〇七哩；浦口至蚌埠一七五公里，至徐州三三〇公里，徐州至開封二七七公里。

(三) 陸運：當鐵路中斷，海運未發動前，淮北鹽運，曾一度停頓，至二、三月間，一般散商，因鐵路通車無期，相率將已稅未運鹽斤，以陸運方法，輾轉運往徐州，但為期甚暫，此項陸運里程，自連雲港至新浦四三公里，大浦至新浦九公里，猴嘴坨至新浦約一〇公里，中正場至新浦約二〇公里，板浦場至新浦約一八公里，由新浦分運銷區，計循淮海公路至灌雲一八公里，至南新安鎮約六八公里，至連水約一一〇公里，至淮陰約一五〇公里，至淮安約一六五公里，由新浦循海沫公路至東海五公里，至沫陽約七〇公里，至宿遷約一一〇公

里，至睢甯約一六〇公里，由新浦循隴海線公路至新安鎮約七五公里，至砲車約九〇公里（砲車至邳縣二〇公里）。至運河站約一〇五公里，至八義集約一四〇公里，至徐州一九一公里，自徐州運蕭縣二五公里，運沛縣六〇公里，運豐縣八〇公里。

（四）河運：昔由場運濟近場各縣食鹽，胥循運鹽河至淮陰分運各地，現在運鹽河兩岸各地，悉為匪軍佔據，且河身淤塞，不利舟楫，故無形中鹽運已告停頓。至河運里程，計自大浦至新浦九公里，由新浦轉運鹽河至灌雲一八公里，至南新安鎮約六五公里，至連水約一一〇公里，至淮陰約一五〇公里，至淮安約一六五公里，自淮陰改由運河至泗陽約三〇公里，至宿遷約七〇公里，至運河站約一四〇公里，自淮陰西運至順河集約三〇公里，至盱眙約八〇公里，至雙溝約一三〇公里，至五河約一五五公里，至臨淮關約二二〇公里，至蚌埠約二五〇公里，至懷遠約二六五公里，至壽縣三五五公里，至正陽關約三七〇公里。

各銷地運輸情形，因地而異，如：

（一）淮陰方面，在昔多由水路運輸，循鹽河，入運河及洪澤湖，分至靈壁、宿縣、五河、蚌埠各地銷售。復員後，陸路交通，逐漸恢復，且以洪澤湖匪軍滋擾，多改由徐淮公路用汽車馬車運輸，到達徐州後，或轉隴海路至豫東各地。水運多循鹽河入運河，用帆船運輸至鎮揚銷售，如情勢少穩，間有經洪澤湖轉蚌埠各地者，零星小販，則利用牲畜人力車運輸，或肩挑背負，至靈壁泗縣各地銷售。

(二) 蚌埠方面，因水陸交通不同，運輸方法亦各異，皖北一市廿二縣，沿津浦鐵路計一市三縣，即蚌埠市、宿縣、鳳陽、嘉山，為火車運輸；沿淮河者七縣，計壽縣、鳳台、霍邱、五河、泗縣、靈璧、盱眙；沿淶河者二縣，計六安、霍山；沿沙河者四縣，計潁上、阜陽、太和、臨泉；沿渦河者四縣，計懷遠、蒙城、渦陽、亳縣；以上壽縣等十七縣，為內河運綫據點，均係帆船運輸。此外立煌縣位於山地，偏僻崎嶇，僅雨季水漲時，可利用淮河轉入史河，以竹筏運輸；定遠一縣，距鐵路既遠，且不通河道，運鹽者均屬肩挑背負，至感困難。

(三) 徐州方面流散鹽斤，均以膠車手車牲畜等轉運來徐，至各場配運鹽斤，則由海運至浦口，再轉津浦鐵路來徐。

第五節 行銷

第一目 行銷制度

淮北淪陷時期，行銷制度，悉為日寇設立華中、裕中兩公司包攬承銷，並於徐五屬及六岸五縣境內，分設官鹽總棧暨分棧多處，勝利以後，悉予廢除，各場鹽斤，任商繳稅行銷各岸，嗣以鐵路中斷，鹽運暫告停頓，至卅五年春夏之間，大小商販，乃集資辦理海運，繞道濟銷。

近場五六岸商販，向無團體組織，蚌埠商販，在蚌埠分局未成立之前，經營銷鹽業者，

計有二百餘家，其中一部份係由糧行兼營，代客買賣食鹽，抽收佣金，另一部份則利用自有倉棧，出租存放客商待售鹽斤，並代辦理繳稅分運等手續，而正式專營銷鹽業者，不過百餘家。分局成立後，為增裕稅收，防堵私鹽，並兼顧銷市計，隨時派員赴各店切實稽查，加以指導，所有銷售鹽斤手續，責成各商按日編送分銷日報單暨鹽斤登記表，以杜流弊。嗣以公賣店不合現制，經飭各商改業或改設鹽店，准其自由經營銷鹽業務，並由銷商組織蚌埠市食鹽銷商業同業公會，秉承本機關法令，推進業務，一年間陸續加入該公會者，約四百餘家。淮陰商販，因係收購流散鹽斤，行止無定，故尚不能控制，惟於繳納稅費後，指地行銷，凡持有運鹽執照之鹽斤，須至指定地點銷售，持有銷鹽准單之鹽斤，可在本區範圍內，自行銷售，此等商販，為流動性質，並無團體組織。徐市商販，亦多由淮陰等地收購流散鹽斤，運徐銷售，亦無正式組織。徐局配銷區域，原為徐五屬（即豐沛蕭碭銅），惟以交通未復，豫區食鹽，時虞匱乏，故在不礙本銷原則之下，酌予濟銷。

第二目 銷鹽區域

淮北區場鹽行銷區域，可分為本銷外銷兩種。

（一）本銷區域：長江以北蘇省各縣市，長江以南鎮江、溧陽、丹陽、金壇四縣，暨皖省北部懷遠、宿縣、鳳陽、定遠、泗陽、五河、靈璧、盱眙、嘉山、蒙城、渦陽、亳縣、阜陽、臨泉、太和、潁水、鳳台、壽縣、霍邱、六安、霍山、立煌等二十二縣，並蚌埠一市。

(二) 外銷區域：河南、皖南、湖北、湖南各省，由產地運往各區集散據點，再由各該區主管鹽務辦事處視各該區內各地食需情形，分別運濟。

第三目 各地鹽價

淮北區淪陷時期，歷年鹽價變動情形，缺乏紀錄，無從比較，茲僅將卅五年度區間食鹽零售整售價格變動情形，列表說明。

兩淮區卅五年各月份區間食鹽整零售價格變動情形表 單位：國幣元

月份	平均價格之單位數	整售價(每市担)	零售價(每市斤)
平均		一九，六四六·九〇	二二一·七四
一	三	三，八一五·〇〇	四七·一〇
二	七	八，七一八·〇〇	九九·六〇
三	八	一四，八〇四·〇〇	一六四·八〇
四	九	一五，八四四·〇〇	一七三·四〇
五	九	一七，八二一·六〇	一九五·〇〇
六	二	一八，八〇〇·〇〇	二一〇·二〇
七	二	二二，〇五〇·〇〇	二四四·三〇
八	二	二二，一七五·〇〇	二五〇·二〇
九	二	二一，八五九·二〇	二五八·八〇
一〇	二	二八，〇三八·三〇	三一五·八〇
一一	二	二七，九八〇·九〇	三一六·七〇
一二	〇	三三，八五七·一〇	三九〇·〇〇

說明：（一）各屬查報地點，計連雲、灌雲、東海、蚌埠、臨淮關、宿縣、固鎮、六安、明光、蒙城、阜陽、徐州、共十二單位。

（二）本局於卅四年十月份成立，因當時情形，未復常態，且附屬機構，為數極少，故十至十二月份鹽價，均未查報。

第四目 屯儲

淮北區復員後，各銷地秩序，未復正常，食銷鹽斤，均聽商人自由貿易，至三十五年十一月，蚌埠分局始實行來鹽歸倉輪檔配銷辦法，至於屯儲常平倉鹽，擬自三十六年度起，在徐蚌兩地先行舉辦，用資調節，而防荒缺。

第六節 查緝

第一目 查驗關卡

（一）鹽場附近查驗機構：鐵路暢通時，凡運經新浦之鹽斤，概由新浦車站查驗處負責查驗，由新浦西運之鹽斤，則由白塔埠查驗卡查驗放行，自卅五年一月鐵路中斷後，鹽斤轉運連雲港繞道起運者，均由連雲港放鹽處驗放。此外中正場署在板浦時，為防止私鹽外運起見，曾於卅五年一月間在南城地方，設立查驗卡一處，迨同年十月場區全部收復，場署遷至小板籠，該卡即予裁撤。至板浦場西墅口收稅處之查驗工作，僅限於發放海上漁鹽時，監視漁業人將漁鹽眼同上船而已。

(二)銷區查驗機構：(1)蚌埠分局所屬查驗卡，計有明光、固鎮、符離集、夾溝、西寺坡、新馬橋、曹老集、長淮衛、小溪河、管店子、石門山、嘉山、懷遠、田家庵、鳳台、楊湖鎮、三里灣、原牆、趙廟、渦陽、亳縣等卡，及蚌埠、臨淮關兩船卡，蚌埠駐倉查驗處等機構，卅五年五月，以明光、固鎮兩地，戰前為淮私西運要衝，經奉准將該兩卡改為支局，六月復將楊湖鎮卡，移設沫河口，改稱沫河口卡，十月間恢復西壩分局，並經劃定運河查驗補徵綫，蚌埠為避免機構重複起見，經先將六安、正陽關、阜陽、蒙城、宿縣等五支局，縮改為卡，渦陽、亳縣、三里灣、原牆、趙廟、沫河口、鳳台、田家庵、臨淮關船卡等九卡，予以裁撤，嗣復將阜陽、蒙城、正陽關、夾溝、西寺坡、曹老集、長淮衛、石門山、嘉山等九卡，再予裁撤，截至年終，該局所屬僅餘臨淮關、明光、固鎮三支局駐倉查驗處，暨宿縣、符離集、新馬橋、小溪河、管店子、懷遠、六安、蚌埠船卡等卡，除該分局係管理機關外，其餘各級機構，均屬查驗關卡。(2)西壩分局所屬查驗卡，計有王營、楊莊、泗陽、淮安、宿遷、順河集、洋河、漁溝、皂河、平橋、姚圩子、南新集、越河街等卡，均設在運河沿綫各重要據點，執行查徵任務。(2)徐州分局屬卡，計有徐州東站、徐州北站、三堡、柳新莊、八義集等五卡。

第二目 緝私力量

(一)編組警巡部隊

一、確立鹽警人事制度：淮北區鹽警部隊，係勝利後接收偽稅警海州分團，臨時改編為鹽警一個支隊，轄三個大隊，另編三個獨立大隊，又徐州分局接收魯區移撥一個大隊，先後編成七個大隊，總計官警三千四百二十一員名，因各官警份子複雜，積習尤深，為確立鹽警人事基礎，統一官警思想起見，經於卅五年三月間派員分赴各大隊校閱點驗後，淘汰老弱官警三百六十六員名，並於同時依照鹽警人事管理規則各項規定，舉辦官警履歷單，保證書，鹽警執證，及人事月報，屬行考績，以為第一步開始整理之基礎。

二、編組鹽警部隊：鹽警部隊接收之初，內部組織，多與鹽警規定不合，槍械泰半土造，為劃一編制，經於卅五年五月擬具整編計劃，呈准就原有鹽警部隊，於六月一日開始整編為六個鹽警大隊，二十四個中隊，七十二個鹽警隊，支隊部撤銷，各大隊歸鹽警辦事處直接管理指揮，於六月底整編竣事，復藉整編時作更進一步之改進，凡疾病及品績較差者，均予以汰除，年底復換發新槍一批，計一千七百餘枝，此為第二步改進經過。

三、編組商巡部隊：復員後，淮北鹽場，泰半被匪軍佔據，鹽警部隊，實無力收復整個鹽區，乃於卅五年一月間呈准，並商得徐州綏署公署同意，將第十戰區海州剿匪指揮官徐繼泰部，撥交本局，編組為一個商巡總隊，轄三個支隊，每支隊轄三個大隊，每大隊轄三個中隊，全總隊共計官警三千人，於二月一日改組成立，該隊槍枝土造及不堪使用者尤多，年底經換發新舊槍六百餘枝，其駐紮地點，為灌雲、南城、中正、楊集各地，鞏固鹽場外衛，協

同國軍防守南、灌防務。

(二) 防務分配情形

一、推進前防務分配情形：淮北區自收復後，至推進中正場以前，僅有臨洪河以東，燒香河以北之場區，在我警力控制之下，此際商巡部隊，任南城、板浦、中正三地及外衛各據點之守備，鹽警除以兩個大隊，各在燒香河北岸，臨洪河東岸沿河設防外，其餘三個大隊，分任連雲迄東海之警衛、查緝、保場、守垞等任務。

二、收復中正場後防務分配情形：卅五年十月間，中正場全部收復，為適應當時情勢，集中鹽警兩個大隊，進佔徐圩東西馭山等據點，以確保該場之安全，並伺機向濟南場推進，其餘三個大隊，仍駐守板中兩場各重要據點，同時商巡部隊亦攻佔灌雲南各要點，以掩護鹽警部隊側翼之安全。

(三) 設立蚌埠鹽警區部

卅五年二月蚌埠分局成立，原駐蚌埠之安徽鹽警第十隊，已隨前蚌埠支局移駐烏衣，乃由徐州撥調暫編鹽警獨立第四大隊第十四中隊來蚌擔任本局及所屬津浦沿線各卡防務，蚌西、正陽關、阜陽、蒙城、懷遠等處，尚駐有皖警第四、九兩隊，擔任護緝工作，是年四月，鹽警獨立第四大隊，因案奉令遣散，另調直屬鹽警第一中隊第三隊接替防務，五月，核定以津浦沿線為淮北區最後查驗補徵線，管轄區域，北起夾溝，南至壽山，設查徵據點十有五

處，原有警力，不敷配佈，經請由總局抽調直屬第一中隊第二、四、六隊及淮南第二十一、二十二兩隊，先後到蚌協防，統一指揮，八月，奉准在蚌設立鹽警二等區部，劃歸兩淮局節制，在交通未恢復以前，由蚌埠分局全權代管，並將直屬各隊及淮南二十一、二十二兩隊番號，調整為第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〇、七十一、七十二隊，統歸該區部指揮，九月暫駐蚌西之皖警第四、九兩隊、奉令撥調晉局，按當時運銷情形，懷遠、鳳台、田家庵、正陽關等局卡，必須配駐警力，始克執行查驗工作，經呈准總局抽調直屬鹽警第四隊，開往接防，歸蚌埠鹽警區部管理指揮，十月蘇北各縣，逐漸收復，淮陰分局，亦經設立，先後抽調鹽警三隊前往配備設防，十一月蚌屬警隊番號，重行調整，改為自六十一至六十七隊，十二月六十七隊撥歸淮南分局，推進緝務，計該區部現轄有六隊，三隊分防運河沿線，一隊分駐徐州分局及所屬稅卡，其餘兩隊，分駐蚌分局及所屬津浦沿線各支局卡。

第七節 鹽務機關

兩淮局接收偽淮海區鹽務管理局後，於卅四年十二月十日正式組織成立，原為蘇北鹽務管理局，至卅五年二月十八日，奉令改稱兩淮鹽務管理局，始恢復兩淮原治，惟淮南分局，在交通未完全恢復之前，仍歸總局直轄，重要文件，分呈兩淮局備查，至兩淮局所屬機關，隨業務之進展，先後成立，查驗機構，則隨查驗補徵線之推進，隨時酌量興廢，茲將卅五年十二月底兩淮局暨現有分支機關列表附後：

兩淮局暨淮北分支機關駐地表

機關名稱	機關等級	成立年月	駐在	地	備考
兩淮鹽務管理局	甲	三十五年二月	江蘇省連雲市孫家山		原駐新浦於卅五年五月九日遷孫家山
板浦場公署	丙	”	江蘇省連雲市猴嘴		
開泰場務所	己/甲 丙	”			
朱圩分所	己/丁 己	”			
泰和圩分所	己/丁 己	”			
程圩場務所	己/甲 丙	”			
曹圩分所	己/丁 己	”			
佟圩分所	”	”			
夸圩場務所	己/甲 丙	”			
劉圩分所	己/丁 己	”			
唐圩分所	”	”			
顧圩分所	”	”			
中正場公署	丙	”	江蘇省連雲市徐圩		暫記小板鮑

東甌山放鹽處

己/甲丙

三十五年十月

江蘇省灌雲縣東徐圩

張圩龍放鹽處

庚

”

江蘇省灌雲縣張圩龍

港東場務所

庚

”

大瑞圩分所

庚

”

宣圩分所

庚

”

喬圩分所

庚

”

卞駱圩分所

庚

”

港西場務所

己/甲丙

”

西臨分所

庚

”

西方圩分所

庚

”

老唐圩分所

庚

”

南方圩場務所

己/甲丙

”

丁圩分所

庚

”

劉圩分所

庚

”

大張圩分所

庚

”

朱頭圩分所

庚

”

高東場務所

己/甲丙

”

沈二圩分所

庚

”

劉二圩分所

庚

”

大陳圩分處

”

”

蒿西場務所

己/甲
丙

”

大板簾分所

庚

”

小板簾分所

”

”

陶圩分所

”

”

宣二圩分所

”

”

隆興圩分所

”

”

大浦放鹽處

戊

三十五年二月

江蘇省連雲市大浦鎮

連雲港放鹽處

”

”

江蘇省連雲市市內

新浦分局

丁

”

江蘇省東海縣新浦鎮

徐州分局

丙

”

江蘇省徐州市內

東車站查驗卡

己/丁
己

”

北站查驗卡

”

卅五年十二月

江蘇省銅山縣賈汪鎮

柳新莊查驗卡

”

三十五年七月

江蘇省銅山縣三堡鎮

三堡查驗卡

”

三十五年二月

江蘇省邳縣八義集

八義集查驗卡

”

卅五年十一月

江蘇省淮陰縣東門外

西壩分局

丁

三十五年十月

江蘇省淮陰縣東門外

王營查驗卡

己/丁
己

”

江蘇省淮陰縣王營鎮

漁溝查驗卡

”

卅五年十二月

江蘇省淮陰縣漁溝鎮

越河衛查驗卡	楊莊查驗卡	順河集查驗卡	宿遷查驗卡	皂河鎮查驗卡	泗陽查驗卡	洋河查驗卡	南新集查驗卡	姚圩子查驗卡	淮安查驗卡	平橋查驗卡	蚌埠分局	駐倉查驗處	蚌埠船卡	懷遠查驗卡	六安查驗卡	臨淮關支局	小溪河查驗卡
”	”	”	”	”	己/甲 丙	己/丁 己	”	”	”	”	乙	戊	己/丁 己	”	”	丁	己/丁 己
卅五年十一月	卅五年十一月	卅五年十二月	卅五年十一月	卅五年十二月	卅五年十一月	卅五年十二月	”	”	卅五年十一月	卅五年十二月	卅五年二月	”	”	卅五年十一月	卅五年四月	卅五年二月	卅五年二月
江蘇省淮陰縣越河街	江蘇省淮陰縣楊莊鎮	江蘇省淮陰縣順河集	江蘇省宿遷縣城內	江蘇省宿遷縣皂河鎮	江蘇省泗陽縣衆興	江蘇省泗陽縣洋河鎮	江蘇省泗陽縣南新集	江蘇省泗陽縣姚圩子	江蘇省淮安縣城內	江蘇省淮安縣平橋鎮	安徽省蚌埠市內	”	安徽省蚌埠河下	安徽省懷遠東門外	安徽省六安縣城內	安徽省鳳陽縣臨淮關鎮	安徽省鳳陽縣小溪河鄉

明光支局

戊

三十五年六月

安徽省嘉山縣明光鎮

管店子查驗卡

己/丁
己

三十五年二月

安徽省嘉山縣管店鎮

固鎮支局

戊

三十五年六月

安徽省靈璧縣固鎮

新馬橋查驗卡

己/丁
己

三十五年二月

安徽省靈璧縣新馬橋集

符離集查驗卡

己/甲
丙

”

安徽省宿縣符離集卡

宿縣查驗卡

己/甲
丙

卅五年十二月

安徽省宿縣城內

附錄

為推行集體生產，並以科學改良產製起見，經呈奉部准將濟南場七公司，改組為濟南場製鹽股份有限公司，在濟南場未全部收復之前，暫由官商雙方，共同組織濟南場七公司臨時管理委員會，主持改組之初步工作，該委員會業於卅六年三月十四日在連正式成立。

分目九

乙篇 淮南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場產	二
第一目 鹽場區域	二
第二目 鹽場建設	四
第三目 製鹽方法	五
第四目 產品種類	六
第五目 鹽質檢查	六
第六目 鹽產收儲	七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七
第八目 場商組織	八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八
第十目 漁農工業用鹽	八

第三節 徵權	九
第一目 徵收手續	一〇
第二目 放鹽手續	一二
第三目 稅收比較	一四
第四目 放鹽比較	一四
第四節 運輸	一五
第一目 行運制度	一六
第二目 運商組織	一六
第三目 運輸方法	一七
第五節 行銷	一九
第一目 行銷制度	二〇
第二目 銷鹽區域	二一
第三目 各地鹽價	二三
第四目 屯儲	二六
第六節 查緝	二六
第一目 查驗關卡	二七

第二目	緝私力量	二八
第七節	鹽務機關	二九
附錄		三四

中國鹽政實錄 分目九

第九章 兩淮

乙篇 淮南

第一節 概要

淮南向屬兩淮鹽區，地居江蘇省長江下流之北部，黃河舊道口阜甯縣境之迤南，東濱黃海、西控淮河，土壤沃腴，氣候溼潤，全境俱係平原，人口稠密，鄉村繁榮，允為農作精華之域，川渠交錯，湖沼星羅，素稱魚米富庶之鄉，且濱海范公堤，綿亘數百里，鹽墾事業，膾炙人口，尤關經濟之發揚，雖晚近中心鹽產，漸向淮北轉移，然淮南在鹽政史上，固不失其重要地位。

自三十一年以後，全境戰略地帶，多為敵偽佔據，間有鹽務機關組織，但不旋踵又被敵寇侵佔，既與中央失去聯繫，且政令侷促一隅，案卷蕩然無存，業務狀況自無可考。勝利後，共軍擴展勢力，蘇北運河、裏下河一帶，俱為席捲盤踞，與揚、泰、通國軍防綫，儼然敵對，交通封鎖，防禦森嚴，致淮南鹽場接收工作，無法執行，不得不捨本就標，集中全力於稽征裕稅，鼓勵商人，內運濟銷。三十五年秋冬之季，國軍推進，東台、如皋，相繼光復，淮南醜政，隨之進展，遂積極調遣人員，分添警隊，展開工作，惟共匪竄擾靡常，如何安定

社會，徐圖建設，尚有待於今後之努力。

第二節 場產

淮南為產鹽區域，鹽課收入，昔執全國鹽產之牛耳，場衙分司埵灶，遍及大江以北，第因海勢東遷，鹽產蛻落，滷質轉淡，蕩地日廣，改鹽為墾者比比皆是，加之製法守舊，鹽多小籽，而鹽場散漫，不利管理，成本較高，不利民生，民國以來，為符合經濟原則，即有裁併之議，勝利後，以鹽場不能接管，迄未實施，但一切準備，則固無時不在進行中也。

第一目 鹽場區域

淮南地域，原分通、泰兩屬，通屬四場，泰屬七場，北起廟灣，南抵呂四，密集綿延於黃海之濱，凡六百餘里，抗戰以前，場署逐加淘汰，通屬併為餘中、豐掘兩場，泰屬留有新興、伍佑、草堰，安梁四場，轄區佔蘇北之阜甯、鹽城、東台、如皋、南通、海門、啟東諸縣境。復員後，裁廢新興、伍佑、餘中三場，併為新伍、草安、掘餘三場，鹽區雖相沿如舊，而鹽場則已實施緊縮，現時三場所轄產鹽場地，迄為共軍竄擾，交通破壞，治安未復，實際情形，均甚隔閡，茲就調查所得，編具兩淮區淮南鹽務管理分局各場駐地所轄鹽區距離表如下：

場別	場署駐地	產鹽場地名稱	產地縣屬	距該縣城方向	距該縣城里程	場署距分局里程
新伍	江蘇鹽城	自然港	阜甯	東北	水程九〇公里 陸程五五公里	陸程一五四公里 水程二〇〇公里

草安

江蘇東台

東套灶	江鐵灶	孫鐵灶	川東灶	曹昌鐵	新埭灶	小海鎮	沈灶鎮	富安	梁垛	安豐	白駒	劉莊	西園鎮	洋岸	正倉	便倉	十八總	北洋岸	大興鎮	元寶港	大平灣
”	”	”	”	”	”	”	”	”	”	”	”	”	東台	”	”	”	”	鹽城	”	”	”
”	東	東	”	”	”	”	東北	”	東南	東南	”	北	東北	東北	東	東南	西	”	東北	東	”
四三·五公里	四〇公里	四一·五公里	四五公里	四〇公里	四五公里	三〇公里	二五公里	一六·五公里	九公里	一一·五公里	二七·五公里	四〇公里	三〇公里	約一三公里	約二一公里	約二三公里	約十餘公里	約二〇公里	約五〇公里	陸程 五〇公里	水程 一〇〇公里

陸程 七四公里
水程 一二〇公里

掘餘 江蘇南通

潘鐵灶	華鐵灶	顧鐵灶	角斜	耕茶	豐利	掘港	餘東	餘西	三餘	呂四
”	”	”	”	”	如皋	”	南通	”	”	”
”	東南	”	”	”	東北	東	東	東北	”	東
四〇公里	四〇公里	四〇公里	六〇公里	七〇公里	六五公里	八〇公里	七五公里	五五公里	約七五公里	九〇公里

陸程一四一公里
水程二〇〇公里

第二目 鹽場建設

淮南之鹽出於煎，有埤以置灶，有場以攤灰，有坑池以淋漓，皆所以候煎也。灶丁自筦之埤曰灶埤，垣商資置之埤曰商埤，而其筦築必隨蕩，蓋蕩為草源，草為鹽母，疇昔按丁給蕩，蓄草供煎，禁止私墾，法制至嚴；其後海遷滲淡，招墾墾科，范公堤外，亦多移埤就滲，遂至商窮灶玩，草透埤荒，原因出於人事者小，由於地理者大。

近十年來，淮南產鹽場地，既受天然之淘汰，復加人為之阻撓，場政醞情，俱無改進之可言，現場區已一再裁併，僅置新伍、草安、掘餘三場，惟沿海滲地仍廣，灶民生計所關，江北本銷各縣，復仰給於是，尚不失其產區地位，故今後三場推進，將於產地接管之時，首

先考察滷質之濃淡，埤灶之集散，及其他必要條件，如草蕩場地諸般環境之配合，以為建設鹽場之取捨，其有改煎為晒，獲有成效如八灘者，則應由政府力量扶助推廣，俾未來之鹽場，建設於科學技術基礎之上，而與墾務之開發，互相媲美。

第三目 製鹽方法

淮南向以土滷煎鹽，昔祇呂四一場，兼用海水直晒之法，戰時敵偽控制之下，聞有設灘晒鹽者，是淮南之製鹽方法，煎灶與灘晒板晒並行，茲分述如次：

一、煎灶製鹽法 淮南之鹽，滷從土出，所謂土滷煎鹽也。其法係擇滷旺之地，堅築埤場，適時攤灰其上，即蕩草煎鹽之草灰，吸取滷質，舁入坑池，踏實灌水，是為淋滷，坑池置竹管，以引白滷，而入滷缸，投石蓮視其浮沉，以別厚薄，滷既貯足，草亦豐收，於是取滷分鍋，燃草開煎，歷三、四小時，滷氣漸凝，然後投入皂角水，溶合其中，復煎一、二小時，即結晶成鹽，淮南各場，迄今仍多採用此法。

二、板晒製鹽法 曩昔呂四場鹽，純係煎製，清末始就場之東北海灘，設板晒鹽，遂兼海水直晒及土滷煎鹽，兩法並用，迄今掘餘場屬該地一帶，猶有沿用板晒製鹽之法，先以牛力耙鬆土面，浸入海水，俟滷質提升，再聚土使成圓堆，底設竹管通滷缸，復用海水灌堆，淋滷入缸，挑攤板晒，普通每滷一担，約攤板十塊，每板一塊，夏日滷濃，可晒鹽二、三斤，冬日滷淡，可晒鹽一斤之譜。

三、灘晒製鹽法 設灘引潮，分道蒸發成滷，修築土格，引潮洩滷晒鹽，此海水直晒之法，淮北盛行之，據聞新伍場屬阜甯之八灘，已有設灘晒鹽，成效頗著，究其實況如何，尚待鹽場接管實地勘查，方能為各場改進之根據。

第四目 產品種類

淮南煎鹽，俱為小籽，向有尖、和、碱之分，尖鹽粒細色白，本產品質，推為最上，尖鹽又分三種，首名真梁，次名正梁，再次頂梁（一名冲梁，亦稱上白梁，）頂梁色味較遜，祇稱白梁，其真梁正梁兩種，晶瑩潔白，鹽質較輕，乃微火緩煎而成，既無腳鹽，亦無碱片。凡此場分，多不煎辦和、碱，和鹽者，尖之腳尾，碱之毛粹，合併雜揉，故以和名；碱鹽者，沉澱碱底，凝結而成，質厚味濁，形類碱塊，故曰碱鹽，一名安鹽，亦稱碱片，又稱鹽片；至碱片起後，碱底碎鹽，色黑如泥，即名次鹽，亦曰腳鹽，為最下品。曩昔名目繁多，各場所產均有，尤以呂四所產，無論聚煎板晒，品質最上，推為淮鹽之冠。

副產品僅有苦滷一種，製成滷膏，可作豆腐點漿之用，產銷實況，須待鹽場接收後方能加以查考，近來商人有呈請設立滷膏廠於東台者，已飭向該管草安場署申請登記。

第五目 鹽質檢查

戰前，淮南有鹽質檢驗設備，戰後奸匪盤擾，各場產鹽，不能加以檢驗，但內運之流散鹽斤，仍隨時就鹽斤集散據點，以目力鑑定品質，於票照上註明大仔小仔名目，已往複雜名

稱，已一律加以取締，小仔鹽質，大致均在一二等鹽之列。

第六目 鹽產收儲

自清季倉基陞課，改設公垣，非復鹽倉之舊，亦無廩坨之名，公垣為場商堆鹽之所，亦稱包垣，場商又曰垣商，灶戶所煎之鹽，悉為垣商收買，亦有為垣商所煎，或舟或車，或背負肩挑，運送入垣，垣多設於范公堤內，濱臨運河場灶適中之地，四圍掘溝瀉滷，其中墊築平實，堆儲鹽斤，大者容鹽萬餘引，小亦可容三數千引，皆露天堆積，蓋以蘆蓆，籍以竹簽，用禦風雨，名曰鹽廩，間有設倉儲鹽者，亦祇供逐日收存之用，積有成數，仍輸送包垣堆儲，向由垣商按旬報請輪售，就垣驗放掣照護運，其專供外銷之鹽，則由各場裝備船運儀徵縣之十二圩，該地臨江控河，為淮鹽濟銷揚子四岸之轉運樞紐，建有鹽浦，圍以磚牆，佔地百餘畝，容鹽二百數十萬包，狀與垣廩相仿，規模至大，此淮南鹽產收儲之概況也。

復員迄今，各場產地尚未接收，嗣後各場適中地點之建築倉坨，與原有之垣廩，應悉置諸公家管理之下，或予租用，或予收買，將俟實際情況判明，再行縝密計劃，以利施行。至十二圩之鹽浦，則因鹽運變遷，不復保持其儲鹽地位矣。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現時流散鹽稽徵，純以稅費為對象，其產製成本如何，無從查悉，故場價之核定，須待鹽場接收後，始克依據實際成本，予以組合。

第八目 場商組織

淮南場商，向稱垣商，抗戰以前，即多合組公司，有資力雄厚，獨佔全場鹽業，有各立字號，各設垣廩經營者，不下數十百家，戰時公司機構，大部瓦解，接收後，方可飭令依法產生團體組織，推動業務。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淮南鹽場，分佈海濱，范堤之外，埧灶散漫，綿延六百餘里，製鹽灶民，蟄伏其中者，多終身不出，其生活之艱苦，非身歷其境，不得而知。戰前鹽務，重在稅收，工人既無團體之組織，政府亦無的款舉辦福利，惟場鹽轉運十二圩，堆存前揚子總棧，配濟四岸食銷，圩地鹽工，人數繁集，則在鹽務機關管轄之下，辦理慈善及教育事業，近五年來，鹽運變遷，十二圩已非集散據點，鹽工改業呈散，福利事業，遂無復存，疇昔公產，現正着手清查整理。

復員以後，鹽場既未接收，流散鹽亦祇徵稅而已，故淮南產運鹽工，迄尚未加管理，最近兩淮管理局分配福利補助費四千六百五十九萬九千四百七十二元，正就新伍草安掘餘三場，平均分配，計劃設置診療所識字班及浴室，期於接管鹽場時，迅付實施。

第十目 漁農工業用鹽

戰前淮南漁鹽稅率，每担不過二角，較之食鹽，輕重懸殊，遂有假借衝銷，侵蝕稅收之

弊，曾訂定取締章則，凡使用剩漁鹽，應由蘆涇港漁鹽查驗處交商收買，其後復規定漁船註冊，領摺購鹽，及漁鹽變色諸法令，防止逃稅。

戰後民生凋敝，漁民生計與漁業發展，俱與經濟復興有關，現正由各場調查漁鹽供需詳情，以備接管後之參證。農鹽稅率，每担一千元，工業用鹽，且予免稅，但實際上尚無此類鹽斤放銷。

第三節 徵權

淮南課目之繁，稅率之重，甲於全國，自民國二年，鹽務稽核所成立，銳意整頓，稅率趨簡，歲入梯增，二十二年鹽務行政統一以後，稅率等差，按銷地以調整，徵收手續，尚簡便而週妥。戰前淮南徵權重心，集中揚州一地，商人薈萃於揚，繳稅領單辦運，東台十二圩鹽務機關，則分負稽核放鹽之責，抗戰初期，揚圩撤退，東台賡續辦理，為時既暫，且局勢紛亂，詳情無復可考。迨日本投降，復員計劃執行，蘇南鹽區系統下之淮南分局，首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在揚成立，當就國軍防線揚、泰、通各據點，設置機關，開始流散鹽稽徵。是年十二月，重劃鹽區，揚州成立淮南鹽務管理局，雖環境艱苦，而截至三十五年度終了，徵收總額，竟達五十六億餘元，裨益庫需，實非淺鮮。

淮南徵權，有折價、契稅之目，折價者，折倉鹽之價，昔令鹽商輸粟支鹽，官以蕩地分給灶戶，供辦官鹽，倉儲待支，早潦歉產，則徵銀酬商，此其緣起也。以往灶地典賣，原無

稅收，清末庫帑奇絀，遂定投場印契之法，其墾熟草蕩，則照民糧徵稅，墾蕩垣池，折半徵收，於是列為稅收科目，戰前並以部照契紙，頒作灶地產證，折價一項，根據花戶徵冊之額銀，造串徵收，每兩計徵正稅一元五角，附稅三角，串票費每張六分，附帶地方稅捐，各縣名目徵率，各有不同。契稅一項，係按契價計算，每百元徵收正稅三元，附稅二元，典契減半，契紙費每張五角，各地附捐，亦不一律。近十年來，變亂劇烈；業主移轉買賣，更替既多，共黨非法分配土地，紊擾尤甚，遑論各場，舊日冊籍，蕩然無存，其間容有冊吏保留尚在，亦與現時情況，迥不相侔，矧淮南各場，俱在綏靖區範圍之內，是今後灶蕩土地與折價契稅之整理，必須依照現行土地政策，詳審各場實際情形，統籌擬訂，方能適合實際，易於施行。

第一目 徵收手續

戰前引岸專商，悉在揚州辦理繳稅手續，初由鹽運使署，填給引鹽憑單，持向稽核分所照章納稅，其後運署歸併稽核分所，嗣復改組兩淮區揚州鹽務管理分局，徵收程序，始趨一致，即由分局根據運商之報單，填發繳稅准單，屬於本銷食岸者，則列明銷地食商姓名，引數担數，及應繳全部稅款數目；屬於外銷各岸者，則填岸別運商花名，承運人名，綱鹽引担，及應先繳納之稅款數目，交商持赴指定之銀行，如數繳款，銀行收清稅款，填給收稅單，另一聯逕送分局，用以核對商人所執一聯相符，掣給發鹽准單，其外銷各岸之鹽，於鹽儼抵

岸時，報由該管鹽務權運機關，查驗運照，扣收其餘部份稅款，按月通知揚州分局核銷。至漁鹽繳稅，向由商人自列細單連同款銀，先送分局，由局另填綠稅單，將稅款送往銀行簽收蓋章，再將正聯發交商人為憑，其時稅款徵收，均由分局分批報解。

三十四年十一月，淮南流散鹽斤，開始查驗，所有共軍佔據區域透漏內運之鹽，無分銷地，一律徵收每担鹽稅一千元，帶徵償本費二十五元及鹽工福利費五元，其後迭經調整，乃有內河外江及各區之差別徵率，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內河每担四千五百元，外江六千元，湘鄂贛三區七千元，一律帶徵償本費二十五元，鹽工福利費二十元，鹽場建設費二百元。

淮南恢復徵稅，設稽征查驗所卡於鹽運據點，鹽船到達，先予杆驗鹽數，立冊登記，填發繳款書，按其鹽數，計算稅費，設有銀行地方，由商人持赴繳納，憑銀行收款書，掣給銷鹽准單或運照，未設銀行地方，即由該所卡自行收款，隨時解繳附近銀行，或送淮南管理局彙解，其外運各區鹽斤，為體恤商艱起見，暫代徵收一部份稅款，由商人繳具殷實鋪保，俟銷區鹽斤到岸，繳清稅款尾數證明書寄到核銷後，即予發還保結。至鹽稅之徵收，原應由納稅人逕行繳庫，惟復員之初，揚、通等地銀行，尚未開業，而蘇南管理局員工，遠在上海，不得不派員解送。三十五年，淮南局既已成立，銀行代庫，亦漸次復業，凡有代庫地方，自應依庫法之規定辦理，惟大多數據點，仍付闕如，統由各局自行彙解，茲將截至三十五年底止淮南稅費徵率（單位元）調整日期，表列如次：

調整日期	淮	南	區	兩淮	蘇屬	皖	區	湘	鄂	贛	區	代	產	帶	徵	專	款
年月日	內河	外江	徐屬	蘇屬	安慶	蕪湖	湖南	湖北	江西	外銷	代	產	帶	徵	專	款	
五二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	五	五	五
五三二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七,四一〇	七,四一〇	五,四一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	五	五	五
五三一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七,四一〇	七,四一〇	五,四一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	五	五	五
五二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四一〇	七,四一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	五	五	五
五四一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四一〇	七,四一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	五	五	五
五四二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四一〇	七,四一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	五	五	五
五四一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四一〇	七,四一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	五	五	五
五四一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四一〇	七,四一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	五	五	五
五四一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四一〇	七,四一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	五	五	五
五六一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四一〇	七,四一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	五	五	五
五六二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四一〇	七,四一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	五	五	五
五六三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四一〇	七,四一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	五	五	五
五六四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四一〇	七,四一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	五	五	五
五六五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四一〇	七,四一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	五	五	五
五六六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四一〇	七,四一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	五	五	五
五六七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四一〇	七,四一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	五	五	五
五六八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四一〇	七,四一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	五	五	五
五六九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四一〇	七,四一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	五	五	五
五六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四一〇	七,四一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	五	五	五
五六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四一〇	七,四一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	五	五	五
五六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四一〇	七,四一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	五	五	五

第二目 放鹽手續

曩昔運商於繳稅之後，具領發鹽准單，一式三聯，詳載發鹽條件，一為正單，交由商人持赴各場或十二圩總棧領鹽，次為副單，逐日寄往東台或圩支所，另聯存根，支所接到副單，按號登記，用以核對正單鹽數無訛，即予依次發放，而由支所於放鹽之後，在正單下欄，填註所放鹽數，放鹽日期，簽字蓋章，月終彙寄揚州分局註銷，運商領鹽裝載既竣，即請分

局掣發運照，是項運照，昔由鹽運使印發，運署歸併，乃由財政部統一印製，編號蓋印，亦稱部照，發由各區管理局分局填發，照列項目，須按准單一填入，並詳列有關事項，加蓋關防，同時登錄號次於收稅單，並詳列運照日報表，分寄四岸權運機關，以備鹽儼到岸核驗，其內河食岸運照，則由分局轉發支所及各場，就近填給，而將照根彙繳備查，運商圓儼照後，仍須就船查驗，鹽照相符，加蓋驗訖戳記，方准開行，是謂開江。至放鹽手續，在場在圩，亦有差異，前者於掛號對單之次日，派員就垣監秤，每一鹽船，掣發運鹽船護照一紙，於到達支所，繳照過掣，填給運照，其重運圩棧者，監放驗掣均同，惟免稅單隨鹽逕繳圩所耳；後者則因圩商向有組織，由代表赴所憑單掛號，請求放鹽，同時場商亦以請掣報單，聲明某商請運之鹽，由某堆發給，次日即予派員攜籌發鹽，按籌過秤裝船，其原包斤重不一或破損者，即予改捆，以便包重劃一，包皮整齊，此戰前放鹽手續之大略也。

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始流散鹽稽征之時，鹽儼過放，多屬散艙，良以產區未能管理，包裝條件困難，暫准逐艙扞驗加蓋灰印，完稅放行，其後地方情形，漸趨穩定，遂規定外運鹽斤，一律依照定量，用蒲包或麻袋包裝，以杜流弊。淮南流散鹽驗放手續，各稽儼查驗所卡，均按當地實情，訂定條文，公佈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其未稅之鹽，進口時，應泊船於指定地段，報請派員查驗登記，散艙鹽斤，按其容量面積，扞驗計算，包裝鹽斤，則抽秤鹽包，點包計數，發給編號憑證，俟將稅費繳訖，再憑單照及艙口單，覆驗放行，如停儼待售或卸儼

存倉，一律繳具殷實鋪保，負稅費繳納之責，改包移動，悉應報請監秤，紀錄碼單，包裝淨鹽重量，為麻袋二市担，蒲包一市担，皮重則按規定計除，註明艙口單，以供查驗。凡已稅之鹽運行途中，經過查徵機關，均應報請查驗，根據護運單照，抽秤鹽數無訛，即在原單照上加蓋查驗戳記放行，現時適用單照，計分運鹽執照，分運執照，銷鹽准單，銷鹽護運單，運鹽秤放准單，及銷鹽補稅單等六種，係遵照部定格式製用者。

第三目 稅收比較

淮南區近五年稅收比較 單位：國幣千元

年 別	稅 收	數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五，四〇八，八二三	

說明：淮南於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接收，是年稅收二八四，〇一四千元奉令併入三十五年計列。

第四目 放鹽比較

淮南區近五年報全稅鹽斤比較 單位：千市担

年 別 報全稅鹽斤担數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一，四三四

第四節 運輸

淮鹽運輸，自滿清以還，悉行引岸專商制度，其間容因私鹽充斥，無商認辦，或軍興餉重，官不敵私，以致引岸廢弛，不得不以官辦救商運之窮，然皆臨時權宜之計，既無顯著成效，亦非垂久經制，且祇限於一時一地，固未足以言官運也。回溯清康乾淮鹺全盛時代，鹽官鹽商，蒼集揚州，行鹽年達一百數十萬引，銷地廣達湘、鄂、贛、皖四岸，運務之繁隆，稅收之豐裕，為全國各區所莫及，而好景不常，既因法制不良，吏治窳敗，浮費增多，成本加重，復以海勢東遷，產銷日絀，與夫綱法鉗制，權勢挾持，雖欲改善，終以難題複雜，不易排除，直至抗戰勝利時期，淮南引制，始與江淮同告結束。

迨三十四年冬，淮南恢復建制，中央頒佈鹽政綱領，明文廢除舊有專商引岸及類似獨佔

之辦法，凡屬正當商人，均可照章經營鹽運，推行自由營運之原則。

第一目 行運制度

淮南引岸專商，兼採綱引票運之法，以歲紀綱，以票定引，按年遞運，永遠循環，雖云寓票於綱，實乃專利之包商制耳，蓋有票者恃循環為恆業，無票者，欲營運而無從，於是票既有價，價且奇昂，居間剝削，終仍嫁諸食戶，為舉國所詬病。三十一年實施鹽專賣制，以官運為原則，剔除中飽，以維戰時民生，而分運輸方式為政府自運，招商代運，與委託商運三種，雖淮南被敵侵佔，專賣未行，但就法律觀點而言，引制之廢，實自此始。

復員後，場區迄遭共軍盤擾，鹽之內運，悉由透漏而來，商人繳稅報運，不加限制，故僅舉辦鹽號登記，不論散商零販，一律辦理，藉以單照控制，其後雖由四區場鹽督運處及鄂區委託收購流散鹽斤，招商代運，但旋即停辦。

第二目 運商組織

曩昔淮南運商，自綱商改稱票商，票法之中，參以綱法，範圍愈狹，一變而為循環給運，持票者承為世業，雖不自營運，坐享票租，實則票商名為千數百人，均以一人兼春秋兩綱，且一家之中，父子兄弟叔姪分列多名者，尤累見不鮮，蓋僅三數百家而已，因得以四省人民之脂膏，供其揮霍，因緣顯要，積弊叢生，當時組織之場運商會，以及其後改組之場運食商事務所，其目的止於應付官方，以維護其世襲傳統之專利，並無正當事業可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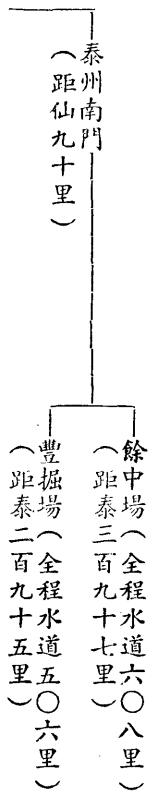
復員以後，引制消失，引票既廢，票商團體，自亦無存，而依照新章，應予組織之運商辦事處，復因條件不備，迄未設置，雖於三十五年春季，舉辦運商登記，當以復員初期，交通擁塞，內需孔亟，為鼓勵流散鹽源源內濟起見，特規定公開簡易手續，凡願經營鹽運者，祇須覓具鋪保，填送申請書，陳明資本總額、運銷地區、每月運量、行運路線，及鹽類運具等有關條件，一經核明對保合格，即指令准予登記設號，截至同年四月底止，淮南登記鹽號，共達六十八家，惟尚無集體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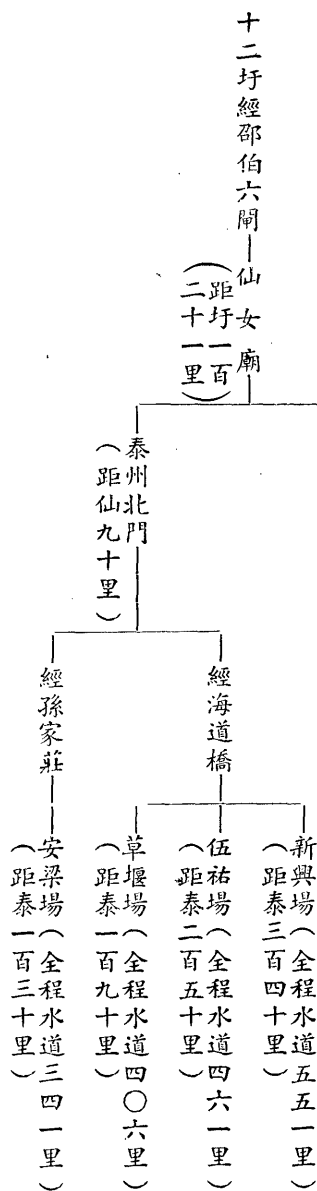
第三目 運輸方法

淮南供銷區域，遠達揚子四岸，無論由場至圩，由圩轉岸，咸以水運為惟一方法，蓋運輸理論，向推船舶裝載，噸位最高，成本又廉，確合經濟原則，而淮南運道，適佔江河之便，居大陸中心繁榮之區，行鹽主幹路線，數百年來，鮮有變動，所謂得地利之獨厚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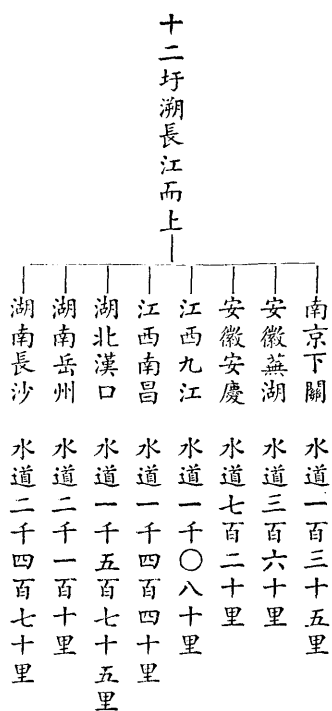
戰前淮鹽運輸，設總樞紐於十二圩，曰揚子淮鹽總棧，後歸併於十二圩稽核支所，故凡場鹽輸出，銷鹽領運，咸以圩棧為運輸中心，戰前各場鹽運及分濟四岸之水道里程（華里），俱由十二圩計算，茲錄戰前運道系統表如次：

一、各場部份





二、四岸部份



復員以後，鹽運變遷，十二圩既消失其淮鹽轉運之重心，場區又未收復，流散鹽斤，皆各依其便，散漫撓入，且淮南江河交佈，港汊紛歧，在政局擾攘，匪氛熾烈勢態之下，更無支幹運道之可言，惟淮南恢復徵稅之初，為增益收入制止私漏起見，特就國軍防區以內，規定正常行鹽路線，呈令公佈，自三十五年三月實施，用誌原規定如后：

一、泰州至龍窩口之綫 甲、帆運由泰州經寺港口繆灣鎮刀家鋪至龍窩口出口，乙、車運由泰州循公路至龍窩口。

二、泰州至瓜州之綫 甲、帆運由泰州經九里溝界溝白塔河楊家渡仙女廟六閘子揚州至瓜州出口，乙、車運由泰州循揚泰公路經九里溝界溝白塔河宜陵仙女廟萬福橋凹字街到揚轉船至瓜州出口。

三、磚橋至瓜州之綫 甲、帆運由磚橋經楊家渡仙女廟六閘子揚州至瓜州出口，乙、車運循揚泰公路經姜家橋頭二道橋萬福橋凹字街，至揚州轉船運至瓜州出口。

四、仙女廟至瓜州之綫 甲、帆運自仙女廟經六閘子揚州至瓜州出口，乙、車運自仙女廟循揚泰公路經頭二道橋萬福橋凹字街到揚轉船至瓜州出口。

觀上述行鹽路線，可見復員初期，查徵工作，圍於一隅，迨入秋以後，國軍收復運河沿線各大城鎮，使淮陰以下河運恢復，其裏下河交通，亦漸歸國軍控制之中，是時淮南轄境，日趨開展，運鹽路線，遂日形複雜，當就裏下河、運河及外江，佈置查驗補徵線三道，扼要設卡，使紛歧河汊外運之鹽，悉數補稅放行，是項查徵線之配佈，純視鹽運情形，隨時調整，而取漸向濱海鹽場緊縮包圍之勢，要因流散鹽運路線，不宜硬性規定也。

第五節 行銷

淮南鹽之行銷，向為官督商辦，所謂湘、鄂、西、皖四岸票商，實際與近場食岸之食商

，俱擁鹽斤到岸專銷之利，疇昔銷區之廣，利潤之厚，與夫引票世代相襲人莫與爭之權益，允非任何營業所可望其肩背。近數十年來，淮南產質日降，四岸行鹽，漸歸淮北壇替，小籽鹽成本既高，行銷僅及食岸，猶虞不敷，但北鹽輪運圩棧轉銷，引權依然未廢，惟重心北移，曩時綠楊城廓十里珠簾之繁榮，遂緣鹽市之頽唐，空留詞章佳話而已。

三十一年鹽專責實施，明令廢除引岸專商制度，疇昔倡言廢除岸制，迄因阻力橫生而未果者，至此乃隨局勢之變化，自然歸於消滅。

勝利以還，中央頒佈鹽政綱領，制定民運民銷原則，徵稅之後，聽任自由售賣，各地任何商人，均可照章購鹽分銷，淮南鹽場既未收復，其透漏之流散鹽，亦祇在集散據點，稽徵稅費，掣發單照，任其在指銷區域內運銷。

第一目 行銷制度

淮南銷鹽制度，隨時事以轉變，大率約為三期，首在抗戰以前，引岸專商，實擅到岸躉售之利，食岸各縣，則由食商組設字號，專辦指定縣份運銷業務，每年應攤額銷，亦各有規定，而實際供給食戶購買者，則稱盆區，原不加以管理，後因抬價攙雜，弊竇叢生，始行舉辦盆區登記，經審查合格，填發執照，指定食商字號領購供銷，統制乃及零售，是為官督商辦之制。

抗戰軍興，食鹽關係軍民食需與戰時財政，遂予嚴格管理，其後機關撤退，敵偽粉墨登

登場，亦有鹽務組織，東施效顰，控制鹽銷，第其目的純在刼取民資，搜括財貨，助長侵略兇器，法則之良窳，措施之成敗，均不足論。

三十四年十一月，淮南復員，開始徵稅，凡經完稅，莫不自由銷售，是時舉國一致虔求之民銷制度，始初見於公牘。三十五年初，淮南少數城市，甫經接收，鹽行鹽店盆區，多銷未稅之鹽，尤以鹽行代客買賣，公然弋取佣金，層層轉手剝削，當予嚴格取締，一面規定鹽店盆區，必須專備賬籍，以便隨時查核已否繳稅，餘則概不加以管理。

至若銷商組織，戰前食岸商人，曾與場運票商，合組場運食商事務所於揚州，戰時瓦解，復員之後，制度遞嬗，更無重組必要。

第二目 銷鹽區域

淮鹽行銷，曩昔遠達揚子四岸，屬於湘岸者，為湖南省之長沙等五十八縣；屬於鄂岸者，為湖北省之武昌等二十八縣；屬於西岸者，為江西省之南昌等五十七縣；屬於皖岸者，為安徽省之懷甯等三十一縣，此外尚有湖南省屬澧縣等六縣，與湖北省屬鍾祥等三十縣及應城、京山、天門三縣，或改川淮並銷，或已祇銷應鹽，總計原屬淮南四綱岸者，凡二百一十三縣。食岸則為外江食岸江甯、句容、溧水、高淳、儀徵、六合、江浦，與內河食岸江都、南通、如皋、高郵、寶應、興化、揚中、泰縣、泰興、鹽城、東台、阜甯，及皖屬天長等二十縣，故淮南銷鹽，實佔長江流域繁華之區，統計二百三十三縣，人口既密，食需自多，是為

全盛時代。其後產不濟銷，四岸運濟，漸恃淮北所產，徒擁四岸之名，實際銷區，日形緊縮，僅足供銷食岸耳。

復員之初，淮南劃入蘇南系統，即與松江屬產地舊蘇五屬銷地及江甯等縣，合併一區，旋經調整仍以舊淮南領域以迄長江為界。三十五年五月，兩浙區屬鎮江等四縣銷地，改歸淮南管理，直轄銷區，遂為江北之江都、寶應、高郵、儀徵、興化、泰縣、東台、鹽城、阜甯、如皋、泰興、海門、南通、靖江、啟東、揚中，及皖省之天長等十七縣，與江南之鎮江、丹陽、溧陽、金壇等四縣，共計二十一縣。

勝利以來，蘇北共軍滋擾，鐵道運輸，既因破壞梗阻，江海船舶，亦感供不應求，致淮北未收復鹽場產鹽，流散於淮南內運者，源源不絕，故淮南恢復建制之時，仍依昔日銷區，徵稅放運湘、鄂、贛、皖各地，嗣因皖需迫切，總局規定運額，遂限運安徽，并對豫區食需，亦酌量放運，至京市等縣銷區，則始終聽由商民報運濟銷。

本銷各縣鄉鎮，多未收復，接管地區之保甲編整，大部份均未竣事，各縣人口正確統計，頗待時日，暫就調查所得，編列淮南直轄銷區各縣人口及全年銷額表如次：

縣名	根據	人口	統計	配銷額百分比	全年銷額
江都	戰前	一,三九八,〇〇〇	一〇·一	八〇,八〇〇	
阜甯	”	一,〇九一,〇〇〇	七·九	六三,二〇〇	
鹽城	”	一,一六二,〇〇〇	八·四	六七,二〇〇	

東台	如皋	海門	南通	泰興	揚中	泰縣	興化	高郵	寶應	儀徵	啓東	靖江	天長	合計
一，一八六，〇〇〇	一，五四一，〇〇〇	六五八，〇〇〇	一，四七九，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一，二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一三，八七一，〇〇〇
八·五	一一·二	四·七	一〇·七	七	一·三	八·七	四·三	四·八	三·五	一·八	二·六	二·八	一·七	一〇〇
六八，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	三七，六〇〇	八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	三四，四〇〇	三八，四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二，四〇〇	一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註) 一、表列銷額單位為市担。二、鎮江等四縣最近又經調整轄區故不列入。三、表列總銷額，係奉核定，故按人口百分比分配。

第三目 各地鹽價

鹽價關係人民負擔，向由官廳管制，淮南鹽價，曩分場、圩、岸三種，場價昔稱桶價，蓋灶鹽交易，例以桶計，惟是通、泰兩屬，場情不同，桶價各有差別，通屬俱係商埠，鹽場建築，用具補充，均由垣商資辦，草薪亦由垣商調劑配煎，垣商負顧收顧灶之責，煎丁受雇

而來，猶佃農之於業主；泰屬則與此迥異，埧由灶置，草由灶購，商之於灶，僅有主顧關係耳。但垣商利用桶價長落不齊，從中操縱，需鹽則加價招之，銷滯則跌價拒之，流弊滋多，故由官廳予以核定，場鹽運圩之後，由官定價懸牌，謂之牌價，即十二圩供銷各岸之售價也，向按桶價草價與由場運圩之遠近，分別真、正、頂、和、碱五種鹽色，核定等差。至各場產鹽之應銷岸別，則又另有規定，鹽運湘、鄂、西、皖四岸後，售鹽之價，稱為岸價，向由官廳按其購鹽成本鹽稅運費及運商淨得盈利，核定牌告之，嗣行商鹽輪售之法，各岸鹽到歸倉，而由權運局將應徵鹽稅照章扣除，餘款謂為商本，發商具領，關於食岸之購買場鹽，向由場食兩商自由交易，原無官定牌價，惟到岸轉售之岸價，則仍由官定牌告之。

三十一年鹽專賣實施後，明定場價，交斤價，倉價，及公賣店之躉零售價，概由鹽專賣機關照章核定，淮南淪入戰區，未能施行。復員後，始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調查鹽價，茲將現時管制區內主要據點之江都、泰縣、南通三地已稅鹽價（單位元），表列如後：

年度	月份	價別	江都鹽價		泰縣鹽價		南通鹽價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四	一一	躉	五，七〇〇	二，四〇〇	三，八六〇	三，五三〇	四，二〇〇	三，六〇〇
，，	一二	躉	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	四，〇三〇	三，七〇〇	四，四〇〇	三，八〇〇
三五	一一	躉	五，六〇〇	二，五〇〇	四，二三〇	三，八三〇	五，五〇〇	四，二〇〇
，，	一二	躉	六，一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二九〇	三，七九〇	五，九〇〇	四，六〇〇
三五	一一	躉	五，七〇〇	二，九五〇	五，九五〇	三，六七八	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

” ” ” ” ” ” ” ” ” ” ” ”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一 二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二二，七〇〇	一三，三五〇	二一，二〇〇	二六，五〇〇	二二，九四〇	二五，〇〇〇	二八，九四五	二四，〇〇〇	一七，六四五	二二，〇〇〇	一六，九六五	二二，〇〇〇	一六，八四五	二〇，〇〇〇	一四，九〇五	一六，八四五	一二，三六八	二二，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	一七，三三〇	一三，二〇六	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〇	六，二〇〇	
二二，三〇〇	一八，七七八	二七，五五〇	二四，一四八	二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八，九四五	二二，〇〇〇	一六，六四五	二〇，〇〇〇	一五，七六五	—	—	—	一三，三〇五	一八，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	一二，八七〇	一三，六六〇	九，八六六	八，五〇〇	六，六三〇	三，五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四，七四五	二六，〇〇〇	二一，七四五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四，七四五	二〇，二四五	一六，五〇〇	一五，七四五	一五，五〇〇	一四，二四五	一五，五〇〇	一二，二四五	一五，二四五	一五，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二，〇四〇	一四，三七六	一四，四八〇	一一，一四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一，三四〇	六，三七二
—	一八，七四五	—	一八，七四五	—	—	二〇，七四五	—	一六，二四五	—	一四，二四五	—	—	—	—	—	—	一一，八二〇	九，八五〇	一一，七六〇	一一，一四〇	八，五〇〇	七，二五〇	四，一一〇	
二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三〇	六，四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	—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	—	—	—	五，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五三〇	

中國鹽政實錄 淮南 第五節 行銷 二五

第四目 屯儲

戰前淮南鹽產，不敷運銷之需，悉賴淮北撥濟，故各場已久無屯儲，惟當時十二圩揚子淮鹽總棧，鹽浦屯鹽，規模宏大，除空地及道路不計外，可以堆鹽之地，共五千數百方丈，容鹽二百數十萬包，按歷年收放情形，經常存鹽，約在一百五十萬包以上，戰後鹽運變遷，該地已無恢復轉運必要，鹽浦遺存，曾經地質專家考察，不宜種植，迄尚廢置。

三十五年春，一度收購鹽斤，在揚租倉儲待接運，惟存鹽無多，旋經悉數價售，倉屋退租，蓋接近產地，亦無屯作常平之需也。

第六節 查緝

淮南鹽場，綿延濱海六百餘里，港汊紛歧，河流交錯，各場埵灶，散佈范公堤外，行銷區，遠及揚子四岸，火伏不嚴，則灶有私，掣摯不謹，則船有私，蓋鹽場環境，無法集中管理，且稅率高於成本，逃避即獲厚資，於是鄰私環伺，復乘隙而來，江淮莠民，更惟利是圖，慙不畏法，相聚而販私者，實繁有徒，故歷年查獲私鹽之多，緝私經費之鉅，莫不倍蓰於他處。在鹽務機構統一以後，淮南警力，經予緊縮，猶置三千以上官警，當時主力集中場地，尚感捉襟見肘，不敷事實需要，故採精兵之旨，汰弱留強，加緊訓練，益以向例督編之商巡，配駐食岸。

抗戰軍興，淮南稅警，以堅強之陣營，精良之配備，集中蘇北，參加反侵略戰爭，八年

之中，縱橫游擊，深得地利人和之助，日寇視為勁敵，利誘威脅，終未動搖，誠多可歌可泣壯烈之事績，第勝利前後，大率編補陸軍，雖經迭次交涉，未能歸還建制，致復員期間，重建淮南鹽警，工作倍形艱鉅。

第一目 查驗關卡

曩昔查緝主力，繫於稅警組織，分等設區，統率分區及隊，佈防於鹽場四圍交通要道，而以游動部隊，經常巡弋於走私列徑，至若揚河南搜鹽廳，仙鎮巡護卡，泗源溝緝私卡，孫家莊及海道橋查驗卡，與稽核機構之查驗處、掣驗卡等機關，皆擇定主要行鹽據點，經常設置，以檢查正常鹽運之票照。

復員以後，淮南既因環境所限，暫行側重於流散鹽之稽徵，而流散鹽之透漏，沿江八百里，河汊密織，出口繁多，其控制之困難，尤甚鹽場區域，倘無充分警力配佈，殊不足以奏膚功，故三十四年十二月，即於揚州、泰縣、南通等地，設立稽徵所，而於沿江主要河口，分駐稽徵所或查驗卡，同時積極編練警隊，分配各所卡，展開工作。

三十五年五月，接管鎮江等四縣銷區，查徵機構，乃達江南，並以奉撥之醴威巡艇，常川游弋於鎮江十二圩口岸一帶江面，而編組訓練完成之鹽警十隊，亦及時分派防地，配合各所卡業務範圍，執行查緝。

三十五年冬季，國軍反擊，裹下河各大城鎮，繼運河一綫，次第光復，查驗補徵機構，

隨時隨軍推進，而就兩河各據點，完成聯繫，貫通一氣，截至是年度底，奉撥補充，增加鹽警為十四個隊，江面警戒，增撥義巡艦一艘，但用以配佈新增各據點及加強前設各所卡防務實力仍感不敷，所幸鹽場尚未接管，現有警隊，全部集中於查驗工作，尚可靈活運用。

第二目 緝私力量

淮南鹽課，昔為國家歲入之大宗，走私之風亦最盛，故緝私力量，久擁三千六百餘員名之多，且分步騎水師諸兵種，設緝私統部於揚州五台山，乃我國護稅武力組織之最大者，國家統一之後，地方治安，漸臻平靖，淮南產絀稅減，一再編整，直至抗戰前夕，尚保持一等區六，二等區二，共轄十六分區部，六十個隊，官兵二千二百七十員名；另置游緝大隊，轄四中隊，共十二排，各分六班，每班士兵佚十二名，總額仍達三千一百餘員名。良以私鹽來源複雜，臨時窩藏與集合販賣之巢穴，比比皆是，而私販之種類，亦層出不窮，其中私梟之強悍者，嘯聚人槍，肆無忌憚，勢非優勢武力，不足以資鎮攝。至食商編組之商巡，向沿舊例，由鹽運使加委，官兵數百人，分駐食岸，用維食商之專利，亦間接保護稅收，此附屬之緝私力量也。

淮南稅警，於戰事初起時，改編為稅警團，嗣於二十九年改為蘇北挺進軍，遂隸軍政部指揮，復員之後，編補陸軍，不能復返，而偽組織之警隊，又為某部先行收編，轉移任務，故淮南鹽警，必須重建基礎，經奉核定編制三十個隊，當於泰州組設警務機構，積極進行，

在淮南管理局三十四年十二月成立時即就招募兩隊，先行接收，一面續招優秀青年，加緊訓練，以提高素質，一面甄用忠實舊員，派充官佐，俾得駕輕就熟。三十五年春，編組十隊，分期在揚集訓，依照規定教育計劃，參酌實際情形，訂定學術進度，並將查徵業務知識，特別課程，嚴施訓練，先後如期完成，分防各地，執行查緝，入夏以後，因裝備維艱，不得已停止招募，而由總局及兩淮管理局代編調撥，三十五年底僅到四隊，是時鹽場隨軍推進，各場署均需配駐警隊，但查徵線之佈署，猶待加強，經迭電奉准增調湘、贛各區警隊，最近復奉調到總局直屬第二中隊及查緝大隊，目前淮南鹽警編制，雖未足額，然已統轄二十五個隊，應付當前環境，勉可無虞，至商巡之組織，現已不復存在。

三十五年恢復鹽警分區建制，即經參酌鹽區情形與業務需要，先後成立一等區之第一區部於揚州，二等區之第四區部於泰州，二等區之第六區部於南通，另以直轄分區部駐高郵，而以第一區之第一分區部進駐鹽城，總局直屬第二中隊暫歸淮南節制，已開赴海安一帶駐防，查緝大隊暫在揚州訓練，一部份尚待整編。至水上緝私，肇義艦一艘，以瓜州為駐地，擔任江面巡弋，肇盛艇一艘，以揚州為駐地，負責河內巡查，統計全部官警為一千二百三十四員名，較之戰前實力，瞠乎莫及，將來鹽場接管之時，固待合理之充實也。

第七節 鹽務機關

戰前兩淮鹽務管理局於二十六年改組成立於淮北，揚州稽核分所則與淮南運副機關合併

，改稱為揚州分局，轄十二圩支所，辦理四岸鹽運稅收事宜，而以通泰支所駐設東台，直隸管理局，負責淮南鹽場行政及稅收事宜，解散輕稅查驗處，節制掘港之通屬，伍佑之泰屬兩秤放總局，泰州驗放處及安豐、丁溪、小海、梁垛、東河、耕角、豐利、餘中、呂四、南洋、北洋、廟灣、草堰、富安、餘西、阜甯、角斜等秤放處，均因抗戰軍興，未及調整機構名稱。至鹽場行政，幾經裁併，計存餘中、豐掘、新興、伍佑、草堰、安梁等六場署。

二十七年日寇登陸天生港，進兵如皋、東台、鹽城等縣，各機關結束撤退，待攻入阜甯，經我軍全面奮擊，殲敵數千，敗退如皋。二十八年東台乃設兩淮鹽務辦事處，旋改組為兩淮鹽務管理局，恢復徵稅。三十年六月，共軍叛國，武力接收，即行結束。嗣於三十一年五月，又派員赴淮陰、高、寶之間，聯絡江蘇省政府，在花家尖再度成立管理局，並在泰州、東台境內，分設第一、第二兩分局，配合游擊戰區環境，實行流亡徵稅工作，三十二年春，日寇大舉進犯，退守泰東鄉區，困苦支持，以迄三十四年五月杪始告終止，此為戰時淮南鹽務機關變遷之情形。

勝利後，復員計劃實施，淮南劃入蘇南鹽區，於上海成立蘇南鹽務管理局，接收滬上敵偽鹽務機構，揚州設立淮南分局，接收前運署分所房屋，並揚州、泰縣、南通等地稽徵機構，十一月開始徵稅，是時松江蘇五屬及南京銷區，均為蘇南轄境，機構未及派設，復奉調整，改組為淮南鹽務管理局，自滬遷揚，於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以舊日淮南六場產銷地域，

以迄長江為界，是為淮南鹽務恢復建制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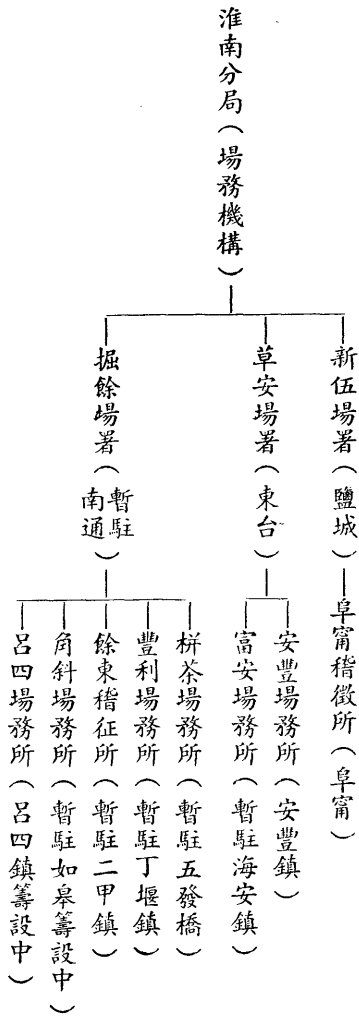
三十五年春，淮南區分支機構之增設，依業務環境，分場務與稽徵，雙管齊下，前者按照中央核定之計劃，裁廢新興、伍佑、餘中三場，緊縮調整，劃分為新伍、草安、掘餘三場，擬具丙等場署及所屬機構編制員額，呈請核備，令派三場場長及幹部人員，並指定鹽城、東台與掘港為場署駐地，在政局未定，各該地尚未接收之時，暫就揚州、泰縣、南通先行成立，隨時準備推進。後者則視現實與鹽運情形，首令三場長暫兼辦理揚、泰、通稽征事務，接收充實各該稽征所，同時增設仙邵、瓜州、十二圩、天生港四所，並先後設置鎮江稽核所，趙公橋、寶帶橋、唐家閘、龍窩口、大橋五查驗卡，其間曾因業務需要，一度設立凹字街查驗卡及南門外覆驗卡，暨瓜州所改卡，要皆因應事實而定，截至三十五年六月底止淮南鹽務管理局所屬機關，計為三場署，八稽征所，十六查驗卡。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淮南改隸兩淮鹽務管理局，廢除區之單位，稱兩淮區淮南鹽務管理局，改組為乙等機構；惟以淮南南北交通尚未恢復，一切事務，仍沿管理局規模辦理，暫歸總局直轄，重要公文副份，分呈兩淮管理局，並准保留各科丙等職缺，分股辦事，特案酌增員額，業務賴以維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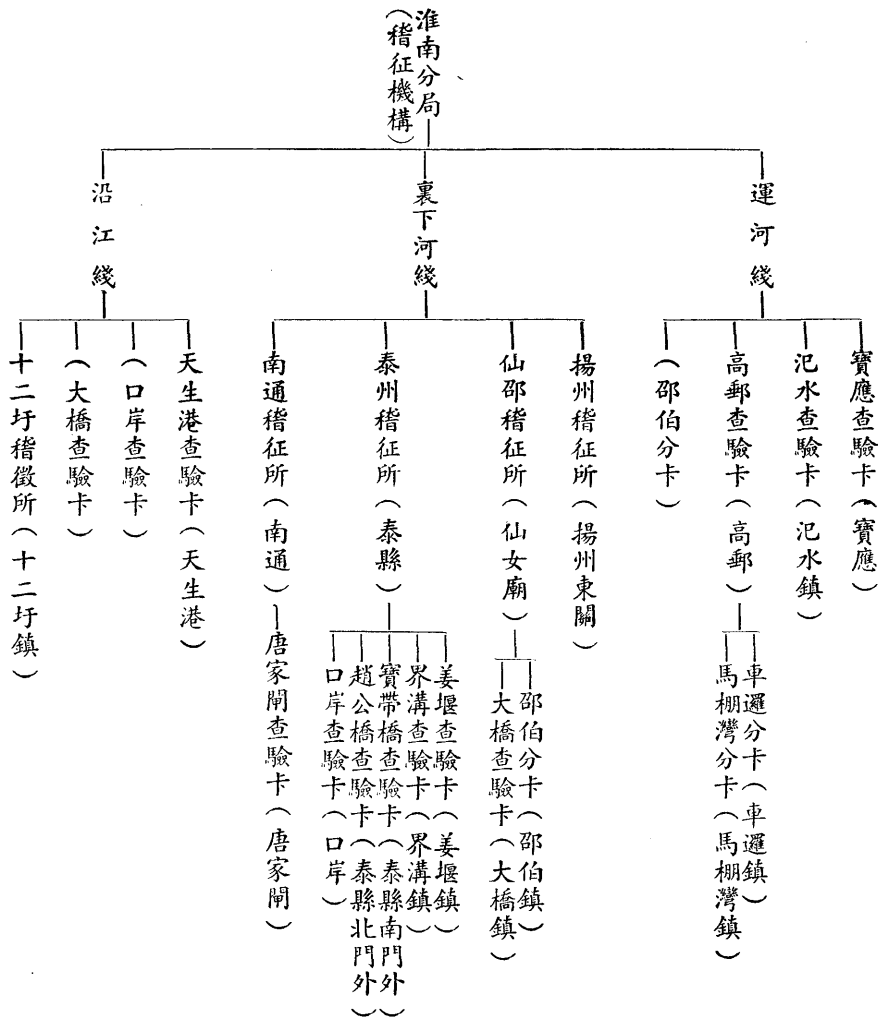
淮南分支機構，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後，國軍節節推進，沿河及濱海各縣城，相繼光復，始行通盤籌劃，調整增加，場務部份，除掘餘場署仍暫駐通外，新伍、草安兩場署，均隨

軍推進指定駐地，並先後成立安豐、富安、拏茶、豐利、角斜、呂四等六場務所，阜甯、餘東兩稽征所，其因駐地治安未復者，則就適宜據點，開辦流散鹽查徵事務；稽徵部份，除鎮江復經劃歸上海辦事處管轄，及瓜州已無必要，先後撤銷各該稽征所，及一度設置常陰沙、小石橋兩查驗卡，亦因改轄與不必要裁撤外，特就運河、裏下河及外江，佈置查徵線三道，增設寶應、汜水、高郵三查驗卡及分卡於運河線，於揚、仙、泰、通之間，增設姜堰、界溝兩查驗卡及邵伯分卡於裏下河線，使與運河線聯絡一氣，取漸向產區緊縮包圍之勢，一俟鹽場收復，就場控制，即可酌情裁撤。茲將現有場務與稽徵分支機構系統列表如下：

甲、場務機構系統表



乙、查徵線稽徵機構系統表



附錄

清理十二圩鹽務公產：十二圩為戰前淮鹽最大集散據點，歷史悠久，公產亦較複雜，其中包括房屋、基地、鹽浦、柴灘、田畝、池塘、義塚、廁所等類，大部份係前揚子淮鹽總棧壇替移交，一部份係昔鹽商團體聚辦慈善事業展轉接管，遠歷七十餘年，與淮南所屬各場署分司廳衙官產，歷代交接，杳無產證，均同一致，即以往管理產業案卷，亦因八年抗戰，移運後方，迄尚未能尋獲；惟該地各項公產，屬於鹽務所有，乃不爭之事實，故於復員之後，設置十二圩稽征所，責成接收清理，根據戰前服務圩支所人員及承租承佃人二十六年繳租收據，一一登記，收回營業，自三十五年春，開始進行，尚稱順利；詎入冬沿江灘地蘆柴成熟，呈准標售灘柴之時，地產機關竟以未驗產證，否定產權，致雙方同時招標，發生搶割糾紛，案經總局轉陳財政部函准江蘇省政府暫予保留鹽務灘地所有權益，仍俟繳驗產證，確定產權，是時儀徵縣政府根據戰前老冊，開送三十五年度繳糧通知單，其中列有各洲蘆課畝數，連同田畝基地共為三千另九十六畝五分九厘，應納糧課合計二百十五担四斗八升一合，當以灘柴糾紛，一再逾限，於三十六年三月始連同帶徵積穀及罰額各一成，撥用稅款，委託糧行代辦，實支九百四十三萬八千九百元，掣得田賦及徵借糧食收據，即完糧憑證三十六紙，一面將灘地部份糧證，送向地產機關辦理登記，餘則洽商儀徵縣政府辦理全部房地產權，確定手續，一面呈經部局轉函省政府飭憑糧證，確定產權，本案方告無虞。至該地公產，一部份

房屋田畝池塘，承租人均執有戰前繳租憑據，暫按當時米價，與現價折合收租，尚屬合理，但收益之最多者，仍為柴灘，戰前管制鹽運，各灘見青卽割，向無生產，戰時鹽運變遷，聽任滋生蘆柴，當此米珠薪桂之時，柴價遂為收益之大宗，三十五年冬尚屬歉產，且因產權糾紛，被割被竊，堆積日久，風雪蝕耗，除開支工資捐贈慈善五百担外，秤售淨重，仍得四千五百六十担，獲價三千一百餘萬元，如遇旺產，可收倍餘，最近總局令派工程專家會同查勘，以便測丈繪圖，獲明實際，再定處理辦法。

分目十

第十章 湖北

第一節 概要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第二目 建設

第三目 類

第四目 類

第五目 鹽質檢查

第六目 鹽產收儲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第八目 場商組織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第三節 鹽權

湖 北

一〇 九 九 八 七 七 六 四 四 三 三 一

分目十

第十章 湖北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場產	三
第一目 鹽場區域	三
第二目 鹽場建設	四
第三目 製鹽方法	四
第四目 產品種類	六
第五目 鹽質檢查	七
第六目 鹽產收儲	七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八
第八目 場商組織	九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九
第三節 徵權	一〇

第一目	徵收手續	一〇
第二目	放鹽手續	一二
第三目	稅收比較	一三
第四目	放鹽比較	一四
第四節	運輸	一四
第一目	行鹽制度	一四
第二目	運商組織	一五
第三目	運輸方法	一六
第五節	行銷	一六
第一目	行銷制度	一六
第二目	銷鹽區域	一七
第三目	各地鹽價	一七
第四目	屯儲	一九
第六節	查緝	一九
第一目	查驗關卡	一九
第二目	緝私力量	一九

第七節 鹽務機關……………二〇

第八節 硝磺……………二二

中國鹽政實錄 分目十

第十章 湖北

第一節 概要

前鄂岸鹽務辦事處於民國二十七年武漢撤退時，奉令移駐四川省萬縣，旋奉令將川東一部份鹽場，劃歸管轄，改稱川東鹽務管理局。抗戰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八月，由萬東下，復員漢口，成立湖北鹽務管理局，接收偽武漢鹽務總局暨其所屬機構及存鹽，三十五年三月一日，遵令改組為湖北鹽務辦事處。

當復員之初，軍民雲集，沿海收復之鹽場，未能即時供應，川區屯鹽，因交通困難，亦未能大量下運，除將敵偽存鹽，經化驗合於食用者，變價供銷外，暫准各地疏散鹽補稅行銷，以維軍民食需。

鄂區鹽源，來自沿海及川康各場，在春冬兩季，港凍水枯，來鹽較少，夏秋兩季，江運暢通，鹽斤湧到，為調節供求及安定鹽價計，爰呈准核定本區配額，以銷配運，所有到岸商鹽，均按核定倉價，以到岸先後，輪檔配銷。并為均衡商人利益及減輕民負起見，特在漢口鹽務分處，設立售鹽部，由公家集中代售；各檔商鹽標準商本，亦予核定，凡商本低於倉價之差額，係屬運商法外利潤，予以提收歸公，作為平衡抵補費；倘商本超過倉價之差額，則

由公家照數貼補，不另轉嫁食戶，實行以來，鹽市頗稱安定。嗣以成效已具，逐漸任商自由銷售，免予核本提補，以資簡化，仍維持輪檔辦法，俾商鹽在核定售價範圍內，自由銷售，以符商鹽自由運銷之旨。

鄂區為距場較遠之銷區，每年江水退落時期，運輸較為困難，大輪不能直達漢口，中途必須轉輪過駁，拋耗既多，運費亦鉅，商鹽到岸較少。公家為使民食無缺，供求適應，以防止鹽價波動，奉令籌辦常平鹽，指定樊城為常平據點，并分儲漢口、宜昌、武穴等地，以資調節。本區鹽價安定，民無淡食之虞，常平鹽之購儲供銷，收效極宏。

鄂區鹽場，僅應城之西山及北山兩處，出產膏鹽，抗戰期間，場區礦崗鹽棧設備，多被敵偽破壞，損失甚鉅。勝利後雖陸續復業；但因財力薄弱，產量甚微，復以成本過高，鹽質窳劣，實難與海鹽競爭，易受天然淘汰。本處經於三十五年四月，設立應城鹽務分處，實行管產征稅，予以技術上及經濟上之扶助，關於技術方面，經派技術員常駐場區，指導改良鹽質；關於經濟方面，則由本處向銀行担保貼現，分別貸款，并募集產商股份，由膏鹽公會組織製鹽原料供應社，統購產製必須原料，分配各鹽棧價領，免除居間剝削，經擬訂應鹽集體生產實施辦法，呈准施行，飭現有各鹽棧按崗棧分佈情形，劃區分別合組公司，集體生產，以謀改進產製技術及減輕產製成本。

本區行銷鹽類，計有川康區之井鹽、雲鹽、巫鹽（統名川鹽），及長蘆、山東、淮北、

兩浙、福建、台灣各區之粗鹽、洗滌鹽、再製鹽各種（統名海鹽），川鹽係由鹽井河、坨江、沿長江下運宜昌及直運漢口，再分別轉運沙市、樊城各據點供銷；海鹽則由產區溯長江上運至武穴及漢口兩據點，並由漢口分運樊城供銷。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一）川東區 川東鹽區位於四川省東部，全區共計七場，即雲陽、大寧、奉節、開縣、彭水、忠縣、長灘井等場，除其中彭、忠兩場，於三十一年一月起，劃歸川康區重慶鹽務分局管理外，前川東鹽務管理局共轄雲、甯、奉、開、長等五場，茲將各該場區分佈情形列後。

甲、雲陽場 位於四川雲陽縣城西北三十華里之雲安鎮，一稱雲安鹽場，井灶多設於湯溪河兩岸，北岸僅淡井四、五眼，灶數座。

乙、大寧場 位於四川巫溪縣北三十華里之大寧廠，鹽場分佈於兩山谷中，地勢險峻，澗源祇龍池一處，灶俱集中。

丙、奉節場 位於四川奉節縣城東八華里許大江北岸之磧壩，鹽井計江北岸三眼，南岸一眼，灶多傍井而設。

丁、開縣場 位於四川開縣溫湯井，離縣城約七十華里，井灶傍河設立，甚為集中。

戊、長灘井場 位於四川萬縣長灘井，距縣城七十五華里，井灶係傍磨刀溪河設立，僅有主井一眼，灶數座。

(二)鄂區 鄂區鹽場僅應城一處，在湖北應城縣西山、北山，面積縱約三十華里，橫約十五華里，為石膏副產品。

第二目 鹽場建設

雲陽場西北之紅銅溝灘，為該場運煤要道，每年夏秋，山洪時發，岩石衝刷，淤塞灘上，春冬兩季，船多被阻，影響煤運。開縣場蓮花寺至場之運煤車道，亦因夏秋天雨，泥深沒脛，煤運艱困，影響煎製殊鉅，迭經前川東鹽務管理局分別派員前往查勘設計，并由公家撥款，於三十一、三十三兩年間，先後將紅銅溝灘及蓮花寺運煤車道，疏濬整修完竣。此外擬將雲硎段改建公路，并擬將奉場積壩鹽滷，移於江巴石，就該地飭建永久灶房，以免夏秋水漲停煎，妨害增產，均經派員查勘計劃，以需費過鉅，未果實行。

第三目 製鹽方法

(一)川東區

甲、雲陽場製鹽，有燒田、燒壠兩法：燒田灶原以泡沙石砌成，架鏃四口至十口不等，灶後有烟道兩列，用土坯堆砌而成，上列中型鹽鏃或小鏃數口，每烟道末端，復分三行小烟道，道頂用泥坯砌成人字拱架，上平鋪黃土，火烟由田底流過，經小烟囱外逸，自井內吸來

之淡滷，預儲於灶後三合土造成之池中，煎鹽時，將淡滷灌入田間，自上而下，灌滿為度，鹽滷入田後，滲入烟道四周，水分隨熱蒸發，鹽質留積土中，積鹽日多，土塊堅硬如石，謂之冰土，迨二十五、六日後，將冰土挖出捶碎，以淡滷浸之，濾清即成原滷，上鍋煎鹽。燒壠灶原與燒田法同，灶後以壠代田，壠係以土坯砌成，壠內架以泥坯數層，作通窿狀，上覆炭渣，熱烟由壠底上逸，壠上用淡滷洒潑，經十晝夜，壠內土坯，含鹽漸多而成冰土，於是停火出冰，搗碎後漬滷上鍋煎鹽。此項壠灶產鹽，每多色黃味澀，田灶產鹽，亦多色質欠佳，經於民三十年派技術員切實研究，認為壠灶冰土與煤烟直接接觸，故鹽內含有芒硝，致色黃味澀；而鹽質欠佳，係因含雜質水分甚重，當於同年十一月由技術員指導，擇灶試煎，於原滷上鍋燒達飽和程度時，另入澄桶，將雜質沉澱，再轉入鍋，成鹽後，裝入篾箕，并用壓箕法排除水分，於是成鹽乾燥潔白，化驗鹽質，含純鹽量，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已飭各燒壠灶，一律改為燒田，並普遍改用澄桶壓箕法，該場製鹽於以改進成功。進一步更就該場河北，試建枝滌架一座，完工後因無商承購，乃利用該架濃縮滷水，由公家自辦官煎灶一座，以為該場改良製鹽之示範，產品特優，成本則與各灶相若。

乙、大甯場僅一滷源，名曰龍池，在小溪北岸岩上龍君廟內，為自流之鹽泉，各灶係用梘竿滷梘入灶內，有柴灶、炭灶兩種，製鹽均同燒壠，與雲陽之壠灶同，柴鹽質尚優，炭鹽則多不及格，三十一年派員前往督飭改進，將全場炭灶，倣雲陽場法，完全改壠燒田，兼用

澄桶壓筭法，並試建塔爐灶一座（因塔爐利於柴灶不利於炭灶），以資改良，柴灶成功後，該場柴炭鹽質，竟駕雲陽以上，足為川東區產鹽之楷模。

丙、奉節場每年夏秋江水汎漲時，井灶盡沒水中，冬日水退，始挖井淘沙，用亂石砌灶，汲滷煎鹽，其製法與雲、寧之燒壠法相同，惟該場煤質含硫極少，故鹽質尚能及格。

丁、開縣場製鹽法，原與雲陽場燒壠法相同，質色均差，曾於三十二、三年兩度派員前往督導改善，先用塔爐法，後復採田塔灶兼用法，迨至三十四年八月，卒將全場各灶，一律改建成功，鹽質均達合格標準以上。

戊、長灘井場製鹽，其汲滷法原與雲、開兩場同，嗣經飭改用燒田灶，并嚴督兼用澄桶壓筭法，鹽質亦臻優境。

(二) 鄂區 應城膏鹽，為石膏之副產品，於石膏採出後，因所遺上下夾層，含有鹽質，灌水封洞，約經一年，可溶成滴水，再啟封汲滷，以枝條架濃縮，入鍋爐煎製，每灶置鍋五口至十口不等，用煤熬煎數小時，用杓除去渣滓及浮起泡沫，逐一留過次鍋，至最後二三鍋，便結晶成鹽。惟質遜本高，業已派技術員駐場督導，改良產製，并擬具逐期提高鹽質標準辦法及鼓勵集中生產，以期改進鹽質，減輕成本，俾可維護生產而免淘汰。

第四目 產品種類

(一) 川東區 雲、開、長三場，均只產炭花鹽一種，大甯場產柴花、炭花兩種，奉節

場產炭花、炭巴兩種，三十二年奉場因增產及輕本關係，停產巴鹽，只產炭花，各場均無副產品。

(二) 鄂區 應城只產膏鹽一種，故無副產品。

第五目 鹽質檢查

官收之鹽，為厲行檢定制，俾免粗製濫造，影響銷市及民食衛生起見，經於三十一年遵令於雲陽、大甯兩場設檢定制，奉節、開縣、長灘井各場，設檢定制員，對於各灶入倉產鹽，分別切實檢定，按月列表報核，其鹽質及格者，始准入倉，不及格者，發還復製，一面復規定分等核給利潤辦法，即一等鹽（含純鹽量百分之九十以上）給利潤二成，二等鹽（含純鹽量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給利潤一成五，各場灶戶因凜於獎懲及執行認真，均能努力改製，過去粗製濫造之風，得以戢止。

第六目 鹽產收儲

(一) 川東區 各場官收灶戶之鹽，均由公家存儲自建，或租賃之倉房，設有管倉員警，負責管理，入倉鹽斤，均係分類編號，登帳存儲，放鹽多儘新鹽先放，舊鹽存倉，以減倉耗，新產灶鹽，在未交倉之前，可暫存灶上自備之倉，惟應於產鹽登記簿上詳加註明，入倉時則按入倉實數，在簿內開除，以備查產員警查攷，不符則予報究，規定辦法，至為嚴密，故迨少大批私漏。

(二)鄂區 應城膏鹽係於熬煎前，向場務所報班領火伏證開煎，息火時即繳還火伏證，核明成鹽數量，照常繳稅，在官倉未興建前，暫由各鹽棧自行藏儲，并隨產隨銷。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各場煎鹽，以煤為主要燃料，增產以後，需要激增，煤商乘機操縱，任意抬價，影響成本至鉅，迭經鼓勵煤商添開煤窿，設法增產，并商准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對於奉節煎鹽用煤，予以統制，公家則辦理官購煤斤，貸灶領煎，煤價較為穩定，供應得無匱乏，其他一切人工鍋爐，均隨物價增漲。每月場價，由場商辦事處列具成本細數，經場署調查物價造具成本組合表，初步核定，先發價款八成，呈經管理局覆核轉呈總局核定，再行補發尾數。茲將川東區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九月底移交川康區接管前各場成本及場價每年平均數，暨復員後應城膏鹽自三十五年八月一日實行管產征稅起，至是年年底，各月成本及場價列表於下：

場別	成本及場價		平均數		備考	
	成本	場價	三十一至三十二年	三十三至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一至十二月	三十五年八月至
雲陽場	一三三·五八	三一一·八二	一，三三三·四九	三，七三三·一三		
大甯場	一七三·六五	三六二·七一	一，五二四·一六	四，三六·六二		
開縣場	一九〇·八五	二八五·〇九	一，〇七一·三〇	三，二六八·六二		
奉節場	一五三·五六	三三七·二〇	一，二六四·五四	三，八四六·一〇		
開縣場	一三二·五九	三六一·一六	一，六八二·九四	三，六六三·四三		
奉節場	一六八·六四	三九六·三七	一，八五〇·三九	四，〇九九·〇一		
奉節場	一〇八·五二	二二八·九八	一，二五四·二七	四，三四五·五八		

場價	成本	場價	成本	場價	成本
一七八·五七	二六七·九〇	一、四三一·七〇	五、〇九二·七五	二、七八三·〇〇	應城分處卅五年八月始實施管產
一三一·六七	二七七·五四	一、三八七·一三	三、八九六·五七	二六、七五五·〇〇	
一五四·九三	三〇四·五八	一、五三四·三三	四、二七八·二九		

第八目 場商組織

川東區各場場商，原均有評議公所之組織，嗣奉部頒場商運商組織辦事處大綱，雲陽、大甯、奉節、開縣四場，遂遵照先後將各該場評議公所改組為場商辦事處，均經擬具組織辦法及經費預算呈奉核准設立，長灘井場則因灶戶僅有一家，故未成立場商辦事處。至鄂區應城鹽商，原有膏鹽公會之組織，接管未久，其組織暫仍照舊。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一) 川東區 川東區各場鹽工管理，於三十二年雲陽場署設立工管股，其餘各場，指派專人充鹽工管理員，除長灘井場因主井未淘復，工人呈散外，雲、甯、開、奉四場鹽工，均已登記給證，全區鹽工，經為報請緩役。關於鹽工福利事業，雲陽場已設有消費合作社、鹽工子弟學校、中醫施診所、俱樂部、理髮室、服務室、書報社、夏季茶水供應部、冬季避風壁、零工介紹所等十項。大甯場鹽工俱樂部與消費合作社亦已成立，患病工人藥費，由福利社撥給，子弟入學，并補助學費。奉節場已成立合作社及診療所，開縣場已辦合作社及俱

樂部。長灘井場因福利基金，正在籌集，一切福利事業，尚未舉辦。

(二)鄂區 應城礦區遼闊，鹽廠散漫，鹽工調查，頗費時日，近始調查登記竣事，經指定人員負責兼辦鹽工管理事宜。福利事業已舉辦者有「書信代筆處」「特約中醫」「醫藥費補助費」「鹽工子女教育補助費」「殘廢死亡補助費」等事項。

第三節 徵權

第一目 徵稅手續

本區自二十七年武漢淪陷後，鄂東各銷岸，進入非常狀態，較之承平時期，情形迥異，為適應特殊環境與實際事實需要起見，乃將集中收稅制度，停止施行，改訂非常時期各分岸處自行徵稅放鹽辦法，呈准通飭遵行，凡儲鹽及存有移轉鹽斤之腹岸及各級邊岸支岸，概由各收稅秤放處就近辦理徵稅手續；其向不儲鹽或無移轉鹽斤之支岸，則由承運商人逕向該支岸主管分岸報稅，所有正附各稅，一律徵收現款，惟因以前收納期票關係，特優待商人，對於繳稅報售鹽斤，予以貼息，當時經以明令規定，以淮鹽引票為計算單位，得按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票報稅，以十六分之一為最低限度，以免計算貼息，及邊岸開除特免耗餘時，因數目畸零而增繁手續。又當時官運川鹽，係以儼為單位，發商領購，亦以儼計，其徵稅手續，與淮鹽同。迨至二十八年以後，本機關已由宜昌撤退至川東萬縣，局勢日趨緊張，鄂東分岸，相繼棄守，鹽運益形艱困，原有川淮運商漸次停業，於是全區行鹽，乃全部

實行官運官銷，所有應徵稅款，均核入鹽價提收，採用收價放鹽聯單，以為鹽倉放鹽之根據，原用收稅放鹽聯單，則作為徵收稅款報查之用。二十九年十月奉令將川東各場，即雲陽、大甯、奉節、開縣、彭水、忠縣、（該兩場自三十一年起奉令改歸川康區重慶分局接管）長灘井各場署所及萬縣支局歸併，改稱川東鹽務管理分局，其時鄂區各分岸徵稅手續，一仍舊貫，無多變更。川東各場，則均已實行官收，其徵稅手續，凡官運濟銷本區各分岸鹽斤，所有應徵稅款，則在岸提徵，如屬商運或招商委運鹽斤，則在場隨同鹽價一併計收，以上為三十年以前本區徵稅手續大略情形。

自三十年九月鹽稅改制後，即取銷正稅、附稅等名目，開徵產稅、銷稅。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實施鹽專賣，復將產銷稅名目取銷，改收專賣利益（分固定與不固定兩部份），商人根據購鹽許可證及購鹽憑摺，於領鹽時，由分支處按核定官價，填發收款書三聯單，先將鹽價持向指定之銀行繳清，銀行於收訖款項後，簽字蓋章，將第一聯收據聯交還商人，第二聯由收款銀行於當日業務結束後，連同結帳單，彙送填發機關，第三聯由收款銀行存查，各分岸處即憑該項收款書收據聯，填發收款放鹽聯單，由領購人持往鹽倉放鹽，其應收之專賣利益，與隨徵之各代收信託款項，悉秉寓稅於價之旨，核入鹽價，不再另行提收，各分岸則根據收價放鹽聯單，分別鹽類，每五日編製售鹽徵解報單，然後根據上項報單，查明應稅鹽斤數量，分別提徵專賣利益及代收信託各款，編製徵收憑單（即前用之收稅放鹽聯單），并按旬

將應收之專賣利益就近解繳當地國庫，代收信託各款與售價收入，併匯萬縣管理局核收入帳，此項辦法，延至三十四年二月停辦鹽專賣，改行徵稅時，仍未變動。

三十四年八月，勝利復員，因各地秩序，未能一時完全恢復，交通工具缺乏，大批川鹽，無法下運，商民多由長江下游及河南零星潛運淮鹽入鄂，請求補稅放行，市面鹽價高漲，形成恐慌狀況，乃組織運商，並派員督率赴京滬及蘇北各場，收購海鹽，運漢濟銷，時因商資困難，無力在場將本區稅費，一次繳納，經規定除在產區繳納一部份稅費外，鹽斤運到後，應照本區稅費，補繳差稅，一律以現金繳納，送本處指定之銀行存賬，並規定每次繳稅鹽數，至少以十担為限。其提運本區各縣無據點之鹽，在三十五年度洪水時期，為鼓勵疏運，並便利商資週轉計，經准按運程遠近繳納差稅期票，此項辦法，直至三十五年十一月中旬漢口水汛期過，始予廢止。

以上為三十四年及三十五年復員初期海鹽行銷本區徵稅手續情形，至應鹽稅率，原奉核定按海鹽稅率計徵，因應商堅請援照成案（戰前准鹽稅率每担十元零四角，應鹽按班論鍋徵稅，每担約合一角五分）核減，幾經周折，暫按河南土鹽稅率，每担徵收三千零四十五元，於八月一日開徵，其與戰前不同之點，即戰前係按班按鍋徵收，此則按担徵收而已。

第二目 放鹽手續

自三十一年奉令實施鹽專賣後，產銷各商，不復直接交易，產鹽悉數官收，銷商向場署

購領，各公賣店領鹽，憑本機關製發領用之購鹽證秤放，各購銷處領鹽，則憑縣證秤放，并掣給水程單護運，其後購銷處雖經撤銷，公賣店仍舊存在，此項辦法，直至抗戰勝利復員之前，并未終止。

復員後，商鹽到岸，悉數歸倉，繳清稅價，填單秤放，自三十五年六月一日起，鄂區恢復戰前輪檔制度，分別鹽類，按到岸先後，列檔輪銷。是年十一月一日起，漢口分處設立售鹽部，集中售放，各檔商鹽標準成本，凡商本低於倉價之部份，由公家提收平衡抵補費，其商本超過倉價之部份，則由公家予以貼補，所有應補差稅及應提平衡抵補費，均於售價內提扣入帳，商本即日簽發，交商具領，樊城、新堤、武穴三據點，亦同樣辦理，至秤放手續，均悉仍舊例，并無變更。

第三目 稅收比較

前川東暨湖北區近五年稅收比較 單位：國幣千元

年 別	稅 收 數
三十一年	一二二，一〇一
三十二年	一一九，九四五
三十三年	一，五四三，九一三
三十四年	五，七二九，一四九
三十五年	一四，二三九，四七五

說明：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川東管理局於是年十月間復員漢口成立湖北鹽務管理局表列三十三年以前稅收數字純為川東管理局時代所收，至三十四年稅收數字，在九月以前者為川東局所收，十月以後者為湖北局所收。

第四目 放鹽比較

前川東暨湖北區近五年報全稅鹽斤比較 單位：千市担

年 別	報全稅鹽斤担數
三十一年	一，六二九
三十二年	一，三九〇
三十三年	一，二二七
三十四年	七五八
三十五年	二，五九七

說明：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川東局於是年十月間進駐漢口，成立湖北鹽務管理局，表列三十三年以前報全稅鹽斤担數，純為川東局時代所放，至三十四年所報全稅鹽斤担數，在九月以前者為川東局所放，十月以前者為湖北局所放。

第四節 運輸

第一目 行鹽制度

自三十一年實行鹽專賣制度後，川東各縣原有購銷處，經予先後撤銷，另設公賣店承銷

，各縣食鹽，卽由公賣店逕向場岸領運。鄂岸則因鄂北鹽源不濟，另由陝區轉濟川北鹽每月五千担，自漢中官運鄖陽，分轉樊鄖濟銷。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鄂岸全部復員，川東運務，奉令移交川康區接辦，濟楚川鹽，仍由重慶分局展運至宜昌接轉。在戰時增闢之香穀、甯鄖兩線，因運輸艱困，經予先後停運；另關沙、樊線官運，嗣以襄河水運暢通，鹽運較便，三十五年春，恢復漢樊運線，由漢口循襄河直達樊城，并招商代運，月運鹽量，已敷鄂北銷需，原關之沙、樊線，因運量有限，亦予停運，并將該綫轉運機構裁撤。此外陝豫兩區撥濟鄂北鹽斤，亦因運艱本高，呈准自三十五年起停止運濟。至濟鄂海鹽，在復員初期，海運尚未暢通，係由各場區招商代運，或發商價購運岸。三十五年依照鹽政綱領招商配運之規定，由奉准登記運商，於每期運額，經統籌核定後，逕向產區申請登記辦運，再由產區按鹽額核配領運，截至三十五年底，濟鄂海鹽，除一部份常平鹽外，均屬商運商銷，濟楚川鹽，仍為官鹽，招商或委託代運。

第二目 運商組織

川東所屬各場，在移交川康區接管前，尚無運商組織，三十四年五月，鄂西茅坪各運商，依照場運銷商各辦事處設置辦法，在茅坪組織運商聯合辦事處，秉承鹽務機關政令，辦理鹽運事宜，同年八月，抗戰結束，鄂西鹽務機構，推進宜昌，駐茅坪各運商，亦隨同遷宜，原設茅坪運商聯合辦事處，卽行撤銷，另在宜昌組織鄂西區鹽運商業公會，於三十五年二月

成立。至鄂岸運商，原有漢口淮鹽公會組織，抗戰時內移結束，復員後，在漢口組織湖北區鹽業運商辦事處，於三十五年四月成立。

第三目 運輸方法

川鹽運鄂，仍循長江，兼用輪木船，直運宜昌，再由輪拖駁或木船分運沙市、新堤、漢口等地，由宜到漢，水程七〇二公里。濟鄂海鹽，全屬輪運，分在武穴、漢口卸載歸倉，分運內地時，船運、車運不一，均視交通情形而定。至轉運鄂北樊、鄖各地，在戰時所關香穀、甯鄖兩綫，係雇用船夫騾馬，分段接轉，運輸極為困難，復員後，已將該兩綫撤銷，恢復漢樊綫鹽運，由漢口至樊城，水程六二〇公里，可雇木船循襄河直達樊城，運輸尚稱便利。

第五節 行銷

第一目 行銷制度

川東及鄂岸各縣食鹽，在專賣制度未實施前，均係由各縣食鹽購銷處負責統購流銷，三十一年實行專賣，規定裁撤購銷處，另行招商組設公賣店，按人口數，憑證就倉躉售，三十二年四月川東部份各鄉鎮公賣店社，均已普遍設立，各縣購銷處，一律撤銷。鄂岸方面，因接近戰區，情形特殊，對於原設之購銷處，採取逐步裁撤辦法，在過渡期間，准其繼續營業，惟以湖北省政府堅持由鄉鎮合作社承銷，致未能順利進展，僅老河口、鄖陽、巴東等三地，設有少數公賣店，配鹽零銷。關於鄂岸行鹽，曾由省方於三十二年初提請擬訂「湖北省食

鹽運銷辦法」，并經洽定在前項辦法未奉核定實施前，已設立之公賣店及舊日行鹽辦法，仍暫維原狀，直至抗戰勝利時，該項辦法，迄未核定。至楚計岸食鹽，則由湖北省平價物品供應處統籌購運濟銷，卅四年九月以後，銷鹽奉令放棄管制，准許商民購鹽在一市担以上者，可直接赴倉價購，自由行銷，不加限制，至三十五年底，全區各據點，均照案實行，又萬縣恩施兩地，奉核定為限價市場，於三十二年內先後實行計口授鹽，三十四年冬，奉令停辦。

第二目 銷鹽區域

本區在川東時代，所轄銷區，在川省者，為萬縣、雲陽、奉節、巫山、巫溪、開縣、城口、梁山、宣漢、開江等十縣。鄂省方面，除游擊區域外，餘均為本岸銷區。此外尚有陝南之安康、鎮坪、平利等三縣，並銷巫鹽，湘西并銷雲鹽。復員後，川東各縣及楚計岸施屬七縣，均照舊移交川康區接管，三十五年春，復奉令將巴東、秭歸、興山等三縣，劃歸川康區，行銷雲巫鹽。由本區配銷者，計為鄂省漢口、武昌等六十一縣市。

第三目 各地鹽價

本處暨前川東管理局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各地食鹽售價，列表於後。

中國鹽政實錄

湖北

第五節

行銷

前川東區及復員後湖北區各重要地食鹽售價表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 單位：每市擔值國幣元

年	月	川 東 區						湖 北 區													
		萬 縣		開 縣		奉 節		巴 東		宜 昌		襄 陽		江 陵		沔 陽		漢 口 市		廣 濟	
		整售價	零售價	整售價	零售價	整售價	零售價	整售價	零售價	整售價	零售價	整售價	零售價	整售價	零售價	整售價	零售價	整售價	零售價	整售價	零售價
31	6	A	A	A	A	A	A	A	A	—	—	A	A	—	—	—	—	—	—	—	—
,,	12	327.65	350.67	277.75	233.60	222.33	226.17	262.50	274.50	—	—	475.00	486.67	—	—	—	—	—	—	—	—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	—	—	—	—	—	—	—
		394.34	422.50	303.34	320.95	335.96	351.33	383.17	389.17	507.58	511.67	688.33	713.33	—	—	—	—	—	—	—	—
32	6	A	A	—	A	A	A	A	A	A	A	A	A	—	—	—	—	—	—	—	—
,,	12	451.00	470.83	—	398.37	465.47	486.50	495.83	504.17	529.00	530.00	724.00	856.67	—	—	—	—	—	—	—	—
		A	A	—	A	A	A	A	A	A	A	A	A	—	—	—	—	—	—	—	—
		1,065	1,124	—	1,014	1,017	1,089	1,048	1,083	1,271	1,360	—	2,033	—	—	—	—	—	—	—	—
33	6	A	A	—	A	A	A	A	A	A	A	A	A	—	—	—	—	—	—	—	—
,,	12	3,241	3,460	—	2,618	2,468	2,641	2,911	2,963	3,584	3,815	—	5,694	—	—	—	—	—	—	—	—
		A	A	—	A	A	A	A	A	A	A	A	A	—	—	—	—	—	—	—	—
		4,042	4,320	—	5,394	5,014	5,368	5,865	6,107	7,024	7,518	—	9,967	—	—	—	—	—	—	—	—
34	6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	—	—	—	—	—	—	—
,,	12	8,465	9,133	10,043	10,800	10,003	10,750	12,277	12,997	15,243	16,417	—	21,285	—	—	—	—	—	—	—	—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10,740	11,700	18,860	20,533	18,849	20,500	32,301	34,700	41,026	44,600	—	47,858	42,500	46,000	31,000	31,500	27,600	29,500	—	26,000
35	6	—	—	—	—	—	—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	12	—	—	—	—	—	—	24,916	26,666	38,423	41,783	40,033	42,833	37,906	39,714	35,833	37,833	29,892	32,666	26,550	27,638
		A	A	—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	—	—	—	—	—	27,000	30,000	—	39,333	42,583	44,667	40,300	40,916	34,733	36,669	31,654	35,950	31,633	33,517

附註：一、有(A)字符號者係平均價

二、川東區屬各場自三十四年十月份起由川康區接管表列三十四年十二月售價即七至九三個月之平均價

三、湖北區屬之江陵、沔陽、廣濟等三縣自復員後始有鹽價表列三十四年十二月售價即三十四年十一至十二月止兩個月平均價

四、湖北區屬巴東銷地自三十五年九月份起奉令劃歸川康區轄銷表列三十五年十二月售價即七至九三個月平均價

第四目 屯儲

三十一年七月，奉令辦理國防屯鹽，規定須屯一一二儼，已於三十三年在萬縣照數屯足，并繼續屯儲不固定屯鹽五七儼。三十四年奉令規定於沿江雲陽、奉節、巫山、巴東等四地，設倉屯儲井鹽五六儼，并在鄖陽、均縣兩地屯鹽二萬担；惟因須兼顧該區銷額，鄖、均兩地屯鹽，均由陝區撥運，嗣以戰事結束，該項規定運屯之鹽，奉令毋庸繼續運屯。復員後，上項萬縣屯鹽，已陸續下運濟銷，俾收回攔壓資金，截至三十五年底，共運出一二一儼，已先後運抵宜昌，餘數洽由萬縣支局接運。

第六節 查緝

第一目 查驗關卡

川東查驗關卡，計開縣場署，有象鼻、龍門、冠山、黃葛三會等五卡，雲陽場署有東嶽廟、土地坳、鐵廠、津口等四卡，大甯場署有前中後三卡，雲陽場署之東土兩卡，已於三十四年裁撤，其餘兩場各卡，則於復員時，全部移歸川康局管轄。其在鄂者，僅有張家灣查驗卡一處，三十三年因簡化機構，亦已裁撤。

第二目 緝私力量

前川東區共有稅警三十五隊，內有六隊，係由雲、甯、開三場商巡隊改編，於三十一年二月全部移交緝私處接收，查緝工作，即由緝私處稅警担任，三十二年八月稅警撥還本機關

改編，經遵令先後接編場警十九隊，並將場警名稱改稱鹽警。勝利後，川東局結束，本區實行復員，原有鹽警，撥交川康九隊，餘警開鄂，遵照核定本區警力，加編五隊，嗣又奉令撥湘警一隊，共十六隊，設區部四所，分別在水道要點武穴、漢口、新堤、沙市、宜昌、襄陽、樊城及應城產區等處，扼要配防；惟復員伊始，全區秩序未復，私風熾甚，經洽商各地軍警憲機關，盡力協助，兼配以醒利巡艇一艘，在鄂東一帶，水上游弋，迭破武裝走私巨案多起，私梟始漸斂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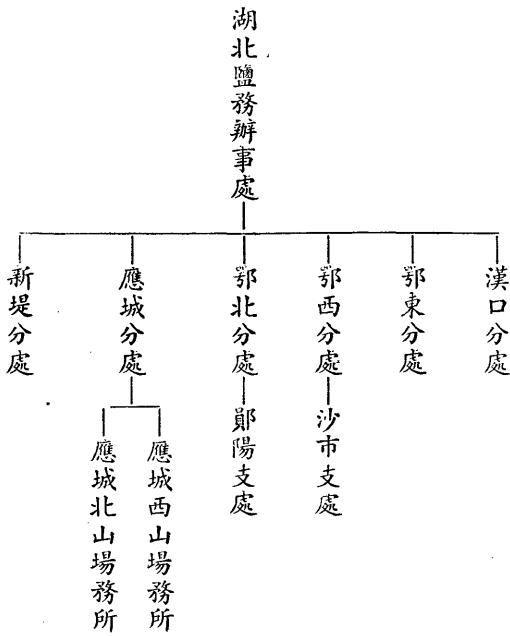
第七節 鹽務機關

川東鹽務管理分局，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奉令改稱川東鹽務管理局，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奉令復員，推進漢口，恢復鄂岸舊觀，即於十月一日將川東各場，移交川康區，九月二十五日，在漢口成立湖北鹽務管理局，翌年三月一日復奉令改稱湖北鹽務辦事處。

前川東附屬場務運銷機關，在三十一年實施專賣後，曾略有調整，並將機關名稱，予以劃一，其辦理倉儲者，稱鹽倉辦事處，辦理批銷者，稱批售所，辦理運輸者，稱運輸站，均冠以所在地名，各收稅局處直屬本局者稱分局，屬分局者稱支局，餘仍舊貫。鄂西分處原駐秭歸縣屬之窯灣溪，三十一年奉令遷設三斗坪，統籌辦理鄂西運銷及川鹽濟湘事宜，十二月正式在茅坪成立，計轄興山支局及香、茅兩倉。鄂北運銷，為便於指揮起見，經奉准在老河口設立鄂北乙等分局，於三十二年六月成立，香穀、甯鄖兩綫及豫境原有各機關，如南陽、

寺坪兩運輸站，樊城、鄖陽等分支局，均歸該分局管轄。

鄂岸在戰前分支機構，不下二十餘所，復員後，奉令緊縮，設立機構，應以控制水陸交通要道為原則，并指定漢口、武穴、宜昌為本區接運據點，鄖陽、樊城為常平據點，應城為膏鹽放運據點，新堤、沙市為暫時轉運據點，漢口、沙市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分別成立分支處，應城分處於三十五年四月成立，鄂東分處於二月成立，新堤分處於三月成立，鄂西、鄂北兩分處則於同年一四兩月分別遷設宜昌及樊城，原有香穀縣機構，計興山支局，香溪均縣兩倉，寺坪站，及樊城巴東兩支局，均於復員後相繼裁撤，茲將本區機構組織系統列表如次。



第八節 硝磺

湖北硝磺處業務，於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奉令由前川東鹽務管理局接收兼辦，蓋自武漢淪陷後，江陵、天門、沔陽等地硝產，無法揀運，故在襄、樊、力謀增產，并增闢鄂北宜城、南漳、棗陽等縣硝區，至土磺因松滋、陽新兩產區，不克開熬內運，僅恃建始、恩施兩處開採，計自三十一年以至三十四年，硝磺生產，年有增加，三十五年四月奉令取消硝磺統制，裁廢硝磺機構，遂即辦理結束。

分目十一

第十一章 湖南

第一節 概要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第四目

第五目

第六目

第七目

第八目

第九目

第十目

湖

產

第一目	鹽場概況	一
第二目	鹽池概況	一
第三目	鹽池概況	二
第四目	鹽池概況	三
第五目	鹽池概況	三
第六目	鹽產收儲	三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四
第八目	場商組織	四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四
第十目	漁業用鹽	五

分目十一

第十一章 湖南

第一節 概要.....一

第二節 場產.....二

第一目 鹽場區域.....二

第二目 鹽場建設.....二

第三目 製造方法.....二

第四目 產品種類.....三

第五目 鹽質檢查.....三

第六目 鹽產收儲.....三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四

第八目 場商組織.....四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四

第十目 漁業用鹽.....五

第三節 徵權	五
第一目 徵收手續	五
第二目 放鹽手續	五
第三目 稅收比較	六
第四目 放鹽比較	六
第四節 運輸	七
第一目 行運制度	七
第二目 運商組織	七
第三目 運輸方法	七
第五節 行銷	九
第一目 行銷制度	九
第二目 銷鹽區域	一〇
第三目 各地鹽價	一一
第四目 屯儲	一二
第六節 查緝	一二
第一目 查驗關卡	一二

第二目	緝私力量	一二
第七節	鹽務機關	一三
第八節	硝磺	一三

中國鹽政實錄 分目十一

第十一章 湖南

第一節 概要

湖南自民國二十六年抗戰以後，海運阻斷，全省食需，除少數膏鹽外，純恃粵鹽川鹽運濟，粵鹽由粵漢、湘桂兩鐵路分運湘中及湘東南各地，川鹽則經宜、沙江運湘西各縣行銷。迄二十七年冬季，武漢棄守，宜、沙相繼淪陷，川鹽江運，旋亦阻斷。三十三年敵寇進犯粵、桂、湘等省，粵漢、湘桂兩綫，同時遮斷，西、粵鹽內運，因亦阻滯，當時湘北湘中及湘東南各地，大部淪陷，僅餘湘西半壁，賴川鹽濟銷，經接辦川湘綫運務，并將龍潭、妙泉各機構，歸併湘區，所有彭、龔兩局接轉湘鹽，兼受湘區監督指導，俟船遞運湘西，雖運量不多，湘西一帶，幸免淡食。至宜、沙江運停頓後，所有江運川鹽，復經由三斗坪改用早挑津市各縣行銷。三十四年下半年抗戰勝利，管理局遷回長沙，祇以復員初期，淮運未通，鐵路公路，均待修復，仍賴川鹽改用江運濟銷，在宜昌設站接轉，鹽源較暢，至淮粵鹽雖分別洽運，一時尚難大量來湘。

湘區自三十一年實施專賣，各地配銷，係實施定量分配，憑證購領，全省七十六縣，統按人口配給，零售則照銷鹽規則，以一鄉鎮一店為原則，招商設立公賣店，向各據點倉價購

供銷，食戶購鹽，一律憑購鹽證，照規定數量向公賣店按核定零售價購買，公賣店如有摻雜，尅扣囤積居奇情事，均依法辦理。三十四年復員後，即放棄計口授鹽，取銷公賣店及合作社承銷辦法，並將各分處所設之官鹽門市部停辦，准試商民在一担以上，向倉價購。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本區僅在湘潭膏礦附產膏鹽，鹽礦區位居湘潭東岸，自陽雀港、滴水埠、板塘鋪、至牛欄塘等地，綿延四十餘華里。公司林立，已發製鹽許可證者，達二十五家，大多靠近河岸。周圍礦藏豐富，據地質學家估計，湘潭、醴陵、攸縣、瀏陽等縣，均有是項石膏礦苗，實為湘省產鹽唯一地區。

第二目 鹽場建設

各公司均建有熬鹽廠，規模較大者，設備較佳，並有蓄滷池與晒水台，熬鹽廠內設置平行爐灶二、三排或五、六排，每排架設熟鐵鍋十口（每口鍋可盛水三担左右），烟囪一個，廠外并修砌碼頭，便利運輸（公司未靠河邊者無此項設備）。

第三目 製鹽方法

各公司熬製鹽斤，係採舊法，用平行爐灶煎熬，其法先將峒內滴水，用起重機絞出，經過晒水台蒸減水分後，由木規輸至濾水池，轉入熬鹽廠木桶內（無晒水台者由峒內取出直經

木規輸至濾水池轉熬鹽廠木桶內，經熬鹽工人陸續用木瓢舀入熟鐵鍋中，熬煮成鹽，再以鐵瓢舀出，堆放籬筐，經過數小時，將鹽滴乾後，收倉存儲。此法耗煤太多，故各公司均於爐灶兩旁（即鍋之附近），加設汽油桶熱滴，頗收成效，以後改用梯形爐灶，更可節省燃料，減輕成本，惟此法正在試驗，如能成功，當督飭各公司仿製，期收改進之效。

第四目 產品種類

膏鹽與石膏并產，打膏熬鹽，互相循環，未可偏廢，至膏鹽中含有硫酸鈣、硫酸鎂、硫酸鈉等甚多，經研究後，可以製成朴硝、芒硝、元明粉、瀉鹽等物品，已督飭各公司充實化驗設備，試製副產品，俾資彌補一部份製鹽成本，而為將來廢止膏鹽後各公司改業之準備。

第五目 鹽質檢查

一、各公司取滴製鹽時，須先經報請礦鹽辦事處派技術員前往測驗滴水濃度多少，按實規定每日班產鹽量。

二、各公司熬製成鹽後，即由各公司用瓶檢封樣鹽四兩，送經礦鹽辦事處化驗合格後，始可收倉，但間有少數不合規定之鹽，已令飭改製與停熬，以重民食。

第六目 鹽產收儲

前礦鹽辦事處原有鹽倉兩棟，淪陷時，均被敵寇毀成平地，復員後，各公司所產鹽斤，

係由各該公司自行設倉，負責保管，由礦鹽辦事處派員監收監放，加鎖加封，辦理以還，尚無耗失。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膏鹽成本，原由主管單位依據製鹽用品及員工薪資擬呈核定，復員後，川、海、粵鹽大量運湘，供過於求，膏鹽銷路，遂大受影響，而各公司以需款開支，不能久儲，祇得減價出售，故對價格礙難限制，總計每年價本平均數目，三十一年為三百十八元，三十二年為七百九十一元，三十三年為二千三百四十元，三十四年為三千元，三十五年為四千五百元，逐年均有增加。

第八目 場商組織

本區產商，計有湘潭各膏鹽公司，其組織係以有限責任集股成立之股東大會，產生董事會，推選董事若干人，再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又就股東中推選監察若干人，於董事及監察下，設正副經理各一人，專事管理，至各公司間，尚無聯合組織。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湘潭膏鹽鹽工，原有膏鹽礦業工會之組織，自本機關奉令設置鹽工管理機構以來，即由礦鹽倉坨辦事處飭由該工會將鹽工名冊，造送該處，詳細審核登記，一面與兵役機關密取聯繫，洽請緩役。至福利事業，則於礦區成立惠工小學一所，鹽工子弟，均可就學，其餘如俱

樂部、診療所，合作社等，當時均着手籌備，惜以戰事影響，地方淪陷停辦。

第十目 漁業用鹽

本區沅江、益陽、華容等縣濱湖一帶，產魚甚豐，每年冬季各漁戶醃製魚類，需用醃製鹽數百担至千餘担不等。

第三節 徵權

第一目 徵收手續

鹽專賣時期，鹽稅稱為專賣利益，各類鹽由本區於發售時，連同倉價，一併徵收，彙解國庫，鹽專賣取銷後，鹽斤出場，先由產區徵收一部份，作為代徵稅款報解，餘由銷區補足解庫。最近又規定行銷揚子四岸鹽斤，以就場徵稅為原則，至常平鹽鹽稅，仍由銷區徵解。本區各屬所徵鹽稅，除查驗所查徵肩挑負販鹽斤稅率差額，其稅款在五萬元以下者，由各查驗所自行收納，每五天繳庫一次，餘均飭由納稅人直接繳庫。

第二目 放鹽手續

本區放鹽手續，自卅一年至卅五年八月底止，係憑銷商繳呈銀行收款憑證，填發放鹽執照，交商持赴指定鹽倉，憑以放鹽，換發分運執照，隨鹽護運，迨至卅五年九月一日實行劃一單照後，官鹽部份，仍憑銀行收款憑證，改填銷鹽准單，向倉憑以放鹽，即以銷鹽准單護運聯，交商收執，憑以護運零銷。至商鹽到岸，經驗明產區運鹽執照，補徵差稅足額後，即

換發銷鹽准單，准予行銷。

第三目 稅收比較

湖南區近五年稅收比較 單位：國幣千元

年 別	稅 收 數
三十一年	九三，八四八
三十二年	八九，一八四
三十三年	八七五，一四二
三十四年	一，九二五，三八〇
三十五年	八，七九四，二七三

第四目 放鹽比較

湖南區近五年報全稅鹽斤比較 單位：千市担

年 別	報全稅鹽斤担數
三十一年	一，五八七
三十二年	二，四七九
三十三年	五五三
三十四年	二三〇
三十五年	一，五四一

第四節 運輸

第一目 行運制度

本區鹽斤行運，計分自運、代運、委運三項，除政府自運外，其交商代運委運兩項，悉遵運鹽規則規定，訂立契約，以資遵守，鹽斤進倉出倉，概由本機關派員收放，移運在途，均持同運鹽單照，隨鹽獲運，沿途經過鹽務機關，並須報驗，必要時並得由本機關派遣員警，隨鹽押運，如經發現有摻雜盜賣情事，除照章責賠外，其情節重大者，并移送司法機關法辦。

第二目 運商組織

湘區在抗戰時期，為利用商資，以補官運之不足，經將濟湘西、粵鹽一部份，委託商人代運，呈經湘區管理局核准設立，其內部組織，各就其資金及認運鹽額之多寡而異，對外則完全由經理負責，并於衡陽設立湖南鹽業運商辦事處，以輔助鹽務官署宣達法令，并督導各商遵守及取得鹽運上之聯繫。卅三年敵寇犯湘，湘區各埠商，大部停業，直至抗戰結束，少數運商，陸續來長，新設鹽號，亦相繼成立，截至三十五年底，本區所設鹽號，計有四十餘家，原有運商辦事處，并經依照規定場運銷商辦事處設置辦法，重行改組成立。

第三目 運輸方法

甲、運綫——戰時運綫，川鹽計有（一）三斗坪至津市綫，（二）妙泉至沅陵綫，（三

()，思南至高村綫，(四) 筑鎮至芷江綫，(五) 由陪陵經彭水龔灘龍潭至沅陵及瀘溪綫。浙鹽由鷹潭至茶陵綫。粵鹽由曲江至衡陽綫。西鹽(一) 梧州至衡陽綫，(二) 長安至洪江綫。復員後，川鹽改在宜昌交斤，運綫則有(一) 宜昌至長沙綫，(二) 宜昌至常德綫，(三) 宜昌至津市綫，(四) 宜昌至益陽綫，(五) 宜昌至岳陽綫，(六) 宜昌至湘潭綫。粵鹽則循粵漢路自運。海鹽則溯江上駛至岳陽或長沙運倉。

乙、運具——分輪船、火車、汽車、帆船、手車、板車、民伕等。

丙、里程

三斗坪至津市綫	二二三公里
妙泉至沅陵綫	二二一公里
思南至高村綫	二六二公里
貴陽至芷江綫	九二九公里
陪陵經彭水至沅陵綫	七二四公里
陪陵經龔灘至瀘溪綫	五八八公里
鷹潭至茶陵綫	待查
曲江至衡陽綫	三二一公里
梧州至衡陽綫	待查
長安至洪江綫	四八八公里

以上係戰時運綫

宜昌至長沙綫	四五〇公里
宜昌至湘潭綫	四五九公里
宜昌至常德綫	三六〇公里
宜昌至益陽綫	三六〇公里
宜昌至津市綫	二四五公里
宜昌至岳陽綫	四八〇公里
廣州至衡陽綫	五四六公里
廣州至長沙綫	七三〇公里
天津至岳陽綫	一，四六六哩
青島至岳陽綫	一，一三〇哩
連雲港至岳陽綫	一，一〇七哩
高雄至岳陽綫	一，三二八哩

以上係戰後運綫

第五節 行銷

第一目 行銷制度

鹽專賣實施後，本區銷鹽，概由各公賣店或合作社照額向該管配銷據點價領，計口憑證發售，零售價亦須經由本機關核定，非經呈准，不得變更。各縣除依法組織之公賣店與合作社外，尚有專營或兼營銷鹽業務之鹽店，經銷鹽斤，是項銷鹽店，亦須經登記，發給許可證

，方許營業。復員後，奉令取消計授，銷務開放，經規定商民購鹽，在一担以上，均得向倉價購，自由行銷。

第二目 銷鹽區域

本區轄境七十六縣及長沙、衡陽兩市，（原為七十五縣卅二年增加懷化一縣就原辰谿芷江黔陽三縣邊區劃撥成立）在復員以前，因鹽源艱困，運輸失常，全省銷需，係在因時因地因事制宜三大原則下，不分界域，以浙、粵、西、川等區鹽斤，隨時調度供銷；復員初期，又以鹽源不暢，銷需甚多，行鹽區域，亦無法確定。卅五年以還，因奉核定月接川鹽十萬担，粵鹽四萬担，海鹽六萬担，當經劃定岳陽、長沙、湘潭、常德、益陽、津市六據點為川、海鹽併銷區，衡陽、邵陽兩據點為川、粵鹽併銷區，洪江為川、西鹽併銷區，沅陵為川鹽銷區，其各據點轄銷縣份，列表於下。

據點名稱	轄	縣	份
岳陽分處	岳陽臨湘華容		
長沙分處	長沙平江甯鄉瀏陽湘陰長沙市		
湘潭分處	湘潭湘鄉醴陵安化縣屬藍田九鄉鎮		
益陽分處	益陽新化安化沅江南縣		
常德分處	常德桃源漢壽		
津市分處	豐縣臨澧慈利石門大庸安鄉		
邵陽分處	邵陽武岡新甯城步		

沅陵分處 沅陵乾城瀘溪叙浦保靖古丈龍山永順桑植永綏辰谿麻陽鳳凰

洪江分處 會同黔陽綏甯靖縣通道芷江晃縣懷化

衡陽分處 衡陽衡山常甯祁陽零陵東安道縣江華永明藍山嘉禾新田甯遠臨武郴縣耒陽宜章汝城桂東永興資興

桂陽茶陵攸縣酃縣安仁衡陽市

第三目 各地鹽價

本區倉價，自廿九年起，逐漸改定為全區劃一，卅二年一月奉令實施限價，就長沙、衡陽兩市及沅陵城區實施。同年五月，奉令將本區倉價，又改為分區劃一，計分湘中、湘南、湘西三區。至各公賣店售價，則照章按倉價、運費、利潤、號繳、折耗等項核計，非經呈准，不得變更。茲將各重要地點每年鹽價平均數目與各年鹽價比較另附調查表如左：

湖南區各重要都市近五年食鹽整售價調查表

時期：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 單位：每市担國幣元

重要都市名稱	鹽別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長沙	川	六六〇・七五	一,三九・五八	三,六六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〇	三四,七五〇・〇〇
湘潭	湘	六六〇・七五	一,三九〇・五二	三,六六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〇	三五,六七三・〇〇
沅陵	湘、川	六六〇・七五	一,四一九・五八	六,七四九・一七	二八,二六七・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津市	湘	六六〇・七五	一,二〇八・〇五	七,二八五・七一	二八,一九六・〇〇	三八,七一五・〇〇
衡陽	湘、粵	六六〇・七五	一,二六一・二五	三,六六六・六七	—	三四,七〇〇・〇〇
邵陽	湘	六六〇・七五	—	—	—	三七,六一六・〇〇
洪江	湘、川	六六〇・七五	一,四九〇・四二	六,七三三・三三	二八,一九六・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屯儲

本區於卅二年原定以月銷所餘，屯儲常平鹽三萬担，同年五月，復奉總局令飭籌屯國防屯鹽二十萬担，卅三年又奉令屯儲濟鄂鹽二十萬担，均經積極辦理，嗣於卅三年夏，因時局轉變，遵令緩辦，已屯之鹽，分別折價發售。

第六節 查緝

第一目 查驗關卡

卅一年一月，本機關稅警，奉令移撥緝私署改編管轄，所有業務上之各項警務工作，悉由緝私署指配駐湘稅警團担任，然以指揮聯絡，均感困難，運用不靈，影響業務至大。洎卅三年春，奉令恢復鹽警舊制，是年七月至卅四年六月，本區陸續接編前稅警第二、八、十七等團之各一部，及自行募編之一部，先後奉准成立鹽警十五隊，分駐川湘運綫湘東湘西湘南諸縣，及湘粵桂邊區，担任搶運、護倉、緝私、查征、護解及警衛等任務。迨卅五年五月，恢復鹽警區制，本區復奉准增設鹽警區部兩所，辦理鹽警人事管理訓練防務一切事宜，是年六月，鹽政改制，本區奉令緊縮，裁遣兩隊，九月撥調湖北及淮南兩區共三隊，十二月又奉撥淮南區四隊，現僅有鹽警區部二、警隊六、駐防地點廿五處。

第二目 緝私力量

本區鹽警六隊，合計官兵二九〇名，每隊計配輕機槍二挺，駁壳槍六枝，手槍二支，步

槍卅二枝，配備尚稱完善；惟防區遼闊，任務繁重，鹽警人數太少，常感顧此失彼。此外尚有成甞汽艇一艘，駐泊城陵磯，担任水上查緝。

第七節 鹽務機關

湘區管理局原有分支機關五十一所，并設湖南硝磺處，管理硝磺事宜，嗣硝磺處於民國卅二年七月一日奉令歸併管理局，改為硝磺室，卅三年六月敵寇入侵，湘桂、粵漢兩綫地區，相繼淪陷，所有各分支局站，逐步向湘西撤退，其淪陷各地分支機關，亦分別裁併，重行部署，管理局則經湘桂綫，移駐洪江，並將一部份公物，移運湘南道縣，組設道縣辦事處；嗣因敵寇進襲，輾轉遷移至汝城，成立汝城辦事處。卅四年年初，管理局復由洪江遷所里，同年十月復員遷回長沙，所有原遷湘南組設汝城辦事處之一部份，並於同時遷往長沙，併入管理局，原設汝城辦事處，即予撤銷。嗣於卅五年三月，管理局奉令改稱辦事處，厲行緊縮，所屬各分支局，均改稱分支處，並以硝磺奉令撤銷統制，原有硝磺室及所屬硝磺機構，亦予裁撤，至各分支機構，除奉准設立沅陵、邵陽、洪江三常平據點，岳陽、常德、衡陽三接運據點，及長沙、益陽兩臨時據點，所有原設各分處，均照舊外，並保留湘潭、津市兩分處，又以西粵鹽運湘行銷，奉准扼要設卡辦理查驗及補征西粵鹽稅事宜，共計十四查驗卡。

第八節 硝磺

湘區硝產，因卅二年以後，受戰事影響，湘東、湘西、湘中各區熬工，相率奔避，致硝

產蒙受打擊，收數銳減，原在衡陽、沅陵各設煉硝廠一所，提煉成色，核計已超過八成五之標準，所產精硝，除銷售軍用國防工業及鐵路工程等用途外，並接濟川康、江西、粵西、兩浙、福建等區。自湘桂戰役後，僅餘湘西一隅，硝產本屬不多，卅四年四月後，奉令暫採節產辦法。至湘省硝產素豐，有供過於求之勢，故歷年均採量銷為產之政策，接濟川、贛、桂、浙、閩各區，嗣以產區淪陷，停止生產，卅五年四月，奉令取消硝磺統制，所有硝磺機構，先後結束，未了事項，併入管理部份繼續辦理。

第十二章 江西

第一節 概要

第二節 概況

第一日 概況

第二日 概況

第三日

第四日

第三節

第一日 行運制度

第二日 運商組織

第三日 運輸方法

第四節 行銷

第一日 行銷制度

江

西

分目十二

第十二章 江西

第一節 概要.....一

第二節 徵權.....四

第一目 徵收手續.....四

第二目 放鹽手續.....五

第三目 稅收比較.....六

第四目 放鹽比較.....六

第三節 運輸.....七

第一目 行運制度.....七

第二目 運商組織.....八

第三目 運輸方法.....八

第四節 行銷.....一二

第一目 行銷制度.....一二

第二目 銷鹽區域	一三
第三目 各地鹽價	一三
第四目 屯儲	一五
第五目 商販組織	一五
第五節 查緝	一六
第一目 查驗關係	一六
第二目 緝私力量	一七
第六節 鹽務機關	一七
第七節 硝磺	一九

第十二章 江西

第一節 概要

江西原係銷區，昔為淮南引地，商運淮鹽，行銷南昌、新建等五十七縣，約當全省行政區域三分之二，浙、粵、閩等鹽，雖銷於贛東贛南各縣，惟為引地所拘，為數究屬不多。抗戰軍興，淮鹽斷運，凡舊淮鹽銷地暨舊廣信七屬，及贛南十七縣之食需，均改以官運粵、浙、閩鹽接濟，轄銷八十三縣，普及贛省全區，業務增繁，甚於戰前，雖極力籌接鹽源，俾資內濟，顧在戰時，各產區或以天時關係，或受軍事影響，實撥本區鹽斤，均未能如額交足。復員伊始，交通未暢，淮鹽既未能如額運濟，鄰區撥交鹽斤，亦復盈絀失調，本區勢處被動，鹽源無法控制，加以醴制遞改，新政初施，籌運濟銷，煞費策劃，應時應事，舉措倍艱，茲就本區自三十一年起，辦理業務情形，分別戰時戰後，概括敘述如左：

(甲)戰時措置：三十一年，浙東戰事發生，金華至鷹潭鐵路拆軌，浙鹽斷源，本區食銷，僅恃閩、粵兩區運濟，情勢益見艱窘。翌年，浙東戰事，仍極緊張，交通梗阻，無法運濟，爰經分別在崇安、贛縣兩處，登報招雇商車，將崇安接存閩鹽貳萬餘担，移轉江村，內運放銷，並謀月接粵西鹽六千担，假道湖南涿口、醴陵，運至萍鄉，接濟贛西食需。三十三

年六月間，湘戰發動，湘桂鐵路破壞，粵西鹽源，又復無法運濟，經飭運輸處調派公車，分途搶運，將新舖、邵武、三河壩、合水及六都、崇安各地邊境存鹽，陸續內運接濟，並添造木船百餘艘，分駛信撫贛河，加緊轉輸腹地供銷。三十四年一月間，贛區戰事爆發，蓮花、永新、遂川、贛縣，先後撤守，贛北鹽運頓斷，在運輸上既失吞吐之靈便，整個業務，驟受重大打擊，本處於遷駐瑞金後，乃謀緊急措置，搶運邊境存鹽，增闢重要運綫，使上杭、峯市來鹽，接轉三河壩以達瑞金，閩鹽可由長汀至瑞金，分運甯都、廣昌及興國；同年六月間，復將新舖存鹽六萬餘担，悉數內運清倉，邵武倉存四萬餘担，亦經督促水陸趕運，同時清倉；至逐月新接鹽斤，仍隨時內運供濟，故戰時軍民食需，得以供調無闕。至於配銷方面，三十一年奉令實施專賣新制，推行伊始，已將舊准鹽銷區五十七縣，一律憑戶口人數，按照每口八兩，定量分配，並將各縣原設之合作社或銷售處，改組為食鹽公賣店，由各售散據點，就倉批交公賣店領銷。三十二年，為充分供應民食起見，經將舊准鹽銷區五十七縣，計口以十二兩配食，贛南十七縣原為粵鹽自由銷區，自七月份起，亦一律開始計授，以接近粵境，源豐運便，遂每口增配至壹斤，並普遍推設公賣店，據報成立者，達一千四百四十五所。三十三年舊准鹽區與贛南各縣計授辦法，仍照上年定量配放，且為充裕民間食儲，套資還本計，經於吉安、樟樹、黎川、南城、臨川、萬安、贛縣、龍南、瑞金各重要配銷據點，設立門市部，准照各縣額銷，加半寬配，由人民自由購領，並將廣信七縣及婺源一縣收歸本區轄

銷，除充分供給本區民食，暨三、七、九戰區軍食外，復飭吉安、萬安兩處，每月開放官鹽壹萬担，濟銷湘東，另由樟樹分處月放壹千五百担濟銷鄂南。三十四年春季，敵犯贛區，軍事緊張，為預防危患計，經飭贛縣會昌分支機構，設立門市部，緊急疏銷，一面趕僱工具，將大量存鹽，分運會昌、甯都，妥存備銷，復飭萬安、永新等配銷據點，對於倭寇竄擾，預為防範，倉存鹽斤，趕速疏銷瑞金放領，存鹽亦不限制行銷區域，故各地存鹽，多慶無恙，同時贛省政府及公教機關，多由泰和遷駐甯都，士民萃集，人口激增，已成後方重鎮，經飭於甯都設立門市部，就倉疏售，並源源運鹽，前往供應，其餘後方各縣，亦因人口增加，並經令飭各配銷據點，均各設門市部，售濟民食，充分供應，一面開放黎川、會昌、甯都、廣昌各地倉鹽，准商購運贛中西各縣自由行銷，此為戰時歷年應變之運銷情形。

(乙)戰後設施：三十四年八月間，倭寇投降，各收復區急銷待濟，南昌為省會所在，軍民食用，所需尤切，舉辦復員工作，既屬迫不容緩，督運應銷，又須把握時機，爰經搶運外綫閩鹽二十一萬餘担，內綫閩鹽三十四萬餘担，粵浙鹽斤搶運入境者，共十餘萬担，並將新舖、邵武等地存鹽，搶運腹地濟需，全區存鹽約達五十餘萬担。是月國軍進駐南昌受降，本機關即派員隨軍推進，籌設分局，辦理配銷業務，並飭由樟樹趕運鹽斤兩船，接濟軍民食需，復於九江、吳城添設轉運配銷機構，分飭南城、黎川、臨川、河口、鷹潭各地，趕運鹽批至南昌供應，一面由南昌分轉吳城、九江濟銷，復員後，雖淮鹽運道尚未暢通，各收復地

區，仍得充分供應。三十五年，釐政改制，部局揭檮自由貿易，定為鹽政綱領，復頒行輪檔配銷大計，以作施政楷模，遵章策劃，妥籌更新。惟原奉核定月交淮鹽三萬担，滿擬籌接，卒未償願，雖閩鹽繞道運濟，浙、粵鹽迭洽撥交，或以運本較昂，工具難覓，或以交通未復，運輸維艱，在上半年應接鹽源，均未能如額交運，以致存薄源絀，供不應求，幸經發動商運，多方獎勵商人，分赴閩屬南平，粵屬合水及淮屬揚州等地，大量採運入贛，民食始免荒闕。七月後，正當淡銷節季，產區反超額交斤，存鹽壅積，供過於求，以致盈虛調節，備感艱難，當經分飭各屬，加緊全面疏銷，全年實銷官商鹽斤，將近壹百肆拾萬担，突破歷年銷數最高之紀錄，超過稅比十七億元以上，套回鉅數資金，充分償本還欠。至輪檔配銷新制實施後，商鹽歸倉，會同封鎖，輪檔次其先後，銷售悉按倉價，凡應興應革事項，無不隨時隨地，以制其宜，持以公允，通其扞格，使商有均衡之利，市無居奇之鹽，全年內雖物價繼漲增高，而鹽價極趨穩定，此又為本區復員後辦理運銷業務之情形也。

第二節 徵權

第一目 徵收手續

舊淮區包括南昌、新建、進賢、奉新、豐城、安義、靖安、臨川、金谿、崇仁、宜黃、樂安、東鄉、鄱陽、餘干、樂平、萬年、餘江、德興、浮梁、彭澤、湖口、都昌、九江、星子、永修、武甯、修水、瑞昌、德安、銅鼓、宜豐、高安、上高、萬載、清江、新喻、新淦

、峽江、吉安、吉水、永豐、安福、泰和、萬安、永新、宜春、分宜、萍鄉、蓮花、甯岡、遂川、南城、南豐、黎川、資谿、廣昌等五十七縣。其徵稅手續，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起，奉令實施專賣後，仍沿向例，由承銷人按請領鹽量，報由秤放機關填發放鹽准單，第一聯持赴當地指定銀行繳納稅本，由銀行就原准單加蓋收款戳記，并出具臨時收據，交由承銷人帶還秤放機關，核換放鹽准單第二聯，赴倉領鹽。其贛南區之贛縣、上猶、崇義、南康、大庾、信豐、龍南、定南、虔南、安遠、興國、雩都、甯都、石城、會昌、瑞金、尋鄔等十七縣，向係商運粵鹽自由銷區，徵稅手續，係按過去辦法，於商人將鹽運到報請驗放時，由秤放機關照所運鹽量按担計徵，而將所徵之款，隨時派員報解；惟自三十二年八月實施計授後，所有徵收手續，與舊准區已歸一致。至各屬所徵之鹽專賣利益等款，自三十二年下期起，已實行就地解庫，又三十五年間產區放運入境鹽斤，奉令先由產區每担徵收二千元，餘數具保運至銷區補繳，嗣後改定先由產區每担徵收四，五〇〇元，均經飭屬遵照。

第二目 放鹽手續

官倉配銷鹽斤，係由承銷人繳納稅本，換到放鹽准單第二聯——正張後，赴倉領鹽，秤放機關於開倉時，照例派定司秤司碼各一人，持同放鹽准單第三聯——副張，前往鹽倉驗對准單，照數秤放，一俟放訖，該准單正張，即由司秤員照例收回，交由主管員核數相符後，於准單正副張上分別蓋放訖戳記，除副張係由秤放機關存查外，正張則繳呈辦事處查核。至

入境零星民鹽之報徵手續，係由各進口要隘查驗卡於鹽斤進口時，按担過秤計徵，領照護運到指定地點行銷。

第三目 稅收比較

江西區近五年稅收比較 單位：國幣千元

年 別 稅 收 數

三十一年 三三，〇〇六

三十二年 三九，〇四三

三十三年 八七五，五九九

三十四年 四，一三八，二六九

三十五年 三，一六六，九二七

第四目 放鹽比較

江西區近五年報全稅鹽斤比較 單位：千市担

年 別 報全稅鹽斤担數

三十一年 七三五

三十二年 六七九

三十三年 二二三

三十四年 七八二

三十五年 六五三

第三節 運輸

第一目 行運制度

抗戰軍興，淮鹽斷運，本區食需，改以官運浙、閩鹽接濟。迨三十一年實施鹽專賣政策，同時部省合辦之江西戰時食鹽接運處及贛南常平鹽採運處，相繼裁併，全區鹽運，遂由本處（本處原名西岸鹽務辦事處）辦理。同年八月間，江南聯運處成立，分任邵、黎及新、筠、會、贛各外綫運務，內綫仍由本處負責辦運，本處以缺乏自有運具，爰採用「招商代運」制，由商人及驛運或公營機關，備妥工具，訂約具保承運。三十二年為謀充分利用商資，乃分綫舉辦「委託商運」，運輸管理，全由商人負責，復為把握戰時運輸工具，舉辦自運，先後自行購製帆船二〇四艘，編隊分駛信贛撫河轉運接濟，旋江聯處於同年十月裁併，本處遂就其移交車輛及川湘處撥交汽車兩共七十八輛合併辦理自運，各綫運量益宏，三十三年四月經組設運輸處，掌握自運工具，策劃接轉事宜。三十四年復員後，以鹽源運道，均有變更，並奉令實施釐政新制，以商營為主，官運為輔，爰於三十五年將運輸處裁撤，停辦自運，并為減輕成本起見，委運旋亦停辦，自此本區食需，側重商運，其辦法由各商直接就場繳價辦運，到岸後自由行銷。三十五年八月間，實行江運商鹽，歸倉輪銷，十月間又遵令全區入境商鹽，一律在各據點實施歸倉，核本輪銷，至官運部份，則由產區依額直接代運，分別至洽定之九江、邵武、上饒、新舖各地交斤。

第二目 運商組織

本區運鹽商號，其自身雖有組織，但無整個集團，本處（是時本處原名江西鹽務管理局）為謀集中管理并便統籌配運，及加強運力起見，經於三十四年迭飭各商合組江西鹽業運商聯合辦事處，惟以時局動盪，終未正式成立，直至三十五年秋，各商始遵照部頒鹽業場運銷商辦事處設置辦法，合組江西鹽業運商辦事處，於同年八月間正式成立。

第三目 運輸方法

（甲）「浙鹽」：在三十一年五月前，原係由浙贛鐵路運至鷹潭及鄧家埠交接，再經瑞洪、鄱陽轉運至樂平，并由瑞洪分途經小港口而至樟樹，另分運金谿、南城等地，同年夏浙東事變，鹽運停頓，當即另闢路綫，一由崇安至江村接運閩鹽轉濟鷹、樂，一由柳州至萍鄉，接運粵西鹽轉濟贛西各縣，以濟浙鹽斷運之窮。嗣浙東事平，而原屬浙區之舊廣信府七縣及婺源縣食需，於三十三年九月劃歸本區轄放，同時湘桂戰事發生，粵西鹽源斷運，遂另闢六都、上饒、河口綫，恢復接運浙鹽濟銷，三十五年四月間，以復員後運道改變，遂將六都機構裁撤，浙鹽乃由餘姚逕運上饒放銷。

（乙）「閩鹽」：閩鹽外綫，原由新鋪經筠門嶺、會昌至贛縣，再轉運萬安、吉安、樟樹各地濟銷，三十四年二月間贛縣陷敵，乃由筠門嶺、會昌繞道經雩都、興國而至泰和，再轉吉安接濟贛中，并由會昌分運瑞金轉甯都廣昌至南城，集運樟樹，供應贛西北，並另闢由

三河壩經長汀至瑞金一綫，協助運濟，復員後以運輸困難停止。內綫係由邵武經光澤、黎川而至南城，三十一年春曾一度由黎川、南城分運東漕，再經畢家渡轉運鷹潭、樂平濟銷，浙贛事變，乃改運至臨川為止。又當敵擾贛江時，曾由臨川經小港口轉輸閩鹽至樟樹，供應贛西，復員後，改由臨川推進至南昌、九江，嗣南潯兩地轉接江運鹽源，該綫閩鹽即運至黎川、南城為止，再九江接運之江運閩鹽，即分途運吳城、鄱陽以及南昌、樟樹等地，均係水運，運量甚宏。

(丙)「粵鹽」：三十一年十月起，原定在信豐撥交，分由水陸兩途接轉至贛縣，再運至萬安、吉安、樟樹各地，三十二年七月間改在合水接運，經龍南、信豐內運接濟，三十四年春，敵據贛南，贛江斷運，遂即停接。復員後，改由新鋪撥交接運至會昌，再轉贛南各縣供銷。

茲將上列各綫運輸方法，及工具里程等項，分別戰時及復員後兩階段，列具詳表如次：
江西區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鹽運路綫一覽表

戰時運綫	段	別	里(公里)程	運輸方法	備
鷹潭——樂平	鷹潭	平	一九〇	帆船運	三十一年五月以前浙鹽運綫
鄧家埠——樂平	鄧家埠	平	一七九	，，	，，
鷹潭——樟樹	鷹潭	樹	四四五	帆船手車運	，，

鷹潭——金谿

五二

汽車運

鷹潭——南城

一〇〇

,,

崇安——江村

九二

,,

江村——鷹潭

一〇一

帆船運

江村——樂平

二九一

,,

柳州——萍鄉

七七五

火車帆船運

六都——上饒

三七七

汽車運

六都——河口

七七五

帆船運

新鋪——筠門嶺

一三九

汽車民夫運

新鋪——壩頭

四五

帆船運

壩頭——筠門嶺

一〇九

汽車民夫運

筠門嶺——會昌

五六

帆船運

筠門嶺——贛縣

二一五

,,

贛縣——萬安

一一三

,,

贛縣——吉安

二一三

,,

贛縣——樟樹

三三七

,,

會昌——興國

一七〇

帆船汽車運

興國——泰和

八六

手車運

泰和——吉安

四〇

帆船運

會昌——瑞金

四六

汽車運

瑞金——富都

八三

,,

富都——廣昌

六二

,,

富都——南城

一一〇

帆船運

卅一年五月後浙東事變浙鹽斷運改接閩鹽濟銷

,,

,,

另由粵西接運桂鹽濟銷

湘桂戰事發生粵西鹽斷運改開此綫接運浙鹽

,,

下係接運外綫濟贛閩鹽路綫

三十四年二月後贛縣淪陷乃改此綫即內運

南昌	吳城	九〇	汽車運	帆船運
樂平	九江	三一五	汽車運	帆船運
河口	九江	五〇〇	汽車運	帆船運
樂平	吳城	一九五	汽車運	帆船運
南昌	九江	一八〇	汽車運	帆船運
九江	吳城	一二〇	汽車運	帆船運
九江	鄱陽	二一〇	汽車運	帆船運
九江	南昌	二一〇	汽車運	帆船運
九江	樟樹	三〇〇	汽車運	帆船運
南昌	樟樹	九〇	汽車運	帆船運
新鋪	會昌	一九五	汽車運	帆船運
筠門嶺	雩都	一八四	汽車運	帆船運
筠門嶺	贛縣	二一五	汽車運	帆船運
贛縣	南昌	四二七	汽車運	帆船運

下係外綫閩鹽及江運洗滌鹽運道

下係閩粵鹽運道

第四節 行銷

第一目 行銷制度

本區自三十一年一月實行鹽專賣新制，即將舊准區五十七縣，實施計口授鹽，而將各縣原設之合作社或銷售處改組為食鹽公賣店，由各集散據點就倉批交公賣店價領，憑證計口銷售。三十二年七月，又將贛南自由銷區先後普遍實施計口授鹽。三十三年復將光澤暨舊廣信七屬及婺源縣收歸本區轄銷，同樣辦理計授，三十四年十月，奉令停止計口授鹽，經遵令開放，准商自由行銷。三十五年奉頒鹽政綱領，規定鹽之運銷，商運為主，官運為輔，實施自

由貿易制。

第二目 銷鹽區域

本省共八十三縣一市，戰時准鹽斷運，改以浙、粵、閩鹽濟銷全區，為配合贛省行政區域，三十三年奉准將光澤及舊廣信府七屬暨婺源縣劃歸本區轄銷，三十五年又奉令將黃梅縣銷務由鄂區劃歸本區轄銷，經擬定各種鹽類交接月額，劃分銷區，以銷配運，俾利調劑。三十五年度，本區接運鹽額，每月為拾叁萬担，茲將分配行鹽種類及銷區，列表如左：

銷 鹽 種 類

行

銷

區

域

江運閩鹽五萬担洗滌鹽一萬担共六萬担

九江都昌彭澤湖口星子瑞昌德安黃梅新建武甯修水永修南昌進賢安義奉新靖安萬年樂平德興浮梁餘江餘干婺源鄱陽高安上高豐城清江宜豐新喻銅鼓分宜萍鄉宜春萬載等三十六縣及南昌一市。

內綫閩鹽一萬五千担

黎川光澤宜黃樂安崇仁臨川東鄉南城金谿南豐廣昌資谿等十二縣。

粵鹽四萬担

贛縣南康崇義上猶大庾零都興國信豐瑞金甯都石城吉安新淦峡江永豐吉安安福蓮花永新甯岡萬安泰和遂川龍南虔南定南尋鄔安遠會昌等二十九縣。

浙鹽一萬五千担

上饒廣玉山山橫峯鉛山弋陽貴谿等七縣。

第三目 各地鹽價

本區鹽價，自三十二年一月間起，經將專賣區（即舊淮區五十七縣）官鹽牌價劃一規定，其餘贛南自由銷區十七縣，則斟酌損益，會同縣府核計商本，作為過渡辦法。同年六月間，復將本區之吉安、贛縣、南城三縣，核定為限價市場，其餘各縣為非限價區域，鹽價亦分別劃一規定。十月間開徵戰時附稅，又將全區分為舊淮區、贛南區及限價區，分別訂定鹽價，切實管制。三十三年三月間，開徵戰時副食費，并以當時戰事之推移，以及運綫運具之變

更，成本運費，不無差別，復將舊淮區及贛南區之鹽價分別劃一規定，並將原限價市場之南城取消，改以泰和、贛縣、吉安三縣為限價市場，同年九月間，因舊廣信府屬七縣，改隸本區轄銷，又將廣信區倉價加以核定。三十四年八月抗戰結束，限價地區隨於十月間解除，餘如南昌、九江、吳城各收復地區，均分別設立配銷據點，核定倉價。茲列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重要地點食鹽售價表如左：

江西區各地食鹽售價表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 單位每市担值國幣元

年 月	臨川		南昌		南城		吉安		贛縣	
	整售價	零售價	整售價	零售價	整售價	零售價	整售價	零售價	整售價	零售價
三十一 一 二	四九七·〇〇	—	四九七·〇〇	—	四九七·〇〇	—	四九七·〇〇	—	—	—
三十一 六	七八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	—
三十二 一 二	—	—	—	—	—	—	—	—	—	—
三十二 六	—	—	—	—	—	—	—	—	—	—
三十三 一 二	—	—	—	—	—	—	—	—	—	—
三十三 六	—	—	—	—	—	—	—	—	—	—
三十四 一 二	—	—	—	—	—	—	—	—	—	—
三十四 六	—	—	—	—	—	—	—	—	—	—
三十五 一 二	—	—	—	—	—	—	—	—	—	—
三十五 六	—	—	—	—	—	—	—	—	—	—

註：一、表列整售價即係倉價

二、有「A」字符號者係平均價。

第四目 屯儲

本區在三十一年底，全區存鹽共計二十八萬餘担，類多積存外綫接鹽據點，三十二年經積極發動商運，努力轉輸內地，全區舊存及新接鹽斤共計五十五萬餘担，分運至各集散據點存儲備銷，三十三年奉令規定本區應屯鹽十八萬担，經就距敵較遠轉運較便之據點，如筠門嶺、龍南、黎川、贛縣、合水等處，各屯六萬担，新鋪、會昌各屯四萬担，均已照數屯足，三十四年截至八月間，抗戰結束時，全區存鹽多達六十萬担，倉儲豐厚，因得充分運濟各收復地區，並兼濟湘東鄂南食需。

第五目 商販組織

本區鹽商之類別有二，一為運商，一為銷商，茲分述如左：

(甲) 運商部份：本區鹽運商號，其自身雖有組織，但無整個集團，本處為便於集中管理，並使統籌配運，及加強運量起見，迭飭各運商籌組江西鹽業運商聯合辦事處，惟以時局動盪，至三十五年始正式成立。

(乙) 銷商部份：本區銷商，於抗戰初期，舊商星散，新商亦無集體組織，嗣經遵照部頒鹽業場運銷商各辦事處設置辦法，暨工商同業公會法推行組織，三十三年四月間，據樟樹分局呈報，以該局轄銷各縣，籌組贛西北銷商辦事處，九月間據臨川分局呈報金谿縣鹽業銷商辦事處，於九月十二日成立，三十四年間，據前西岸淮鹽公所呈以回省籌備復員，復經飭

照上項辦法組設辦事處；至三十五年，各較大之城市，大多已設立鹽商業同業公會，為銷商普遍之組織。

第五節 查緝

第一目 查驗關卡

本區查驗關卡，因應業務需要，迭有調整，現計有查驗關卡十處，均屬鹽斤入境要道，茲將復員後查驗機關歷次調整情形，列表如左。

種類	復員時			
	數量	第一	第二	第三
查驗卡	一四	三二	一四	一〇
機類	牛斗光、白埠、羅塘、留車、篁竹嶺、田、羊陂、樟木陽、下車、興隆、皮南、婺源	玉山、廣豐、臨溪、太和墟、白水、德興、婺源、光澤、樟村(未開辦)、瑞金、塘江、大庾、遊仙、文英(未開辦)、篁竹嶺、石城、袁屋、龍南、樟木、陽、興隆、下車、羊陂、下歷司、大壩(未開辦)、皮南、吉潭、羅塘、牛斗光、留車、篁竹嶺、白埠、湖口	玉山、廣豐、鉛山、白水、德興、婺源、光澤、瑞南、大庾、下歷司、羊陂、小池口	玉山、廣豐、鉛山、德興、廣昌、光澤、吉潭、大庾、瑞金、湖口、小池口
據	點	點	點	點

驗放處

第二目 緝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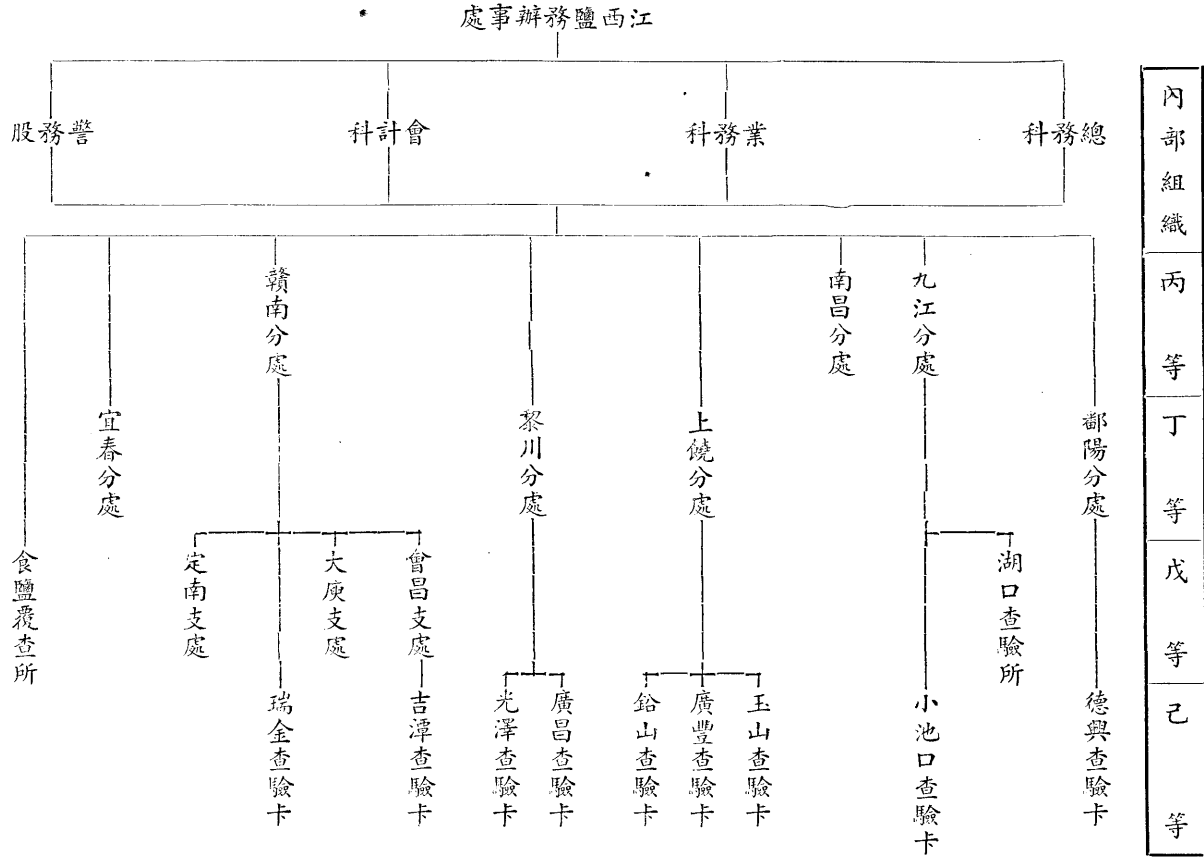
三十一年，部設緝私處，統一緝私，本區原有稅警區部警隊，遵即移交江西緝私處接收改編，所有查緝任務，均商由該處派駐配用。至卅三年四月，奉令組設場警隊，接收稅警第十七團官兵，除由該團撥交一部份由粵西局改編外，其餘第三營官兵由本區接收改編，於八月正式成立場警九個隊，嗣因警力不敷支配，復於年終呈奉核准增設兩隊，共計十一隊，是年並奉令取消場警名稱，改稱鹽警。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禹域重光，本區以收復地區遼闊，防務增繁，奉准增編鹽警六隊，在贛縣施以短期訓練，十月正式成立，本區鹽警，遂共有十七隊，卅五年復奉准組設鹽警區部，遵經呈准設立區部三處，分駐贛南、贛東、贛北。同年一再奉令緊縮，先裁五隊，復裁兩隊，截至年底共祇留鹽警十隊，旋復遵令撥交淮南四隊，故本區僅留鹽警六隊，分防自感不敷，惟有隨有舉行會哨巡緝，俾收保稅杜私之效。

第六節 鹽務機關

本區人事機構，在戰時搶運濟銷，工作繁頓，為適應業務需要，分支處所迭有增設，又自採運處接運處，暨聯運處歸併後，員司亦復遞有增加，但經三十四年遵令緊縮裁汰後，員工均較前減少，計管理部份奉核定員工定額為一，三一五缺，運輸部份為五七五缺，硝磺部份為四四缺，全區分支機構共為五五處，三十五年奉令數度緊縮，迭經裁遣七百二十六人，全區實有員工僅六百人，不及上年人數之半，分支機構僅留二十一處，亦較上年裁撤五分之

三、茲列機構系統圖表如左。

(月一年六十三) 圖統系構機支分暨處事辦務鹽西江



第七節 硝磺

本區硝磺業務，原歸江西硝磺處管轄，三十二年十一月歸併本機關接辦，即在處內組設硝磺室，派乙等幫辦主其事，各地業務，分別委包辦理，全省劃分為十三分區，惟贛省硝磺產量不豐，歷年均須採購鄰區硝磺濟銷，三十二、三十三兩年，宜春、萍鄉、萬載各縣，因受戰事影響，熬戶遷徙，產量短絀，三十四年萬載萍鄉縣城與上栗市先後被敵軍竄擾，熬廠多被毀壞，硝磺產銷，同受影響，八月抗戰勝利，經督飭產區協助熬戶復業，冬季產量，漸有增加，三十五年四月奉令取消硝磺管制，本處兼辦硝磺業務，即告結束。

分目十三

第十三章 安徽

第一節 概要

第二節 徵收

第一目 徵收手續

第二目 徵收手續

第三目

第四目

第三節 運輸

第一目 行運制度

第二目 運商組織

第三目 運輸方法

第四節 行銷

第一目 行銷制度

安

徽

分目十三

第十三章 安徽

第一節 概要.....一

第二節 徵權.....一

第一目 徵收手續.....一

第二目 放鹽手續.....二

第三目 稅收比較.....三

第四目 放鹽比較.....三

第三節 運輸.....四

第一目 行運制度.....四

第二目 運商組織.....四

第三目 運輸方法.....四

第四節 行銷.....五

第一目 行銷制度.....六

第二目	銷鹽區域	六
第三目	各地鹽價	六
第四目	屯儲	七
第五節	查緝	八
第一目	查驗關卡	八
第二目	緝私力量	九
第六節	鹽務機關	一〇
第七節	硝磺	一一

第十三章 安徽

第一節 概要

戰前皖岸銷區，僅皖中、皖南三十三縣，至舊徽屬休甯、黟縣、祁門、歙縣、績溪、婺源六縣，向為兩浙網地。抗戰軍興，兩浙管理局為適應需要，於二十七年間奉准成立歙縣收稅局（旋改為皖屬鹽稅局），辦理各縣征權事宜，同時皖岸辦事處撤退漢口，又奉令將淮區旌德、太平、石埭三縣，劃歸徽屬網商兼銷，旋又將至德、東流、青陽、貴池、南陵、涇縣、銅陵、繁昌、宣城、蕪湖十縣，劃為劑區，由皖南民衆動員委員會組織食鹽調劑處，運劑浙鹽。

三十一年，皖屬鹽稅局擴充為皖南分局，加轄甯國、廣德，當塗、郎溪四縣，同時婺源一縣，隸江西管轄，實轄皖省江南二十二縣。是年六月，豫東分局由許昌移設界首，改稱皖北分局，兼管皖北鹽務，並接收龍亢、靈江、阜陽、楊湖鎮、六安、立煌、太湖等七支局，及河溜、三義集、舒城、青陽壩、蒙城、張村鋪、保義集、正陽關、霍邱、三河、華集、原牆集、渦陽、太和等十四分卡，三十三年中原戰事爆發，皖北分局奉令暫由總局管轄。復員後，安徽管理局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蕪湖成立，接管皖南、皖北兩分局，統轄全省

六十二縣鹽務行政，旋於次年二月一日，將皖北之泗縣、盱胎、五河、嘉山、鳳陽、靈璧、宿縣、定遠、懷遠，蒙城、渦陽、鳳台、壽縣、亳縣、阜陽、臨泉、太和、潁上、霍邱、六安、霍山、立煌二十二縣劃出，改隸兩淮管理局，三月一日，將天長一縣，劃歸淮南管理分局，八月一日將滁縣、來安、全椒三縣，劃歸下關掣驗局，截至三十五年底止，本區轄境，實為三十六縣。

第二節 徵榷

第一目 征收手續

三十一年實施專賣，專賣利益之征收，官運鹽係核入倉價之內，於秤放前，連同運本一併徵收，商運鹽斤到岸歸倉後，則於配銷時先行照率稽征，然後秤放，至散鹽則按照查驗鹽數稽征後放銷。三十四年鹽政改制，恢復征税，所有運銷本區商鹽，先由場預征一部份正稅，其餘差額，由商具保，於鹽批到岸後查明補征，一面通知產區銷保，一面秤放，至官運鹽斤稅費，仍於秤放前，連同運本一併征收，分別提解。

第二目 放鹽手續

在專賣時期，司秤員會同管倉員，驗明規定放鹽憑單後秤放，并於秤放後，在原單上加蓋放訖戳記，是項憑單，官運鹽斤為放鹽准單，商運鹽斤，則為專賣利益征收憑單，三十五年單照劃一後，官商鹽斤，一律憑銷鹽准單秤放。

第三目 稅收比較

安徽區近五年稅收比較 單位：國幣千元

年 別	稅 收 數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六一二，一五七
三十五年	二，八六八，三九九

說明：安徽區於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始行收復，是年稅收三六八，一一九千元奉令併入三十五年度計列

第四目 放鹽比較

安徽區近五年報全稅鹽斤比較 單位：千市担

年 別	報全稅鹽斤担數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六三七
三十五年	七六九

第三節 運輸

第一目 行運制度

徽屬鹽運，原由舊綱商暨前浙區收運處辦理，三十一年鹽專責實行，引商廢止，收運處亦同時歸併，按照專責原則，改辦官運，惟當開辦之初，金（華）蘭（谿）事變突起，鹽源發生困難，不得不吸收流散鹽斤，發動商運，以維稅食。復員以後，改行自由貿易政策，除辦理區際鹽運商人，由鹽政總局統籌招致核定外，其餘內綫各段運鹽，准許任何正當商民赴場領運，同時仍酌辦官運，以補商力之不逮。

第二目 運商組織

三十一年桐廬鹽源開闢，為加強購運力量，特訂定非常時期鼓勵商民搶購食鹽內運供銷規則，發動商人，組織搶購食鹽公司商號，給證自赴前綫搶購流散鹽斤，內運歸倉，核價輪檔配銷，計全盛時期，共有是項運商五十餘家。三十四年奉令改訂鼓勵商民承運鹽斤供銷規則，撤銷舊商，另組承運商號辦運，手續大致與舊商相同。三十五年開放自由貿易，承運商一律撤銷，遵照商運商銷原則，登記辦理區際鹽運公司商號，截至現在止，已奉核准登記者，共有運商三家，因家數不多，並未有運商辦事處或同業公會之組織。

第三目 運輸方法

皖南鹽運，在抗戰初期，起自浙江蘭谿，由蘭至屯，計程四八〇華里，水運一帆可達，

兼有公路可通，必要時，並得以汽車裝運；嗣因郎溪收購流散淮鹽，開闢郎屯運線，全長四三五華里，為陸運孔道，運輸工具，可以手車或汽車接運，三十一年，金、蘭陷落，鹽運一度側重該線，至三十二年因收價過高，奉令停收，遂將該線廢止，另闢桐（廬）富（陽）鹽源，即場屯運線（場口至屯溪），是綫共長五六〇華里，悉為船運；嗣為加強鹽運，充裕鹽源起見，並先後加闢龍屯（龍游至屯溪）、華屯（華埠至屯溪）兩線，接運溫台場鹽，龍屯線長四三〇華里，華屯線長二三六華里，均賴人力挑運。勝利後，失地光復，浙鹽濟皖，可由餘姚直運屯溪，全線共長一，〇一〇華里，可分兩路運輸，一由起點飄海至杭，轉船運屯徽江，而達屯溪，沿途須數易運輸工具，搬駁重重，時間較為迂緩。

復員後，兩淮鹽場，因時局關係，一時不能恢復正常管理，商民無法直接赴場領運，所有皖中收復各縣食需，仍暫由散商收購淮南流散鹽，帆運蕪湖、運漕、大通、安慶、各地集散，三十五年夏季，淮、蘆、魯各區鹽場，一部整理就緒，正式登記運商，直接赴場雇輪裝運。

第四節 行銷

第一目 行銷制度

徽屬各縣食銷，向由舊網商分設鹽棧銷售，劑區各縣，則由食鹽調劑處運濟。三十一年

合肥	三五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四,五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七,二六〇
宣城	三五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運漕	三五	八,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大通	三五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滁縣	三五	一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巢縣	三五											
蚌埠	三四											
立煌	三四											
屯溪	三一	一八,〇五二	一八,〇五二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	三三,二〇〇	六三八,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三一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三一	四,五八七	四,五八七	四,七三九	四,七三九	四,七三九	四,七三九	四,七三九	四,七三九	四,七三九	四,七三九	四,七三九
	三四	九,三四一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五	一〇,〇九〇	一五,五〇〇	二四,六五〇	二四,六五〇	二四,六五〇	二四,六五〇	二四,六五〇	二四,六五〇	二四,六五〇	二四,六五〇	二四,六五〇
歙縣	三一	一八七,六六六	一八七,六六六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	九五三,〇〇〇	九五三,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三一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一,八四一	二,三三六	一,〇六四
	三一	四,五六二	四,五六二	四,七三九	四,七三九	四,七三九	四,七三九	四,七三九	四,七三九	四,七三九	五,五〇〇	二,二四〇
	三四	九,三四一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〇六四

第四目 屯儲

徽屬食銷，原因綱商組設常平倉運儲，三十一年引商廢止，改營官運，倉儲業務，由公

家辦理，除在屯溪歙縣兩地，分設銷鹽倉坵，以為配銷據點外，為便利撥放軍鹽暨臨時配放起見，並在祁門、漁亭、河瀝溪、太平等地，分設臨時鹽倉，運儲備放。三十五年機構緊縮，皖南除屯溪據點倉坵照舊存儲外，其餘各地鹽倉，一律裁撤，經常存儲常平鹽五千至一萬担（隨放隨補），以備調節，皖中方面，在蕪湖據點，新設常平倉，經常保持兩萬担存量。

第五節 查緝

第一目 查驗關卡

皖南自金、蘭、事變以後，鹽源失去正常來路，全區食銷，悉賴吸收流散鹽，以維稅食，當時重要駐警查驗地點，計有郎溪、河瀝溪、街口各處，復員後，復於皖東長江兩翼，分別扼守主要運道，先後在西梁山、梅渚、烏溪、水陽、沈村、灣址、塘溝、當塗等地，駐警設卡，查驗入境鹽斤。

第二目 緝私力量

本區在抗戰期間，劃分為皖南、皖北兩區，皖南分局查緝力量，在三十一、二年間，係由前稅警補充第二團，撥派約等一連之兵力，擔負防緝責任，分駐於屯溪、河瀝溪一帶，另組護倉警一隊，歸分局指揮，至三十三年八月，稅警復隸本機關管轄，乃由浙局在稅警第十團，撥派一部份兵力，連同護倉警一隊，併編為兩浙鹽警第四十一、二兩隊，駐屯溪一帶。

至皖北分局查緝力量，在三十一、二年間，係由稅警第七團撥派第一營所屬各連排，担任查緝護運工作，分駐界首、阜陽、太和、懷遠、六安、舒城等處；及三十三年八月配駐皖北範圍之稅警第一營三個連，（第四連駐南陽）暨所屬輸送連担架騎兵兩排，奉令統歸皖北分局接編，由局就原准接編兵力，改編為鹽警十二個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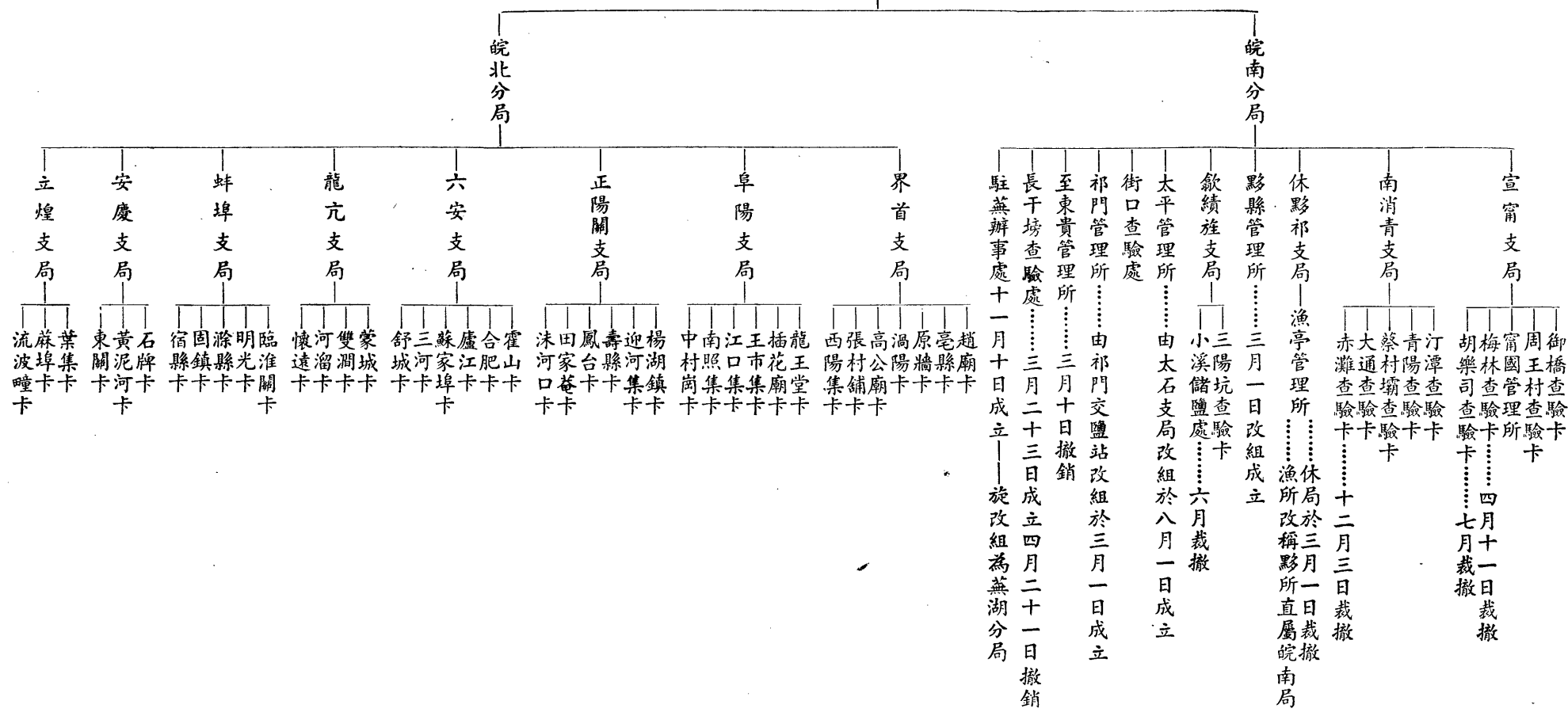
三十四年十月奉令復員，於蕪湖組設安徽管理局，曾奉核定編制鹽警十隊，除由皖北劃撥五隊，皖南劃撥兩隊外，下餘空缺三隊，即就地募補，此時復員伊始，百端待理，需警配備，甚為迫切，而調皖人員，又未到達，若待招募訓練，不唯人手不敷，亦且緩不濟急，復經簽准總局於皖北待命警隊中，續撥三隊，以足十隊缺額（皖北原有鹽警十二隊除撥豫區四隊外，下餘八隊由本區改編），遂將皖北鹽警八隊皖南鹽警兩隊，合併改編為安徽鹽警第一至第十區隊。但警隊雖經本區改編，而實際皖北警隊，接防無人，一時不易抽調，直至三十四年十一月，始由皖北調到鹽警一隊，配駐蕪湖西梁山一帶，並由皖南調到一隊，分駐宣城大通一帶。三十五年二月，皖北劃歸兩淮，留駐皖北警隊，因兩淮無警接防，仍留皖北，至同年三、四月間，始由皖北陸續調到鹽警四隊，分駐安慶、裕溪、滁縣、烏衣、全椒一帶，其餘三撥，仍留皖北待命。同年五月，奉令縮編，暫留皖北三隊，除由豫區逕調一隊開豫，並奉撥晉區兩隊外，本區鹽警七隊，遵令縮編為五個隊，分防水陸據點，以迄於今。

第六節 鹽務機關

三十四年十月安徽鹽務管理局在蕪成立，接管全皖六十二縣鹽務行政，各地分設機構，翌年管理局改組為安徽鹽務辦事處，分支機構，並予調整，茲列兩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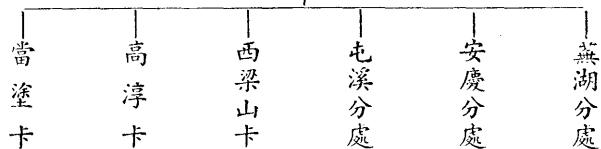
表統系織組局理管務鹽徽安年四十三

局理管務鹽徽安



三十五年年底止安徽省區所屬機構表

安徽省鹽務辦事處
(原為管理局三月份改稱辦事處)



第七節 硝磺

皖南硝磺業務，在抗戰初期，係由兩浙硝磺處成立皖南分處，加以管理，三十二年浙江硝磺處歸併兩浙管理局，皖南分處同時歸併皖南分局，成立硝磺課，接辦業務，硝磺來源，係奉浙處撥發，轄區內亦間產製土硝，在民國三十二、三年間，曾有民營製硝廠三家，惟因採取原料（硝磚）困難，未幾即告停頓。至境內硝磺用戶，多數為製造花爆，配製藥材肥田等用，間有用於開礦及工業者，但為數不多，三十五年廢止硝磺管制，業務即告結束。

中國鹽政實錄

安徽

第七節

硝磺

分目十四

第十四章 下關

第一節 概要

第二節 概況

第一目 收支手續

第二目 鹽手續

第三目 鹽比較

第四目 鹽比較

第三節 運

第一目 行運制度

第二目 運輸方法

第四節 行銷

第一目 行銷制度

第二目 銷鹽區域

下

關

分目十四

第十四章 下關

第一節 概要.....一

第二節 徵權.....一

第一目 徵收手續.....一

第二目 放鹽手續.....一

第三目 稅收比較.....一

第四目 放鹽比較.....一

第三節 運輸.....二

第一目 行運制度.....二

第二目 運輸方法.....二

第四節 行銷.....二

第一目 行銷制度.....二

第二目 銷鹽區域.....二

第三目 屯儲	三
第五節 查緝	四
第一目 查驗關卡	四
第二目 緝私力量	四
第六節 鹽務機關	四

第十四章 下關

第一節 概要

下關鹽務掣驗機構，遠在清時，已有設立，民國因之；抗戰軍興，京市淪陷，工作遂告停頓。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後，即積極在渝籌備恢復，三十五年元旦，始正式宣告復員，局址仍設南京下關，主要工作，除掣驗運銷揚子四岸過境鹽斤外，並兼管南京本市暨舊江甯屬六縣及滁、來、全三縣銷鹽與查緝事宜。

第二節 徵權

第一目 征收手續

(一) 常平鹽之銷售及征税手續 承銷商人購領之時，由本局按照倉價，填發送金簿，交由商人逕繳中央銀行存入本局所立之業務總存款帳戶，上項倉價，包括鹽稅鹽價及應解總局各項專款在內，關於鹽稅部份，並由本局填給通知單，飭由商人直接向國庫繳納。

(二) 商鹽補稅手續 本局及所屬查驗機構查獲未繳全稅之鹽斤，如無其他情弊，概按本區稅率，照章補征鹽稅，仍由商人直接繳解國庫。

第二目 放鹽手續

本局科放常平鹽，係先填發科放准單三聯，一係正單，一係副單，一係存根，除存根聯存查外，正單發交本局官倉，副單發交商人，持赴官倉，即由官倉與正單核對相符後，依次放鹽，秤放竣事，即將銷鹽准單護運聯交商護運行銷。

第三目 稅收比較

下關區近五年稅收比較 單位：國幣千元

年 別	稅 收	數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六九五，七四五	

說明：下關區於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收復，是年稅收二〇，三五六千元奉令併入三十五年度計列

第四目 放鹽比較

年 別	下關區近五年報全稅鹽斤比較	報全稅鹽斤担數	單位：千市担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五四

第三節 運輸

第一目 行運制度

本局常平鹽，係採招商代運制及自運制，至於商鹽，悉係自運自銷。

第二目 運輸方法

本局常平鹽，來自兩淮、長蘆、台灣及青島各區，輪運尚無困難，其轄屬各縣商鹽之運輸，則儘量利用鐵道公路帆船車馬，行銷鄉村小鎮者，均由肩販挑運，運道里程，除輪運不計外，近者相去數十里，遠者達一百里，運線悉照交通狀況行運。

第四節 行銷

第一目 行銷制度

本局於三十五年復員後，即遵規定，推行自由行銷政策。

第二目 銷鹽區域

本局銷鹽區域，為南京一市，暨江甯、江浦、高淳、溧水、句容、六合六縣，及皖屬之滁縣、來安、全椒三縣。

第三目 屯儲

本局自三十五年復員後，因交通未復，深恐轄屬鹽源不豐，或有囤積居奇，乘機抬價情事發生，故除儘量招致流散鹽斤，照章補稅行銷外，并向兩淮、長蘆、青島及台灣各區，採購常平鹽，按時發售，民食得以無缺，鹽價亦幸未劇烈波動。

第五節 查緝

第一目 查驗關卡

本局成立之後，在三汊河、燕子磯、浦口、六合、滁縣等據點，分別設立查驗卡，其滁縣查驗卡，係由皖處移轉本局管轄。

第二目 緝私力量

本局於三十五年一月復員時，僅有鹽警一隊，及甌安巡艦一艘，甌甯躉船一隻，官警人數，共計六十二員名，分駐本局及三汊河、浦口、燕子磯各地，担任查緝事宜，旋於八月間接管皖屬滁、來、全三縣業務，鹽警亦增撥兩隊，歸第一中隊指揮，中隊部駐本局，受本局之督導，官警共計一百六十一員名。

第六節 鹽務機關

下關地濱長江下遊，並當京滬、京浦兩鐵路卸接交點，本局復員之初，奉令辦理南京市及江甯六縣食鹽配銷，暨過境鹽斤查驗補征事宜，嗣復接管皖屬滁縣、來安、全椒三縣食銷

，經先後呈准設置第一、二鹽倉，及燕子磯、浦口、三汊河、六合等查驗卡，並接管滁縣查驗所及烏衣查驗卡各一所，旋因沿海鹽場，次第收復，本區查驗補征綫縮短，奉令將燕子磯、滁縣、六合等查驗卡以及烏衣查驗分卡，先後裁撤，現時附屬機構，僅有鹽倉一所，及浦口與三汊河查驗卡各一所。

分目十五

第十五章 川康附賣州

第一節 概要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第二目 鹽場地價

第三目 鹽

第四目 鹽類

第五目 鹽質檢査

第六目 鹽產收儲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第八目 場商組織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第十目 鹽農工業用鹽

川 康

一 九 七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四 一 五 一 九

分目十五

第十五章 川康附貴州

第一節 概要.....一

第二節 場產.....六

第一目 鹽場區域.....六

第二目 鹽場建設.....七

第三目 製鹽方法.....九

第四目 產品種類.....一

第五目 鹽質檢查.....一

第六目 鹽產收儲.....二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三

第八目 場商組織.....四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五

第十目 漁農工業用鹽.....九

第三節 徵權	一九
第一目 徵收手續	一九
第二目 放鹽手續	二〇
第三目 稅收比較	二一
第四目 放鹽比較	二一
第四節 運輸	二二
第一目 行運制度	二二
第二目 運商組織	二三
第三目 運輸方法	二四
第五節 行銷	二八
第一目 行銷制度	二八
第二目 銷鹽區域	二九
第三目 各地鹽價	三二
第四目 屯儲	三二
第六節 查緝	三三
第一目 查驗關卡	三三

第二目	緝私力量	三四
第七節	鹽務機關	三五
第八節	硝磺	四二
附錄		四四

中國鹽政實錄

分目十五

第十五章 川康

第一節 概要

民國三十一年本區奉令推行鹽專賣制度，其時戰事方酣，製鹽材料缺乏，日甚一日，物價高漲，有增無已，產運銷各商營運成本，日加龐大，政府官收資金，需用尤鉅，困難達於極點，幸管制運銷，早有準備，以官商之努力合作，克完成重大使命，俾前後方軍民食需供應無缺，國稅餉源，用克有濟，勝利以後，沿海鹽場，次第收復，本區所處地位，迥異疇昔，奉令封閉小場，節制生產，取消專賣，停辦官收，由於時勢之演變，業務之改革，各級機關之組織，人事經費之配備，無不因而有所殊異焉。

本區自二十九年宜沙撤退後，產鹽供過於求，當為儲存國防囤鹽，準備失地收復之用，故產額未奉核減，自三十一年起至三十四年，每年產額，均為六百三十五萬担，其間對於增產一切設施，無不竭力籌維，但實產仍多未足額，其最大原因，為：（一）自三十一年一月太平洋戰事發動後，鋼繩來源中斷，雖經多方設法，終不能充分供給。（二）捷、藥兩場燃料不濟，牛瘟流行。（三）三十二年政府實行限價後，製鹽及滴需用之燃料材料，發生黑市，場商為產製計，不得不賴黑市供應，核價則仍按限價計算，商本虧折，妨礙產製。本局

為鼓勵增產，針對事實，採取有效救濟辦法如下。（甲）關於鋼繩缺濟，則訂購美國鋼繩，請准增加空運噸位，趕運存印美繩，并在昆明電工廠自製鋼繩，一面飭各機車黃黑滷井，一律搭用篾索，其因此而少產滷水，成本加重，則根據場署調查，發給搭篾補價，電推井亦准搭篾，又因各井情形不一，為切合實際，并將補價釐定等差制發給（即按量微而成本加重虧折較大者給予補價比例率亦較大）。至牛推各井，因機車搭篾，以致篾價飛漲，成本增高，亦發給津貼。此種辦法施行後，其產微之井，未致停推者，悉賴於此。（乙）犍、樂牛瘟，除加強防治工作外，并發給牛瘟津貼，以彌補井灶商之損失，為免洪水及枯水季節運滯煤缺，影響產製，對於犍、樂場商，予以儲煤貸款，在洪水枯水時期以前，先購煤斤存儲應用。（丙）實施限價以後，倉價非奉層令核准，不得變更，但場價仍按月照實際成本核定，因物價波動過鉅，為期場價與成本切相符合起見，各場一律改為滿月追核（即甲月價至乙月初根據甲月實際物價，予以核定，已往係預核，即乙月價在甲月應即照甲月物價預為核定），其小場每月增加比率，並不再以百分之二十為限，俾商人不致虧折，以維持再生產力量。此外，則盡量提倡電推，增設搭爐灶，起推鹽岩淡滷井，給予淡滷補價（其辦法凡鹹量不及官鹹五兩七錢六分者，由公家照價補足，惟最低鹹量，以三兩五錢為限），扶助場商興建枝條架晒滷，規定兩場滷水短產處罰辦法，產量因以大增。卅四年八月，戰事結束，情勢陡變，部令以此後川鹽，應以經濟生產為第一要則，飭將淡滷炭鹽，予以停煎，但此種井灶，係應戰

時增產需要，予以起復，商人投資頗鉅，驟予停閉，則損失難勝，且大部份鹽工，驟然失業，地方治安，亦屬可慮，爰經呈准按各該井灶投資數目，許可年限，及折舊情形，予以補償，井灶失業員工，併予發給遣散費，於三十五年一月底，始全部停煎竣事。同年產額，奉令減為五，八五八，六四〇担，產微本重之筠連、江安、長灘井、坳口場、明湯井，均經逐步予以裁廢。至於運輸方面，自卅一年起，由官收代運與繳本代運，改以委託商運為主，招商代運為輔，當時前方戰況緊急，鹽船常為軍糧機關撥用，船舶機關，復編組鹽船，加以管制，蓋以年來川江鹽運，失吉頻仍，船隻損失甚鉅，故運具極感缺乏，不得不加以補充，卅三年在宜賓、合江兩地，分造瀘渝段長船八十隻，三十四年添製渝瀘萬段長船二十隻，涪河羊角磧，新製板車三十輛，膠輪車十輛，三十五年接收花紗布局大小木船共一四七隻，除不能修理及標賣者外，共售與渝鄧木船處一〇二隻，參加運鹽。此外，並建築由自流井至鄧井關一段鹽井河埡閘三座，於三十一年完成，加速航程，減少船隻，節省運費；又建築由自流井至威遠河埡閘，共築岩埡十八座，船閘九座，三十四年六月完工通航，威遠煤至井運量，增加四倍，運費減少三分之二；復於威遠上游之小堰埡五里灘地方，建築蓄水池二處，利用此水，灌溉兩岸農田，此項工程完竣後，自、貢兩場鹽煤供應，不感匱乏，有利於增產加運者甚鉅。其他各主要運綫中，以涪河運輸，困難滋多，自宜沙撤退後，濟湘每月額鹽，分由三斗坪轉運十五萬，涪河轉運三十萬，經彭水龔灘至沅陵瀘溪交斤，因涪河運具欠缺，且同時

須運涪岸邊保鹽，益感支配不易，因此湘黔兩省需鹽，均未能照額運足，對於黔邊需鹽，則增闢運綫，由渝車運鹽備入黔，卒使湘黔銷需，無或窩缺，其他仁恭永各岸運輸，尚屬正常。戰事勝利，截至三十四年底，本區存鹽，達二，七九四，七六七。〇〇担，官資積壓奇鉅，亟應趕運疏銷，乃加強各綫運力，水路并進，惟因各方忙於復員，軍運糧運頻繁，輪木船隻，均感缺乏，濟銷湘鄂鹽斤，直至三十五年九月後，始得大量趕運，延至年底，沿江各岸囤鹽，掃數運清，繼又奉令停止官收，改行商運，自卅六年元旦日起實行，此後准許運商場商，均得參加辦運，而配運配銷，仍由官廳管制，此五年來本區產運之大略情形也。

鹽專賣推行之步驟，首在實行在場在岸官收，及就倉專賣（包括鹽場與銷岸之倉），本局實施鹽專賣，雖自卅一年始，但各場官收，早在二十八年即已次第實行，籌備倉房等事，亦經先作準備。自實施以來，產製方面，盡量利用商民固有基層組織，及其技術資本，與國家合力經營。運銷方面，厲行官收，除捷樂、井仁、大足、資中、彭水、忠縣、大甯、雲陽、開縣、奉節等各場票鹽，全部實行官收（鹽源一場未辦官收）外，富榮場引鹽，因資金有限，未克全部實行官收，儘先利用商資，辦理過度官收，委託商運，有餘再予以官收自運，或招商代運，票鹽則係招商代售，捷樂兩場引鹽，局部在場官收，售商運銷，并辦理在岸官收，按各銷區情形，核定運額及銷額，在各地集散據點，設倉專賣，各鄉鎮村落，則普遍設公賣店或合作社，以各據點之官倉為主幹，辦理躉售，以公賣店或合作社為銷鹽網，發

售零鹽，并於各岸內銷集散地點，推進散倉，管制銷鹽，為期管理週密，經擬定川康區食鹽公賣店實施細則，以資準則，又復在渝瀘蓉各地設立食鹽配銷巡迴隊輔導團，隨時分往各地考查，以杜弊端。本區各岸原有鹽倉，不足敷用，經擬定建倉計劃，先後在瀘縣、涪陵、江津、合江、渝區、敘永、納溪、宜賓、鄧關、成都、新津各地，建設鹽倉，自卅一年二月動工，至三十三年十一月全部完成。至關於鹽價，係在場核本定價，官收入倉，躉售各商運往近場各地銷售，各岸倉價，亦由本局核定，除場價滿月追核辦法，已如前述外，各岸倉價僅於卅一年五至十月改定一次，與戰前比較，計增二十九倍，與一般物價增漲指數相較，所增更微，厥後在限價期間，倉價非奉部局核准，不得變更，但物價上漲，突飛猛進，鹽本運繳，逐月增加，官資虧折，無法維持，經瀝陳困難，呈奉總局轉奉核定鹽價改行議價辦法，即成、渝、雅三處（此三市場於卅三年奉令辦理憑證計口授食），實施限價，其鹽價由總局查明成本有重大變動時，報請財部轉國家總動員會核定實行，其餘一律實施議價，由本局查明成本及區間連繫情形，擬具數目，層報財部察核，此後倉價，尚能與產運成本配合。三十四年奉令停辦專賣，放棄銷鹽管制，自此本區銷鹽，又恢復自由商銷制度矣。

川鹽汲滷煎製，襲用陳法，本重運艱，無法與價廉之海鹽競爭，今後如不力謀改進，勢難保持其業務之繁榮，爰督導自貢兩場場商，組織四川、中華、西南等三個真空製鹽公司，從事於科學方法製鹽，以輕成本，該公司等聘請專門技術人員，赴加拿大等地訂購機器，與

外國專家，設計建設工業化之產場，同時并向加政府洽商貸款經營，逐步推進；犍樂兩場，亦積極籌備，集中生產，將來此項計劃完成，匪獨川鹽前途之幸，亦川康兩省工業之一偉大建設也。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本區原管理川省富榮東西兩場，及犍為、樂山、井仁、資中、大足、鹽源、彭水、忠縣、筠連等共十一場；三十二年一月，富榮東西兩場，改稱自流井、貢井兩場；三十二年六月，江安場務所奉准成立；三十四年十月，奉令將川東之雲陽、大甯、奉節、開縣、長灘井等場，劃歸本區管轄；三十五年七月，隆昌隆聖公司奉准開始產鹽，由局派員駐廠管理。

抗戰勝利，執行經濟生產政策，筠連、江安、長灘井及雲陽之坳口場，開縣之明通井，產微本高，難期改進，無裨食銷，先後呈准裁廢，筠連場當於三十五年二月一日停閉，長灘井坳口場則於是年十二月底停閉，僅江安、明通井兩處，尚未結束。茲表列各場場名坐落分區如左：

場名	縣(市)屬	分	區	備	考
自流井場	自貢市	分涼高山大文堡東豆郭家坳四區		東豆區係東岳廟豆芽灣兩處合併名稱	
貢井場	貢井	分蔣草田苟氏坡黃石坎三區			
犍為場	犍為縣	分金山寺四望關灰山井紅豆坡順河街王村馬踏井瓦		柑子橋梅旺場三江鎮等處業已裁併	
		分灘金石井等九區			

樂山場	樂山縣	分河坪坎冠英場紅崖關安谷場太平寺等五區	杜家場蔡金場路邊井業已裁撤
井仁場	井研縣	分井研仁壽大水灣烏拋灣門坎山等五區	楊泗井中壩井業已裁撤
資中場	資中	分羅泉井下河金李井三區	
大足場	大足	分明江河龍水鎮迴龍場三區	
彭水場	彭水	分后井中井老井三區	
忠縣場	忠縣	分滄井塗井兩區	
鹽源場	鹽源	分白廠黑廠兩區	
雲陽場	雲陽	井灶分設於場渡河南北岸	
大甯場	巫溪	鹽場分佈於兩山谷中滴源則只龍池一處	
開縣場	開縣	分河東河西兩區	
奉節場	奉節	分南廠北廠兩區	

第二目 鹽場建設

近數年中，本區鹽場之重要建設，可分數端言之：（一）實施自貢產場電化推滷，經與資源委員會在自流井合辦五百基羅瓦特之電力廠，廿九年已開始供電，但電化推滷，需電甚多，復於三十一年一月，設計由宜賓至自流井間高壓輸電，增闢電源，此項計劃，於卅三年四月完成，多得電力五百基羅瓦特，連原有電力，共為一千基羅瓦特，專用於推滷者，可達五百基羅瓦特。（二）自貢場鹽，除小部陸運票鹽外，大部水運引鹽，必經鹽井河運出，此河由自流井之牛角沱，至鄧井關下李家灣，全長為七三·六〇公里，灘險甚多，舊用石埧或木埧十三道，蓄水放船，在枯水時期，一次蓄水，七天方能放水行船，且異常危險，而上行船在枯水時期，多不能裝載，亦須放水行船，并用多人拉縴，由鄧至井，約需廿日，而下行

鹽船，由井至鄧，經過各灘，必須攔灘過坳，人力財力與時間之消耗，均屬甚鉅。二十九年為適應增產趕運計，乃開始建設船閘，在金子述、沿灘、鄧井關三處，各建一座，於卅一年五月，鄧、沿、金三閘，全部工程完竣，用款三八〇萬元，航行障礙解除，經過灘險，不再攔撥，每船運量，增加百分之五十，未建船閘前，由自流井到鄧井關之鹽船，每年僅往返七次，現在最少平均往返四十次。(三)井鹽大部份賴威煤運井濟煎，威河為運煤要道，位於鹽井河之上游，發源於威遠縣之東南，行數十里，達向善場，至自流井之牛角沱，長約六十公里，坡陡水險，船運困難，其間兩河口、鴨子灘、廖家堰、高峒四處，每年均須築沙堰一道，蓄水行船，洪水期至，即沖毀無遺，全年運煤，不過十二萬五千噸，運少費昂，本局為加強煤運，以利增產，乃於三十年間，開始在該河修築雙堰船閘九道，攔水堰四道，至三十四年，先後完成通航，共用工款二八，三四八，六〇一·四三元，船閘完成後，全河通行無阻，運煤量較原運量約大三倍，同時又在上游建堰蓄水，設架通渠，灌溉農田，可達一萬四千市畝。(四)為便利鹽區交通及運輸計，撥款修築井內、井鄧、井威及自貢各公路，並在威遠煤區，建築威新、向山及向黃各路，除井內、井鄧各路，已撥交交通部管理外，本局直轄之鹽區公路，計有自貢、大高(大坎堡至高洞)、馬壕(仁和橋至馬沖口)、伍長(伍家坡至長土)、貢均(貢井至坳店子)、井威(貢井至威遠)、威新(威遠至新場)、向威(向善場至威遠)、向山(馬道子至山王場)、向黃(向善場至黃荆溝)等十段，培修養路，

均由本局工程處負責辦理。

第三目 製鹽方法

本區各場以往汲滴，不外機推、牛推、人推，製鹽則分火灶、炭灶、柴灶，大都墨守陳法，不願改進，自三十一年以後，汲滴雖建設電車，煎鹽雖改用平鍋，但以限於物力財力，尚未普遍建設，茲分述如次：

一、建設枝條架 各場建設枝條，濃縮滴水，使滴內水分減少，以節省燃料，減輕成本。計自流井場三座，貢井場二座，犍為場六三座，樂山場四六座，井仁場四二座，資中場三五座，雲陽、大甯兩場各一座，滴水每經枝架一次，可增焯量一·五度。

二、電車汲滴 黃黑滴井用牛隻推汲，繳費既重，推量亦微，經鼓勵場商，安設馬達，利用電力推滴汲滴，成本較機推黑滴井，設無其他原因，約可減低百分之十五，計自場電推井九眼，貢井場一眼，犍為場二八眼，樂山場一三八眼。

三、平鍋煎鹽 平鍋成鹽既速，省煤亦多，唯設備費較大，現在用平鍋製鹽者，計自流井場二家，貢井場三家，犍為場三家。製鹽成本，除照普通炭花核給外，按照富榮場獎勵場商改良產製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在鹽價內，由本局提扣千分之六，作為食戶利益。

四、真空製鹽 貢井場蜂子崖宏原工廠，籌辦真空製鹽，因經濟困難，未著成效，即告停頓，現自流井之四川西南兩鹽業公司，貢井之中華鹽業公司，籌辦真空製鹽，正派員出國

考察，購買機器中。

五、雲陽、大甯等場炭鹽煎製，係採燒田式，柴鹽則有塔灶、壠灶二種，茲分述如次：

(一)燒田式——田灶鍋口五至八口不等，以灶房地形狹寬而決定，灶長一丈五尺，灶後為鹽田，田以土磚砌成，上鋪細灰，下層中空與灶通，田後留烟滴，煎燒約三日，俟田土烘乾後，即逐日灌滴水於田上，煤烟餘熱，上升入田，煤烟則由烟滴排出，至鹽田乾而復灌，而烟中雜質，不致混入滴中，約二十餘日，為一轉火，即停煎挖田，取出土磚，重砌新灶，土磚含鹽甚重，名曰冰土，將磚捶碎，入大木桶，以滴溶化，經過濾後，導入鹽鍋煎製，煎滴之時，加入豆汁，待滴水達飽和點，傾入一木桶，名曰澄桶，靜置約半小時，滴中雜質下沉，再轉入鹽鍋成鹽。

(二)塔灶——縱排鍋五口至七口不等，灶後用石砌成見方約六尺高約九尺之吸熱塔，代替烟滴，內架青磚或瓦，作填充物，煎製時，淡滴自塔之上部，用噴水管噴下，滴滴下降，熱烟上升，滴水吸熱蒸發後，濃滴自塔底流出入池，週而復始，數次後，經沙濾濾去雜質，轉入鹽鍋煎鹽。

(三)壠灶——縱排鍋三至四口，灶後為壠，壠以滴水和泥之磚砌成，煎燒時，柴烟經壠中上升，數日後，壠土為火力燒乾，再逐日以滴水潑之，并加泥球數層，如是壠土日高，經二十餘日，挖壠重砌新灶，壠土含鹽甚重，亦名冰土。

第四目 產鹽種類

本區產鹽，分食鹽、副產品兩種：食鹽分火花、炭花、火巴、炭巴、柴花五種。提製副產品者，計自場四家，貢場四家，五通橋一家；種類則有氯化鉀、硼酸、硼砂、氯化鎂、碳酸鎂、碳酸鈣、硫酸鈣、溴液、小蘇打、硫酸鎂、硫酸鈉、硫酸鋇、氫、氧化鋇、氯化鋇、溴化鉀、溴化鈉、碳酸鋇、氫、氧化鋇、硫酸鉀等項。

第五目 鹽質檢查

本區鹽質檢定員，奉令改稱為技術員，計本局技術組，辦理自、貢、鹽源、大足四場鹽質檢定，及技術改進，並複驗各場鹽斤。橋分局技術組，辦理捷為、井仁兩場鹽質檢定，及技術改進。雲陽場技術組，辦理雲陽、奉節、開縣、忠縣四場鹽質檢定及技術改進。樂山、大甯、彭水、資中等場，則各設技術員，辦理有關事宜。

各灶鹽斤進倉時，遇有鹽質較劣者，即予檢驗，如不合格，即不准進倉，發還原灶重煎；惟捷樂兩場食鹽中，含有鉍質，經黃海化學社試驗提鉍辦法，一為洗滌法，煎巴成鹽之後，上層之渣鹽，含鉍較多，以煮沸之鹽滷洗滌之，因氯化鉍之溶解度，較氯化鈉為大，冷凝後，結晶析出，自然與食鹽分離，二為沉澱法，加適當芒硝於滷水，使氯化鉍成硫酸鉍而沉澱，再取清滷製鹽。

川東各場鹽內芒硝，大部由於製鹽過程中摻入煤硫所致，已飭一律於泥球、冰土及滷水

內，分別加入石灰水，以資改進，其法應於每担滴水內，加石灰水半兩，潑攪泥球及煉鹵冰土內，亦各加入石灰乳百分之一，並於冰土內，以不加入煤灰炭渣等物為原則，凡經淋洗之冰土，下次仍作為煉鹵之用，不得採用新土，以防止冰土內，含有芒硝，並將簡單鹽質化驗方法，抄發川東各場參酌應用。

第六目 鹽產收儲

本區各場，自三十一年起，除鹽源、筠連、江安三場，因地處偏僻，情形特殊，未予辦理官收外，其自流井、貢井、犍為、樂山、資中、大足、井仁、彭水、忠縣、雲陽、大甯、奉節、開縣、長灘井等場，均已實行官收，自貢兩場票鹽，則係過渡官收。

抗戰勝利後，沿海鹽區，先後收復，鹽源已甚充裕，各場官收業務，自三十五年六月一日起，均已先後停止。

各場鹽倉，分公倉、官倉兩種，倉鹽無故損失，統由負責人賠償，經釐訂各場倉耗率及清查存鹽消耗辦法呈准實施，各場耗率，多寡不同，自貢兩場巴鹽為百分之一，火花為百分之三，炭花炭百分之五。犍樂等場，巴鹽為百分之一，花鹽為百分之三。川東各場巴鹽為百分之二，花鹽為百分之三，茲將倉坵容量表附后。（容量担）

場別	官倉		公倉		共計		備考
	間數	容量	間數	容量	間數	容量	
自井	二九三	一,三七五,〇六六	二九三	一,三七五,〇六六	二九三	一,三七五,〇六六	

貢井	二九	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九	三四二,二〇〇	一五八	六三二,二〇〇
犍為	二二	二二,〇五〇	七五	一七六,五八〇	九七	一九八,六三〇
樂山	一九	一九,三四八	八九	一〇〇,七七〇	一〇八	一二〇,〇七八
資中	一五	一三,一〇〇			一五	一三,一〇〇
井仁	三七	一六,六〇〇			三七	一六,六〇〇
大足	二	四二〇			二	四二〇
彭水	二	三五,〇〇〇			二	三五,〇〇〇
忠縣	三	三八〇			三	三八〇
鹽源			一六	四,八〇〇	一六	四,八〇〇
大甯	八	六五,四〇〇			八	六五,四〇〇
雲陽	九二	一三二,一一〇	一六	一七,五〇〇	一〇九	一四九,六一〇
開縣	一〇	二〇,二一〇			一〇	二〇,二一〇
奉節	九	四二,〇〇〇			九	四二,〇〇〇
長灘井	三	六,五〇〇			三	六,五〇〇
總計						二,六七九,九九四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本區各場汲滴製鹽，方法不同，以致成本高低互異，核計場價，亦以適合各場場情，繁簡各殊，但各場場價組合細目，則皆一致，所不同者，每一科目中，又隨各場實際需要，分列若干細目而已，如自場火花鹽，在原料項下，分列滴水及運滴費用，燃料項下，分列火租及大關繳費（又稱火井核推滴繳費）各細目，復於每一細目下備考欄，詳註組合情形，如自場火花鹽滴水欄，詳註「煎火花鹽一百卅担（原為一引）按需用官帖滴水五・七六兩計算，

需滴二六八担，每担滴價若干，合計若干，每成鹽一担，攤滴水價若干」，其組合細目中各項數率，如原料、燃料、材料之消耗率，各種工具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人工、牲畜數，利潤百分率，子金利率及核給月數等，均有固定，非經呈准，不得變更，唯各場製鹽汲滴所需各類物品價格，則由各場按實際調查填列，自貢犍樂四場，因所需物品較多，並設有評價委員會，公開評定，是以各場產製成本，均隨各月當地物價波動狀況，採取滿月追核方法，並採取標準成本制度，各按火花、火把、炭花、炭巴、柴花、柴巴等鹽產製情形，各別予以核定，計自三十一年以至三十五年上半年，核計方法，無甚重大變更，三十五年下半年，各小場陸續停止官收，核計場價，乃由場署仍本原有組合細目，召集場商，舉行議價，自貢兩場則自十一月份起，簡化核計方法，改為按重要物品「煤炭、食米、五金、人工」四項之增減率，以十月份自場火花鹽，貢場之炭巴鹽場價作基價，按原有種類鹽價之差率，分別核計，犍樂兩場核計方法，亦照此改定。

第八目 場商組織

自貢兩場場商，包括井灶視垣等類，其總組織為場商辦事處，原名富榮場場商聯合辦事處，至三十一年改為自貢兩場場商聯合辦事處，三十四年改為自貢兩場鹽業場商辦事處，自井場方面，組有第十七區黃黑滴井採滴工業同業公會，第十八區鹽崖井採滴工業同業公會，第四區瓦斯引鹽工業同業公會，第五區炭花工業同業公會，第六區票鹽工業同業公會，第七

區炭巴引鹽工業同業公會，自流井場票鹽售鹽辦事處，自貢市梘滷商業同業公會，自流井場票鹽垣商業同業公會。貢井場方面，組有第十五區黃滷井採滷工業同業公會，第十六區黑滷井採滷工業同業公會，第三區炭花引鹽工業同業公會，第八區炭巴引鹽工業同業公會，第九區瓦斯引鹽工業同業公會，第十一區票鹽工業同業公會，貢井場票鹽垣商業同業公會，貢井場官倉儲鹽業同業公會等團體，共十九單位。

捷樂兩場，除組設場商辦事處外，尚有第一區製鹽工業同業公會，第十二區製鹽工業同業公會，第十三區製鹽工業同業公會，第十四區製鹽工業同業公會，為研討及促成捷樂鹽場製鹽事業之改進起見，並於三十五年設立捷樂鹽場鹽業改進委員會。

資中場原由場商組設資中場評議公所，並於羅泉井、金李井兩地各設辦事處，三十三年就原有評議公所，改組為資中場鹽業場商辦事處，於金李井、下河兩區，各設辦事分處。至大足場鹽業場商辦事處，係於三十五年成立。

雲陽場係於三十三年七月成立場商辦事處，三十四年五月，復依法籌備組織同業公會。彭水場亦組有場商辦事處及同業公會。

大甯、開縣等場，均設有場商辦事處。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鹽工為製鹽業之基本從業員，實施管理，所以提高工作效率，舉辦福利，所以促進工作

情緒，茲述管理之要項如次：

保障鹽工就業 控制工羣動態，係管理工人之初步工作，並為適應戰時人力動員之必要措施，於三十二年由本局根據有關法令，擬定鹽工登記實施辦法，計分就業、失業、移轉、撤銷等四種登記，并斟酌各場場情，制定各場井、灶、規、垣雇用及解雇鹽工辦法，令發各場暫行試辦，數年以來，勞資雙方，偶因受雇解雇，發生爭執，即以前項各種辦法處理，頗稱便利。至平日鹽工工作成績之優劣，均經明密考查，分別良莠，與以獎懲。

改善鹽工待遇 鹽工待遇是否合理，直接影響工作情緒，間接影響鹽場秩序，卅一年實施專賣後，即由本局視物價情形，隨時核增鹽工工津，三十二年物價高漲，鹽工生活，亟應設法改善，當經以生活重要必需品之食米為標準，以六十三市斤中米漲跌數字，增減鹽工工津，按月調整，勞資雙方，均感方便，至三十四年底卅五年初，物價波動劇烈，除米價一種外，其他各種生活必需品，均形跳漲，工羣恐慌，當經改定調整工津辦法，除以米價為標準外，再加泥木石三種工資之漲跌率，予以調整津貼，至三十五年十月間，物價又劇烈增漲，經予及時特案增加工津，鹽工始得安定。又勞資之間，常因勞働條件，發生爭執，勞工與勞工之間，亦常因工作問題，引起糾紛，均由各該場署工管人員，及時公平處理，得以平息。

辦理鹽工緩役 卅一年至卅四年八月間，川區各縣市征兵緊張，各場工羣，惶恐不安，本局在緩役兩政得以兼顧之原則下，根據民國廿八年財軍兩部商訂之鹽工緩働辦法，及卅二

年公佈之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之規定，經與各當地役政機關，往返磋商，依各種工人工作情形，分為直接間接兩種鹽工，由各該場署依法造具名冊，分送各有關兵役機關查照辦理，直接鹽工，大部份均經緩征，間接鹽工，本不在緩役之列；惟自貢兩場間接鹽工，為數衆多，與直接工人同一工作地區，為免牽一髮而動全身計，經商准自貢市政府及榮富師管區納金緩役，嗣於卅二年奉令取銷納金緩役辦法，關於間接鹽工中，其不能緩役者，即依法參加抽籤，一經中籤，即行應征，實行以來，雖各場時有糾紛，均經及時會同役政機關依法處理，大致尚稱順利。

指導監督鹽業工會 自三十一年度起，各場鹽業工會之主管權限，屬於四川省各地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但有關目的事業之各項事務，各場署應以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立場，隨時指導監督，卅二年四川省鹽業工會籌委會，改組為全國各地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三十五年一月，全國各地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撤銷，奉令組織川康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業於卅五年五月份成立，截至卅五年底止，本區各鹽場，除鹽源一場外，自貢、犍樂、雲陽、大甯、奉節、開縣、彭水、忠縣、井仁、資中、大足等十三場，均有鹽業工會之組織，各該場署均負有就近指導監督之責。

至於舉辦福利，約有以下各端：

教育事業 自流井場於三十一年九月，由鹽務公益費撥款開辦第一、第二鹽工子弟小學

校兩所，貢井場於三十三年七月，開辦第三、第四鹽工子弟小學，嗣於卅五年更名福工、惠工、利工、培工等四校，其他各場，相繼辦理子弟學校，鹽工子弟獎學金、及鹽工識字教育等，至卅五年底，辦有子弟學校之鹽場，除自貢外，尚有資中、犍樂、雲陽、開縣等場，各場先後舉辦鹽工短期識字班五班，自貢場於卅一年舉辦電影巡迴施教一次。

醫療事業 本區各場先後舉辦之醫院及診療所，計有自貢鹽區醫院，犍樂鹽區醫院，自流井西醫診療所，中醫診療所（四所），貢井場西醫診療所，中醫診療所（三所），犍為場西醫診療所，中醫診療所，牛華溪西醫診療所，雲陽場西醫診所，資中場中醫診療所，大甯場西醫診療所，大足場中醫診療所，彭水場西醫診療所，開縣場西醫診療所，井仁場中醫診療所等。

鹽工消費合作社 卅二年奉令轉飭各場設立鹽工消費合作社，以免鹽工遭受商人剝削，各場先後舉辦者，計有自流井、貢井、樂山、雲陽、大甯、開縣等六場，嗣因經費不足，物價波動劇烈，營業情形，均不甚發達。

撫卹救濟 卅一年本局擬定川康區鹽工傷亡撫卹救濟辦法一種，呈奉核准，頒發各場遵行，凡遇有鹽工因工作而致傷病死亡者，均依照前項辦法，分別予以救濟或撫卹。

其他福利事業 有關鹽工娛樂方面，各場均普遍設有俱樂部，其餘如理髮室、小本貸款、書報室、詢問代筆處，職業介紹等，各場均視需要，酌為舉辦。

第十目 漁農工業用鹽

本區歷未配有漁農用鹽，即工業用鹽，為數亦極少，抗戰勝利後，奉准工業用鹽，不論民營國營，一律自十月份起，免稅供應，但領用者仍稀。

第三節 徵權

第一目 征稅手續

票鹽：本區票鹽，係行銷於近場地帶，由灶商合組鹽垣配售，此項鹽垣，均係商營，僅官收期間，鹽由公家配售，鹽稅由當地場分署或場務所經征。在實行鹽專賣時期，應征專賣利益，係隨價提收，所征專益，或稅款之解繳，在已設公庫地方，每次票販購鹽時，先由經征鹽務機關，核明應征款數，填給收款通知單，飭商將稅款逕送代庫銀行核收，銀行點收訖，蓋章證明，仍交該商持回，換領運鹽票照，憑以秤放鹽斤，該經征機關每日與代庫銀行查對收數相符後，彙填繳款書，繳庫核收報解；如當地尚未設有銀行或公庫，經呈准自行收納者，票販到場購鹽時，先報明場分署或場務所計征員核明應征稅數，填給收款通知單，飭向收款員繳納，經收款員核收蓋章後，持回換領運鹽票照，然後秤放鹽斤，鹽務機關每日售鹽完畢，核明稅款無訛，封存庫房，按旬或每五日解送主管場署，或由場署派員分赴各經征機關提收，彙總填具繳款書，解繳距離最近之公庫核收報解。

引鹽：本區之所謂引鹽，係由水道運至各集散地點，歸倉輪售，或濟銷鄰省之鹽斤，僅

自、貢、捷、樂四場，劃定有引鹽銷區，以往引鹽稅款，係指定在場繳現，自卅一年起實行鹽專賣，產鹽予以官收後，改為委託商運或招商代運至據點歸倉配售，為減輕運商墊本計，經呈准由運商在場出立稅款期票，俟鹽斤到達據點配銷時繳稅，繳納手續，仍係由當地鹽務機關，填具繳款書，飭商逕向國庫繳款，其運銷黔區仁、綦、涪、永四邊岸暨綦、涪兩保邊計岸鹽斤，因尚須轉運內岸據點配銷，當呈准由內岸運商在交接岸口，立具銀行保付期票，其期限涪邊鹽為四個月，仁、綦、永三邊鹽各為二個月，均自鹽斤由場運抵交接岸口第十日起算，涪保邊計鹽為二個月，綦保邊計鹽為一個月，則自鹽斤由場運抵交接岸口之次日起算，該項稅款期票，均由交接據點鹽務機關，於到期時兌收，就地繳庫。嗣於卅二年十月，奉令加征食鹽戰時附稅，卅三年三月，加征國軍副食馬乾費，均奉核定在銷鹽據點，按出倉淨重提收，為簡化手續起見，爰經呈准將專賣利益，一併在銷鹽據點，按倉放淨重征收，原訂在場或在交接岸口出具期票支付辦法，即予取消。卅四年一月，行政院決議鹽專賣停辦，仍行征稅，卅五年三月，取消食鹽戰時附稅及國軍副食馬乾費名目，統稱鹽稅，仍係由配銷據點鹽務機關按實銷斤重計征，填具繳款書，飭商逕將稅款繳庫。至濟銷湘楚兩區鹽斤稅款，均係由銷區征解。

第二目 放鹽手續

(一) 引鹽 運商完清納稅手續後，即填具報請秤放單，連同准單正張及倉單，一併呈

送場分署，與准單副張核對無訛，由場分署指定倉坵放鹽，完清稱梘手續，秤放人員須在准單副張，註明數目，以資查考，復由場分署以准單正張發還運商，隨鹽運至關外復驗，并憑准單正張，掉換運照，運行到岸，其副張則呈轉管理局備查。惟自卅五年十一月實行新單照後，除放鹽手續仍如上述外，係以運鹽准單正張存查，副張交運商持赴管理局掉換運照。本區自貢捷樂情形略同。

(二) 票鹽 鹽販完清繳款手續，取得稅票或銷鹽准單後，即憑向垣商洽領鹽斤，再經官秤復梘，即行出口。

第三目 稅收比較

川康區近五年稅收比較

單位：國幣千元

三十一年	四一九，〇五一
三十二年	四九六，三四〇
三十三年	四，〇一六，一七四
三十四年	一八，五一八，七八九
三十五年	三四，八七二，二一二

第四目 放鹽比較

川康區近五年報全稅鹽斤比較 單位：千市担

年 別	報全稅鹽斤担數
三十一年	四，九六九
三十二年	四，九三六
三十三年	三，九〇五
三十四年	三，五三七
三十五年	四，一一九

第四節 運輸

第一目 行運制度

川鹽分引票兩岸，除票鹽向係自由販運外，引鹽部份，自貢場自三十一年一月政府實行鹽專賣起，即改行官運制度，又以戰時一切設施不易，乃大量利用商資，採委託商運為主，招商代運及自辦官運為輔，然委託商運制度，商人亦需大量資金，為扶助商資起見，經向國家銀行洽辦押匯，由運商以鹽俾運照，向銀行抵押貸款，作為繳納場本之一部，一俟鹽運到岸官收後，再予償還，以資周轉靈活，五年以來，進行頗為順利，惟以戰時軍運緊急，勝利後，復員頻繁，沿江各段，運具有限，時感不敷分配，在萬分困難中，經本機關各局處之嚴密管制，鹽儼得以源源運出，供應無缺，雖鹽專賣制度，於三十四年初取消，戰事又於八月

中結束，而行鹽制度，並未改變，迨至三十五年度，沿海鹽場，漸次復原，政府治鹽方針，趨向自由貿易，積極籌辦商運商銷，截至是年年底，除場存官鹽，仍沿用官運暨招商代運制，與商運同時搭運，運完即行結束外，決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所產之鹽，完全實行商運商銷。

至捷樂兩場鹽餼，在三十一年實行專責舉辦官運起，亦係採用委託商運制度，由捷樂兩場運商辦事處，承運濟銷府、南、雅、滇、永、納各岸，仍照自貢場例辦理，押匯貸款，嗣於三十五年間，因物價繼續高漲，運商資金有限，無力繳納鉅額鹽本，乃改行代運制度，運商只籌墊運繳各費，鹽餼到岸後，交清結算取償，繼因實行商運，截至三十五年年底，場存官鹽暨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所產之鹽，決與自貢兩場同樣辦理。

第二目 運商組織

本區運商組織，三十二年以前，自貢兩場有自貢行商引鹽同業公會，及富榮場鹽委託商運聯合辦事處兩機構，行商引鹽同業公會，於三十二年十二月，改組為自貢市運鹽商業同業公會，由承運自貢兩場產鹽之全體運商所組成，統辦領運鹽餉事宜；其富榮場鹽委託商運聯合辦事處，自卅二年起，改稱自貢場鹽委託商運聯合辦事處，純係官鹽委託運商所組織。三十三年九月，運商辦事處組織辦法，公布施行，當以該處組織，與規定辦法不符，經察酌實際情形，令飭依法改組，曾由各運商組設自貢場運商辦事處籌備會，進行改組，嗣抗戰勝利

，三十五年鹽政復經改制，該處已無存在必要，遂致無形停頓，所存鹽運有關事件，悉由運鹽商業同業公會，秉承鹽務機關命令辦理。犍樂場亦有引鹽運商聯合辦事處之組織，犍場由八十餘家運商組織而成，在各銷岸分別成立運商辦事分處，其業務均由鹽務機關監督；樂場情形，與犍場相同，辦理迄今，均無改變。

第三目 運輸方法

一、運輸路線

川鹽運輸，十九均行水路，故運具多為船隻，間有採用汽車板車或佚運以補不足，或因特殊情形，必須陸運相輔者，茲就引鹽部份，分述如次：

甲、自貢場引鹽 自貢場鹽，由場裝捆完善後，即分俚過秤，由櫓船接運出關，至鄧關，再換撥船轉運瀘縣，此後除瀘納計鹽就瀘歸輪外，餘均分道運行，計（一）永岸，由永河木船，接運至敘永，永保計鹽，就敘歸輪。永邊鹽再循公路陸運入黔，其納溪至敘永一段，枯水時，並須兼辦陸運。（二）仁岸，由長船接運，或由鄧瀘段撥船直運至合江，仁保計鹽，就合歸輪。仁邊鹽再由赤水撥船轉運入黔。（三）綦岸，由長船接運至江津，津計鹽即此歸輪。綦保計須循綦河，用小船，逆運綦江。邊鹽更由綦江經東溪石角，轉運入黔，此段於洪水阻航時，則由川黔公路渝遵或渝筑兩段辦理車運。（四）渝岸，由長船轉運至重慶，渝計鹽就此歸輪。黔南鹽再由海棠溪，循川黔路，車運入黔。（五）涪岸，此綫原係下游船，

就渝接運，現係長船由瀘直放，涪計鹽就此歸輪。保計鹽再由涪河厚板船轉運龔灘。邊鹽又再轉運內岸，如在洪水期中，經常停運，有時須由江口至思南一段，兼辦陸路佚運。(五)渠岸，由嘉陵江木船在渝接轉，逆運合川，在此歸輪。三十四年初，曾以一部份渠鹽，由合川經渠河，展運渠達兩縣，設倉配銷，至卅五年停止展運。(七)萬岸，由下游船在渝轉運至萬縣，有時由長船直放，萬計鹽就此歸輪。(八)湘楚岸，湘鹽在戰時曾由涪河水運彭水龔灘，再循川湘公路，陸運入湘。楚鹽在戰時係水運萬縣，交川東局接轉，勝利後，川東各地，劃歸川康局接管，湘楚鹽均由重慶交船直放，或輪運至宜昌交斤。(九)濟陝，此綫由渠河逆運陝境紫陽安康。

再內江於三十三年曾設局就倉配銷，粟鹽亦係由鄧關撥船，循沱江，逆運內江，但不久即行停辦。

乙、犍樂場引鹽 犍樂運綫，純係水路，運具兼用船筏，運輸頗便，共分六路：(一)府岸，由犍樂循岷江，逆運入府河，直達成都。(二)南岸，由岷江經南河，直達新津，均為船運。(三)雅岸，由樂山入青衣江，用楠木筏逆運雅安，此綫一入洪水，灘險水急，即不能運鹽，洪水各月需鹽，均賴平時時，預為運足，屯儲應銷。(四)滇岸，自五通橋以大小木船載運，直抵宜賓，收倉配銷。(五)納岸，由場經岷江，運達宜賓，再循揚子江直放納溪，均為船運，惟自三十五年納支局裁撤後，納岸不銷犍鹽，改配富鹽，納溪則僅負轉運

永岸過道鹽之責。(六)永岸，捷鹽運達納溪後，再換永甯木船，逆運敘永，枯水仍須兼辦車運。

以上所述，僅就引鹽而論。至票鹽運輸，純為自由方式，大都以馬駝車運肩挑負販為主，路線亦極複雜，故從略。

二、運道里程

川鹽行銷各據點，均通水路，故運道里程，概以水路計算，茲列表如下：

岸別	起運地	運達地	水道里程	經	過	地	點	備
瀘計	自流井	瀘縣	一六〇	鄧關				各數皆以公里為單位
仁保計	自流井	合江	二三〇	鄧關瀘縣				仁邊以此為交斤據點
津計	自流井	江津	三四〇	鄧關瀘縣合江				綦邊以此為交斤據點
綦保計	自流井	綦江	四〇六	鄧關瀘縣合江	江津			黔南湘楚鹽以此為交斤據點
渝計	自流井	重慶	四九〇	同		上		
渠計	自流井	合川	五七〇	鄧關瀘縣合江	江津重慶			展運路線
涪計	自流井	涪陵	七〇三	鄧關瀘縣合江	江津重慶合川			涪邊鹽以此為交斤據點
涪保計	自流井	涪陵	五〇三	鄧關瀘縣重慶				
萬計	自流井	萬縣	七二六	鄧關瀘縣合江	江津重慶嘉陵彭水			
永保計	自流井	敘永	九二九	鄧關瀘縣重慶				
捷場	自流井	敘永	三二五	鄧關瀘縣納溪				永邊以此為交斤據點
捷場	自流井	敘永	三六六	捷為宜賓納溪				
納計	自流井	納溪	三一〇	捷為宜賓				

滇計	宜賓	七二〇	捷為
府計	樂場	二二五	樂山青神眉山彭山
南計	牛華溪	一五七	，，
雅計	新津	二五二	樂山夾江洪雅
	雅安		

三、運具之整理

戰時各段運鹽車船，均由官方管制，概以運鹽為專業，不能搭運商貨，茲將各種運輸工具，分述如次：（一）櫓船，專負井鄧段運鹽責任，向歸自貢分局管轄，三十一年以前，共有二千一百十隻，自井河船閘落成後，井鄧段航期縮短，運具有餘，乃於三十二年春季，將較舊櫓船，裁減一半，現僅存一千〇五十五隻，被裁減之船，每僱（五隻）給與遣散費五萬元，此款即在現運各船，每運一僱，抽回三千三百元彌補。（二）鄧瀘段撥船，本段撥船，歸鄧關分局管制，官商共有一千二百五十七隻，三十五年花紗布管制局移來木船八隻，經作價售給船戶改修，參加本段運鹽，現共有撥船一千二百六十五隻。（三）長船，行駛瀘渝段木船，一般稱為長船，由瀘分局管制，官商共有六百一十僱，戰時兼運涪萬各岸，不敷分配，經於三十三年，呈准添製長船八十僱，嗣以物價繼續高漲，前項訂造船隻，僅於是年製成十隻，及卅四年製成十隻而已。（四）渝萬段木船，約在二百隻以上，專負重慶以下各段運輸湘楚鹽，并須運達宜昌交斤，故時感不足調配，常以輪運補充，嗣於三十五年由花紗布管制局移交來大小木船一百〇二隻，除較小八隻，已上運鄧關，參加鄧瀘段鹽運外，其餘九十

四隻，亦經價賣與船戶，改修完整，參加本段運鹽。(五)渝合(合川)段木船，現僅三十餘隻，又係逆水上運，頗欠靈活。(六)涪龔段厚板船，現有二十幫，每幫可運三千餘担，戰時湘鹽由此線入湘，曾添招舵籠船數幫，現時湘鹽改道，此項舵籠船，已漸次編入大河行駛。(七)合江入赤水一段，有運鹽木船五十餘隻。(八)江津入綦江一段，現有運鹽木船約三百餘隻。(九)瀘縣至敘永一段，有永甯木船一百二十餘隻。(十)五通橋至成都一段運鹽，有半頭船一百七十餘隻。(十一)橋津段，有半頭船一百一十隻。(十二)牛華溪至雅安段有楠竹筏一百二十隻。(十三)橋宜(宜賓)段有大小木船八十餘隻。(十四)自貢分局共有官商板車二百餘輛，專負責井至東新寺一段陸運之用。(十五)涪陵羊角磧，於三十四年新製搬灘手車四十輛。

此現時各段運具之大概情形也。至各車船載量，大小不一，由數担至數千担，均視運綫為定。

第五節 行銷

第一目 行銷制度

川康區自三十一年一月實施鹽專賣政策後，依據法令，廢除原有專商引岸及私人獨佔鹽業權益，改為官躉售商零售之原則，實施就倉專賣制度，劃一各縣市銷鹽機構，將本銷各縣市以前承銷食鹽之團體銷商食鹽購銷處，及躉零售商代辦官鹽店，一律撤銷，連同依法組織

兼銷食鹽之合作社，均得以舊商資格，分別重行申請，併同新招之商，登記為各該縣市食鹽公賣店，負責辦理食鹽銷售事宜，照章逕向集散據點之官倉，直接批領鹽斤，運回指定銷地，直接零售與食戶，其配售及核價，均由本局根據專賣法，釐訂公賣店管理規則，嚴加管制。迄至卅四年戰事勝利，始放棄銷鹽管制，取消公賣店名稱，由商民直接到倉價購，按指銷地點，自由行銷。

三十三年，一般物價，波動劇烈，本局曾就食鹽限價之重慶、成都、雅安、萬縣四處，試辦憑證計口授鹽，成績甚為良好。次年勝利復員，計口授鹽，亦即停辦。

第二目 銷鹽區域

川鹽有本銷、外銷之別，除外銷部份，各區自有分述外，茲將本銷引票各據點銷鹽區域，錄列如左。

(一) 引鹽銷區

瀘縣——配瀘計鹽，行銷瀘縣，三十五年起，并配銷納計巴鹽。

合江——配仁保計鹽，行銷合江。

江津——配津計鹽，行銷江津及南川巴縣璧山之一部。

綦江——配綦保計鹽，行銷綦江南川。

重慶——配渝計鹽，行銷巴縣重慶江北長壽各縣。

合川——配渠計鹽，行銷大竹、鄰水、渠縣、達縣、萬源、及廣安、岳池之一部。至合川本縣，純銷川北鹽，廣安岳池，則南北鹽合銷。

涪陵——配涪計鹽，行銷涪陵、石碛、忠縣、酆都各縣。又彭水江口鎮，配涪保計鹽，行銷彭水之一部，自三十五年起，亦改由涪陵配銷。

龔灘——配涪保計鹽，行銷酉陽、秀山及黔江彭水之一部。

萬縣——配萬楚計鹽，行銷萬縣、巫山、雲陽及湖北施屬八縣

敘永——配永保計鹽，行銷敘永、古蔺、古宋。

成都——配府河計鹽，行銷成都市、華陽、郫縣、新繁、崇甯、彭縣、灌縣、汶川、理番、茂功、靖化等縣。

新津——配南河計鹽，行銷新津、岷嶽、大邑、彭山、眉山、溫江、雙流、蒲江、崇慶等縣。

雅安——配雅河計鹽，行銷夾江、峨嵋、雅安、榮經、漢源、天全、蘆山等縣。

宜賓——配滇計鹽，行銷宜賓、犍為、馬邊、雷波、屏山、慶符、高縣、珙縣、筠連、南溪、江安、長甯、興文、古宋等縣。又雲南所屬昭通、東川、大關、魯甸、永善、彝良、綏江、鎮雄、宣威、巧家等十縣，於三十五年，亦劃歸宜賓本銷。

納溪——配納計鹽，行銷納溪古宋。三十五年起，納溪據點裁撤，改由瀘縣配銷。

(二) 票鹽銷區

自貢場——配銷自、貢、資中、內江、富順、威遠、榮昌、隆昌、瀘縣、榮縣、南溪、永川、資陽、璧山等縣票鹽。

捷為場——配銷捷為、榮縣、宜賓各縣一部票鹽。

樂山場——配銷樂山、洪雅、丹棱、名山、峨邊、青神等縣票鹽。

鹽源場——配銷鹽源、西昌、會理、鹽邊、冕甯、越雋、昭覺等縣票鹽。

資中場——配銷資中、資陽、仁壽、威遠票鹽。

井仁場——配銷井研、仁壽、簡陽、榮縣一部票鹽。

大足場——配銷大足、銅梁票鹽。

大甯場——配銷巫溪、巫山，及湖北之秭歸、興山、巴東、竹山、竹谿、房縣、陝西之

平利、鎮坪、安康等縣票鹽。

開縣場——配銷開縣、開江、城口、達縣、宣漢、萬源、梁山各縣票鹽。

雲陽場——配銷雲陽、開縣、開江、萬縣、奉節、巫山，及湖北之巴東、興山、秭歸與

施屬七縣票鹽。

彭水場——配銷彭水、黔江，及湖北利川、咸豐、來鳳三縣之一部票鹽。

奉節場——配銷奉節一部票鹽。

忠縣場——配銷忠縣一部票鹽。

戰時內江、達縣、彭水、長壽、洪雅各縣，亦曾設立據點，就倉配鹽。嗣以戰事結束，於三十四、三十五兩年內，次第裁撤。

又隆昌聖燈寺，於三十五年七月，亦經呈准設廠製鹽，核定每月產額六千担，以三千担行銷鄂區，三千担行銷隆昌本縣。

第三目 各地鹽價

鹽專賣實施後，各地售鹽價格，由岸價改稱為倉價，隨產運成本增漲情形調整。卅二年奉令實施限政，各地倉價，非經最高當局核准，不能變更，但為維持鹽斤再產再運計，產運成本自不得不隨物價提增，因之公家貼補頗鉅。嗣奉令實行議價，除成都、雅安、重慶等重要市場，劃定仍為限價區域，倉價仍須經最高當局核定調整外，其餘各據點，均為議價，由總局查明實需成本調整，并實行分區劃一價，以謀鹽價之平衡。

第四目 屯儲

川鹽自辦官運起，始設置沿江岸倉，三十一年以前，連同場倉，合計已有倉位一千二百餘俛，約可屯鹽一百五十萬担，仍感不敷支配，因於三十一年計劃修建各重要據點倉房，以備屯儲官收餘鹽，三十二年已完成瀘縣倉位一五〇俛，江津倉位一〇〇俛，渝區二五〇俛，宜賓四〇〇俛，敘永三〇〇俛。三十三年完成合江倉位九六俛，渝區八十八俛，三十四年又

陸續完成涪陵倉位一〇〇俛，并就各據點，盡量租用民房作倉，至此沿江各局，已備有國防屯鹽五百四十三俛，合計六十三萬四千餘担，連同場存官鹽，共達兩千俛以上，約合三百萬担。川東區當時亦存屯鹽一十四萬担。勝利後，此項屯儲鹽斤，奉令漸次疏銷，收回官本。再川區河流四達，鹽運較便，鹽場散佈亦寬，常平鹽至今尚未舉辦，僅以各據點代運鹽及場存官鹽，分批運達各岸，作為周轉。

第六節 查緝

第一目 查驗關卡

川鹽行銷，按引票鹽水陸運道，分別設有查驗關卡，司考核登記驗放列報諸責。卅一年四月，四川緝私處成立，本機關稅警，悉數撥歸緝處管理指揮，惟查驗關卡，仍舊設置，藉以輔助緝私處之不足。卅三年四月，稅警部隊，復由本機關接收，改編場警隊，專負保產護運任務，不久緝私署裁撤，稅警部隊，大都由本機關接編，一律改稱鹽警，查緝任務，同時由鹽警負擔。本區私鹽，多由偏遠零星小灶輸入，此項小灶，產量不多，營業欠旺，專以私漏漁利，雖經督促鹽警，嚴密監視，而鹽價提高，利之所在，人爭趨之，故產區及附場地帶，縱嚴加注意，仍難免百密一疏，經又規定巡邏會哨各辦法，雖未能達到顆粒無私境地，但私鹽確已減少，此后警力集中，防私設備周密，在遠緝不如近緝原則下，一致加強緝私實力，當可達到場外無私之目的。

第二目 緝私力量

除卅一、二年稅警由四川緝私分處接編為稅警總團，但任查緝任務外，茲將本區卅三年起接收稅警團部隊改稱鹽警之配備駐地情形，列表如后。

川康區鹽警配備表

年度	配屬機關	隊數	分	配	情	形	備	考
卅三、四年	本局	二隊	自流井王爺廟新村					
年(以每年十二月份為準)	自井場	五隊	大文堡涼高山大山鋪楊家冲郭家壩				卅四年新增一隊在內	
	貢井場	四隊又二班	貢井官倉長土艾葉灘蓆草田向家嶺				卅四年新增二班	
	統委會	一班	威遠				卅四年新增之一班	
	橋分局	十三隊	健樂井仁各場				卅四年新增五隊在內	
	資中場	一隊又二班	資中羅泉井金李井					
	鄧分局	兩班	鄧關					
	內分局	一班	內江					
	鄧瀘段	一隊又一班	趙化鎮懷德鎮胡市				卅四年新增一隊	
	瀘分局	一隊又一班	瀘縣藍田壩納谿					
	合分局	二班	合江					
	江津分局	二班	江津					
	大足場	一班	大足					
	蓉分局	一班	成都					
	南河支局	一班	新津					
	鹽源場	一班	鹽源					

自貢分局 一 隊 東新寺
 渝分局 七 隊 重慶江北黃沙溪
 硝磺處 一 隊 重慶

萬支局

雲陽場 三 隊 雲安廠津口雲場

奉節場 一 隊 奉節

開縣 二 隊 開縣溫湯井

大甯場 三 隊 大甯

卅四年新增一隊在內

卅四年八月由川東局劃歸本局建制

川康區鹽警配備表

年 度	區 別	分 區 及 隊 數	配 駐 地 點
卅五年 (以十二 月份為準)	第一區	分區部五隊部十五	區部駐自流井分駐自貢資中鄧關各場著
	第二區	分區部四隊部十二	區部駐五通橋分駐井仁捷為樂山各場及府南雅各岸
	第三區	隊部五	區部駐瀘縣分駐宜敘瀘江津合江大足各地
	第四區	分區部二隊部六	區部駐重慶分駐重慶江北合川涪陵彭水龔灘各地
	第五區	分區部三隊部十一	區部駐雲陽分駐雲開奉大萬忠各陽局
	第六區	分區部二隊部七	區部駐貴陽分駐驗省各岸

第七節 鹽務機關

部份述之：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本區各機關變動情形，茲分管理局，直屬機關，及附屬機關三

一、管理局 局內原分總務、產銷、官運、會計、稅警五課，卅一年改組為總務、場產

、運銷、財務、會計五科，另增人事、統計兩室，並成立視察室，至原稅警課，自稅警移交緝私署後，警務工作簡化，乃改為警務股，隸屬總務科，又為增進行政效率，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三十三年稅警歸還本機關管轄後，設警務科，卅五年緊縮編制，場產、運銷兩科合併為產銷科，人事、統計兩室分別歸併總務、會計兩科，裁撤設計考核會，取銷視察室，另酌設視察員名額。

二、直屬機關 三十一年鹽專賣開始，業務增繁，故人事上除管理局本身力求加強外，直屬機關亦隨之充實擴展，以應需要，富榮東西兩場署改稱自流井貢井兩場署。自流井場之東嶽廟豆茅灣兩場務所合併為東豆區場分署，大文堡、郭家坳、涼高山三場務所均改組為場分署。貢井場裁併黃石坎場務所，並改組長土、席草田、苟氏坡三場務所為場分署。資中場務所改組為鹽場公署，所屬第一、二、三區收稅處改為場務所，後復裁併為下河場務所及金李井場分署。大足場務所亦改組為鹽場公署。卅三年捷為鹽場公署合併於五通橋分局，另設分場署於金山寺，連同捷為場其他場務所一併歸該分局直轄。川東區之忠縣、彭水兩場，及雲陽、大甯、奉節、開縣、長灘井等五場，先後於卅一年一月及卅四年十月劃歸本區管轄。

銷岸各機構，自實施專賣，均由監運督銷處改組為鹽務辦事處或分處。旋又改稱分局及支局，三十三年劃一查驗機構名稱，原稱稽查處者均改稱為卡，其於查驗之外兼負他種任務者則改稱管理所，當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八月專賣業務發展時期，除加強原有機構外，並先

後設立內江分局，達縣、長壽、東溪、石角、蓋石洞、納谿、沿灘等支局，金子、藍田壩、南廣、江門、江口、羊角磧、渠縣、南川、北碚、南溫泉、青木關等管理所，鴻家溝、茜草壩、五舉沱、沈家地、兜子背、黃桶渡等、敘永西郊等官倉。此外關於區與區間之調整者，計有三十一年貴州區之永岸及仁岸兩督運處，分別合併於本區之敘永支局及合江分局。卅二年康定分局合併於雅岸鹽務辦事處，改組為康雅支局。卅四年十月，川東管理局進駐鄂西，其原轄雲、甯、奉、開、長五場及萬縣分局，劃歸本區之重慶分局管轄，萬縣分局同時改組為支局。三十五年五月貴州區之思南、沿河、畢節、盤縣、大定、安常六分處，改稱支局，分別劃歸本區之涪陵、敘永、江津三分局管轄，同年八月貴州區併入本區，貴州鹽務辦事處改組分局，其下各分處改稱支局，上述六支局，亦同時仍交該分局管轄。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以後，專賣早經廢止，勵行緊縮，在場在岸各機構普遍裁員，在岸各機構，更一律縮小組織，所有前述戰時新設各機關，除黃桶渡、沈家地及敘永西郊諸官倉外，均於三十五年底先後裁撤。其他不重要之舊有場岸各機構，如捷為場之縣門關卡，及梅旺場。三江鎮兩場務所，樂山場之路邊井、蔡金場、杜家場三場務所，及嘉定管理所，井仁場之井研、中壩井、楊泗井三場務所，忠縣場之澹井場務所，雲陽場之坳口場務所，雲陽監運處及桐村運輸站，川東之長灘井場務所，宜賓支局之筠連、江安兩場務所，大甯場之巫山監運處，南河支局之彭眉管理所，康雅支局之洪雅管理所，敘永分局之古藺分處，合川

支局之草街子分處，瀘縣分局之納谿支局，江津分局之綦江支局，涪陵分局之彭水支局等，亦均先後裁撤。

三、附屬機關 鹽業燃料材料統制委員會三十四年於五通橋設立材料分庫，三十五年實施緊縮，該會及其附屬機構均裁撤。三十五年五月，自貢及五通橋兩鹽區醫院，自流井及牛華溪兩診療所，均因經費不足，分別縮小組織，改為自貢五通橋兩乙種診療所，及自流井、牛華溪兩丙種診療所。三十五年六月獸疫防治所及五通橋分所均裁撤。三十一年成立實驗銹工廠，該廠於接收機務處後劃歸總局，嗣於三十四年底復劃還管理局。三十四年於管理局鹽警部份設立修械所。三十一年因沿江建倉及修建井威兩河船閘，設工程處，三十四年工程次第完成，縮小組織，改為工程室。

茲將本區三十五年底分支機關名稱駐地列表如下：

機關名稱	駐地	備註
川康鹽務管理局	自貢市	
自流井鹽場公署	自流井	
涼高山場分署	涼高山	
大文堡場分署	大文堡	
郭家坳場分署	郭家坳	
東豆區場分署	東豆區	
貢井鹽場公署	貢井	
長土場分署	長土	
蓆草田場分署	蓆草田	

苟氏坡場分署
 資中鹽場公署
 金李井分場署
 下河場務所
 大足鹽場公署
 龍水鎮場務所
 迴龍場務所
 明江河場務所
 鹽源鹽場公署
 白廠場務所
 黑廠場務所
 自貢監運處
 五通橋鹽務管理分局
 金山寺分場署
 四望關場務所
 灰山井場務所
 紅豆坡場務所
 王村場務所
 馬踏井場務所
 金石井場務所
 瓦滓灘場務所
 順河街場務所
 樂山鹽場公署
 紅岩關查驗卡

資中羅泉井
 資中金李井
 資中羅泉井
 大足
 大足龍水鎮
 大足迴龍鄉
 大足明江河
 西康鹽源白鹽井
 自貢市
 犍為五通橋
 犍為金山寺
 犍為五通橋
 犍為灰山鄉
 犍為紅豆坡
 犍為王村
 犍為馬踏井
 犍為金石井
 犍為瓦滓灘
 犍為順河街
 樂山牛華溪

河洱坎場務所

樂山河洱坎

冠英場務所

樂山冠英場

太平寺場務所

樂山太平寺

安谷場務所

樂山安谷場

井仁鹽場公署

井研

大水灣場務所

井研大水灣

門坎山場務所

井研門坎山

烏拋灣場務所

井研烏拋灣

仁壽城場務所

仁壽

宜賓鹽務支局

宜賓

敘永鹽務分局

敘永

西郊官倉

成都鹽務支局

成都

駐蓉辦事處

康雅鹽務支局

西康雅安

南河鹽務支局

新津

鄧關鹽務分局

富順鄧井關

瀘縣鹽務分局

瀘縣

合江鹽務分局

合江

江津鹽務分局

江津

綦江鹽務支局

綦江

沈家地官倉

江津沈家地

重慶鹽務管理分局

重慶

黃沙溪官倉

重慶黃沙溪

由成都支局兼理不設缺額

江北官倉

黃桶渡官倉

合川鹽務支局

忠縣鹽場公署

塗井場務所

彭水鹽場公署

涪陵鹽務分局

龔灘鹽務支局

萬縣鹽務支局

雲陽鹽場公署

鹽倉辦事處

大甯鹽場公署

開縣鹽場公署

河東場務所

河西場務所

奉節鹽場公署

貢井乙種診療所

自流井丙種診療所

五通橋乙種診療所

牛華溪丙種診療所

實驗鐵工廠

修械所

工程室

重慶江北

重慶黃桶渡

合川

忠縣

忠縣塗井鄉

彭水郁山鎮

涪陵

首陽龔灘鎮

萬編

雲陽雲安鎮

巫溪大甯廠

開縣溫泉鎮

，，

奉節解元沱

，，

自貢市

，，

健為五通橋

樂山牛華溪

自貢市

，，

川康鹽務管理局內

貴州貴陽

茅台鹽務支局	貴州茅台
遵義鹽務支局	貴州遵義
鎮遠鹽務支局	貴州鎮遠
安順鹽務支局	貴州安順
松坎鹽務支局	貴州松坎
獨山鹽務支局	貴州獨山
赤水鹽務支局	貴州赤水
三都鹽務支局	貴州三都
思南鹽務支局	貴州思南
畢節鹽務支局	貴州畢節
盤縣鹽務支局	貴州盤縣
安常鹽務支局	貴州安常
沿河鹽務支局	貴州沿河
大定鹽務支局	貴州大定
馬場坪鹽務支局	貴州馬場坪

第八節 硝磺

民國卅一年，各兵工廠及工商業機構，遷川日多，硝磺不獨為軍工原料，且為一般工業必需品，供應範圍日廣，需要數量增大，川省雖為硝磺產區，但硝泥有時經長期採掘而告竭，硫磺亦僅能自給，難稱豐裕，為免供應失平，當即一面採運湘省精硝，大量濟銷；一面加緊提煉本產土硝，改製精硝，並量銷為產，竭力開發本產硝磺，以期適合需用，推行以來，尚著成效。

三十二年，抗戰軍事，益見緊張，硝磺用量愈增，且湘省戰局緊張，寇蹄所及，閩里為墟，遑論交通，但以本省需硝至多，軍用所需，尤為迫切，而湘區因戰事關係，湘西沅陵一帶所產之硝，又正力謀出路，為改進運輸計，經呈准與交通部川湘聯運處，訂約代運，將沅陵廟前各地湘硝，運川濟急，同時並解除湘區產豐銷滯之困難，就整個硝磺情形觀察，實已收調盈劑虛之效。當時民營工廠，日形發達，硝磺酸為輕重工業必需原料，用量大增，渝市硫酸廠，僅祇三家，出品不豐，硝酸並無廠家製造，供應不敷，惟扶植後方工業，間接有關抗戰，直接關係建設，至為重要，自不能不另闢途徑，用裕供求，以赴事功，爰與湖北省府建設廳利川硫酸廠訂約，長期供給硝硫酸，並分別貸給渝市三硫酸廠精硝硫酸，代製硫酸，製成繳交本機關，由本機關核給製造費，俾各該廠減少資金上困難，得以盡量生產。

卅三年，本區所需硝磺數量愈多，湘省戰局，張弛靡定，交通部川湘聯運處長期搶運各機關物資，運輸力量分散，沅陵存硝，未能及時運濟，因時制宜，趕運實不容緩，經呈准將川湘運輸線劃為兩段，以涪陵為交接地點，改由本機關自運，湘境至涪陵一段，由湘局負責辦理，涪陵至重慶一段，則由川處負責運輸，同時陝甘兩省所需硫磺，並奉令由本區供應，爰一面努力生產，一面購運鄂磺，用濟本銷，兼供川陝，並由本區運往廣元，交當地鹽務機關，儲備西北陝西兩管理局接運。

卅四年，抗戰已臨最後階段，軍需硝磺，用途益多，同時寶天鐵路興工趕建，又需大量

硝磺，除照舊供給軍用工商業用量外，並供給路用，三方兼顧，幸未匱乏。再硝磺酸查驗辦法，奉令實施，渝市各硫酸廠貸料代製辦法，同時取銷，此外中國火柴原料公司出品，多屬硝磺品類，應受本機關管理，經歷年洽商，未具成議，亦於斯時商妥，由本機關派員駐廠，經常查驗。同年十月，總局硝磺總管理處準備復員東下，前川康硝磺處機構，奉令於十二月一日，改組為川康硝磺室，照舊推行業務。

卅五年四月奉令取消硝磺管制，川康硝磺室遵令辦理結束，於同年十二月底全部結束完竣。

附錄

一、停廢小場 本區江安場、明通井、長灘井、坳口場井灶，原屬戰時開放廢井，依照川康區各縣廢井開放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及准予開復原案，本應不給補償，姑念各灶主遣散鹽工，需費頗鉅，為體恤計，經奉准按各該小場每月實產最高額，每担給予補償費六萬元，鹽工遣散費由資方自行酌給，除長灘井坳口場已如限封閉完成外，其江安場正由宜賓支局辦理中，至明通井因接近川東，正值奸匪窺伺之秋，為免邊民迫於生計，受人利用，釀成意外，及便利軍民食糈起見，已奉准續煎至本年年底止，再行封閉。

二、中國鹽業公司招收商股 中國鹽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區招收商股，合力經營，計自貢場商認三萬三千股，運商認四十股，犍樂場運兩商認三百二十股，渝區運商認二十股，

其餘一部份運商，已分別由滬總號及就近逕向總局洽認。

三、自貢鹽業公司合併情形，本年五月奉總局電，關於自貢組設公司計劃，正由沈祖堃等在國外草擬，惟三公司是否合併，關係計劃及借款前途甚鉅，飭促三公司負責肯定答復。經由商人商決，除貢井中華鹽業公司仍單獨辦理外，自流井之四川西南兩公司，已願合併，惟如何合組，經理及董事監察，何人負責，名稱及章程，如何改訂，已飭場議復憑轉。

中國鹽政實錄

川康

附錄

附貴州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場產	四
第三節	徵權	四
第一目	徵收手續	四
第二目	放鹽手續	四
第三目	稅收比較	五
第四目	放鹽比較	五
第四節	運輸	六
第一目	行運制度	六
第二目	運商組織	七
第三目	運輸方法	七
第五節	行銷	一〇
第一目	行銷制度	一〇
第二目	銷鹽區域	一一
第三目	各地鹽價	一二

第四目 屯儲.....一五

第六節 查緝.....一五

第一目 查驗關卡.....一五

第二目 緝私力量.....一五

第七節 鹽務機關.....一六

第八節 硝磺.....一六

附貴州

第一節 概要

貴州夙稱山國，地瘠民貧，鹽產既無，運輸亦艱，征權查緝，遂不若川淮等區之繁，而曩昔管理醴政者，復以黔省僻處西南，民智落後，更兼山嶺叢疊，徑道崎嶇，對鹽之行運銷售，向採放任政策，全省千餘萬人所需之食鹽，向賴川粵滇淮等區供給，雖境內曾有鹽源發現（如水城之阿扎屯，開陽之洗泥壩，畢節之錢兒坡等），並經先後開採，終以經濟條件不足，及地方環境惡劣關係，迄未成功。康乾以後，更大部依恃川鹽，全省八十一縣，除黎平、錦屏、榕江、永從等五縣，行銷粵鹽，及荔波一縣，川、粵鹽併銷外，其餘均為川鹽銷區。民元以後，三合、獨山兩縣，變為川、粵鹽合銷，盤縣、興義、安龍三縣，變為川、滇鹽混銷，銅仁、松桃、江口三縣，變為川、淮鹽合銷，均係任商自由販運，歷未設官管理，至民國四年九月，始有黔岸督辦緝私局之設立，惟因黔省政局，迭為軍閥把持之故，在民國廿二年以前，本省鹽務，全由省政當局派員管理，直至廿五年二月財政部指撥黔省府一百六十二萬元之協款協定成立，本區鹽務職權，方由中央收回。廿六年七月，抗戰軍興，淮海鹽場，相繼淪陷，黔省一躍而為西南要衝，食鹽之供配，亦隨之增繁，原設黔岸督銷緝私局，以

組織過簡，難勝鉅任，經奉令於廿七年八月，予以撤銷，改組為貴州鹽務辦事處，直隸總局，並添設運銷收稅機構，擴編稅警，一面將粵鹽征稅職權，向省方收回，同時根據督運配銷核價三大綱要，逐步管制，並籌辦川、滇、粵官運常平鹽，以補商力之不逮，暨重核川鹽躉售價，以符實際。廿八年復撥用兩淮官鹽存款二五〇萬元，加強官運，以卡車五〇輛及洽僱公商車輛，分道趕運，並組設官鹽運輸及商鹽督運機構，推行運務。同時為調劑盈虛，防止散商零販轉手漁利起見，首在川鹽銷區，試行按口配鹽，以每人每日食鹽四錢為計算標準，先後登記各縣零銷商販，發給鹽摺，憑摺購領銷售，並實行凡領鹽在五十市斤以上，一律填發路票，令飭商販，務須鹽票隨行，違則以私論處。是年三月，又奉令成立硝磺處，接辦黔省硝磺事宜。廿九年，為應軍民食需，配合前方軍事起見，除將原有督運配銷及官鹽運輸機構加以調整外，並呈准撥款五〇萬元，製備板車，成立驛運隊五段，輔助運務，是年四月，曾奉令頒貴州區鹽店管理規則，暨貴州區各縣戰時食鹽監銷委員會組織規程，至是零銷商販之管制，更趨嚴密，至零鹽售價，亦由本區切實核定，同年九月，以筑市為黔省首善之區，人口流動頻繁，為便利民食計，經呈准在筑試辦食鹽官銷所，以應需要。卅年，以抗戰關係，物價激漲，食鹽岸價，亦隨之步增，各岸原有資金，遂感週轉不靈，為補助商力之不逮，兼裕本區囤存數量計，爰試行岸口官收代運辦法，規定每月官收鹽斤，為四岸邊鹽月額之半，實行以來，增益運量不少。銷務方面，本年官銷區域，大為擴展，榕江、盤江所屬各縣，

均因抗戰關係，滇、淮、粵鹽，不能運入黔境，不得不將官運存鹽，運往銷售，以維民食，是年並奉令籌備專賣及撥屯軍鹽等要政，均經順利推行。

以上為民卅年前本區業務概要，卅一年實行鹽專賣，以民製官收官運官躉售商零銷為原則，本區原有行鹽制度，及有關法令，為切合新制計，均經遵照陸續調整。至本年業務上重要變更，為停辦官收代運，及將官收機構分別移交川湘兩區接管。運輸方面，採用政府自運委託商運及招商代運三種方式，招商代運，係補助政府之不足，運量無定，包括自運數額之內。銷務方面，依照新制，凡運入本區之鹽，悉應收歸官倉，就倉躉售，在政府統籌之下，按照人口，定量分配，為屬行普遍零銷計，復依據運銷管制調整方案，實行公開登記食鹽公賣店，並以貴陽市原有各官銷所組織，不符新制，經予裁撤，改由市府督組之聯保合作社接辦，以期澈底實行商零銷制。卅二年，軍運增繁，本省公商汽車，悉受軍事管制，攬僱既艱，搭運復難，而運鹽人伙，又以昧於役政，輒多逃亡，兼之運費一項，未能與物價比率增加，妨礙鹽運，莫此為甚，經向部局力爭，保障運鹽伙役，一面新聞運綫，多方搶運屯儲，其餘如改善配銷零售，厲行限價國策，與督征戰時食鹽附稅，籌劃硝磺供應等，亦列為先急之務。卅三年，為樽節國家人力財力，全區採行委託商運方式，是年雖敵寇竄擾黔邊，情勢危急，本區騷政，艱苦支持，鹽市幸能仍照常供應，其裨益於軍民食需，實非淺鮮。卅四年八月，倭寇投降，物價普跌，而本區鹽價，又適奉令增加，遂致銷情疲滯，經呈准先將鎮遠、

銅仁、石阡、江口、馬場坪、獨山、安順、畢節、盤縣、大定、興仁、晴隆等十二據點倉價，分別切實核減，藉利疎銷，並將各縣公賣店零售價之核定管制辦法取消，以期達成自由貿易之旨，此項辦法公佈後，銷務情況，始逐漸好轉。卅五年，業務最為艱困，因原存各據點委運鹽斤，為數尚多，且成本方面，遠較慘跌後之一般物價為高，清銷困難，資金攔壓，又值奉令全面復員，人事一再緊縮，所幸上下一心，共負艱鉅，卒將危難之局，逐漸渡過，此五年來業務之大略情形也。

第二節 場產

本區向無鹽產，近年以來，雖在開場水城阿扎屯畢節等處，挫下深井，迄未成功，故截至三十五年底止，仍無鹽產。

第三節 征權

第一目 征收手續

本區各鹽銷稅，原係從價征收，自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奉令改稱專賣利益，每担均按七十五元計征（內分固定利益四十元不固定利益卅五元），川鹽仍由川康局及所屬岸口機關代征代解，惟舊存官滇閩鹽，則由本區於銷售時，照章提征。三十四年，恢復鹽稅名目，其征解手續，一仍舊貫。

第二目 放鹽手續

甲、官鹽 本區接購川區官鹽，向由川方按備運交重慶南岸之海棠溪川鹽接運處接收，放鹽轉運時，於逐包秤拵後，填發四聯備運憑單，第一聯護運，第二三兩聯，則連同籌碼單運費計算單等寄交收鹽分局查核，鹽車運達時，由收鹽分局逐包過秤收倉，並將憑單第三聯，簽蓋章戳，寄還放鹽機關查對，其由官倉發售之鹽，除照收稅價，填發稅放聯單外，並按數逐一改捆秤放，仍須填用路票護運。

乙、商鹽 係由川區運商繳納稅價，就場捆備，運抵岸口，交由黔區運銷商按備接購，成交後，即由岸口鹽務機關按備秤放，並填發運單，第一聯交商護運，同時將第二聯寄交運達地機關查核，黔商於領鹽後，即內運至承辦銷區，存備銷售，出售時，仍由該管機關啟倉監放，其數量在五十市斤以上者，並須填發路票，交由購鹽人護運。

第三目 稅收比較

貴州區近五年稅收比較 單位：國幣千元

年 別	稅 收 數
三十一年	二三，二五七
三十二年	八，〇八六
三十三年	一，〇六六，〇八〇
三十四年	四，四二二，四七七
三十五年	四，八九二，二一二

第四目 放鹽比較

貴州區近五年報全稅鹽斤比較 單位：千市担

年 別	報全稅鹽斤担數
三十一年	九〇一
三十二年	四八九
三十三年	六七二
三十四年	六五二
三十五年	七七四

第四節 運輸

第一目 行運制度

黔區行銷仁、綦、涪、永四岸川鹽，原分官運商運兩種，三十一年實施鹽專賣後，當即依照新制，利用原有汽車板車及公商車輛，推行政府自運暨招商代運，一面將四岸名稱廢除，改稱四邊銷區，督飭四岸統制銷商，組織邊區官鹽運銷營業處，洽訂委託商運合約，負責辦運。其滇鹽銷區之盤屬八縣，原屬川鹽銷區，祇以川鹽不敷供給，暫由商販自由運銷滇鹽，三十一年受緬越戰局影響，滇鹽來源不暢，遂復川銷舊規。至行銷粵西鹽之榕江五縣，係間接委託商運，以成效較遜，經開闢「筑三」運線，由筑官運川鹽，直達三都，以資接濟。三十二年，仁、綦、涪、永四區以及黔南銷區，均為委託商運，官鹽區域，則為政府自運與

招商代運，翌年，全區統改行委託商運，惟黔局自運之官鹽，仍奉准酌辦，藉補商力之不逮。勝利後，運輸方式，仍無變更。黔邊鹽運方式，仍行委託商運，而以政府自運及招商代運為輔，惟戰後鹽政，應推行自由貿易，故本區行鹽，乃由委運改行商運，在商運未正式實行前，為謀結束委運存鹽，及完成常平鹽計劃起見，呈准一律改辦代運，以資過渡。

第二目 運商組織

黔區運商，計有仁邊、綦運、綦邊、涪邊、永邊、及黔南等六單位，三十三年成立黔區官鹽委託運商聯合辦事處，翌年復依照奉頒場運銷商組織辦法規定，改稱貴州區鹽業運商辦事處。勝利後，仍無變更。

第三目 運輸方法

(一) 官川鹽運輸方法

三十一年實施鹽專賣時，官川花鹽初因自備車輛缺乏，側重招商代運，廣攬一切空程車輛，聯絡公路運輸統制機關，洽訂運約，利用車輛卸空放空之便，由海棠溪承運入黔，分屯各據點，七月接收西南運輸總處之汽油木炭柴油卡車四四輛，積極修整運用，至是區際與區間運輸之調度，頓形靈捷，是年遵義至思南之鹽運，約定由松遵運輸行以板車承運，至遵思驛運段，原有自備板車，則全部南調，編為兩大隊，由馬場坪撥運官鹽至三都屯存，以濟黔南食需，同時以晴隆縣位於滇黔公路之中段，為由筑安分濟盤江八縣之要衝，爰闢設轉運站

，以便由安順撥運官鹽，轉運盤縣、興仁等地，屯備濟銷，至由筑分運安順、鎮遠、都勻三據點，除利用公商空程汽車及兼用自備卡車外，並招僱手車騾馬等協運。

委託商鹽運輸方法，與往昔相同，惟公路可通之地，則多用自備木炭車協運。

涪運銷區以運艱費重，運具難僱，致邊鹽壅積，而有停接月額情事，故涪邊思南、鎮遠兩區各縣之民食，仍賴官鹽接濟，黔局當於三十二年飭屬商請思南、鎮遠等縣，發動民佚，開闢石阡至鎮遠早運路線，責運官鹽，以濟涪銷，涪南銷市，幸告穩定。

(二) 運道里程

(甲) 官鹽各線

一、渝筑線 由重慶之海棠溪，循川黔公路南向而達貴陽，凡四八八公里，為官運川鹽之幹線，全程均係汽車直運。

二、松遵線 卽由桐梓屬之松坎，南向而達遵義一段，凡一三五公里。

三、遵思線 由遵義循省道，東經湄潭鳳岡而達思南，凡二一〇公里。

四、筑都線 自貴陽循黔桂公路，至平越屬之馬場坪，南向而達都勻，凡一六八公里，為黔南官鹽支線。

五、筑三線 由貴陽循公路至馬場坪，東南行，經丹寨，以達三都，為川鹽接濟粵鹽銷區之新開運道，凡二四五公里。

六、筑鎮線 自貴陽循湘黔公路，東經貴定、馬場坪、黃平等地，而達鎮遠，凡二六三公里，為涪邊區商鹽未進抵前之黔東官鹽支線，及由黔濟湘官鹽之幹道。

七、筑興線 自貴陽循滇黔公路，經安順、晴隆而達興仁，合共三三四公里，再進六八公里，即達興義，為接濟盤江八縣之鹽運要道。

(乙) 委託商鹽各線

一、仁邊銷區 由合江溯赤水河入黔，經赤水縣及猿猴、土城、二郎灘、馬桑坪等處，而至仁懷縣屬之茅台，其間除猿、土段兼用陸運，郎、坪段全恃陸運外，餘皆水運。由茅台而上，分為兩路，一經鴨溪刀靶水扎佐而抵貴陽，一經金沙濫泥溝而至安順，皆為陸運，自合江至貴陽，全程五二七公里，至安順六一五公里。

二、綦邊銷區 由江津循長江，轉入綦河，至綦江縣後，一經東溪、蓋石洞、羊蹄洞而至松坎，一經三溪而至石角鎮，皆為水運，自松坎經桐梓遵義而至貴陽，及自石角鎮至安場，均為陸運，由江津至貴陽，全程六〇四公里，至安場四一二公里，又由遵義再分兩線，一至湄潭，一至貴陽。

三、涪運銷區 由涪陵溯烏江，經羊角磧、彭水、龔灘、沿河而至思南，全程水運共五一九公里，另一路由涪陵至江口發旱，經后坪婺川而至思南，共為三三二公里。

四、永邊銷區 由敘永至雪山關脚，分為兩路，一經赤水河、畢節而分往威甯、水城，

由畢南向，則達盤縣，一經瓢兒井、大定、織金、普定而達安順，上列兩路，均為陸運，自敘永至安順四七五公里，至盤縣五二三公里。

本區官商鹽運路線，除商運部份，在此五年內，尚無若何變動外，至官運部份，因自卅三年起，已全部實行委託商運，原有路線，多已停止。

第五節 行銷

第一目 行銷制度

本區鹽政，素重運銷，往昔任商自由經營，迨抗戰軍興，始實行管制，卅一年中央公布實施鹽專賣制度，本區亦同時實行，按照規定，係行「官躉售」「商零銷」，并按各縣鄉鎮實有人口，核定銷額，招商普遍設置食鹽公賣店，分別核定領銷鹽額，指赴鹽斤集散據點，就倉躉購零銷。至公賣店領銷鹽斤，則由本局核定躉零售價，飭商照價銷售，不准逾越，如遇倉價調整時，其已領尚未出倉，及已出倉尚未銷售之鹽，概應按調整後之倉價，令飭補繳差價。公賣商領銷鹽斤，并由本機關掣給單照（原名路票後改為護運單），交商鹽照隨行，如鹽與單照分離，或鹽單數量不符，均應以私論處。

本區銷務，自抗戰結束，奉令放棄管制後，即任聽商民自由販運購食，不加限制，卅五年度內，黔邊岸口，如合江、江津、涪陵、重慶、敘永等地，開放配售巴鹽，准許內岸商民，逕往購領行銷；惟黔南各縣，毗連桂省，以西鹽成本較低，行銷較利，經於卅五年十月奉

令兼銷粵鹽，每月以五千担為限，准由商販逕赴桂區自由販運行銷。

本區零售商，原係自由零星販運，向無嚴密組織，卅一年六月，黔區運銷管制調整方案，奉准實行，始由本局考核原有各商，分別留汰，一面公開招致登記，加以嚴密管理，其資力欠充，不能向各配鹽據點領銷者，亦飭先行辦理登記，指定向附近資力較大之公賣店及合作社領銷，計卅一年底全區共有公賣店及合作社一，七五七家（合作社佔5%），卅二年底共有二，四四九家，卅三年底共有二，七三四家，卅四年未開放管制前，共有二千九百餘家。

第二目 銷鹽區域

黔省銷鹽區域，原分川鹽專銷區六八縣，川、淮併銷區四縣，粵鹽專銷區六縣，及川粵併銷區三縣，廿七年以後，因縣治屢經黔省府調整，銷區亦略有變更，至卅年底，計有川鹽專銷區六三縣一市，川滇兼銷區八縣，粵鹽專銷區五縣，川粵併銷區一縣，茲附貴州省行鹽區域縣名一覽表如後。

貴州省行鹽區域縣名一覽表（凡一縣名列於兩欄及以上者均係併銷）

岸	別	行	鹽	區	名	銷	域	鹽商性質	備	考
		縣				鹽				
仁邊銷區		赤水	綏水	金沙	仁懷	黔西	安順	關嶺	紫雲	雲安
		龍望	謨册	亨身	豐普	定興	仁鎮	甯晴	隆郎	岱
		貴筑	惠水	龍里	貴定	長順	鑑山	清鎮	黃平	施
		秉麻	江羅	甸平	塘平	壩雷	山貴	陽市	平越	
		川巴	鹽					委託商		
								四川省古蔺縣仍在二郎灘配購由仁商每月在規定邊鹽備額外加運一俄供銷		

碁運銷區

正安道真

川巴鹽

委託商

碁商分第一店第二店第一店承運保邊計及邊計故稱碁運銷區

碁邊銷區

遵義湄潭餘慶開陽息烽鳳岡甕安修文桐梓綏陽貴筑惠水龍里貴定長順鑪山清鎮黃平施秉麻江羅甸平塘平壩平越雷山局貴陽市

川巴鹽

委託商

第二店承運松坎以上之邊鹽故稱碁邊銷區

涪運銷區

沿河德江松桃思南銅仁江口石阡婺川印江

川巴鹽

委託商

凡兼運四川省保邊計鹽者悉用運銷區以識別

永運銷區

畢節大定織金納雍威甯赫章水城盤縣興義普安普定郎岱安順鎮甯岡嶺紫雲安龍望謨册亨貞豐興仁晴隆

川巴鹽

委託商

同前
貞平安龍興仁册亨晴隆普安興義盤縣等八縣亦為川滇兼銷區

黔南銷區

貴陽市雷山局貴筑惠水龍里貴定長順鑪山黃平施秉麻江羅甸平塘平壩平越獨山都勻三都從江荔波丹寨黎平榕江鎮遠岑翠玉屏錦屏台江劍河三穗天柱清鎮

川巴鹽

委託商

官運

貴陽銷區

川花鹽

政府自運或招商代運

鎮遠銷區

鎮遠玉屏三穗劍河岑鞏天柱台江錦屏

川花鹽

全前

都勻銷區

都勻丹寨荔波獨山台江三都

川花鹽

全前

粵鹽銷區

黎平榕江從江三都錦屏

粵鹽

說明：本表所列各銷區係根據管制時期配銷縣份填列自銷務奉令放棄管制後即聽任商販向配銷各據點自由領銷在黔省境內不受地域限制

第三目 各地鹽價

甲、據點倉價：本區各據點倉價，自廿七年四月奉令由本機關核定後，迄至卅年底，共有差別鹽價單位三十三處，自卅一年鹽專賣新制實行後，改按分區劃一辦法，歸併為十一區

，卅二年又減為八區，每區核定一價，以免差別過多，推行不便，惟因抗戰關係，後方物價，節節上漲，食鹽岸本及運雜各費，亦隨之步增，而每年調整售價事宜，因亦隨之繁劇，茲將卅一年至卅五年間各據點倉價變動次數數目及每年鹽價平均數與鹽價比較表分列於次：

貴州區卅一年至卅五年鹽價比較表

年度	鹽別	平均鹽價	與去年比較	
			增或減	百分比
三一	花巴	五一二·一七 六七三·〇四	一，四二五·一六 九〇四·七四	二七八% 一三四%
三二	花巴	一，九三七·三三 一，五七七·七八	四，九〇三·三四 五，〇八〇·五五	二五三% 三二二%
三三	花巴	六，八四〇·六七 六，六五八·三三	二四，五〇三·二七 三四，一七五·〇〇	三五八% 五一三%
三四	花巴	三一，三三三·九四 四〇，八三三·三三	一八，〇〇七·七三 三，三二四·〇〇	五七% 八%
三五	花巴	四九，五三一·六七 四四，一五七·三三		

民國卅一年至卅五年各地每年鹽價平均數字表

據點鹽別	31年平均倉價	32年平均倉價	33年平均倉價	34年平均倉價	35年平均倉價
赤水巴	三六〇·八四	一，一三三·三三	五，五七五·〇〇	二二，二一二·五〇	三五，一八三·三三
茅台巴	四五七·六六	一，四〇〇·〇〇	五，九一五·〇〇	二四，四八七·五〇	四二，四三三·三三
安順巴	五九七·〇一	一，九六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〇	五四，一〇〇·〇〇
松坎巴	四一四·三六	一，二六五·〇〇	五，七四〇·〇〇	二三，七七五·〇〇	四〇，七六六·六七

三都	鎮遠	獨山	馬場坪	貴陽	盤縣	大定	畢節	思南	沿河	安常	遵義
花	花	巴	花	花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六五六〇七			六九〇〇五〇三	五六六〇六五	五三八〇七二	五二三〇一三	五八二〇七四	五一三〇五四	四五九〇五〇	四九六〇三三
一，八七一〇六七	三，八二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〇	一，四四一〇六七	二，一三八〇三三	一，七一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	一，九六五〇〇〇	一，八六五〇〇〇	一，三八八〇三三	一，四九五〇〇〇
六，四七五〇〇〇	七，四五六〇〇〇	七，四一五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五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六，八七五〇〇〇	六，八七五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六，九七五〇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〇	六，一七五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六六〇七	三七，八〇〇〇〇	二七，九六八〇〇〇	四一，五四〇〇〇	三四，八六〇〇〇	三四，八六〇〇〇	三一，〇五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〇	二四，四九七〇五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〇	四五，二六六〇六二	四五，二六六〇六二	四七，〇〇〇〇三	四二，九〇三〇三	五八，二五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〇	五〇，七五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八七五〇〇〇	四二，三〇〇〇〇	四四，九三三〇三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鹽價變動次數及各地倉價變動數字表

經常售 鹽據點	別	卅一年度倉價					卅二年度倉價					卅三年度倉價					卅四年度倉價					卅五年度倉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赤水	巴	二六三·二	二八五·四	六三六·二	四〇三·八	九五五·〇	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	一,一九六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茅台	巴	三二四·三	三三六·二	五一一·九	七三·九	三三九·七	二四九·七	二四七·〇	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安順	巴	三四五·七	五四一·〇	八九七·四	五〇·四	二七四·六	〇〇〇·七	三三·七	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松坎	巴	三二七·八	八三三·五	三六三·七	四四七·〇	八一·五	六〇〇·〇	六二五·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安常	巴	三三二·三	三四三·七	〇·九	六四·六	八九五·三	四〇·三	六四三·〇	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遵義	巴	三七二·三	六四一·七	五〇·四	五九·九	五四五·七	二五·六	七五·〇	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	九,七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沿河	巴	三六五·一	九四〇·八	一七四·〇	四四·九	六八九·七	七五·七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思南	巴	二五二·四	〇·四	五五·六	六一·五	七三·八	七三·七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華節	巴	三九三·七	五五·八	四一·五	六·八	二五·八	二六·七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大定	巴	四〇〇·二	八四·六	七·九	三·五	一·九	五·六	五·九	八·二	一,三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盤縣	巴	四三三·九	五五·五	五·九	五·七	二·四	六·七	三·二	二·七	一,六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貴陽	巴	四三七·六	五八·四	四·二	九·五	七·二	〇·三	六·一	七·〇	一,三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馬場坪	花	—	—	—	—	—	—	—	—	一,三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獨山	花	—	—	—	—	—	—	—	—	一,三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鎮遠	巴	—	—	—	—	—	—	—	—	一,三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三都	花	—	—	—	—	—	—	—	—	一,三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註：— 未核有倉價！— 倉價未變

乙、躉零價：本區各縣公賣店零售鹽價，凡倉價調整一次，必同時按鹽店管理規則之規定，暨調整數字，由本機關予以改核，并於改核後，一面列表分函各縣政府，令飭所屬鄉鎮公所，就近監視銷售，一面另填零售牌價佈告，交商懸挂於售鹽處所，俾使購鹽人，一目了然，而杜公賣商乘機漁利。

第四目 屯儲

黔鹽道遠運艱，平日豐儲備濟，允屬切要，自廿七年開始舉辦官運常平鹽三〇萬担後，歷年來儲存均豐，故卅三年冬，雖因黔南被敵侵入，軍事緊急萬分，而本區軍民食需，終能維持不匱。卅五年，奉令核定貴陽應屯儲常平鹽四萬担，思南三萬担，鎮遠二萬担，安常一萬担，盤縣二萬担，經遵照運屯，結果，完成貴陽盤縣兩處，其餘則均大半完成。

第六節 查緝

第一目 查驗關卡

本區以素無鹽產，對於查驗工作，因亦不甚重視，蓋以行銷本區之鹽，無論川、滇、淮，均已在場征稅，本區不過加征銷稅或附稅而已。故自卅一年以至卅五年間，并無查驗關卡設立。

第二目 緝私力量

本區在卅一年前，原有緝私稅警卅六個隊，由五個分區，分別負責指揮管理，自卅一年

四月遵令將所有緝私警隊移交貴州緝私處後，緝私責任，卽告解除，卅三年復奉令將該處警隊接收，回復原狀，經切實整訓，編為鹽警十隊，每隊官佐警佚五十二員名，卅四年四月，又遵奉規定建制改編為四十九員名，自經此次改編後，緝私力量，加強不少，緝獲私鹽，年有增加。

第七節 鹽務機關

本區鹽務主管機關，原名黔岸督銷緝私局，隸屬川區管轄，廿七年八月，奉令撤銷，改組貴州鹽務辦事處，直隸鹽務總局，卅一年一月，鹽專賣實施，改稱貴州鹽務管理局，延至三十五年二月，仍改稱貴州鹽務辦事處，是年八月，辦事處取消，改組為貴州鹽務管理分局，隸屬川康局管轄，所屬思南、沿河、畢節、盤縣、大定、安常六機構，原已於五月間分隸涪陵、敘永、江津三分局者，至此仍劃歸分局直轄。

分支機構，在民國三十一年，實施鹽專賣時，共轄接運處一，分局十七，轉運站二，三十二年轄接運處一，分局二十，支局八，硝磺分支機構十，三十三年裁併分局二，三十四年勝利後，全面復員，厲行緊縮，截至三十五年底，共轄支局十五，其中馬場坪、三都、獨山三支局，復因存鹽配售完竣，奉令結束，實存僅十三支局耳。

第八節 硝磺

黔區硝磺事宜，歷由省府兼辦，產製運銷，任商自由，向未嚴密管理，自廿八年三月奉

令成立貴州硝磺處後，全省硝磺產銷煉製事宜，始漸趨正軌，初隸本局，後因擴大組織，改為直隸總局，卅二年復奉令歸併本局，改稱硝磺室，原設之分處七，支處四，煉硝廠一，自歸併本局後，經將遵義、思南、安順三分處裁撤，所遺業務，由各地鹽務分局兼辦，其他安龍、羅甸、荔波、貞豐四分處，則改為硝磺辦事處。黔省硝磺蘊藏尚豐，惟多硃硝，開發較難，此物為製造軍火主要原料，自應切實管理，并鼓勵增產，以應抗戰需要，故於卅二年奉令接管本區硝磺機構後，即嚴令主管部門，悉力辦理，卒因黔省產地，多在山陬，運輸困難，且年來因物價猛漲，收購未能及時調整，硝戶多被迫改業，而冬季旺產之際，產地多為匪徒盤據，卅三年冬，更以黔南荔波基長等產區，被敵侵擾，業務無形停頓，加之本區硝磺，素以濟川為主，卅二年夏，川區因存硝過多，電囑停運，而總局復飭自謀疏銷，黔境雖有硝磺酸製造廠數家，但以業務并不甚旺，需用數量不多，本局硝磺資金，又屬甚微，故歷年均採量銷為收辦法，以免資金無法週轉，除三十三年超越定額達六倍外，其他各年，均未能產足。卅五年四月奉令取消硝磺管制，本區兼辦硝磺事務，遵即結束。

中國鹽政實錄

貴州

第八節

硝磺

分目十六

第十六章 川北

第一節 概要

第二節 沿革

第一目 鹽場區域

第二目 鹽場區域

第三目 製鹽方法

第四目 產品種類

第五目 鹽產收儲

第六目 鹽產收儲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第八目 場商組織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第三節 徵稅

川北

分目十六

第十六章 川北

第一節 概要……………一

第二節 場產……………三

第一目 鹽場區域……………三

第二目 鹽場建設……………五

第三目 製鹽方法……………六

第四目 產品種類……………一

第五目 鹽質檢查……………二

第六目 鹽產收儲……………三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四

第八目 場商組織……………六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六

第三節 徵權……………七

第一目	徵收手續	一七
第二目	放鹽手續	一八
第三目	稅收比較	一八
第四目	放鹽比較	一九
第四節	運輸	一九
第一目	行運制度	一九
第二目	運商組織	二〇
第三目	運輸方法	二〇
第五節	行銷	二二
第一目	行銷制度	二二
第二目	銷鹽區域	二二
第三目	各地鹽價	二三
第四目	屯儲	二五
第六節	查緝	二五
第一目	查驗關卡	二五
第二目	緝私力量	二七

第七節 鹽務機關……………三〇

中國鹽政實錄 分目十六

第十六章 川北

第一節 概要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鹽專賣，本區遵令舉辦，先行利用商方人力財力，採取漸進步驟，完成專賣制度，經將各場原有之鹽垣改為代辦官倉，代辦收受鹽斤業務，並由公家貸給收鹽資金，俾得收購全部灶鹽，杜絕商灶直接交易，完成公家統制目的，是年十一月籌備完竣，即將代辦官倉名義撤銷，由本機關接收，改為官倉，實行全部官收官售。同時積極籌辦官運，在場鹽全部官收尚未實行以前，除仍就已開辦之濟渠、濟陝、濟蓉各線繼續辦理局部官運加以改善外，並於中江、中壩、安縣、廣漢等集散據點，開辦局部官運，其餘銷區，因戰時運輸工具缺乏，不能遽行全部官運，則採官商并運方法，仍由商人自運，以資過渡。至三十三年本區外銷濟陝鄂鹽斤，以道遠運艱，均已完全實行官運，本銷鹽斤，則責成各縣公賣店商及肩挑擔販到場領運供銷，惟為調節供求平衡市銷起見，復以招商代運方式，於重要集散據點運屯常平鹽，平價供應民食，為推行據點設倉，劃區配銷之制度，復將全部銷鹽縣份，劃為二十二個配銷區，屬於產場直接配銷者，為南閬、射洪、三台、樂至、蓬溪、河邊、綿陽、西充、鹽亭、簡陽等十區；屬於銷區據點配銷者，為昭化、巴中、閬中、南充、合

川、遂甯、中壩、安縣、茂縣、廣漢、中江、趙家渡等十二區，均各設分局一所，辦理管制運銷及就倉躉售事宜，各縣城及重要集散市場，則設置支局及管理員辦事處，輔助辦理有關運銷事務，一面普遍招設食鹽公賣店及承銷鹽斤之合作社，拓展銷務，旋奉令緊縮，改以十場為配鹽中心，使運銷管制，兩俱便利。卅三年本區專賣業務，雖仍繼續推進，惟物價突漲，製鹽成本日高，復因奉行限價功令，場倉兩價不能比照增加，銷區散漫，管理難周，遂發生短產、走私、陰價等不合理現象，為切合實際，防遏弊端，呈准於是年七月改行委託商收，實施議價制度，商民稱便，而行鹽制度，改以產場為配銷中心後，銷區業務，日趨簡單，僅留南充、廣元、遂甯、中壩、趙家渡、中江、廣漢、安縣等八分局，辦理運濟陝、鄂鹽斤，及收屯重要據點常平鹽業務。三十四年一月，行政院決議停止專賣制度，改為稅制，四月，財政部宣佈管制政策，本區於五月間遵令執行。是年八月，戰事勝利結束，復於十一月奉令放棄銷務管制，改為自由競銷，從此注重管理場產，裁撤銷區機構，厲行緊縮，裁減員額，而委託商收辦法，亦改為鹽倉灶戶自行分組收售，健全鹽倉組織，嚴密稽核井灶生產。三十五年業務照常推進，對於建設鹽場計劃，如實行經濟生產，改良製鹽技術，舉辦鹽業貸款，推廣鹽工福利，修建場區道路，加強防私工程，均經次第設施，其數年以來之一切興革要政，則於下列各節分別詳述焉。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本區產鹽場份，計有南閬、射洪、三台、樂至、蓬溪、河邊、綿陽、西充、鹽亭、簡陽等十場，茲將各場分布區域列表如左：

川北區鹽場調查表

場鹽	至四				城縣距場鹽		置位 何在縣城	地在所			場名
	距西東 (里公)	北至	西至	南至	東至	遠最 (里公)		近最 (里公)	名鎮鄉	名縣	
86		緇兒井	杜家井	河壩場	楠木寺	40	5	方西	內城	部南	閬南
20		馬家溝		柳樹沱	大榆渡	60	6	，南	鎮和	太洪	射洪
35		柳池井	周家井	大河邊	南峯寺	45	20	，北	內城	台三	台三
40		寶林場	香泉舖	孔雀舖	石佛場	40	12	，西	，	至樂	至樂
120		文井場	常樂鎮		里壩場	40	2	，	，	溪蓬	溪蓬
138		胖子店	戚家池	分水嶺	大堰場	44	10	，	場邊	河	，邊河
30		小觀溝		灰坪		30	30	，南	井谷	豐陽	綿陽
75		槐樹場	金雞場	會龍場	盤龍場	30	2	，東	內城	充西	充西
50		雙碑場	毛公場		緇子壩	42	10	，西	，	亭鹽	亭鹽
40		老君井			海井關	40	8	，	橋石	陽簡	陽簡

最年計估 若鹽產能多 担市干	鹽製 法方	通交		場鹽			近鄰		積面 距北南 (里公)	
		線路公近最	稱名	之場兩 距相間 (里公)	名場	之場兩 距相間 (里公)	名場	之場兩 距相間 (里公)		名場
367,885.15	煎	近甚	路公保潼			124	亭鹽	70	充西	70
412,156.29	,,	,,	,, 遂潼	60	台三	70	邊河	40	溪蓬	30
248,329.49	,,	,,	綿 遂潼 保	50	洪射	55	陽綿	62	亭鹽	125
209,131.01	,,	,,	,, 簡順	63	陽簡	100	溪蓬	35	邊河	40
233,993.00	,,	,,	,,	125	邊河	77	充西	50	洪射	60
190,663.67	,,	,,	無	85	洪射	35	至樂	125	溪蓬	100
113,139.10	,,	,,	路公綿潼			95	亭鹽	55	台三	30
97,375.33	,,	,,	,, 順西	77	洪射	90	,,	70	閬南	60
88,183.29	,,	,,	,, 保潼	60	台三	70	洪射	98	充西	40
46,143.44	,,	,,	,, 簡成			75	邊河	63	至樂	10

第二目 鹽場建設

(一) 公路

一、自辦已成公路——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年間，由本機關撥款完成公路兩條，一為綿遂公路，由綿陽起經三台、射洪、至遂甯，長一七五公里，為縱貫本區鹽運幹道，至三十年代奉令由交通部接管。一為潼保公路，由三台經鹽亭、南部至閬中，長一九〇公里，為橫貫本區鹽運幹道。完成後并經擇要養護，交通賴以維持。嗣以養路費用負擔甚重，於三十二年七月奉令裁撤路工，并洽商四川省公路局接辦，迭經函催接收，該局終以經費無着，迄未照辦，該路養護工程，無形廢弛。

二、協修已成公路——本區井灶散漫，交通不便，為使製鹽物資器材得以交流，從而減輕成本，達到經濟生產之目的，歷年來經本局倡導輔助，并配合地方或灶商之力量，力謀發展鹽區交通，在三十一年以前，則有三台縣道南北段及射洪至鹽亭縣道之興修，均由地方征工修築路基，由本局機關補助橋涵費用，開工之後，終以地方政府忙於戰時兵糧要政，無暇兼顧，致此項工程，中途陷於停頓，至三十三年以後，復經本機關補助，完成兩路，計：一、西南公路，自西充起至南部之建興場止，與潼保公路啣接，長三十一公里，由地方發動修築，經本機關補助一部份橋涵費用，并派工程師協助指導，於三十三年初全路完成。二、田南公路，自三台田邊子沿潼保公路接起至南峯寺止，長四公里，由灶商發動修築，經本機關

補助橋涵費，并派工程人員協助修築，於三十四年初開工，同年五月間完成。

三、協助測勘——本區地域遼闊，歷年經呈請補助修築之公路，不下六百餘公里，其中經地方或灶商擬定具體計劃，準備發動修築者，本局均予協助勘測，以示倡導，計河分公路，由河邊場至分水嶺，與川鄂公路啣接，長二十四公里，於三十四年初，經本局組隊正式測量完竣，現正積極準備開工，此外蓬太、鹽劍兩路，亦均初步踏勘，計劃興修。

(二) 倉房

為辦理官運，於二十九年曾在綿陽沙灣及廣元下西壩，購地修建倉房兩座，以便集中轉運，專賣實施後，因廣元下西壩倉房位置偏僻，儲運起卸，諸多不便，復在廣元城內臨近北門通達嘉陵江碼頭，另建新倉一座，計倉房六十六間，於三十三年二月開工，同年七月完成。其餘南充、遂甯、中壩均為濟銷轉運據點，亦各價購民房，培修成倉，於三十二年次第完成。

第三目 製鹽方法

川北井灶散漫，分佈十餘縣境，全區有灶戶八千餘家，鹽井八萬餘口，每灶統井數口以至數十餘口，每井每日產鹵由數十担遞減至數担，更有少至一桶至半桶者，平均計之，每井每日約產鹵二担之譜，鹽鹵濃度由百分之二、三以至百分之十三、四，平均約百分之六。惟以井鹵豐嗇不一，鹹量濃淡各殊，故鹽產類別及製鹽方法亦各有差異。茲將本區製鹽情形，

分述於次。

(一) 銚井 本區各場鹽滷，均採自井中，故必將井眼鑿成，始能汲滷，銚井仍照舊法，惟井眼漏爛補碓，舊法用桐油石灰填補，必俟油灰乾後，始能汲取，費時至少二十日，甚至有達三、四十日之久者，現改用洋灰補碓，一經補就，即可採汲，省時省工，費用低廉，較前大有進步。

(二) 汲滷 本區汲滷方法，大多使用人力、畜力，間有採用木炭機車汲滷者，經試辦結果，井深滷豐者尚屬適用。

(三) 製鹽燃料及其供給情形 川北製鹽燃料，以茅草、煤炭為主，木柴、稻稿、菽麥桿為輔，其中茅草、稻稿等為當地自給，木柴小部份自給，大部份則取之嘉、涪二江上流山地，煤炭一項，嘉陵江流域來自蒼溪、廣元兩縣，涪江流域，由合川上運，沱江流域則取自彭縣、資中，類皆道遠費重，時有供不應之虞。

(四) 舊式製滷方法及其利弊 川北製鹽，純用煎法，各場鹽滷既淡，雜質甚多，而燃料價昂，實不宜直接煎製，故先設法使鹽滷濃縮，然後入鍋煎熬，以省燃料，其濃縮滷水方法，不外「潑樓」「灌灶」「晒灰」數種，茲分述如次：

潑樓法：於平列三鍋至七鍋之長尾灶端，用泥坯砌成直徑八、九尺之圓柱形煙突，高可丈二、三尺（俗呼為樓），樓底用石條架橋，與灶膛相通，內實坯磚，坯間留隙，以透煙燄，

樓下掘坑，利用煎鹽餘熱，烘烤泥坯至赤熱時，用淡鹽滴自樓頂灌下（俗呼灌樓），水分受熱而蒸發，鹽質即留存泥坯中（過剩鹽滴即流積橋下土坑），如是屢熱屢灌，至十餘次，將全樓折毀（俗呼打樓），搗碎置棹桶中，用新滴浸之，濾出濃滴（俗呼老水），即入鍋內煎鹽。

灌灶法：於鹽灶兩側，傍鍋設渠，深寬各約七八寸，灌以鹽滴，使徐徐浸潤灶膛，水分受熱，隨煙燄而蒸發，鹽質即存留灶土中，至相當程度，停火掘出灶側鹹土，置棹加鹽滴浸濾。

晒灰法：在無雨而氣溫較高之時，於土場平鋪灰泥，以淡滴洒布其上，利用日光風力，蒸發水分，時乾時潑，如是十餘次，至適度時，將鹹灰收集，置棹加滴浸濾。

潑樓灌灶二法，在於利用灶火餘熱，濃縮鹽滴，惟據專家研究結果，未能利用之熱量，仍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根據長時用滴及產鹽量計算，因濺散與滲透而損失之滴量，約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晒灰之利在不用燃料而得濃縮鹽滴，其缺點則為工作時間之不能長久，普通於農曆八月以後，二月以前及夏日多雨之時，恆不能工作，其因夏季暴雨沖洗及土場滲透而損失之鹽滴，多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甚至有達半數以上者。

（五）煎鹽方法：本區產鹽種類，計有「花」「巴」二種，花鹽復分「散花」「整花」

二種，散花更有「清水鹽」「濃醎鹽」「硬燒鹽」之別，茲將各種鹽類煎製方法分述於后：

巴鹽：巴鹽製法，於徑約三、四尺，厚約二、三分，深約三、四寸之坦鍋中，加滴煎煮，鍋沿圍鐵片，高約三、四寸，用石灰填縫，滴中水分蒸發，先結鹽粒，漸凝成塊，經一、二日即成大與鍋等，厚約二、三寸至五、六寸之巴鹽（於此過程中，須時時瀝去醎質，始易結巴，否則積醎過多，致成糊狀，高熱下決不成塊，冷後雖能凝成塊狀，亦只能稱為醎巴）。

整花：煎煮鹽滴，將所成細鹽粒撈起積至相當數量時，重行入鍋，混以濃醎，熬煮殆盡（俗呼炸醎），乘熱移入木製或竹製之鹽圍，略加拍築，淋以飽和沸鹽滴，至將醎質析出後，連圍移置灰堆中，約四、五小時後，拆圍出鹽，即成整塊，是為整花。

清水鹽：煎煮鹽滴，將所成細鹽粒撈起，稍事浙瀝，即行入倉，是為清水散花鹽。

濃醎鹽：煎鹽法與整花同，惟不入鹽圍淋洗，即將醎質全部混入鹽內，稍加浙瀝，即行運倉出售。

硬燒鹽：煮滴成鹽，撈置遠火之鍋，繼續微煎，至相當程度，撈起瀝乾，運倉出售。

（六）改良製法 本區煎鹽燃料，既全賴柴草、煤炭，年來物價高漲，燃料價值，隨之增高，且川北童山濯濯，柴草缺乏，而煤之接濟，亦常付闕如，故燃料幾占成本之半，欲求減輕成本，實以改良製鹽技術為當務之急。爰聘專家攷察設計，以塔灶代替樓灶，以枝條架

晒滴代替晒灰，茲將數年來推行情形，縷述如后：

塔灶及枝條架推行情形：該兩項製鹽設備，初就三台場試辦，對於日汲鹽滴五十担以上之灶，頗為適用，惟川北各灶平均月產鹽不過二十担，符合條件者為數不多，加以一般灶戶墨守成法，故步自封，故推廣頗感困難，經多方宣導，逐漸普及全區，塔灶一項，因管理較繁，需滴較多，除三台一場建立較多外，其他各場因石質不良，甚少改建。枝條架經斟酌環境，設計試驗小型枝條架，使建築費減少，頗為一般灶戶所樂從，年來建設是項枝條架者，日益增多，收效甚宏，截至目前為止，全區共建成塔爐灶二百五十六座，枝條架二千五百二十五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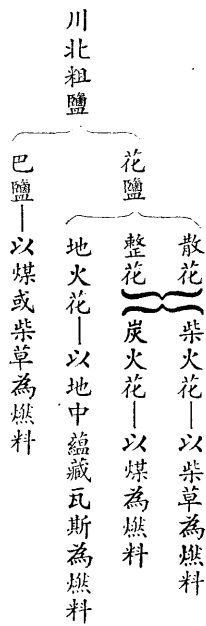
巡迴火管式煙道改良灶：本局技術員封前德設計之巡迴式煙道改良灶，即於舊式泥樓灶尾端，加設截口之汽油桶一至三個，圍以磚石，中設曲折煙道，最後設煙齒，灶尾熱煙，依次巡迴，包圍鐵桶前進，使其溫度減至最低限度，而後引入煙齒散去，經於三台場屬田邊子擇灶試驗，結果尚佳，每桶盛滴水四担，其第一桶經常保持沸點狀態，第二桶齒溫在攝氏九十度以上，第三桶亦在攝氏六十度左右，煙齒氣溫最高攝氏一百四十度，普通在百二十度上下，計其熱力之效率在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之間，較一般舊式泥樓灶，可省燃料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增加鹽產百分之二十以上，如與枝條架配合，則遠較塔灶為優，蓋巡迴火管灶可免用淡滴灌塔浪費熱能之損失也，且有管理便利，設備簡單，改建費用低廉，產量可以任意伸

縮，燃料種類無限制，不論灶之大小，皆可適用等優點，對於川北鹽產情形，甚為適合，現正飭各場普遍採用。

汽熱溫滴製鹽法：本區改良製鹽技術方法，除適用枝條架塔爐灶及巡迴火管式煙道改良灶數種設備外，並由本局技術員王保德設計採用汽熱溫滴製鹽法，於簡陽場着手試驗，此法與枝條架及塔爐灶配合作適度之應用，以平底鋼鍋，裝置木蓋及熱滴槽，將煮滴之蒸汽，再行熱溫冷滴，并行濃縮，以使熱效增加，可大省燃料，增產鹽斤。

第四目 產品種類

本區所產鹽斤，計有花巴兩種，茲分別列表於次：



本區副產品，僅有鮑巴一種，因燃料高昂，鮑巴價值甚低，未能大量煎熬，僅射洪出產一小部份，運合川銷售。

第五目 鹽質檢查

本區近年各種鹽類產品，經督導竭力改進，色質日趨優良，大多符合規定標準成份，茲

將本區各場各種鹽類成份分析列表如次：

場名	鹽類	最高質			最低份		
		純鹽	水分	雜質	純鹽	水分	雜質
南閣	散花	八六·二七	九·〇八	四·六五	七八·七〇	一三·三〇	八·〇〇
射洪	散花	九〇·二八	三·六一	六·一一	八七·八七	六·八六	五·二七
三台	巴鹽	九六·三三	一·七三	一·九四	八六·二四	六·〇八	七·六八
	整花	九六·三四	二·九一	〇·七五	九四·〇〇	四·一一	一·八九
樂至	巴鹽	九四·〇五	二·二九	三·六六	九三·七二	二·七四	三·五四
	整花	九三·九〇	四·八七	一·二三	九一·七〇	五·一三	三·一三
河邊	散花	八九·七五	四·八五	五·四〇	八五·五三	六·九三	七·五四
	巴鹽	九五·三八	二·四〇	二·二二	九一·二八	四·四六	四·二六
蓬溪	散花	八八·四八	六·五〇	五·〇二	八六·七七	七·九七	五·二六
	巴鹽	九六·〇〇	一·七九	二·二一	九四·九四	二·六五	二·四一
綿陽	散花	八四·三八	九·九四	五·六八	八三·一九	一·六五	五·一六
	巴鹽	九四·六五	二·七六	二·五九	八四·九九	七·六二	七·三九
西充	整花	九四·四五	四·三九	一·一六	九三·〇八	四·五二	二·四〇
	巴鹽	九六·二六	二·九六	〇·七八	九五·九七	三·〇〇	一·〇三
鹽亭	散花	八五·二二	九·五二	五·二六	八一·七五	一·八七	六·三八
	整花	八九·三九	六·〇三	四·五八	八八·五八	六·七八	四·六四
簡陽	散花	九〇·九五	五·七九	三·一六	八九·二一	六·三三	四·四六
	地火花	八七·八〇	八·八五	三·三五	八四·〇五	九·四二	六·五三
簡陽	散花	九二·九六	四·八三	二·二一	八四·三〇	一·三三	四·三七
	巴鹽	九六·〇五	一·二九	二·六六	八七·六一	六·六四	五·七五

備攷

第六目 鹽產收儲

本區各場儲鹽倉房，除射洪青堤渡官倉，綿陽沙灣官倉，豐谷井鹽倉及豐谷井臨時官倉，係由公家自建或由公家收購民房改建外，其餘均屬灶商自建或租賃廟宇及祠堂作為儲鹽之用，大多因陋就簡，容量有限，且建築亦欠堅實。自三十一年本區全部官收實行以後，先後將各代辦官倉接收，積極從事培修改建，各場倉房，較前適用。三十三年七月奉令改行委託商收，鹽倉復又交由灶商自理，惟管理權則仍操之公家，每日除收放鹽斤時間外，餘均封鎖嚴密，并派有員警駐守倉房或附近地點，隨時稽查，以杜偷漏。存鹽消耗均有規定，每屆攪吊時期，如查出滴耗數目，超過規定損及正鹽者，其超耗部份，即照規定，飭由直接負責人按折耗鹽數，賠繳價款，故各場鹽斤之儲藏保管，尚屬妥慎，茲將川北區鹽倉數目及容量列表如左：

場別	官倉		租賃		灶商自建		共計	
	座數	容量(市担)	座數	容量(市担)	座數	容量(市担)	座數	容量(市担)
南閩			八三	八,一三三.〇〇			八三	八,一三三.〇〇
射洪	二四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	四八,四八〇.〇〇	一七	七,三九〇.〇〇	一五七	六〇,六七〇.〇〇
三台			四七	一,一五〇.〇〇			四七	一,一五〇.〇〇
樂至			一〇	一九,一六〇.〇〇			一〇	一九,一六〇.〇〇
蓬溪			二四	二二,九四六.〇〇			二四	二二,九四六.〇〇
河邊			二四	一〇,三五九.〇〇	五五	一七,八六九.〇〇	七九	二八,二八.〇〇
綿陽	一一	二,九〇〇.〇〇	二〇	四,三五〇.〇〇	三	一,八〇〇.〇〇	三四	九,〇五〇.〇〇

儲存方法
花巴鹽斤大多
用蔑包裝置堆
集存放此註。

西充	六三	一一,四〇〇.〇〇	六三	一一,四〇〇.〇〇
鹽亭	三	四,五〇〇.〇〇	二八	七,〇〇〇.〇〇
簡陽	三	二,二〇〇.〇〇	五四	一四三,九九六.〇〇
合計	三	九〇	三八,三九三.〇〇	六四三
				一九四,五八九.〇〇

第七目 成本及場價

川北區場價，係以成本及利潤之和組成，其計算成本方法，首先確定各場製鹽一担所需用之物料標準數量（包括原料、燃料、人工、材料、運費、修理、雜支等科目），各場按月按物價增漲指數及標準需用量，編具乙月份各鹽類（如巴鹽、整花、散花、地火花等。）製鹽成本組成細目表，呈報管理局核定，牌告實行，利潤亦係分別鹽類核給，以一成至二成（地火一成，散花一成五，整花及巴鹽各為二成。）為限，茲將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間場價變動情形暨各年場價比較，分別列表於后：

川北區卅一年至卅五年各場場價變動情形表

場名鹽類	卅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卅四年			卅五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南閣散花	四八〇・三〇	三〇五	三〇五	九四〇・四四二・五〇六	九一・二五	五〇・四五	一〇・五〇・三	二九七・五〇	一四〇・〇七	五九・九二	一〇・〇一四・五〇	一七・三七八	一七・二〇	一七・二九四	一七・二〇一
射洪巴鹽	四九八・六五	三三・五〇	三三・五〇	一〇・四〇・四八九	八一四・五〇	六一三・九	一〇・九〇・四	一九・五〇	一七・六二三	七・二四四	一・二四三・五〇	二・二五四	二・二四	二・二〇一	二・二〇一
三台巴鹽	四三五・四五	二九〇	二九〇	一〇・〇〇・四二三	七六一・五〇	六一・四九	一〇・八五〇・三	九九九・五〇	一七・二四八	七・二五六	一・二二五・二	二・二一	二・二〇三・七	二・二〇三五	二・二〇三五
樂至巴鹽	五〇一・九六	三五三	三五三	一〇・一五〇・五〇〇	八二五	六一九・八六	一〇・九〇〇・四	四四三	一八・九三五	七・四七〇	一・三二〇・二・五〇	二・二一	一・六八二	一・九九四	二・二〇八一
蓬溪巴鹽	四九〇・一七五	三五三・五〇	三五三・五〇	一〇・一六〇・四九〇	八三〇	六一・二五	一〇・五八〇・三	三九七・五〇	一四・〇七七	五・五八五	一・三二〇・二・五〇	二・二一	一・七三六	一・八八五	一・九八五・五〇
河邊巴鹽	五〇〇・一八八	三四四	三四四	一〇・一三〇・五〇〇	八一五	六一・四	一〇・九五〇・四	二八二	一八・七四八	七・四四七	一・三〇九・七・五〇	二・二一	一九三二	二・二一	二・二一八五七
綿陽巴鹽	四二〇・一七〇	二九五	二九五	一〇・〇五〇・四二〇	七三五	六一・四二	一〇・八〇〇・四	一〇・五・五〇	八・五六一	七・三七四	一・二九六・七・五〇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西充散花	四〇〇・一〇〇・六八	二五〇・三四	二五〇・三四	九六〇・三六〇	六六〇	四・七二七	一〇・五〇〇・三	一〇・八・五〇	三・二一〇	五・一八六	九・一五三	一・五九三	一・五七四	一・五八四	一・五八四・五〇
鹽亭整花	—	—	—	一〇・〇〇〇・三八七・五〇	六六七・七五	五・六一八	一〇・七〇〇・三	六五九	一五・六九六	六・六二〇	一・一五八	一九・〇五二	一八・八四三	一八・九四七	一八・九四七・五〇
散花	三九〇	七八・五	七八・五	九六〇・三五五	六五七・五〇	四・六四七	一〇・四五〇・三	〇・四八・五〇	二・九八四	五・四六五	九・二二四・五〇	一・五九六	一・五九四	一・五九四	一・五九四
簡陽巴鹽	四九〇・一九六	三四三	三四三	一〇・一七〇・四九〇	八三〇	七・一九五	一〇・九二〇・四	五五七・五〇	一〇・〇六〇	七・四七三	一・三二七・六・五〇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整花	—	—	—	—	—	—	—	—	—	—	—	—	—	—	—
散花	四三〇・一五三	二九一	二九一	一〇・〇七〇・四三〇	七五〇	五・三五三	一〇・五八〇・三	四六六・五〇	一四・八九七	五・五五五	一〇・二二六	一七・九八〇	一七・八八〇	一七・九二〇	一七・九二〇

川北區卅一年至卅五年逐年場價比較表

場名	鹽別	卅一年基數	卅二年百分率	卅三年百分率	卅四年百分率	卅五年百分率	備
南閬	散花	一〇〇	二二六%	一，〇八一%	三，二八三%	五，六七〇%	該場卅一年無整花價故以卅二年價為基數
射洪	巴鹽	一〇〇	二四六%	一，二一七%	三，七五一%	六，三九五%	
	散花	一〇〇	二四七%	一，二一四%	三，六八四%	六，二六二%	
三台	巴鹽	一〇〇	二六三%	一，三七九%	四，二二五%	七，二五三%	
	整花	一〇〇	三三五%	一，三九二%	四，二九一%	七，二八二%	
樂至	巴鹽	一〇〇	二三四%	一，二五九%	三，七四〇%	六，二五六%	
	整花	一〇〇	一〇〇	四四八%	一，三一六%	二，二一二%	該場卅一年無整花價故以卅二年價為基數
蓬溪	散花	一〇〇	二三五%	一，〇六七%	三，〇八七%	五，三二四%	
	巴鹽	一〇〇	二五〇%	一，二〇六%	三，五五〇%	五，六一六%	
	散花	一〇〇	二七九%	一，〇六七%	三，五七五%	六，一七四%	
河邊	巴鹽	一〇〇	二三七%	一，二四五%	三，八〇七%	六，三五四%	
	整花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七一%	一，四五〇%	二，三九七%	該場卅一年無整花價故以卅二年價為基數
綿陽	散花	一〇〇	二三九%	一，〇四二%	三，一〇八%	五，四六七%	
	巴鹽	一〇〇	二四九%	一，三九一%	四，三九六%	七，二六三%	
	整花	一〇〇	一六九%	一，四二四%	四，四七六%	七，四八二%	
西充	散花	一〇〇	二二三%	一，二四二%	三，六四四%	六，三二八%	
鹽亭	整花	一〇〇	一〇〇	五四三%	一，六五六%	二，八二七%	該場卅一年無整花價故以卅二年價為基數
	散花	一〇〇	二八一%	一，三〇一%	三，九三三%	六，六二四%	
	地花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二二%	一，二六一%	二，〇八六%	
簡陽	巴鹽	一〇〇	二四一%	一，三二九%	四，〇一四%	六，六七九%	
	整花	一〇〇	二五七%	一，一九一%	三，五一四%	六，一五八%	該場卅一二兩年無整花價故以卅三年價為基數

第八目 場商組織

本區各場場商組織，在未成立場商辦事處以前，其機構原為評議公所，嗣於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奉頒鹽業場商運銷商各辦事處組織大綱，規定原有之場商組織機構，應改為場商辦事處，均經各場於三十二年五月至九月間先後改組成立，計十場共設十處，感受各鹽場公署之監督指揮，各處依鹽倉及產鹽量酌設幹事若干人，并由各幹事中，互選主任幹事一人，副主任幹事一人至二人，主持處務，其主要任務，為協助本機關推行政令，與代表同業向本機關建議興革事項，暨改進鹽業之提倡促進，并調處同業間糾紛事項。經常費用，則係按實需數報請核准後，列入場價以內，於灶戶進鹽時按担扣收，配撥應用。此外尚有綿陽場場商於二十五年，三台場場商於二十八年，及簡陽場場商於二十九年先後各設有同業公會，係為職業團體之組織。

第九目 鹽工管理與福利

川北鹽區遼闊，井灶散漫，直接技術鹽工計達四萬餘人，多屬窮苦勞工，智識缺乏，抗戰期間，為使鹽工生活安定，努力生產起見，經參酌各場環境情形，針對實際需要，於民國三十一年起，陸續籌辦下列有關鹽工管理及福利事項：

(甲) 管理方面：

(一) 各場設置工管人員，專司辦理鹽工管理及福利與緩役事項。

(二) 實行就業、撤銷、移轉、失業四種登記。

(三) 各場組織鹽業工會及支部小組。

(乙) 福利方面：

(一) 各場設置鹽工福利社及福利委員會。

(二) 各場設置中醫送診送藥，西醫診療所，春季種痘，夏季注射防疫及購發救急等

藥品。

(三) 各場設置鹽工補習班，鹽工子弟學校及書報閱覽室。

(四) 各場設置鹽工詢問代筆處及俱樂部。

(五) 各場設置鹽工消費合作社及提高鹽工標準報酬，暨改善鹽工膳食住宿。

(六) 各場設置鹽工保險社，計辦理養老、死亡、家屬喪、婚娶、負傷五種給付。

上列鹽工管理辦法及各種福利事業，施行以來，收效甚宏，現仍繼續推進，俾惠工羣。

第三節 徵權

第一目 徵收手續

本區自三十一年起，因實施專賣，原有鹽垣，統改為官倉，倉房由公家租佃，垣正副改為駐倉幹事，連同會計司事，統由場務所指揮，負責辦理收售鹽斤事宜，凡灶戶進鹽入倉，改由場務所秤手秤收，照核定場價全部發給灶戶，商販向官倉購定鹽斤後，即赴場務所繳納

全部倉價（包括鹽本、專賣利益及附征款數），場務所按所購担數，掣發三聯票據，分一百斤、一百二十斤、二百斤、五千斤數種，均於「鹽重」一欄載明，專益及附征數目，亦於票面分別註明，并註明每担共計數，以資查攷；如購買功鹽則掣發功鹽票，手續仍與發各種票據同。三十四年十一月銷鹽放棄管制後，商販向鹽倉購鹽，先將鹽價交與灶戶，再赴場務所繳納稅費，填給稅票，商販即憑票裝鹽。

第二目 放鹽手續

本區自三十一年改設官倉後，所有灶產鹽斤，統由場務所收購秤放，灶戶產鹽，先將每次所產担數報告場務所，由場務所製發進鹽證，將產鹽悉數運入官倉，場務所人員眼同收秤入倉，記入鹽斤登記簿，隨即照付鹽價，分別登帳。

商販購鹽，在官倉掣取出倉單，向場務所繳清倉價後，場務所即照所購担數掣發稅票，官倉在運票聯加蓋「放訖」戳記，并在鹽上用土紅加蓋木戳或棕印，以便查驗，商販即持出倉單及稅票運鹽出倉。

專賣取消後，商販向鹽倉購鹽交價後，再向場務所繳納鹽稅及附征款項，由場務所掣給稅票，鹽倉即憑票放鹽出倉，其餘在運票聯加蓋「放訖」戳記，及在鹽上加蓋棕印手續，與專賣時期同。

第三目 稅收比較

川北區近五年稅收比較 單位：國幣千元

年 別	稅 收 數
三十一年	九四，五六二
三十二年	一〇六，〇七七
三十三年	一，八二二，二二七
三十四年	八，六三〇，四二九
三十五年	一〇，七四四，九〇八

第四目 放鹽比較

川北區近五年報全稅鹽斤比較 單位：千市担

年 別	報全稅鹽斤担數
三十一年	二，一三二
三十二年	一，八六三
三十三年	一，五〇七
三十四年	一，五〇六
三十五年	一，七四二

第四節 運輸

第一目 行運制度

本區實行專賣期間，關於濟銷陝、鄂官運鹽斤，其由南充水運廣元者，係以自製木船由

本機關自運為主，并兼採招商代運辦法，利用嘉陵運輸社、花紗布管制局暨其他運輸商行之木船代運，其由廣元至漢中一段陸運，則與驛運機關訂約代運。關於本銷各岸鹽斤，除合川、遂甯、南充、中壩、安縣、中江、廣漢、趙家渡、廣元等九處據點倉官鹽，係由場招商代運外，餘均飭由各公賣店及挑攤販等按照規定手續，自行到場岸各倉領鹽。迨三十四年十一月奉令放棄銷鹽管制，取銷公賣店制度，則由各商在場繳稅，依單照指銷地區，自由運行，不加限制。

第二目 運商組織

本區無專營運商，概由銷商到場自運自銷，計專賣期間分公賣店及肩挑擔販兩種，後者概係陸運，肩挑背負，零星小販，作輟靡常，由場領運，每次一担，輾轉運往銷地販售。至前者係整批到場領銷，資本充足者，則亦兼營躉售，每次購鹽百餘担，水運到達銷地，批發各公賣店零銷。取銷專賣後，則由商人自由運銷，除射洪、三台兩場部份水運商人，組有運商辦事處外，其餘均無組織可言。

第三目 運輸方法

本區陸運鹽斤，多賴人力及馱運，通公路者兼用騾車、板車或汽車，水運方面，概用木船。當專賣期間，曾專闢合川、遂甯、南充、中壩、安縣、中江、廣漢、趙家渡、廣元及濟陝等官運路線（詳見附表），大都以木船水運為主，迨至復員以後，停辦官運，商運亦相沿

成習，原有鹽運路線及運輸方法，均多循其舊。

川北鹽區各主要運道里程及運輸工具表

運道名稱	運道起迄地點		全線里程 (公里)	運輸工具備
	起點	終點		
合川綫	太和鎮	合川	三六五	木船
遂甯綫	河邊大堰場	遂甯	六〇	人力、木船
南充綫	西充文井場	南充	六〇	人力、板車
中壩綫	三台塔子山	中壩	一七〇	人力、木船
安縣綫	綿陽豐谷井	安縣	水運一〇〇 陸運七〇	木船、板車
中江綫	射洪	中江	一六〇	木船
廣漢綫	三台	中江	八五	木船
趙家渡綫	樂至	廣漢	二二九	板車、木船
廣元綫	河邊	趙家渡	二三九	人力、板車、木船
	南部	廣元	三四〇	木船
	蓬溪	廣元	五八一	板車、木船
	西充文井	廣元	五九八	人力、板車、木船
	西充義興 輓埡	廣元	三九五	人力、馱運、木船
濟陝綫	鹽亭富驛	廣元	四二五	板車、木船
	南部	廣元	三四〇	木船
	廣元	漢中	二一九	騾車、汽車
	廣元	陽平關	一三五	木船

第五節 行銷

第一目 行銷制度

本區銷鹽，向依各地民食習慣，參酌實需鹽量，分岸配放，商販在場領鹽，一稅之後，即憑運票并照指定岸區自由行銷。自三十二年實施專賣以後，因加強銷務管制，量銷配運，乃按轄區各縣人口銷量與民食習慣暨地理交通情形，劃定分場配銷區域，并配定各縣月銷鹽額，普遍招設公賣店，由店商分認當地銷額，領憑銷鹽許可證及購鹽摺，向指定配鹽場所或據點倉房領鹽承銷，食戶向公賣店買鹽，并限定每人每次不得超過廿斤，對於醬醃業，特另發購鹽摺，憑摺領鹽。至不適合設立公賣店之邊僻地區，則酌招肩挑擔販承運往銷。計在專賣實行初期，共有公賣店四千八百餘家，嗣因三十三年銷况變遷，原設公賣店漸多，不合需要，乃整理縮減為二千四百三十八家，并另招肩挑擔販五千餘名，以補公賣店認銷不足之配額，此外另在廣元、三台兩重要限價市場，舉辦憑證計口授鹽，廣元於三十二年十月一日開辦，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停辦，三台於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開辦，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停辦。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改行自由競銷，乃取銷公賣店管理，與肩挑擔販登記給證手續，准由任何商人到場繳稅領鹽，持憑銷鹽准單，報經關卡查驗後，運往指銷地點以內自由行銷，實行以來，商販相競改善販運，岸銷供應，源源不缺，迄三十五年底止尚無改變。

第二目 銷鹽區域

本區銷鹽區域，計有新都、金堂、彭縣、簡陽、合川、南充、蓬安、營山、南部、武勝、西充、儀隴、遂寧、中江、三台、潼南、蓬溪、樂至、射洪、鹽亭、綿陽、綿竹、廣漢、安縣、德陽、什邡、梓潼、羅江、劍閣、蒼溪、廣元、江油、閬中、昭化、彰明、北川、平武、巴中、通江、南江、茂縣、松潘、青川、旺蒼等四十四縣，係屬川北鹽專銷。又資陽、安岳、銅梁、岳池、廣安、汶川等六縣，係與川南鹽合銷。又甘肅省之文縣、階縣及濟銷陝南二十一縣，均係與西北鹽合銷。

第三目 各地鹽價

茲將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五年間各場鹽價變動情形，及每年鹽價平均數目列表如次。

川北區各地食鹽售價表 (民國卅一年至卅五年 單位：每市担值國幣元)

場名	鹽類	卅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卅四年		卅五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南閬	散花	四八〇	一三〇	三三二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六〇	一,三八〇	四,〇二〇	二,〇八二	七,五〇〇	四,一七五	三,七〇〇	八,二五二	二,二六三
射洪	巴鹽	四九八	一六五	三三一	一,五九〇	五四五	一,〇六八	七,七七〇	一,五九〇	四,六八〇	二,四一〇	八,六四〇	六,五二七	六,〇二四	四,一五二	六,〇〇八
	散花	三九〇	一三〇	二六〇	一,五九〇	四二〇	一,〇〇五	六,三八〇	一,四八〇	三,九三〇	二,二七〇	七,二五五	三,七六三	二,六五〇	二,七五二	四,六六三
三台	巴鹽	四三五	一四五	二九〇	一,五五〇	五〇二	一,〇五六	七,七八〇	一,五五〇	四,六六五	二,四六〇	八,二五二	二,八八二	二,七四〇	三,五二五	七,四三三
	整花	四〇〇	一二一	二六〇	一,五五〇	四六五	一,〇〇八	七,二四〇	一,五五〇	四,三九五	二,四六〇	八,一五二	二,八八二	二,五〇二	四,六六五	二,五,九〇八
樂至	巴鹽	五一〇	一九六	三五三	一,六〇〇	五九八	一,〇九九	八,六三〇	一,六〇〇	五,一五二	七,三五	九,五〇〇	七,六一八	二,八二五	七,四〇二	七,二〇〇

散花	整花	巴鹽	地花	散花	鹽亭整花	西充巴鹽	整花	綿陽巴鹽	散花	整花	河邊巴鹽	散花	蓬溪巴鹽	散花	整花
四三〇	—	四九〇	—	三九〇	—	四〇〇	三九〇	四二〇	四六〇	—	五〇〇	三九〇	四九〇	四七〇	—
一五二	—	一九六	—	七八	—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七〇	一五四	—	一八八	一二二	一七五	一六七	—
二九一	—	五四三	—	二三四	—	二五〇	二五七	二九五	三〇七	—	三四四	二五六	五三二	三二八	—
一,五二〇	—	一,六二〇	一,一七〇	一,四〇〇	一,四四〇	一,四〇〇	一,四九〇	一,四九〇	一,四七〇	一,五八〇	一,五八〇	一,四八〇	一,六二〇	一,四九〇	一,六〇〇
五二四	—	五八四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七一	四八六	五一九	五〇八	五〇八	五九三	五〇一	五七九	五三五	五三五
一,一七〇	—	一,一〇二	七九二	九〇七	九二七	九三六	九八八	一,〇〇五	九八九	一,〇四四	一,〇八七	九九一	一,〇九五	一,〇一三	一,〇六八
六,九七〇	七,九五五	八,八四〇	四,九〇〇	六,二五五	七,二四〇	六,三二五	七,三〇五	八,〇四五	六,四七〇	七,七三五	八,二五〇	六,三二五	七,七五五	六,八三〇	七,九九〇
一,五二〇	五,三二〇	一,六二〇	一,一七〇	一,四〇〇	一,四四〇	一,四〇〇	一,四九〇	一,四九〇	一,四七〇	一,五八〇	一,五八〇	一,四八〇	一,六二〇	一,四九〇	一,六〇〇
四,二二〇	六,六三五	五,二二三	三,〇三五	三,八二八	四,三三〇	三,八六三	四,三九八	四,七六八	三,九七〇	四,六五八	四,九一五	三,九〇三	四,六八三	四,一六〇	四,七九五
二,一六五	二,四四〇	二,六八七	一,五七〇	一,九八五	二,二四六	一,九八五	二,三二〇	二,五三五	二,〇四五	二,二四〇	二,五四五	一,八五五	二,三三〇	二,八二〇	二,四七〇
七,八四五	八,八二五	九,七一五	五,七七〇	七,二〇〇	八,一一五	七,二〇〇	八,一八〇	八,九二〇	七,三四五	八,六〇五	九,一二五	七,二〇〇	八,六二五	七,七〇五	八,八六五
一,四七四	一,六六三	一,八二九	一,〇七五	一,三二八	一,五二二	一,三二二	一,五二二	一,七二二	一,三二二	一,四一三	一,七二二	一,三二二	一,六二二	一,四一三	一,六二二
三,〇〇〇	三,二四〇	三,四八〇	一,五七〇	一,九八五	二,二四六	一,九八五	二,三二〇	二,五三五	二,〇四五	二,二四〇	二,五四五	一,八五五	二,三三〇	二,八二〇	三,〇七〇
二,一六五	二,四四〇	二,六八七	一,五七〇	一,九八五	二,二四六	一,九八五	二,三二〇	二,五三五	二,〇四五	二,二四〇	二,五四五	一,八五五	二,三三〇	二,八二〇	三,〇七〇
二,一六五	二,四四〇	二,六八七	一,五七〇	一,九八五	二,二四六	一,九八五	二,三二〇	二,五三五	二,〇四五	二,二四〇	二,五四五	一,八五五	二,三三〇	二,八二〇	三,〇七〇

附註：鹽亭簡陽兩場卅一年並未煎製整花故無整花價鹽亭地花價當時係比照散花價故地花價未列。

第四目 屯儲

本區實行專賣時間，先後在廣元、合川、南充、遂甯、廣漢、中壩、安縣、中江、及趙家渡等各集散據點，分別自建或租賃倉房，隨時由場招商或自運官鹽，於商鹽缺濟時，酌量就倉躉售，或平價濟荒，計全區於三十一年屯存八三，八〇〇担，三十二年屯存三一，二〇五担八七斤，至三十三年，因產銷情形改變，銷地機構亦因緊縮，大都裁撤，兼以資金不敷週轉，遂未繼續屯儲，至舊屯鹽斤，則於三十四年冬季，放棄銷務管制後，奉令大量開放疏銷，全部出售完竣。

第六節 查緝

第一目 查驗關卡

川北各場查驗卡，自三十一年以後，因地理關係，頗多變動，計南閬場裁撤土門寺、皂角埡、趙家店、富樂場、東壩場、新場等卡六處，並將貓鎖子卡遷設新政壩，李家埡卡遷設閬中，寒坡嶺驗卡遷設金溪場。射洪場裁撤崇報寺卡，添設桂花園卡一處。三台場裁撤張家埡、景福院、唐店埡、大石紅等卡四處，並將二郎廟卡遷設饒饒店，葫蘆卡遷設龍頭山。樂至場裁併三品山、良安場、雙河廟等卡三處，添設安岳及通賢兩卡，并將施家壩卡遷設平泉鎮。河邊場裁撤國青寺、大安場、會龍場、石龍場、蓬萊鎮、盛家池等卡六處，添設隆盛場卡，並將廣福堰卡遷設唐店埡。綿陽場裁撤崔家壩、側林寺、老鹽關等卡三處。蓬溪場裁撤

吉星、大石橋、河沙溝、里壩、集鳳、白塔、小潼場等卡七處。西充場裁撤觀音、雙河、龍鳳、鎮源等卡四處，並將雙鳳場卡遷設龍門場。鹽亭場裁撤演武廳卡一處。簡陽場裁撤龍泉寺、江源鎮、鎮金橋等卡三處。廣元分局裁併為廣元查驗卡。查驗手續，凡商人運鹽到卡，即將運票交駐卡人員查驗，經查明運票日期符合，復經盤拊，尚無浮重或虧損鹽斤情事，即將運票加蓋驗卡戳記，發交商販隨票運行，茲將截至三十五年底止，本區所有各驗卡名稱，分列於后：

場別	驗卡名稱	所在地	備	致	場別	驗卡名稱	所在地	備	致
南閬	雙龍場驗卡	閬中雙龍場			射洪	康家渡驗卡	蓬溪康家渡		
	新政壩驗卡	南部新政壩				桂花園驗卡	遂寧桂花園		
	閬中驗卡	閬中縣城			小計	二			
	黃金壩驗卡	南部黃金壩			三台	一盃水驗卡	三台一盃水		
	金溪場驗卡	蓬安金溪場				老鷹窩驗卡	綿陽老鷹窩		
	萬年壩驗卡	南部萬年壩				龍樹場驗卡	三台龍樹場		
	水觀音驗卡	閬中水觀音				雙龍場驗卡	三台雙龍場		
	金壩場驗卡	閬中金壩場				銻銻店驗卡	三台銻銻店		
	富利場驗卡	南部富利場				龍頭山驗卡	三台龍頭山		
	黑土地驗卡	閬中黑土地				窩咀驗卡	三台窩咀		
	柏壩子驗卡	閬中柏壩子				破廟子驗卡	三台破廟子		
	廣元驗卡	廣元縣城				東關驗卡	三台東關外		
小計	一二					南關驗卡	三台南關外		

小計 一〇

樂至 平泉鎮驗卡 簡陽平泉鎮

安岳驗卡 安岳縣城

土地溝驗卡 金堂土地溝

湧泉寺驗卡 簡陽湧泉寺

石湍鎮驗卡 樂至石湍鎮

通賢驗卡 安岳通賢場

小計 六

河邊 隆盛場驗卡 遂甯隆盛場

桂花咀驗卡 蓬溪桂花咀

馮店埡驗卡 中江馮店埡

唐店埡驗卡 中江唐店埡

石桐寺驗卡 遂甯石桐寺

小計 五

綿陽 石人咀驗卡 綿陽石人咀

楊家店驗卡 綿陽楊家店

北關驗卡 綿陽北關

黃鹿鎮驗卡 三台黃鹿鎮

沙灣驗卡 綿陽沙灣

小計 五

總計 五六

蓮溪

吉祥寺驗卡 蓮溪吉祥寺

金寶場驗卡 南充金寶場

五龍驗卡 南充五龍場

富埡驗卡 蓬溪富埡口

小高驗卡 蓬溪小高岩

西充

鼓樓場驗卡 西充鼓樓場

龍門場驗卡 南充龍門場

紫岩場驗卡 西充紫岩場

五柏驗卡 西充五柏場

鹽亭

白耳驗卡 鹽亭白耳嶺

黃連埡驗卡 鹽亭黃連埡

葡萄埡驗卡 鹽亭葡萄埡

青土地驗卡 鹽亭青土地

小計 四

簡陽 養馬河驗卡 簡陽養馬河

北關驗卡 簡陽北關外

楊柳店驗卡 簡陽楊柳店

小計 三

第二目 緝私力量

川北在三十二年以前，共有稅警兩區，分轄查產警二十九隊，押運警十一隊，配置本屬

各產銷區內，執行查緝護運警衛等任務。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令全部移轉緝私機關管轄，稅警第一區編為稅一總團輸送營，稅警第二區編為稅一總團特務營，均各仍駐原防，除担任本機關原有任務外，同時并負責查緝其他一切貨物私漏之責。

三十一年八月，稅一總團之稅二團開駐三台後，輸送營即開赴樂至，當時防務之分配，計三台、射洪、蓬溪、鹽亭、綿陽等五場由稅二團担任，河邊、樂至、簡陽三場，由輸送營担任，南閬、西充兩場，由特務營担任，銷區方面，則由各附近駐隊派駐之。

三十二年駐南特務營調往五道橋整編，輸送營又復編遣，該兩部所遺防務，悉交稅二團接替，該團兵力雖較原有稅警兩區為厚，但因以連為單位，集結駐紮，而所負責緝範圍又極廣泛，實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當時川北各地緝私分支機關，尚未普遍設置，即已設各處亦多未臻健全，本局為謀補救計，經呈准以各場一部份庚等員司兼任查產職務，用補緝私之不足，惟以該團未能致力查緝，不能達到預期效果，以致私風日熾，產量銳減，幾陷於不可收拾狀態，此為本機關蒙受損失最重時期。

三十三年一至六月，各場產量，由於上述原因，仍復短絀，同年七月奉令將稅二團全部接收，改編為場警（現稱鹽警）二十隊，由本局直轄，及暫編場警十隊，由總局直轄，暫歸本局指揮，本局鑒於過去稅二團官兵素質低劣，紀律廢弛，接編後力謀整訓，一面汰弱留強，一面加緊督飭，期使訓練與工作能收相輔相成之效。同年七至十二月份產量，雖逐漸增加

，仍未達到額產數量，蓋因警隊接編伊始，內部整理一切尚未完全趨入正軌，且當時稅率增高，各地駐軍咸以走私利厚，多恃武裝護運偷漏，本區井灶散漫，場區遼闊，綿亘共達一千餘里，縱橫跨十數縣界，僅賴場警三十隊零星分佈，力量實感不逮，查緝難周，誠為無可諱言之事實。

三十四年三月，奉令以原有暫編場警十隊，先後改隸本局，並另以每隊裁減士警三名，增編三隊，同年五月又增編二隊，共為三十五隊，嗣於八月份復呈准增設一查緝大隊，除於原有三十五隊中抽調二隊外，並在渝接收七隊，共為九隊組成之。祇因原駐三台、射洪兩縣之陸軍新編第一旅調渝整編，奉令以查緝大隊全部接替所遺三、射兩縣防務及保護公路治安，因之所增警力，仍未克致力於本身之查緝工作。

三十五年五月，奉令赴渝接領鹽警三隊，組成一中隊，歸查緝大隊節制指揮，斯時該大隊續奉令增員鹽亭一縣治安，所增警隊，又須分配於此項任務。同月復奉令將各場警務機構裁撤，另行成立鹽警四個區部，除查緝大隊仍轄十二隊外，其餘三十三隊，分隸四區部，管訓督導，組織健全，指揮靈活，於工作推進，較前順利，查緝力量，益覺周密，總計全年產銷數量，均已超過二十餘萬担之多。

本年冬季奉飭將本區現有警隊裁減八隊，本局以時值冬防，梟匪猖獗，目前警力，已感不敷分配，倘驟予大量裁減，對於業務治安，必致交受影響，爰經呈請每隊裁減警士五名，

分期於本年底各先裁三名，餘俟冬防度過，再行裁足等於五隊名額，惟番號仍請予以保留，俾利指揮。

第七節 鹽務機關

茲將本區自三十一年起，至三十五年底止之機關變遷情形，分誌於次：

一、管理局 本區原名川北鹽務管理分局，嗣以實行專責，奉令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稱為川北鹽務管理局，直隸總局，內部組織，分總務、業務、會計、警務四科。

二、產區機關 本區鹽場基層組織，為場務所，三十二年因配合專責業務需要，奉准將原有各場務所，一律改為官倉，專辦收放鹽斤，管理灶戶，及查產等工作，同時另擇中心重要地點，設置場務所及直屬官倉，以主行政。三十四年七月，改行委託商收，復將各所倉恢復原有場務所建制，同年十二月裁併蓬溪場上河及下河兩場務所為城關場務所。三十五年，復先後將三台場之黃明月場務所，河邊場之蓬萊鎮官倉，及洛陽橋場務所，併予裁撤，以資簡化，同時并改組南閬場碑院寺場務所，及射洪場城關場務所為場分署，以重職權；改組射洪場下渡口、大塘溪、瞿家河、等三場務所為分倉，分隸附近各所，以利管理。

三、銷區機關 本區運銷機關，自三十一年起至三十五年底止，初因實施專責，加強管制，增設機構甚多，嗣以奉令緊縮，行鹽制度，改以產場為配銷中心，銷區管制失其重要性，機構因以次第裁撤，五年之間，變更殊大，計三十一年一月及三月，成立中江、安縣兩督

運處，六月裁撤中江、南充兩監運處，同時復將原有各督監運處一律改稱為分局，或支局。三十二年，先後改南充支局為分局，周口分局為支局，及淮州、新政壩兩分局為管理員辦事處，並將南部分局移設閬中，廣元分局移設昭化，改稱閬中分局及昭化分局，另於巴中設立分局，廣元、潼南、新都、安岳、平武、德陽、羅江、綿竹、什邡、北川、營山、南江、儀隴、蒼溪、梓潼、劍閣等處，分設支局，綿陽、江口、旺蒼壩、資陽、碧口、濛陽、恩陽河、王家場、平泉鎮、鎮金橋、三岔壩、龍泉驛等處，分設管理員辦事處，以實行全面管制。旋因奉令緊縮，復將閬中、巴中兩分局，及平武、德陽、羅江、綿竹、什邡、北川、營山、南江、儀隴、蒼溪、梓潼、劍閣等支局，及旺蒼壩、資陽、碧口、濛陽、恩陽河、王家壩、平泉鎮、鎮金橋、三岔壩、龍泉驛等管理員辦事處，次第裁撤。同年八月，奉令將合川分局，劃歸川康區合川支局接收，九月將昭化分局遷設廣元，合併廣元支局為廣元分局，以節開支。三十三年復將新都、潼南、周口、安岳等支局，及綿陽新政壩、淮州、江口等管理員辦事處，先後裁撤。同年五月奉令接收陝西區廣元運輸處，併入本區之廣元分局。三十四年三月裁撤安縣分局。三十五年一月裁撤中江、趙家渡兩分局，二月裁撤南充分局，三月裁撤遂甯、廣漢、中壩等三分局，九月裁撤廣元分局，同時成立南閬場駐廣查驗卡，辦理查驗補征等事宜。至是，本區運銷機構，乃悉裁撤完竣。

附三十五年十二月本區機關組織系統表

中國鹽政實錄

川北

第七節

鹽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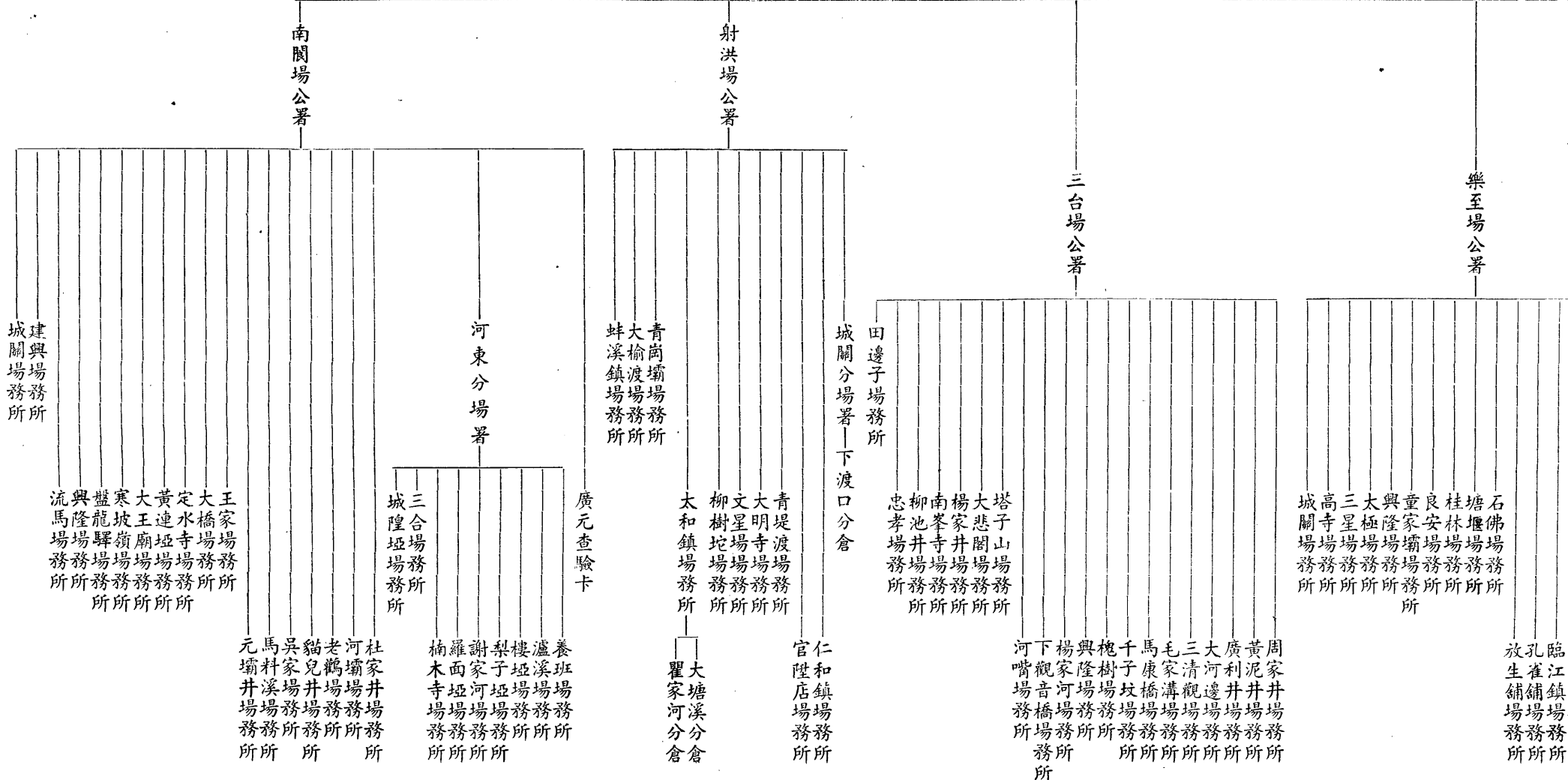
三一

表 統 系 織 組 關 機 支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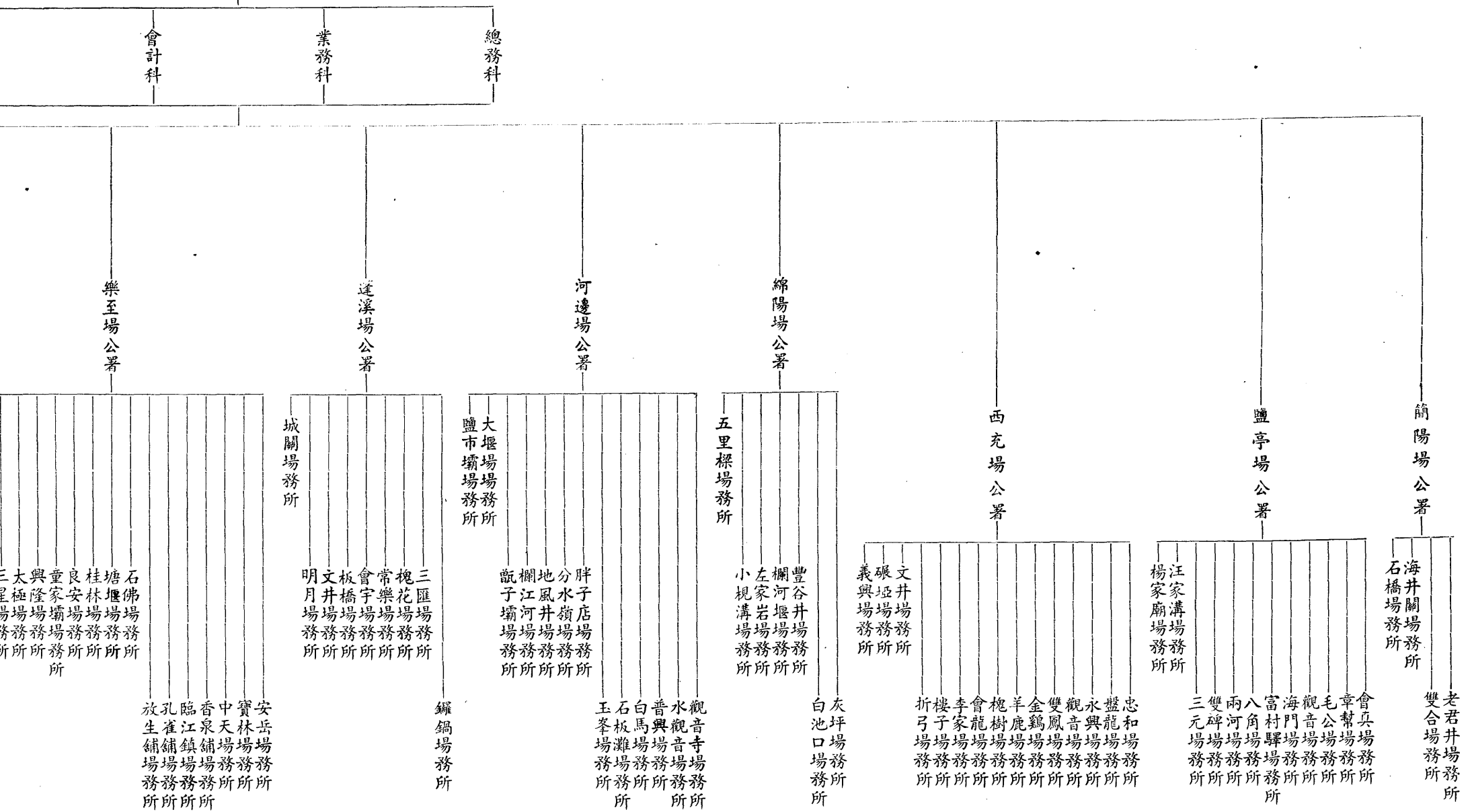
會計科
警務科

內 部 組 織
丙 等
丁 等
戊 等
己 等 甲 丙 級
己 等 丁 己 級



川北區鹽務機關及所屬分支機關組織

川北鹽務管理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9800B

6-849

H37733